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聆訊後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聆訊後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Y GAS LIMITED
交运燃气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聆訊後資料集

警　告

本聆訊後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　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　閣下知悉、接納並向交运燃气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任何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c) 本文件或任何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d) 本聆訊後資料集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且不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布可能受到法律限制，　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　閣下的限制；及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分發。

重 要 提 示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JY GAS LIMITED
交运燃气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 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	**：**	**每股[編纂]不高於[編纂]港元及預期不低於[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1美元**
[編纂]	**：**	**[編纂]**

獨 家 保 薦 人

兴证国际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文本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列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最終[編纂]預期將由[編纂]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及[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倘因任何理由，[編纂]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及[編纂])與本公司未能於[編纂](或本公司、[編纂]與[編纂]協定的較後日期)協定最終[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編纂]並未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美國州證券法例的登記規定獲豁免者或在不受其限制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編纂]僅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進行的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

[編纂]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及[編纂])可於獲得我們同意後，於遞交[編纂]申請的截止日期早上或之前任何時間，隨時調低本文件所列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的截止日期早上在我們的網站(www.gmjytrq.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

在作出[編纂]決定之前，準投資者應仔細考慮載於本文件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終止理由，則[編纂]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及[編纂])有權終止[編纂]及[編纂]根據[編纂]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預 期 時 間 表 (1)

[編纂]

預 期 時 間 表 (1)

[編纂]

預 期 時 間 表 (1)

[編纂]

預 期 時 間 表 (1)

[編纂]

目　　錄

致[編纂]的重要公告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除[編纂]外，並不構成[編纂]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遊說[編纂]任何證券的[編纂]。本文件不得用作且不構成在其他任何司法權區或在其他情況下[編纂]的[編纂]或遊說[編纂]的[編纂]。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編纂]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准許或獲得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豁免，否則不得進行。

閣下作出[編纂]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

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內容不同的資料。

閣下不得將本文件以外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及[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謹請注意，由於四捨五入，故本文件的表格所列的總額或會有別於該等表格內獨立項目的總和。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目錄 vii

概要 1

釋義 18

技術詞彙表 33

前瞻性陳述 37

風險因素 39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70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74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78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85

行業概覽 88

監管概覽 103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25

業務 142

關連交易 29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305

主要股東 31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21

股本 337

財務資料 339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429

[編纂] 447

[編纂]的架構 464

如何申請[編纂] 476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　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文屬於概要，故並無載列所有可能對　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　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務請細閱本文件全文。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有關[編纂][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　閣下於決定[編纂][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

業務概覽

我們是一家擁有超過16年經驗的天然氣營運商。我們於山東省濰坊市高密市運營。高密市面積約為1,523.5平方公里，截至2021年的居住人口約為895,000人。我們已經連續五年獲評為高密市優秀企業。根據中郡縣域經濟研究所發佈的《2021縣域經濟與縣域發展監測評估報告》，高密市於2021年在中國百強縣中排名第74。我們與高密市市政管理局訂立特許協議，據此，我們擁有獨家權利於經營區域內營運管道天然氣銷售及相關業務，有效期自2009年8月18日起為期30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特許權下的經營區域佔高密市總行政區域的約70.0%。我們的管道天然氣供應商為中石油及山東實華(由中石化擁有50%)。我們已就管道天然氣採購與彼等訂立主協議及一系列實際採購合約。我們的管道天然氣客戶主要為零售(包括住宅、商業及工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我們亦從事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銷售、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及燃氣器具銷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不擬將其業務擴展至高密市以外。

業務模式

我們自以下各項產生收益：(i)銷售管道天然氣，主要透過我們的城市管道網絡向經營區域內的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銷售；(ii)在我們的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銷售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iii)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及(iv)銷售燃氣器具。

天然氣銷售

下圖說明及概述我們的管道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業務的流程及三者之間的關係。

高密市為位於泰青威管道及昆侖管道經營所在地山東省的樞紐。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高密市，天然氣消耗量預期於2026年達到254.4百萬立方米，2021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8%，高密市城市天然氣供應市場的銷售價值預期於2026年達到人民幣996.5百萬元，2021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1%。銷售價值主要受工業燃料、建設行業及城市天然氣行業的天然氣消耗量穩步增加所推動。

我們特許權的主要條款

我們根據高密市市政管理局授予的特許權在高密市經營天然氣銷售及相關業務，其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特許經營－特許經營協議的主要條款」。

特許權	在授權範圍(現時佔高密市行政區域約70%)內獨家經營，包括：(i)向工業、商業及住宅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公共機構、組織及運輸業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ii)提供天然氣工程設計、安裝、建設、經營、管理及維護；及(iii)建設天然氣管道網絡及配套設施。高密市市政管理局不得向同一授權範圍內的任何第三方授出特許權。
授權範圍	其後調整為行政區域約70%，包括高密市的城市及農村地區。
特許權期限	根據高密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為發出該確認的主管機關)發出的書面確認，特許權的有效期為30年，此乃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所允許最長期限。
特許權的撤銷	在下列情況下，將被撤銷及／或被高密市市政管理局臨時接管：(i)我們未經授權轉讓或租賃我們的特許權；(ii)我們因管理不善或發生極其嚴重的品質或生產安全事故而無法繼續經營；(iii)我們停止或暫停經營，對公共利益及安全造成重大影響；(iv)我們連續兩年未能按照市政建設規劃投資管道建設；或(v)我們從事其他違法行為。高密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獲充分知會我們不合規事件的詳情後，已提供書面確認，確認(a)我們的不合規事件並無援引取消條款；(b)我們的特許權不會因我們的不合規事件而於我們的特許權期限屆滿前被取消、終止或減少。

定價	我們的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售價應遵循當地定價主管部門確定及批准的基準價格。倘我們提供其他服務，應按照當地定價主管部門另行批准的定價標準定價。

根據特許協議授予我們的範圍包括於其簽立時高密市的100%行政區域。於2010年，高密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與我們討論並取得我們同意後，決定委聘高密豪佳向高密市約30%的行政區供應管道天然氣。自2010年起，高密豪佳一直於高密市經營區域內經營管道天然氣銷售及相關業務。因此，我們的經營範圍縮減至高密市約70%的行政區域，而於該範圍內我們一直並有權獨家經營管道天然氣銷售及相關業務。誠如高密市房屋和城鄉建設局所確認，於2010年我們決定縮減原本的經營範圍時，高密市天然氣行業處於其開發的初始階段。因此，需要加快建設高密市天然氣供應設施。

管道天然氣銷售及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銷售

我們向零售客戶的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售價受本文件「業務－管道天然氣銷售－定價」中所述的監管控制，而我們向批發客戶的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售價則為與彼等預先協定的。我們的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定價波動，取決於我們經營區域內不時的供需動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銷售」。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管道天然氣及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平均售價（不含增值稅）	銷量	平均售價（不含增值稅）	銷量	平均售價（不含增值稅）	銷量	平均售價（不含增值稅）	銷量	平均售價（不含增值稅）	銷量
	人民幣／立方米	*千／立方米*	*人民幣／立方米*	*千／立方米*	*人民幣／立方米*	*千／立方米*	*人民幣／立方米*	*千／立方米*	*人民幣／立方米*	*千／立方米*
管道天然氣	3.0	93,497	2.8	88,010	3.0	102,104	2.9	35,767	3.5	38,479
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	3.5	10,356	2.9	7,923	3.5	6,321	3.2	2,231	4.1	1,971

於往績記錄期，儘管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我們管道天然氣的銷量於2020年略為減少，但整體而言呈上升趨勢。該上升趨勢主要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出現後，高密市業務活動於2021年恢復，清潔能源村莊項目亦然，導致管道天然氣需求整體上升。我們的管道天然氣平均售價於2020年下降，主要由於相關機構於2020年第一季度為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設定非住宅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售價的臨時降價。該次降價取消後，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平均售價整體上漲。

我們的液化天然氣及壓縮天然氣銷量於往績記錄期整體呈下降趨勢。由於汽油為車輛的常用替代燃料，而汽油價格於往績記錄期下降，導致更多車輛用戶選擇使用汽油而非天然氣(相對較貴)作為車輛燃料。因此，我們的液化天然氣及壓縮天然氣銷量通常與汽油價

格的變化相關。我們的液化天然氣及壓縮天然氣的平均售價在往績記錄期波動，由於其變動與液化天然氣的一般市場價格一致。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導致2020年需求下降，我們的液化天然氣及壓縮天然氣平均售價於2020年下降，但隨後於2021年及2022年上升，乃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液化天然氣及壓縮天然氣平均售價整體上漲。

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

我們提供的建設及安裝服務包括建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管道網絡，並將該管道網絡連接至我們的城市管道網絡，以銷售管道天然氣、採購合適的天然氣管道、燃氣錶及相關部件、於物業樓宇基礎設施或單位內安裝天然氣設施、設備及裝置以及整體工程設計及可行性規劃以及檢查該等工作。我們向物業開發商、住宅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及非住宅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

燃氣器具銷售

我們亦從事銷售第三方品牌的燃氣器具，如燃氣灶、壁掛爐及熱水器。我們的客戶包括業主及物業佔用人。我們以位於高密市新發展住宅物業及現有物業為目標。我們的燃氣器具售後服務包括所售燃氣器具的安裝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燃氣器具銷售」。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客戶包括：(i)我們的管道天然氣零售客戶，包括住宅、商業及工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ii)我們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汽站的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汽車用戶；(iii)燃氣器具客戶；(iv)要求我們的建設及安裝服務的物業開發商、住宅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及非住宅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及(v)兩名管道天然氣批發客戶，其中一名為在鄰近城市昌邑市營運的天然氣供應商，另一名為於高密市營運的天然氣加氣站營運商。我們的主要天然氣零售客戶主要包括工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如從事煉鋼、織物製造及農業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彼等的業務關係一般超過三年。我們的住宅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包括住宅業主及佔用人，而我們的商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包括學校、醫院、商店、餐館、政府機構及商業物業業主及佔用人。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向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最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5.7%、5.3%、5.7%及6.0%，而向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五大客戶的銷售合共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13.6%、15.0%、17.1%及18.9%。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i)向中石油及山東實華採購管道天然氣；(ii)向中輝能源採購液化天然氣；(iii)採購燃氣器具；(iv)採購設備及機械；及(v)採購管道建設及安裝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供應商」。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由於現行國家監管限制，上游天然氣供應商的管道天然氣供應一直且預期將繼續由三大國有企業主導。因此，就我們而言，中國當地下游天然氣分銷商嚴重依賴一家或以上的三大國有企業(就山東實華及中石油而言，彼等為高密市僅有的二家上

游管道天然氣供應商）乃行業慣例。我們與中石油及山東實華有若干照付不議責任，據此，倘我們的實際採購量低於協定的最低月採購量，我們可能需要支付罰款。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與中石油及山東實華的採購缺口。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並無出現任何採購缺口。由於山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官方通知中規定豁免權，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情況，在2020年2月至6月期間我們無需為上述採購缺口支付任何費用。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石油或山東實華均未對本公司強制執行收付責任。倘中石油及山東實華就上述缺口向我們強制執行相關照付不議責任，我們將須就截至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中石油額外支付分別約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以及就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山東實華額外支付分別約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我們未有於財務報表中就往績記錄期錄得的採購缺口作出撥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管道天然氣採購」。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向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約65.9%、58.7%、53.8%及54.1%；向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約97.0%、95.3%、88.2%及97.0%。除遠華貿易及交運置業外，董事確認，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持有任何權益。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具備以下競爭優勢：(i)我們在經營區域內出售天然氣的特許權有效期為30年；(ii)我們受益於有關環境保護的政府政策；(iii)我們與中石油及山東實華各自有長期關係；(iv)我們的天然氣銷售業務帶來穩定的經營現金流入；(v)我們高度重視天然氣供應安全及效率；及(vi)我們竭誠投入而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競爭優勢」。

業務策略

我們有意(i)通過繼續擴大我們的管道網絡及投資於經營區域內農村地區的清潔能源輸送，增加我們在高密市的市場滲透率；(ii)提高我們的營運安全性；及(iii)優化我們的營運效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

政府補貼

近年，中國政府宣佈一系列政策，以在國務院、省及地市級別推廣及鼓勵使用清潔能源。該等政策大致上有利於我們的業務，原因為天然氣被視為相對清潔的能源。具體而言，高密市實施三項相關地方政策，提供政府補貼鼓勵用戶從燃煤設備轉為使用燃氣設備作為能源：(1)零煤政策；(2)清潔能源村莊項目；及(3)《高密市2021-2022年供熱季保暖保供八條措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城市天然氣市場的市場驅動因素－有利政府政策」及「業務－政府政策及補貼」。

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欒林江先生(於[編纂]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透過LLJ Phoenix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3%，而欒小龍先生透過LXL Phoenix及SEGM Holding(由SDJY Holding全資擁有，而SDJY Holding則由欒小龍先生全資擁有)分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6%及10%。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欒林江先生將實益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編纂]%。根據上市規則，緊隨[編纂]後，欒小龍先生、LXL Phoenix、SEGM Holding及SDJY Holding被視為控股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持續關連交易

在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已與欒林江先生(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及欒小龍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及山東實華(我們的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構成我們[編纂]後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一份租賃協議、多份建設及安裝服務框架協議、一份分包框架協議及多份天然氣買賣協議。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投資

[編纂]投資者對本集團進行投資，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10,000元，此乃根據訂約雙方基於獨立估值經公平協商後釐定，已於2021年7月15日結清。[編纂]投資較每股[編纂]折讓約[編纂]%(根據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每股[編纂]港元計算)。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QMIG(一家由[編纂]投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擁有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競爭

儘管中國天然氣行業相對分散，惟在區域層面(如高密市)的天然氣配氣則相對集中，我們所佔市場份額約為70%。憑藉我們於特許權項下的獨家權利、政府的支持政策、專門且富經驗的管理團隊以及通過主動採取安全監測來保障客戶安全的審慎態度，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進一步擴大營運，以滿足高密市日益增長的天然氣需求，並保持業內競爭力。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競爭」。

財務資料及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及經營業績概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54,231	347,943	440,894	135,962	158,253
銷售成本	(271,495)	(249,912)	(343,677)	(110,494)	(135,485)
毛利	82,736	98,031	97,217	25,468	22,768
經營溢利	72,458	81,599	95,115	22,187	16,371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7,026	51,022	68,374	15,613	11,858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5,223	50,081	67,505	15,253	11,318
非控股權益	1,803	941	869	360	540
	37,026	51,022	68,374	15,613	11,858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標準

為了補充我們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的合併業績，我們亦使用經調整純利作為額外的財務衡量標準，此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的衡量標準，亦非按此呈列。我們認為，該額外財務衡量標準提供有用指引，因其通過消除[編纂]開支及與資產抵押證券有關的利息開支的潛在影響，反映與我們正常業務經營有關的純利狀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標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7,026	51,022	68,374	15,613	11,858
不包括：					
資產抵押證券相關財務開支(淨額)[1]	13,293	4,782	—	—	—
[編纂]開支[2]	—	3,974	5,838	1,158	4,192
經調整淨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標準)	50,319	59,778	74,212	16,771	16,050

附註：

(1) 資產抵押證券相關財務開支(淨額)指與私人集團使用從我們的資產抵押證券獲得資金相關的財務開支(淨額)，作為與私人集團進行融資安排的一部分。我們的資產抵押證券已經到期並已悉數贖回。

(2) [編纂]開支主要與[編纂]有關。

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管道天然氣銷售	281,783	79.5	246,959	71.0	305,150	69.2	104,820	77.1	133,215	84.2
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銷售	35,677	10.1	22,726	6.5	22,023	5.0	7,123	5.2	9,013	5.7
建設及安裝服務	31,379	8.9	52,445	15.1	60,887	13.8	17,930	13.2	14,466	9.1
燃氣器具銷售	5,392	1.5	25,813	7.4	52,834	12.0	6,089	4.5	1,559	1.0
總計	354,231	100.0	347,943	100.0	440,894	100.0	135,962	100.0	158,253	100.0

管道天然氣銷售為我們收益貢獻最大的業務分部。整體而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呈上升趨勢，儘管受到2020年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的輕微影響，因為需求下降令管道天然氣銷售及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銷售的銷量均下降，加上向工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的平均管道天然氣售價下降。於2020年至2021年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隨著於2019冠狀病毒病對高密市工業營運的影響逐漸消退，工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的管道天然氣消耗量增加，而我們的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售價亦恢復過來。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向工業及商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的管道天然氣平均售價上升，以及我們實施清潔能源村莊項目導致住宅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的管道天然氣消耗量增加。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客戶類別劃分的管道天然氣銷售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零售客戶										
工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	205,806	73.0	188,630	76.4	233,468	76.5	76,915	73.4	92,615	69.5
住宅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	33,935	12.0	43,537	17.6	48,135	15.8	18,793	17.9	30,334	22.8
商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	23,884	8.5	12,976	5.3	18,679	6.1	8,394	8.0	7,803	5.9
批發客戶	18,158	6.5	1,816	0.7	4,868	1.6	718	0.7	2,463	1.8
	281,783	100.0	246,959	100.0	305,150	100.0	104,820	100.0	133,215	100.0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工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的收益整體呈上升趨勢，儘管需求下降及政府於2020年第一季度設定臨時降價導致管道天然氣平均售價下降，2020年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收益略有影響。該上升趨勢主要由於我們的管道天然氣銷量及管道天然氣平均售價上升。儘管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在2022年3月再次爆發，使向管道天然氣工業終端用戶的銷量減少，但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期間，由於管道天然氣平均售價上升，此類終端用戶的收益仍有所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住宅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的收益呈上升趨勢。2019年至2021年期間，主要由於零煤政策實施及大量人口湧入高密市新建住宅物業，導致住宅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增加。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之間，主要由於清潔能源村莊項目導致管道天然氣消耗量增加。

由於2020年及2022年3月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我們向商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出現波動，導致對管道天然氣的需求下降及向商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的收益減少。於2010年，由於政府於2020年第一季度設定臨時降價，向商業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的收益亦有所下降。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率%*	*人民幣千元*	*率%*	*人民幣千元*	*率%*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率%*	*人民幣千元*	*率%*
燃氣銷售										
管道天然氣	50,846	18.0	48,181	19.5	43,740	14.3	11,214	10.7	12,404	9.3
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	11,013	30.9	5,829	25.6	4,718	21.4	1,357	19.1	2,065	22.9
小計	61,859	19.5	54,010	20.0	48,458	14.8	12,571	11.2	14,469	10.2
建設及安裝服務	19,528	62.2	30,417	58.0	24,531	40.3	9,501	53.0	7,744	53.5
燃氣器具銷售	1,349	25.0	13,604	52.7	24,228	45.9	3,396	55.8	555	35.6
總計	82,736	23.4	98,031	28.2	97,217	22.0	25,468	18.7	22,768	14.4

一般而言，我們的整體毛利包括管道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銷售、建設及安裝服務以及銷售燃氣器具分部產生的利潤。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最大的業務分部為銷售管道天然氣。管道天然氣銷售的毛利率一般較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毛利率為低，原因為我們部份管道天然氣銷售乃向住宅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進行，住宅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售價限制令毛利率大為降低。然而，我們的管道天然氣銷售整體毛利率一般高於天然氣供應行業類似公司，原因為我們的大部分管道天然氣乃銷售予商業及工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我們在向商業及工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的定價方面擁有一定程度的靈活性，因為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最高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售價高於向住宅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的售價。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建設及安裝服務及燃氣器具銷售分部是本集團的主要增長動力。這兩個分部的毛利率高於其他業務分部，於往績記錄期佔我們毛利的主要比例。這兩個分部通常相關，因為燃氣器具安裝(作為我們的建設及安裝服務分部進行)通常與客戶購買燃氣器具一併進行(貢獻我們的燃氣器具銷售分部)。煤改氣工程及零煤政策的實施導致

我們的建設安裝服務量以及燃氣器具的銷售量增加。煤改氣工程下的建設安裝項目一般針對工商企業，而零煤政策下的項目一般針對高密市市區居民，這兩類工程的毛利率較高，因為我們建設及安裝服務的定價靈活性較大。相比之下，清潔能源村莊項目下為農村住宅家庭進行的項目毛利率較低，因為政府設定包含建設及安裝服務及燃氣器具銷售的套餐價。

我們於進行零煤政策相關項目及清潔能源村莊項目中得益，因為地方政府提供一定的補貼以鼓勵長期使用天然氣，並補償我們的承擔及貢獻，以促進高密市公眾轉用天然氣作為清潔能源。於2021年，我們獲得根據零煤政策發放的政府補貼人民幣13.5百萬元。有關補貼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城市天然氣市場的市場驅動因素－有利政府政策」及「業務－政府政策及補貼」。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呈下降趨勢，主要由於我們無法充分調整我們的住宅管道天然氣售價以補償增加的管道天然氣成本，導致我們向住宅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的管道天然氣銷售的毛利率下降。於2020年，建設及安裝服務及燃氣器具銷售的毛利率相對較高，原因為零煤政策(即我們有更大靈活性定價的市區住宅家庭項目)實施推動這兩個分部的銷量增加。於2021年，這兩個分部的毛利率均相對低於2020年，主要由於我們開始清潔能源村莊項目(即農村地區居民家庭項目，當中政府設定包含建設及安裝費及燃氣器具售價的套餐價，價格水平低於市區項目)，因此毛利率較低項目的比例增加。此外，2022年3月至2022年4月期間，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再次爆發，我們經歷了建設及安裝服務暫停及燃氣器具銷售低迷。在此期間，我們概無開展清潔能源村莊項目。我們的毛利率較高的重點產品掛牆式燃氣鍋爐的銷售大幅下降。燃氣器具銷售主要包括正常維修保養所需的配件及零部件，毛利率相對較低。因此，我們的燃氣器具銷售(有助提高整體毛利率)毛利率下降。因此，我們的整體毛利率下降。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業務－燃氣器具銷售」、「業務－政府政策及補貼」及「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管道天然氣銷售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率%*	*人民幣千元*	*率%*	*人民幣千元*	*率%*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率%*	*人民幣千元*	*率%*
零售客戶										
工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	44,841	21.8	39,353	20.9	39,160	16.8	9,920	12.9	16,938	18.3
住宅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	60	0.2	6,034	13.9	955	2.0	(87)	(0.5)	(6,178)	(20.4)
商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	4,970	20.8	2,750	21.2	3,519	18.8	1,360	16.2	1,595	20.4
批發客戶	975	5.4	44	2.4	106	2.2	21	2.9	49	2.0
	50,846	18.0	48,181	19.5	43,740	14.3	11,214	10.7	12,404	9.3

我們管道天然氣銷售的部分毛利及毛利率一般受我們的管道天然氣成本及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售價(受政府價格控制政策限制)所驅動。我們管道天然氣的平均成本包括我們向中石油及山東實華直接採購管道天然氣的成本，偶爾亦包括液化天然氣轉化為管道天然氣的成本。我們的管道天然氣採購價格與供應商商定，並參考國家發改委制定的基準門站價格，但我們的液化天然氣採購價格受市場波動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管道天然氣銷售毛利大部分來自我們向零售客戶，尤其是工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向住宅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的毛利及毛利率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無法通過及時上調住宅管道天然氣售價以充分補償增加的管道天然氣成本。由於我們的住宅管道天然氣售價受到監管，我們提高住宅管道天然氣銷售毛利率的空間很小。作為管理我們管道天然氣成本的措施，我們計劃當液化天然氣的採購價格相對低於超出最低採購門檻及於高需求季節的直接管道天然氣採購價格時，繼續將液化天然氣轉化為管道天然氣。然而，由於我們夏季的管道天然氣採購一般處於與管道天然氣供應商按預先協定價格訂立的最低採購門檻內，故我們該期間的住宅管道天然氣銷售一般有利潤及穩定。另一方面，向工業及商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的毛利及毛利率受到的影響較小，因為我們可以調整工業及商業管道天然氣售價以抵銷增加的成本。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住宅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的毛利及毛利率異常高，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市場對天然氣的需求下降，使管道天然氣的平均成本大幅下降，因此管道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其中一部分被轉換為管道天然氣用於我們的管道天然氣銷售)的整體採購價格較低。2020年上半年，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多數居民留在家中，我們向住宅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的管道天然氣銷量異常高。再加上相對較低的管道天然氣採購價格，我們2020年住宅管道天然氣銷售的毛利率整體高於平時。由於我們的平均採購價格回升，2021年我們向住宅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的管道天然氣銷售毛利率下降。在2021年下半年至2022年首四個月期間，我們的住宅管道天然氣售價顯著低於我們的管道天然氣平均成本，乃由於市場上管道天然氣供應緊張，而自2022年2月以來的俄烏軍事衝突進一步加劇了管道天然氣的供應緊張。由於根據現有政府政策，我們並無自由調整我們的住宅管道天然氣售價，導致於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向住宅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出現淨虧損。

至於我們向工業及商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的管道天然氣銷售，於2020年，大部分該等銷售集中於2020下半年，當時2019冠狀病毒病限制逐漸取消，但當時管道天然氣採購價格也隨著經濟活動恢復而回升，因此，2020年，我們向工業及商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的相應毛利率整體與2019年相比保持穩定。2021年，雖然商業活動在2019冠狀病毒病過後有所回升，我們的工業及商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對管道天然氣的需求普遍增加，但被我們的平均管道天然氣成本增加所抵銷。我們為彌補成本增加而調整售價整體較遲，導致我們2021年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率略降。

其他收入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收到零煤政策相關政府補貼約人民幣13.5百萬元。此項補貼按市中心地區每個已安裝燃氣器具的家庭人民幣2,200元發放。

年／期內溢利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7.0百萬元、人民幣51.0百萬元、人民幣68.4百萬元及人民幣11.9百萬元。我們的純利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增長主要由於(i)毛利因上述原因而增加；(i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因政府補貼約人民幣13.5百萬元而增加；及(iii)我們償還資產抵押證券本金及其他借款，財務成本因而減

少。我們的純利由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5.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1.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編纂]開支增加)。

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

下表載列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於所示日期的合併資產負債表節選資料。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189,435	193,440	226,715	226,8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281	39,579	37,370	24,393
流動資產總值	734,666	365,783	91,500	70,886
非流動負債總額	7,400	8,507	16,726	17,063
合約負債	87,827	124,249	101,303	85,814
流動負債總額	871,745	405,323	192,269	159,601
流動負債淨額	(137,079)	(39,540)	(100,769)	(88,715)
非控股權益	14,493	13,934	14,803	15,343
權益總額	44,956	145,393	109,220	121,078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於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5.0百萬元增加至於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45.4百萬元，主要由於宣派股息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出售交運熱力而產生視作注資約人民幣50.9百萬元。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於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45.4百萬元減少至於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09.2百萬元，主要由於(i)交運天然氣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70.0百萬元；(ii)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的視作分派約人民幣60.7百萬元，被出售高運投資產生的視作注資人民幣25.5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資產淨值其後增加至於2022年4月30日的約人民幣121.1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溢利約人民幣11.9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合併權益變動表」。

我們錄得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人民幣137.1百萬元及人民幣39.5百萬元，主要由於(i)向關聯方及第三方墊款；(ii)支付融資開支；及(iii)有關票據融資安排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所致。儘管我們就融資安排向銀行存入保證金，但有關保證金金額通常低於獲得的貸款金額。我們的流動負債總額亦包括我們的合約負債，即我們未收取的建設及安裝服務、管道天然氣銷售及燃氣設備銷售款項。因此，該等安排的淨影響導致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00.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向股東分派股息人民幣70百萬元及視作分派(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人民幣60.7百萬元所致。於2022年4月30日，我們因相同原因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88.7百萬元。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有關的其他風險－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我們已採取若干措施來改善我們的流動性，包括(i)償還我們日常業務營運不需的未償還銀行貸款；(ii)停止向關聯方提供非貿易、免息現金墊款及其他類型的財務資助；及(iii)在考慮我們的業務營運需求後，制定預算的主要參數。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6,986	136,464	39,897	1,44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1,053	320,231	186,268	(2,47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3,988)	(443,397)	(228,374)	(11,945)

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此乃主要由於管道天然氣銷售的主要業務分部(按預付款項基準營運)的強勁現金產生性質所致。於2020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相對較高，乃由於城市地區住宅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的建設及安裝項目增加導致合約負債水平增加，其中大部分亦擁有相對較高的項目收益水平。此乃由於該年度的管道天然氣銷售水平增加而有所提升。於2021年，我們就我們根據零煤炭政策實施進行的建設及安裝項目收到政府補貼約人民幣13.5百萬元。倘無有關政府補貼，我們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分別減少至約人民幣26.4百萬元及人民幣23.9百萬元。有關該補貼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政府政策及補貼」及「行業概覽－城市天然氣市場的市場驅動因素—有利政府政策」。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歸因於償還關聯方貸款。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歸因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於擴張城市管道網絡的管道及部件)。

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錄得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歸因於我們(i)償還銀行貸款；(ii)就借款存入銀行存款；及(iii)償還資產抵押證券。於2020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得現金淨額相對較高，乃由於我們決定於籌備[編纂]時償還部分未償還債務以降低負債。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較過往期間減少，乃由於我們的大部分未償還銀行貸款已償還及我們並無提取新銀行貸款。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及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4月30日或截至該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流動比率[1]	84.3%	90.2%	47.6%	44.4%
速動比率[2]	83.1%	86.6%	42.7%	38.1%
總資產回報率[3]	4.2%	6.9%	15.6%	11.7%[8]
股本回報率[4]	133.9%	53.6%	53.7%	31.3%[8]
資產負債比率[5]	1,670.3%	158.2%	36.5%	24.6%
淨債務權益比率[6]	1,158.1%	79.4%	2.3%	4.4%
純利率[7]	10.5%	14.7%	15.5%	7.5%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年／期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2) 速動比率按年／期末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3)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期內溢利除以年／期內總資產的平均水平計算。

(4) 股本回報率按年／期內純利除以年／期內平均權益計算。

(5)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相關年／期末的債務總額(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

(6) 淨債務權益比率乃按年／期末的淨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淨債務按年／期末債務總額(借款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存款計算。

(7) 純利率等於年／期內純利除以總收益。

(8) 年度溢利已按比例年化，以作說明之用。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及淨債務權益比率普遍下降主要是由於償還以下各項導致借款減少：(i)資產抵押證券；及(ii)短期借款及應付票據，以及我們收取其他關聯方應收款項(作為現金墊款)。

於2021年，我們收到上述政府補貼約人民幣13.5百萬元。為作說明，倘沒有該政府補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分別下降至約40.6%及35.7%；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及股本回報率將分別下降至約12.7%及45.5%；我們的資產負債率及淨債務與權益比率將分別上升至約41.6%及16.6%；我們的淨利率將下降至約12.5%。

股息及股息政策

[編纂]完成後，我們預期向股東宣派及分派特定年度純利的約33.0%作為股息(「**股息政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2019年8月，交運實華分別向交運天然氣及山東實華宣派股息人民幣5.6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於2020年9月，交運實華分別向交運天然氣及山東實華宣派股息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於2021年3月，交運天然氣分別向交運集團及交運置業宣派股息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欒林江先生自願放棄收取2021年3月股息分派的權利。上述已宣派股息已悉數支付。

[編纂]開支

[編纂]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基於[編纂]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為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相當於[編纂]所得款項總額的約[編纂]%。該估計[編纂]開支總額包括(i)[編纂]開支，包括[編纂]佣金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ii)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及(iii)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估計金額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預期將透過損益表支銷，而餘下金額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預期將於[編纂]後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於2022年4月30日，我們的物業權益包括位於高密市密水街道西石庵路2268號的多幢樓宇，建於三幅土地之上，賬面值合計佔我們總資產的15%或以上。物業估值師已就於2022年7月31日的該等物業(「**估值物業**」)進行估值，認為估值物業於該日的市值為人民幣77.3百萬元，估計地價為人民幣7.2百萬元，扣除該等地價後的市值為人民幣70.1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物業估值報告。董事確認，於2022年4月30日，除估值物業外，我們並無任何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的15%或以上。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自往績記錄期末以來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直持續發展現有的天然氣銷售、建設及安裝服務以及燃氣器具銷售業務。就管道天然氣銷售而言，我們的住宅、商業及工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數目分別由2022年4月30日的146,394名、6,149名及378名變更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51,241名、6,484名及387名。此外，根據高密市發展和改革局發出的通知，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氣售價由2021-2022年供暖季的每立方米人民幣4.36元調整為2022年非供暖季的每立方米人民幣4.06元，自2022年4月1日起生效。由於2022年2月的俄烏軍事衝突，我們的液化天然氣採購價由2022年1月的平均每噸約人民幣5,400元分別大幅增加至2022年2月、3月、4月及5月的平均每噸約人民幣7,400元、人民幣8,300元、人民幣8,100元及人民幣7,400元，並分別於2022年6月、7月、8月及9月部分回升至每噸約人民幣6,500元、人民幣6,600元、人民幣7,100元及人民幣7,600元。儘管我們的液化天然氣採購價格因俄烏軍事衝突而維持高位，但由於最近數月未處於我們冬季供熱旺季，我們的管道天然氣供應一般充足，因此我們毋須採購更多液化天然氣轉化為管道天然氣。於2022年2月至9月，我們的管道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總採購量(不包括為銷售液化天然氣而採購的液化天然氣)中僅約10%已由液化天然氣轉化為管道天然氣。因此，相對較高的液化天然氣採購價格於往績記錄期後並無對我們造成重大影響。我們的管道天然氣採購價格並無受到俄烏軍事衝突的重大影響。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管道天然氣平均成本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原因是這是夏季，我們的管道天然氣採購量一般在最低採購門檻範圍內，因此我們一般按預先協定的價格採購管道天然氣。就我們的建設及安裝服務而言，我們的建設及安裝項目由2022年4月30日的398個增加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419個。在往績記錄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一段時間內，高密市沒有特別實施封鎖、暫停營業或嚴格限制。雖然居民普遍更加謹慎，但高密市的商業及日常活動並無顯著減少。普遍有利於天然氣行業的政府政策支持，高密市的工業氛圍自2019冠狀病毒病的不利影響中逐步恢復，加上我們的穩健往績，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於可見將來會繼續增長。除了上述我們的液化天然氣平均採購價格上漲外，於往績記錄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一段時間內，我們相信俄烏軍事衝突以及最近2019冠狀病毒病於中國再爆發，不會對我們的銷售、採購及未來前景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尤其是(i)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俄羅斯客戶銷售任何商品或提供服務；及(ii)我們沒有採購，亦不打算於未來採購任何俄羅斯或烏克蘭供應商的任何原材料或組件。

董事預期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將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減少，主要由於(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編纂]開支增加；及(ii)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到就我們根據零煤炭政策實施進行的建設及安裝項目的政府補貼約人民幣13.5百萬元，但於來年本集團未必會再收到該等政府補貼，因此其他收入可能會有所減少。除上述情況外，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22年4月30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自2022年4月30日起亦無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我們業務運營的影響

自2020年1月底至3月，主要由於本地政府採取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傳播的措施(「**2019冠狀病毒病措施**」)，我們向我們的工業及商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即我們最大的業務部門)的管道天然氣銷售有所下降。根據當地有關定價局發出的通知，於2020年2月至2020年6月，工業及商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的管道天然氣最高價格被暫時下調。我們該期間的管道天然氣銷售及毛利暫時下降。然而，我們同期向住宅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的管道天然氣銷售保持強勁。董事認為，至2020年第四季度，我們的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對管道天然氣的整體需求已普遍回復至正常水準。

約於2022年3月至4月期間，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再次爆發，高密市暫停若干行業的營業並實施部分封控。因此，我們2022年3月及2022年4月的工業及商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對管道天然氣的需求低於2021年同期。住宅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2022年3月及4月的管道天然氣需求高於往常，這反映於此期間我們的管道天然氣銷量增加。2019冠狀病毒病反彈亦導致我們的建設及安裝服務暫停，並導致我們的燃氣器具銷售暫時下降。於2022年1月至4月，我們的壁掛爐銷售(為高毛利率的主要產品)大幅下降約66.5%(按銷量計，與2021年同期相比)。2019冠狀病毒病的臨時封鎖解除後，我們逐步恢復壁掛爐的銷售，而我們的降幅自2022年5月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窄至約28.7%(按銷量計，與2021年同期相比)。暫時停業及價格調整持續約兩個月，隨後高密市的業務於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限制解除後恢復。我們向零售客戶銷售管道天然氣的收益於2022年5月及6月恢復，高於2021年同期10%。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整體收益維持相對穩定，可見疫情並無對我們的收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董事認為，總括而言，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編纂]的統計數據

	根據最低[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根據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1) 此表中的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編纂]未獲行使的假設得出。

(2) 市值乃根據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預期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3)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文件附錄二所述的調整後，以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為基準計算。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將收到[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此乃經扣除[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我們有關[編纂]的已付及應付估計開支，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董事擬應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佔[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於[編纂]後三年內通過在我們的經營區域內建設約101.0公里的新中壓管道擴張我們的管道天然氣銷售業務。
-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佔[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於升級我們約43.4公里的城市管道網絡。
-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佔[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於為經營區域內超過19,500個家庭將現有燃氣錶更換為金卡錶。
-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佔[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於建設合共約18.0公里的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管道並將該等管道連接至我們的城市管道網絡以實踐清潔能源村莊項目，惠及經營區域內超過5,500個家庭。
-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佔[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編纂]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以下為部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主要風險：(i)特許協議的有效期自2009年8月18日起為期30年。特許協議提前終止或未能重續其條款，或特許權出現任何違法或無效情況，則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我們在特許協議項下的經營區域內擴大業務時可能會遇到困難；(iii)天然氣供應的任何短缺、中斷或暫停均會對我們的天然氣銷售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v)我們的管道天然氣銷售受不同層面的定價政策的影響，此將影響我們的盈利；(v)我們向住宅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的毛利率可能受多項社會經濟因素影響，而該等因素通常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vi)我們未必能一直滿足我們對中石油及山東實華的最低採購責任；及(vii)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4月30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作出任何有關[編纂]的[編纂]決定前務請仔細閱讀本文件「風險因素」。

不合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捲入若干不完全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事件。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及偏離事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監管不合規－不合規事件」。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抵押證券」	指	交運天然氣於2016年4月6日發出的資產抵押證券計劃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0月22日有條件採納並將於[編纂]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並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編纂]	指	[編纂]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4.我們股東於2022年10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的若干金額資本化後發行股份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中國銀監會高密監管組」	指	中國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濰坊監管分局高密監管組
「中國銀監會山東監管局」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山東監管局

「中國銀監會濰坊監管分局」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濰坊監管分局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灼識諮詢」	指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獨立專業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灼識諮詢報告」	指	由我們委託灼識諮詢獨立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昌邑美澳」	指	昌邑市美澳天然氣有限公司，於2004年11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及僅作為地理參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JY Gas」	指	交运燃气有限公司，於2021年3月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重組完成後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擬議[編纂]公司
「特許權」	指	特許協議項下獲授予的特許權
「特許協議」	指	我們與高密市市政管理局於2009年8月訂立以於高密市行政區域內經營天然氣相關業務的特許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欒小龍先生、LXL Phoenix、SEGM Holding及SDJY Holding，視乎文義所指，為個別人士或一組人士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2019冠狀病毒病」	指	由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引起的病毒性呼吸道疾病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彌償契據」	指	日期為2022年10月22日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簽署的彌償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偏離事件」	指	我們於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17日期間的偏離若干貸款所得款項擬定用途，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監管合規－不合規事件－偏離貸款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展計劃」	指	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界定的擴展計劃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
「高密豪佳」	指	高密豪佳燃氣有限公司，於2010年5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高密融通」	指	高密市融通民間融資登記服務有限公司，於2014年2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重組前為交運天然氣的前非全資附屬公司
「高運投資」	指	高運投資(山東)有限公司(前稱濰坊市高運民間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於2014年2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重組前為交運天然氣的前非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金卡錶」	指	金卡無線遠程燃氣錶，於中國獲國家認可的燃氣錶，由金卡智能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設計，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349)
[編纂]	指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當中任何一家公司，或如文意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彼等已於相關時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國瑞置業」	指	高密國瑞置業有限公司，於2009年11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欒小龍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準則及詮釋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膠東半島」	指	中國東部山東省的一個半島，位於渤海以北與黃海以南之間
「交運汽車運輸」	指	山東高密市交運汽車運輸有限公司，於2001年1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欒林江先生及欒小龍先生分別間接持有約59.61%及約40.39%，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交運天然氣」	指	高密市交運天然氣有限公司，於2003年7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交運集團」	指	高密市交運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高密市交運控股有限公司)，於2014年1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欒小龍先生及欒林江先生分別擁有75.06%及24.94%，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交運市場」	指	高密市交運市場有限公司，於2014年9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欒林江先生及欒小龍先生分別擁有99%及1%，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交運置業」	指	高密市交運置業有限公司，於2006年4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欒林江先生及欒小龍先生分別擁有99.98%及0.02%，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交運實華」	指	高密市交運實華天然氣有限公司，於2013年4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交運天然氣及山東實華擁有70%及30%
「交運熱力」	指	高密市交運熱力有限公司，於2008年7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重組前為交運天然氣的前非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JY Gas BVI」	指	JY GAS HOLDING LIMITED，於2021年3月23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JY Gas香港」	指	JY GAS HK Limited，於2021年4月22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JY Gas外商獨資企業」	指	交能能源投資(山東)有限公司，於2021年5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0月21日，即本文件印刷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LLJ Phoenix」	指	LLJ Phoenix Limited，於2021年2月9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欒林江先生全資擁有
「LXL Phoenix」	指	LXL Phoenix Limited，於2021年2月9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控股股東之一欒小龍先生全資擁有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0月22日有條件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並將於[編纂]後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中國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欒林江先生」	指	欒林江先生，執行董事
「欒林新先生」	指	欒林新先生，執行董事
「欒小龍先生」	指	欒小龍先生，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	指	若干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17日期間進行的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監管合規－不合規事件－不合規票據融資」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經營區域」	指	我們積極供應天然氣的經營區域(現時佔高密市行政區域約70%)，而該區域位於特許權授予的區域
[編纂]	指	[編纂]
「高密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高密市支行
「濟南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濟南分行

「中石油」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857)、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PTR)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57)上市)及／或其附屬公司(包括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銷售山東分公司)。中石油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及政府機關，或(如文義所需)其中之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編纂]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投資」	指	[編纂]投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編纂]投資，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編纂]投資者」或「曾先生」	指	曾光群先生，本集團的[編纂]投資者，其背景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私人集團」	指	由欒小龍先生及欒林江先生直接或間接共同或個別控制(或其50%或以上股權或已發行股本由彼等擁有)的公司，惟彼等於本集團的權益除外
「物業估值報告」	指	物業估值師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物業估值師」	指	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我們委聘的物業估值師，為獨立第三方
「QMHC」	指	QMHC LIMITED，於2021年5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前由[編纂]投資者透過QMRIG間接全資擁有，於重組後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QMIG」	指	QMIG LIMITED，於2021年3月2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編纂]投資者全資擁有
「QMRIG」	指	QMRIG LIMITED，於2021年3月3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前由[編纂]投資者直接全資擁有，於重組後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
「國稅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SDJY Holding」	指	SDJY Holding Limited，於2021年2月9日年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控股股東之一欒小龍先生全資擁有
「SEGM Holding」	指	SEGM Holding Limited，於2021年2月26日年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SDJY Holding全資擁有，而SDJY Holding則由控股股東之一欒小龍先生全資擁有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山東實華」	指	山東實華天然氣有限公司，於2002年8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中石化及及山東省魯信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由山東省財政部間接全資擁有)分別持有50%及50%。山東實華持有交運實華30%股權，因此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中石化」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86)、倫敦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SNP)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28)上市)及／或其附屬公司。中石化為獨立第三方
[編纂]	指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為[編纂]的獨家保薦人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由證監會發佈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期間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其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相關中國法律不時規定的適用增值稅
「保證董事」	指	欒林江先生、欒小龍先生及欒林新先生
「保證股東」	指	控股股東、LLJ Phoenix及欒林江先生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外商獨資企業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遠華貿易」	指	高密市遠華貿易有限公司，於2015年6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孫美玲女士(本公司其中一名高級管理層李萬敏先生的妻子)直接持有100%權益，而孫美玲女士則由交運集團以信託方式持有有關權益。根據交運集團與孫美玲女士於2015年6月10日訂立的委託協議，交運集團由欒小龍先生及欒林江先生分別持有約75.06%及24.94%。因此，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輝能源」	指	濰坊中輝能源有限公司，於2017年12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本文件所載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以及在中國成立的機構、公司或實體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以*標記，且僅供識別用途。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除非明確說明或上下文另有要求，否則所有數據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數據。

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有關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所有提述，均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技術詞彙表

鑑於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我們的業務、所處行業及板塊有關的若干釋義及技術詞彙，因此，若干詞彙與釋義未必與業內的標準定義或用法相符。

「氣體排放」	指	包括來自鍋爐及擴幅機(對織物進行連續加熱處理的機器)及染料使用過程所產生煙霧的氣體排放
「基準門站價格」	指	國家發改委釐定的基準價格，上游供應商向其他天然氣分銷商提供的管道天然氣批發價格以此為基準
「三大國有企業」	指	於中國擁有油氣開採及生產證的三大油氣集團，即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各自的聯屬公司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一氧化碳」	指	無色、無嗅、無味且密度略低於空氣的可燃氣體
「到岸價格」	指	成本、保險及運費(到岸價格)是一項國際運輸協議，代表賣方支付的費用，以涵蓋貨物運送時買方訂單的成本、保險及運費。成本、保險和運費僅適用於通過水路、海運或海洋運輸的貨物
「城市門站」	指	接收經上游配氣站輸送的天然氣，一般經過長途接收管道配送至城市的管道網絡，其功能包括定量、過濾、壓力調節及加入氣味的門站
「清潔能源村莊項目」	指	根據《高密市2021年農村清潔取暖工作實施方案》的高密市農村地區政府補貼建設項目。各清潔能源村莊項目(其中)包括建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管道，將該等管道連接到我們的城市管網，採購相關管道、零件及設備，以及在居民家庭安裝燃氣設備，此乃根據中國政府頒佈的煤改氣及清潔能源輸送政策，作為煤改氣工程的延伸而開展

「壓縮天然氣」	指	壓縮天然氣，指通過高壓壓縮成高密度的天然氣，作為汽車的清潔替代燃料
「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指	接收通過城市管道網絡輸送的管道天然氣及通過液化天然氣供應商油輪運輸的液化天然氣的天然氣加氣站。壓縮天然氣(由管道天然氣壓縮而成)及／或液化天然氣會於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出售予汽車用戶
「煤改氣工程」	指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實施的*《北方地區冬季清潔取暖規劃(2017-2021年)》*為工業及商業企業進行的建設及安裝項目，旨在通過於2021年前逐步淘汰華北的燃煤設備促進冬季清潔取暖
「競爭行為」	指	一家公司為建立或減少競爭並提高市場比例而採取的行動及步驟
「節能減排工作方案」	指	國務院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印發「十四五」節能減排綜合工作方案的通知》*，為政府通知形式的工作方案，旨在推廣清潔能源輸送相關項目，包括煤改氣工程
「建設及安裝服務」	指	我們建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管道網絡並將該等網絡連接至城市管道網絡作管道天然氣銷售、採購適合的天然氣管道、燃氣錶及其他相關部件、將天然氣供應設施、設備及裝置安裝到物業樓宇基礎設施或單位內、整體工程設計及可行性規劃以及監督工程的業務
「生態影響」	指	由於人類的行為及自然事件對生物體及其環境留下的影響。該等變化可能對生態系統有利或不利
「燃氣」	指	天然氣，惟指明或內文另有所指除外
「燃氣經營許可證」	指	進行*《燃氣經營許可管理辦法》*項下的燃氣業務活動所需的燃氣經營許可證或各類許可證

「溫室氣體排放」	指	溫室氣體為一種吸收及釋放熱紅外線範圍內輻射能量的氣體，會引起溫室效應
「物聯網」	指	物聯網，嵌入傳感器、處理能力、軟件及其他技術並透過互聯網或其他通訊網絡將數據與其他裝置及系統連接及交換的實物(或該等實物的群組)
「公里」	指	公里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液化天然氣」	指	液化天然氣，為冷卻成液態的天然氣(主要為甲烷)
「立方米」	指	立方米
「中壓管道」	指	根據GB50028 2006《城鎮燃氣設計規範》，在0.01兆帕斯卡至0.4兆帕斯卡的壓力下輸送天然道的管道，一般用於城市管道網絡
「兆帕斯卡」	指	壓力單位兆帕斯卡，1兆帕斯卡等於1,000,000帕斯卡
「畝」	指	中國計量單位畝，相當於$666^2/_3$平方米
「兆瓦時」	指	相當於每小時產生1,000千瓦的電力，用於衡量電力輸出。一般而言，兆瓦用於計算一個發電廠的發電量或一個特定地區(如一個城市、州或國家)的耗電量
「天然氣」	指	自然形成的碳氫化合物氣體，主要由煤層中的甲烷組成，包括或不包括其他化石燃料
「氮氧化物」	指	氮氧化物，或NOx，為與空氣污染最相關的氮氧化物(即一氧化氮(NO)及二氧化氮(NO_2))的統稱。該等氣體有助形成煙霞與酸雨，並影響對流層的臭氧
「懸浮粒子」	指	指空氣中的固體粒子及液滴的混合物
「管道天然氣」	指	管道天然氣，通過管道傳輸的天然氣

「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管道」	指	根據GB50028 2006《城鎮燃氣設計規範》，在0.01兆帕斯卡的壓力下輸送天然氣的低壓管道，一般用於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管道網絡
「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管道網絡」	指	安裝於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的樓宇及物業的低壓管道網絡，用以連接至我們的城市管道網絡作天然氣輸送用途
「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售價」	指	住宅用及非住宅用管道天然氣的售價。具體而言，其包括提供予住宅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的管道天然氣售價、提供予非住宅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工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及商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的管道天然氣售價
「SO_2」	指	二氧化硫
「硫氧化物」	指	硫及氧分子的化合物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市區管道網絡」	指	連接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管道網絡與城市門站等管道天然氣供應源的中壓天然氣配氣管道網絡
「氣化」	指	由液態狀態轉變為氣化的階段變化(一種物質在某一氣壓下或在其關鍵溫度以上的狀態)
「零煤政策」	指	高密市政府於2020年6月頒佈的*《關於推進禁燃區燃煤清零和未供暖戶清零的意見》*載列的政策，其鼓勵高密市市區內的公眾從燃煤能源轉為使用燃氣能源。該政策亦規定提供燃氣器具安裝費用補貼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有關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我們的管理層所信、所作假設及目前所得資料而作出，尤其是於本文件「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中有關未來事件、我們未來的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及發展、我們所處行業的未來發展以及我們的主要市場整體經濟的未來發展。當本文件內使用「目的」、「預計」、「相信」、「繼續」、「可能會」、「估計」、「預期」、「展望未來」、「擬」、「可能」、「須要」、「或者要」、「計劃」、「潛在」、「預估」、「推算」、「尋求」、「應該」、「將會」、「或會」及意思相反或類似的詞彙，且關於本集團或管理層者，均擬辨別為前瞻性陳述。

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性及資本來源、我們的未來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及發展、我們所處行業的未來發展及我們主要市場整體經濟的未來發展的觀點，其中部分可能不會實現或會有所改變。該等陳述乃基於多項關於我們現時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我們日後將經營業務所在環境的假設而作出。該等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且須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所規限，當中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準投資者務須鄭重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本公司面臨的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本集團的業務前景；
-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戰略以及實現該等戰略的計劃；
- 本集團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整體前景；
- 本集團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監管環境的變動；
- 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及未來發展潛力；
- 本集團的股息政策；
- 本集團營運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商業狀況；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以及本集團於該等行動及發展下的競爭能力；

- 利率、匯率、權益價格、數量、營運、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化或波動；及

- 本集團不能控制的其他因素。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行政措施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概無亦不承擔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的責任。基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所預期般出現，甚至根本不會出現。

因此，準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中的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全部前瞻性陳述。

於本文件內，有關我們或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相關意向可能會隨日後發展而有所改變。

閣下[編纂]我們的[編纂]前，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任何該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編纂]的[編纂]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降，而　閣下可能會失去全部或部分[編纂]。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根據特許協議，我們有權經營管道天然氣銷售業務，有效期自2009年8月18日起為期30年。特許協議提前終止或未能重續其條款，或我們的特許權屬非法或失效，則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根據特許權在高密市從事管道天然氣銷售。我們有權在經營區域內獨家經營管道天然氣銷售及相關業務，有效期自2009年8月18日起為期30年。根據特許協議，倘(i)我們未經授權轉讓或租賃我們的特許權；(ii)我們因管理不善、發生任何極其嚴重的質量或生產安全事故而無法繼續經營；(iii)我們停止或暫停經營，對公眾利益及安全造成重大影響；(iv)我們連續兩年未根據市政建設規劃投資管道建設；或(v)我們有其他違法行為，則我們的特許權可能被撤銷，並可能被高密市市政管理局臨時接管。有關我們特許協議條款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特許經營－特許協議的主要條款」。

此外，根據*《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特許辦法**」)，政府機關通常需要通過公開招標等公開遴選方式遴選市政公用事業項目的投資者或經營者，並與選定的投資者或經營者訂立特許協議以授予特許權。然而，我們的特許權並非以特許辦法規定的公開遴選方式授予我們。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特許經營－特許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業務－監管合規－不合規事件－授予我們特許權前並無進行任何公開遴選」。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特許協議將不會於屆滿前終止，特許權將不會被視為非法或失效，或我們將能夠於屆滿時以可接受的條款重續特許協議。倘我們的特許協議於屆滿前被終止，特許權則被視為非法或失效，或我們無法重續特許協議或開展與我們於經營區域的現有業務的範圍及性質類似的替代業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在特許權所涵蓋的經營區域經營業務。經營區域規模可能有所調整，取決於我們與高密市市政管理局日後的任何協議。

我們目前在高密市市政管理局授予我們的特許權所涵蓋的經營區域經營業務。根據特許協議及在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限制下，我們有權於經營區域內獨家經營管道天然氣銷售及相關業務，有效期自2009年8月18日起為期30年。然而，儘管特許協議可依法強制執行，但高密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日後可能希望與我們磋商調整經營區域的規模。任何有關調整將視乎我們與高密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的協議而定。

我們根據特許協議獲授區域原先包括高密市行政區域的100%。於2010年，我們同意高密豪佳(另一市級天然氣營運商，為獨立第三方)在高密市經營管道天然氣銷售及相關業務，從而縮減我們經營區域的面積至高密市行政區域的約70%。我們於高密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的批准下給予有關同意。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特許經營－特許協議的主要條款－經營區域」。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經營區域規模不會進一步調整。經營區域規模進一步縮減可能妨礙我們的業務擴展，因此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特許協議項下的經營區域內擴大業務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我們的業務增長受限於我們經營區域內市區管道網絡及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基礎的擴張。然而，我們可能無法在特許權下的經營區域內按計劃擴張我們的業務。儘管我們估計我們的業務將以合理的速度擴張，但業務擴張成功與否取決於經濟發展、政府環保政策、城市規劃、物業建設及家庭人口增長等多項因素。此外，根據特許協議，我們經營區域的規模為固定，可能並無增長潛力。我們的業務增長目前僅限於經營區域，因為我們僅有一個特許權，且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具體計劃將業務擴展至特許權以外。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業務會按估計的規模或速度增長或根本不會增長。再者，倘在相關法規規定的情況下，當地政府不再許可我們在經營區域內經營，我們的經營區域可能會縮小，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天然氣供應的任何短缺、中斷或暫停均會對我們的天然氣銷售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天然氣是我們燃氣銷售業務的主要原材料。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天然氣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40.7百萬元、人民幣201.5百萬元、人民幣265.8百萬元及人民幣123.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88.7%、80.6%、77.3%及91.1%。我們依賴中石油及山東實華，彼等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燃氣銷售主要管道天然氣供應商。倘我們與該等供應商的關係發生任何變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石油及山東實華各自的業務營運均受限於各種經營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導致管道天然氣產量減少、設備故障或失靈、天災及工業事故。任何該等事件的發生均可能限制或中斷我們獲得管道天然氣充足及持續供應的能力，因為我們不太可能立即找到替代供應商。這可能導致重大虧損，例如因業務中斷而產生的收益虧損。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中石油及山東實華在任何時候均一定能如我們預期的那樣維持持續營運。

我們已與中石油及山東實華各自就採購管道天然氣訂立主協議、採購合約及／或補充採購合約。在緊急情況下，我們會根據與中石油訂立的主協議的規定獲優先供應。然而，我們可能在中國市場整體上遇到上游管道天然氣供應短缺，例如中石油於2021年面臨短缺。於2021年，中石油有數月未能向我們供應我們要求的管道天然氣數量，儘管該數量在我們的最低月採購量範圍內。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管道天然氣採購」。雖然我們已實施了緊急應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在嚴重及持續供應短缺、中斷或暫停的情況下，由我們的液化天然氣調峰站進行後援支持，但我們的管道天然氣銷售業務亦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會遭到客戶提出索賠。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能夠維持與中石油及山東實華的關係。倘中石油及／或山東實華於我們與彼等簽訂的相關協議屆滿前暫停或終止向我們供應管道天然氣，或於協議屆滿時拒絕與我們續簽有關協議，以及倘我們無法獲得其他管道天然氣供應，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我們亦可能受市場上天然氣供應大幅波動影響。該等原因包括上游供應商的天然氣供應中斷或天然氣出口國出現任何不利的政治或經濟狀況。例如，俄烏軍事衝突導致全球天然氣供應緊張，尤其導致我們2022年的液化天然氣採購成本增加。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概要－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倘我們無法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向替代供應商採購足夠天然氣，或根本無法採購，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管道天然氣銷售受中國政府在不同層面所採納的定價政策的影響，因此，倘該等定價政策對我們不利，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及相關定價規則及法規，中國政府可指示、指導或釐定管道天然氣的定價，包括管道天然氣採購價及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售價。有關中國管道天然氣定價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管道天然氣銷售－定價」、「監管概覽－與天然氣定價機制有關的法規」及「行業概覽－高密市城市燃氣供應行業分析」。

中國政府可能基於各種考慮因素(如原材料成本的波動、需求水平的變動及整體經濟的發展)而調整管道天然氣定價。我們無法控制中國政府指導的價格或其調整，及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將採購管道天然氣的任何成本增幅轉嫁予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舉例而言，當管道天然氣生產成本上升到某個水平時，中國政府可能會相應提高管道天然氣基準門站價格，導致我們的採購成本增加。倘我們的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售價不能及時按比例調整，我們可能面臨溢利下降甚至虧損。例如，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向住宅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的毛利率下降至約(20.4%)，主要由於我們管道天然氣的平均成本於2022年年初突然飆升，而我們向該等用戶的管道天然氣平均售價維持不變。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在上述可能價格調整發生時有效管理成本。倘供應商收取的管道天然氣成本上升，而我們又未能及時或根本無法按比例調整向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收取的管道天然氣價格，我們可能無法保持盈利能力，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出現我們無法控制的情況，如法律、規則、政府規定、政府命令的變化或出現不可抗力事件而導致成本增加，我們或會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申請調整我們的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售價。有關申請將按照經營區域的上下游天然氣價格聯動機制，根據我們認為構成調整理由的情況，向相關當地物價局提出申請。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任何該等申請將會成功。即使我們的申請獲批，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相關的當地物價局必定允許我們及時調整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售價，或調整至可使我們保持盈利的程度，或根本不會產生任何盈利。此外，由於我們採購管道天然氣價格的上升及我們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售價的上升之間通常會出現時間差，在我們能夠作出任何調整前，我們的管道天然氣採購價格的任何上升均可能會對我們在此期間的利潤率產生負面影響。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住宅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的毛利率可能受多項我們通常無法控制的社會經濟因素影響。

儘管我們向住宅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的收益佔往績記錄期總收益的10%至20%，但與我們向其他管道天然氣零售客戶銷售管道天然氣的毛利率相比，其毛利率特別低。具體而言，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就向住宅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錄得毛損率約(20.4)%。

我們管道天然氣銷售的毛利率通常受管道天然氣成本及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售價推動，兩者均受政府定價控制政策的規限。為配合不時旨在確保社會及公眾利益的適用政府政策，我們須以我們不會賺取過多利潤的價格向住宅終端用戶供應管道天然氣，基本目的是為了社會及公眾利益。因此，我們向住宅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的毛利率通常低於向工業及商業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的毛利率。我們對向住宅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的毛利率的控制程度有限，且我們提高住宅管道天然氣銷售毛利率的空間有限。在對毛利率的控制程度整體較緊張的情況下，成本方面(如俄羅斯－烏克蘭軍事衝突等社會經濟事件引起的採購成本激增)或銷售方面(如售價調整不充分或不及時)的任何短期不利事件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管道天然氣住宅銷售分部錄得毛損。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將管道天然氣成本的任何或全部增幅轉嫁予管道天然氣客戶。對住宅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售價的價格調整通常就每年每個當前的夏季及冬季採取兩次。各季節前的調整乃參考下一季節管道天然氣的需求預測及上一季節管道天然氣的上游成本，並考慮城市燃氣營運商是否可獲得合理盈利。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對住宅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售價的任何有關調整可充分平衡管道天然氣成本增加對我們向住宅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毛利率的影響。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向住宅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的毛利率受到不利影響，原因為我們管道天然氣的成本增幅無法通過及時上調我們的住宅管道天然氣售價充分補償。倘管道天然氣成本增加(例如供應緊張)，但住宅管道天然氣的售價未能及時充分上調，我們可能會錄得毛損。任何該等虧損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在與中石油及山東實華的合約安排下有最低採購責任，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滿足該等最低採購責任。

根據與中石油及山東實華各自目前的整體合約安排，倘我們的實際月採購量低於不時協定的最低採購量，我們可能需要支付根據相關實際採購合約中規定的罰款條款計算的相關期間的罰款。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根據與中石油的合約安排遇上採購缺口問題。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管道天然氣採購－於往績記錄期採購的管道天然氣」。

儘管中石油或山東實華於往績記錄期並無作出行動，但倘日後有任何缺口，彼等可能會強制執行有關照付不議義務及向我們提出申索。如我們的客戶的管道天然氣需求低於我們與中石油及山東實華訂立的合約安排或我們未來可能就管道天然氣採購訂立具有類似照付不議條文的任何其他協議所承諾的管道天然氣採購量，我們或需要支付實際採購量與相關合約安排規定的最低採購量之間的任何差額。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準確估計管道天然氣的實際供需情況，而可能導致採購缺口。

我們每年與管道天然氣供應商(中石油及山東實華)預先設定及協定一個預定年度基礎數量，當中訂明與彼等訂立年度採購合約之時，來年的具體最低每月採購量。該等數量預測一般參考往年我們實際採購的管道天然氣數量，以及一系列其他相關因素(例如預期經濟前景、當地人口統計及業務情況、天氣狀況以及我們的採購團隊的整體行業經驗)後作出估計。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管道天然氣採購－於往績記錄期採購的管道天然氣」。

當我們呈交某一年度的採購量預測時，我們與管道天然氣供應商的相關最低每月採購量通常就整個來年釐定，因此不可能準確考慮各項可能影響我們實際採購量的因素。因此，我們可能無法作出準確的數量預測，而可能會導致採購缺口。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我們與中石油及山東實華各自的合約安排，我們面臨採購缺口。根據我們與管道天然氣供應商的主協議及實際採購合約中規定的若干照付不議義務，我們或需要支付實際採購量與我們與管道天然氣供應商協定的每月最低採購量之間的任何差額。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管道天然氣採購」。

我們依賴中輝能源作為我們唯一的液化天然氣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於濰坊市有其他液化天然氣供應商，但我們依賴中輝能源作為我們的唯一液化天然氣供應商，有關液化天然氣由本集團採購，於我們的液化天然氣加氣站直接銷售及轉換為管道天然氣。我們委聘中輝能源為我們的唯一液化天然氣供應商的決定乃基於多項因素作出，其中最重要的是其液化天然氣快速配送服務，因為其擁有自有的運輸車隊(其他濰坊市液化天然氣供應商鮮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液化天然氣採購－中輝能源」。

我們概不能向　閣下保證(i)我們將能夠維持與中輝能源的業務關係；或(ii)按合理價格向我們供應液化天然氣不會減少、中斷或停止，或根本不會減少、中斷或停止。倘我們無法及時及／或按相若商業條款覓得替代液化天然氣供應商替代，我們的燃氣銷售業務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捲入法律訴訟及糾紛，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會捲入法律訴訟及糾紛。視乎訴訟的結果，我們可能會被責令支付罰款或賠款。此外，我們可能需要就有關糾紛支付法律成本，包括但不限於與評估、拍賣、執行及法律諮詢服務相關的費用。訴訟及其他糾紛可能導致監管機構及其他政府機構啟動查詢、調查及法律程序，可能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產生額外的經營成本、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用於核心業務的注意力。對我們不利的判決、仲裁及法律訴訟或對我們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人員作出不利的訴訟裁決，可能導致業務中斷，從而對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具體而言，由於我們依賴特許權經營天然氣及相關業務，任何涉及我們的特許權的法律訴訟或威脅提出的法律訴訟，無論我們屬原告或被告又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均可能使我們需花費大量的時間及成本，將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由我們的業務營運中轉移出來。此類法律訴訟中的任何不利判決或相關和解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特許權取消，及／或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產生影響、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的管道天然氣用量的人工燃氣錶讀數未必準確。

我們向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並根據其物業安裝的燃氣錶計量的管道天然氣使用量向其收費。儘管我們可定期人工收集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的管道天然氣用量，惟從該等燃氣錶人工讀數收集的數據受人為錯誤影響。此外，由於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或會未經授權地更改有關燃氣錶，我們人工收集有關燃氣錶的讀數之時未必發現，因此燃氣錶收集的數據未必準確。

倘我們未能透過取得準確燃氣錶讀數準確釐定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所用的管道天然氣量，則我們向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收費的管道天然氣量可能遠低於我們實際供應的天然氣量，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有足夠的保險去保障我們的營運所承受的所有天然氣行業相關危險。

鑑於天然氣的易燃易爆特性，我們營運所在的行業具有高風險。我們的天然氣營運均涉及天然氣配氣及輸送等流程以及營運設施(如城市管網)，兩者均存在風險及危險，包括但不限於天然氣洩漏、設備故障、自然災害、環境危害及工業事故。

任何營運危險及自然災害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或中止，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該等危險可能會造成重大的人身傷害或死亡、對我們的資產造成嚴重的損害及破壞，及／或對環境的污染或破壞。因此，我們可能會受到政府的調查，而此可能導致本集團或管理人員面臨行政訴訟。我們亦可能面臨政府施加的刑事責任及／或因第三方遭受與此類危害有關的任何損害而產生的民事責任或罰款，並因此被要求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支付賠償。

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保單必定能提供充分保障或我們總是可就或會出現的所有風險及損失獲得悉數賠償。任何事故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產生重大負面影響。如我們發生重大損失或損失遠超我們保單限額或覆蓋範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保單可能不時受到保險公司的審查，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夠以類似或可接受的條款續保該等保單，或者完全不獲續保。

我們須遵守中國多項環境、安全及衛生法規，遵守有關法規可能存在困難或成本高昂，倘未能遵守有關法規，可能招致處罰、罰款、政府制裁、訴訟及／或暫時撤銷或吊銷我們進行業務所需的牌照或許可證。

中國政府已公佈多項環境、安全及衛生法規，我們須遵守該等法規。有關該等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未能遵守該等法規可能會導致處罰、罰款、政府制裁、訴訟及／或暫時撤銷或吊銷我們進行業務所需的牌照或許可證，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鑑於中國政府的環境、安全及衛生法規的重要性及複雜性，任何時候完全遵守該等法規可能存在困難或需要重大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建立有效的合規及監控系統。此外，由於該

等法規不斷演變，中國政府日後可能會實施額外或更嚴格的法律或法規。遵守環境法律及法規的變動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重大成本，而我們可能無法將成本轉嫁予客戶，且可能需要大量時間進行，這可能會推遲我們的業務擴展或影響我們的持續營運。

我們在中國的營運及燃氣設施的建設項目需要取得若干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證書。未能取得該等批准、牌照、許可證或證書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就營運以及在建設及使用燃氣設施項目前為該等建設項目取得若干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證書。有關該等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於中國的業務營運取得所有必要牌照、許可證及證書，且該等牌照、許可證及證書為有效及維持生效。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於該等牌照、許可證及證書屆滿時取得或重續之。此外，該等牌照、許可證及證書的資格標準可能不時變動，而我們可能須就該等牌照、許可證及證書遵守更嚴格的合規標準。我們亦可能須就營運取得額外牌照、許可證及證書。倘任何新法律及法規出台或任何現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變更，導致我們的合規成本增加，或禁止我們繼續經營任何部分業務或令我們的成本上漲，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中國政府日後不會改變或終止任何有利的政策及法規。

自我們開始營運以來，我們的業務增長一直不時得到中國政府實施的政策及法規的支持，其鼓勵使用天然氣作為煤炭消費的清潔替代品。這對我們的天然氣銷售(即我們的主要業務分部)及燃氣器具銷售及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即我們的輔助業務分部)產生正面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受益於有關環境保護的政府政策」。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中國政府日後不會改變或終止任何有利於我們天然氣相關業務的優惠政策及法規，或中國政府將繼續實施有利於我們的政策及法規。倘我們日後無法從有利的政府政策及法規中獲得類似水平的利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因天災、惡劣天氣狀況、嚴重傳染病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中斷。

天災、惡劣天氣狀況、嚴重傳染病以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會對中國人民生活的經濟及基礎設施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應對重大事件或危機的應急計劃可能並不充分或未具備恢復能力。

過去數十年來，中國經歷了多次嚴重傳染病爆發，例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甲型流感(H1N1)及禽流感(H5N1、H7N9及H10N8)。於2019年年底，由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引起的呼吸道疾病錄得首宗病例，並繼續在中國及全球蔓延。於2020年3月，世界衛生組織將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定為大流行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9冠狀病毒病已擴散至中國及全球200多個國家及地區。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的情況不斷變化，且其結束時間仍不確定。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已經並可能繼續對中國經濟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中國的製造場地及工業場地生產放緩以及中國客戶或其他受影響國家／地區客戶的需求減少，2019冠狀病毒病的持續爆發或會對全球經濟造成嚴重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於經營區域銷售管道天然氣。我們的管道天然氣主要售予零售客戶，包括住宅、商業及工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而工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為我們的主要客戶。倘經濟活動相應減少，我們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尤其是我們的工商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對管道天然氣的需求或會大幅減少。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向工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05.8百萬元、人民幣188.6百萬元、人民幣233.5百萬元及人民幣92.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銷售管道天然氣的收益約73.0%、76.4%、76.5%及69.5%。倘我們的工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對管道天然氣的需求因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而大幅減少，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干擾。

任何嚴重傳染病(尤其是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亦可能導致勞工及／或原材料短缺，及／或我們暫停銷售管道天然氣業務及／或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我們的營運可能因任何僱員被懷疑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而中斷，原因為此情況或要求我們隔離部分或全部僱員並對相關區域進行消毒。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亦可能嚴重影響及限制我們經營所在區域的經濟活動水平，原因為政府可能採取監管或行政措施隔離受影響地區或其他措施以控制或遏制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因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而實施的任何價格調整措施或會減少我們業務產生的收益。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20年2月22日發佈的*《關於階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氣成本支持企*

業復工復產的通知》，(其中包括)燃氣營運商應降低非居民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的售價，直至2020年6月30日。因此，根據相關地方物價局發佈的通知，經營區域的工商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的最高管道天然氣終端價格於2020年2月至2020年6月期間暫時下調。是次下調導致我們於該期間的管道天然氣銷售毛利暫時下跌。倘中國政府日後實施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進一步不利價格調整措施，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經營所在區域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無法控制，我們可能需要暫停天然氣營運，使我們的業務擴展計劃推遲，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影響。

倘我們未能履行使與商業及工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訂立的用協議或未能滿足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要求，我們可能會面臨彼等提出的索賠及╱或提前終止使用。

我們受合約約束，須根據我們與商業及工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訂立的使用協議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下的其他規定，向彼等供應管道天然氣。根據該使用協議，倘因計劃或臨時檢查及維護而中斷管道天然氣的供應，我們須提前通知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倘因不可抗力事件導致供應暫停，我們亦須及時應對及維修，以確保盡快恢復供應。倘未能根據使用協議履行，可能會導致用戶向我們提出申索或退還費用，在有關使用協議屆滿前終止我們的全部或部分服務，及╱或其他不利後果，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依賴城市管道網絡，並委聘分包商為我們進行管道建設工程。

我們的業務營運依賴城市管道網絡。例如，我們的管道天然氣銷售業務須將我們的城市管道網絡與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的管道連接。倘該等管道出現任何意外故障或失靈或漏氣，或會導致管道天然氣向客戶供應中斷、維修或更換工程的時間及額外資本開支，以及對我們的員工及公眾造成重大安全風險。我們可能需要暫時停止向我們的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供應管道天然氣。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委聘三名分包商進行管道建設及天然氣供應設施安裝服務。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對分包商所進行的工程質量進行與我們的內部營運同等程度的控制，亦無法保證彼等的工程不會存在任何可能對我們的天然氣供應及輸送造成不利影響的缺陷。我們亦無法保證分包商提供的服務將能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或根本不能持續提供。其服務的任何中斷或失去其服務，以及我們未能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或根本不能及時委聘合適的替代人選，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季節性的影響。

管道天然氣銷售受季節性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冬季的住宅及商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需求一般較高。我們相信，就該等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而言，管道天然氣的需求及消耗存在季節性，因為彼等通常在冬季(通常由當年11月到翌年3月)消耗更多天然氣來產生熱力。然而，此季節性對我們管道天然氣銷售的影響較不顯著，因為我們的主要客戶(即工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的管道天然氣消耗在所有季節均相對穩定。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收益的約50%來自11月至翌年3月冬季期間的管道天然氣銷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季節性」。

我們的開支不一定與我們在不同季節的管道天然氣銷售及收益的變化相對應，我們必須在一年中產生維修費用、勞工成本及其他間接開支。此外，我們的管道天然氣採購量一般由我們不時提前向供應商確認，我們的供應商並無責任在旺季向我們提供額外的管道天然氣採購量。在住宅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需求增加時，我們向彼等的管道天然氣銷售將增加，而此舉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毛利率，因為我們向住宅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的售價一般較低。因此，我們預計我們的收益、現金流及經營業績將繼續波動，而此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毛利率受不確定因素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管道天然氣銷售，分別佔我們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總收益的約79.5%、71.0%、69.2%及84.2%。我們主要向零售客戶(包括住宅、商業及工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出售管道天然氣。我們管道天然氣銷售的毛利率波動乃主要由於(i)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管道天然氣的價格；及(ii)我們向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出售管道天然氣的價格，兩者均須遵守相關定價法規。該等因素的相互作用可能導致我們的毛利率及整體盈利能力出現重大變動。鑒於我們的管道天然氣銷售業務及特許權的性質(其要求我們向經營區域的所有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供應管道天然氣)，即使我們認為向經營區域內特定類型的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進行銷售可能產生較高的毛利率，我們實際上難以積極及迅速地專注於該類型的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例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住宅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的毛利率一般低於我們向商業及工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的毛利率。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將毛利率維持於往績記錄期所達致的水平或任何水平。實施我們的擴展計劃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毛利率下降。倘我們的毛利率下降，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未來計劃受不確定因素及風險影響，可能導致我們的財務表現波動。

我們的增長及未來財務表現取決於未來計劃的實施。[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i)通過在高密市建設新中壓管道擴大我們的管道天然氣銷售業務；(ii)升級我們的管道網絡；(iii)為經營區域內超過19,500個家庭安裝金卡錶以取代現有的燃氣錶；及(iv)為經營區域內5,500個家庭建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管道，並將該等管道連接至我們的城市管道網絡以實施清潔能源村莊項目作為煤改氣工程的延伸及符合節能減排工作方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未來計劃可能對我們的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造成重大壓力。我們擴大管道網絡覆蓋範圍的建設項目的投資回本期可能較預期長。此外，儘管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及策略，如籌集營運資金、將額外員工及僱員整合到我們的業務，以及監督我們天然氣加氣站之間的協調及合作，但我們未必能成功管理業務增長。概不保證我們業務的擬定增長能夠實現或將有利可圖。我們未來計劃的能否成功實施可能受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如相關成本增加、我們能否僱用足夠及有能力的員工執行該等計劃以及相關法規及政府政策的變動。

我們的未來計劃可能受以下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i)延遲或未能自相關部門取得必要的許可證、牌照及證書；(ii)材料、設備及／或勞工短缺；(iii)原材料、設備及／或勞工成本波動；(iv)政府政策、規則或法規的變動；(v)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或經濟環境改變；(vi)施工事故；(vii)勞資糾紛或罷工；(viii)嚴重傳染病，尤其是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ix)自然災害或惡劣天氣狀況；及(x)其他不可預見的問題或情況。

我們可能須修改未來計劃。例如，倘建設工程未能及時完成，我們可能無法按預期的規模或速度發展業務。此外，倘我們未能完成建設工程，我們收回已投資的大量資本資源的可能性可能甚微或全無。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聲譽及未來商機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未能實施我們的擴張計劃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預期我們擴展管道網絡覆蓋範圍的計劃產生的折舊開支會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預期會通過在我們的經營區域內建設約101.0公里的新中壓管道擴展我們的管道天然氣銷售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擴展計劃，我們的折舊開支將會增加。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扣除其剩餘價值後分配彼等的成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3。上述擴展計劃(我們預期會就此產生折舊開支)預期將於2024年前全部完成。折舊開支增加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與本集團有關的其他風險

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7.1百萬元及人民幣39.5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向關聯方及第三方作出墊款；(ii)我們於資產抵押證券下的付款責任；及(iii)有關票據融資安排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包括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及偏離事件。雖則我們已就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及偏離事件向銀行存入保證金，但有關保證金金額通常低於從該等安排獲得的貸款金額。我們的流動負債總額亦包括我們的合約負債，即我們未收取的建設及安裝服務、管道天然氣銷售及燃氣設備銷售款項。因此，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安排的淨影響導致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00.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向股東分派股息人民幣70.0百萬元及視作分派(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人民幣60.7百萬元所致。於2022年4月30日，我們因相同理由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88.7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合併資產負債表若干項目的討論－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擁有流動負債淨額可能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這可能限制我們作出必要資本開支或發展商機的能力，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自營運產生充足現金流量或無法及時取得充足資金為營運提供資金或償還流動負

債，我們的業務營運、流動資金及集資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維持充足營運資金、收益或籌集所需資金以償還流動負債及履行資本承擔。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參與若干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而該等交易並非嚴格遵守相關中國法律。

於往績記錄期，交運天然氣與山東省數家商業銀行訂立若干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當中涉及發出銀行承兑票據，其面值較實際相關交易的價值大。不合規票據融資協議產生的大量現金已按免息基準直接轉讓或其後墊付予私人集團旗下其他公司，以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並無嚴格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監管合規－不合規事件－不合規票據融資」及「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關聯方墊款」。

我們自2020年6月17日起已停止全部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並已自2021年6月17日悉數結清所有相關銀行承兑票據。所有上述免息不合規墊款已於2021年6月17日前悉數結清。此外，並無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票據法)載有規定可就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對我們施加任何行政處罰的條文。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有關監管機構不會就先前的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及／或向關聯方提供的不合規預付款向我們施加追溯性處罰及／或罰款或採取法律行動。任何此類處罰、罰款及／或法律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涉及偏離事件，而該等交易並未嚴格遵守相關中國法律。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若干銀行貸款的所得款項並未根據相關貸款協議的條款按其指定用途使用。交運天然氣將該等銀行貸款所得款項免息墊付予若干關聯方，而非根據該等相關貸款協議的規定貸款用途使用所得款項。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偏離事件並未嚴格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監管合規－不合規事件－偏離貸款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及「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關聯方墊款」。

交運天然氣自2020年12月18日起已停止一切偏離事件，並於2021年6月29日前悉數償還相關貸款的所有未償還本金額。此外，並無任何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票據法)載有規定可就偏離事件對我們施加任何行政處罰的條文。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相關監管機構不會就先前的偏離事件對我們追溯施加處罰及╱或罰款或採取法律行動。任何該等處罰、罰款及╱或法律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有效控制財務成本，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產生財務成本人民幣25.9百萬元、人民幣16.2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7.3%、4.7%、0.9%及0.5%。有關財務成本主要包括與以下各項有關的利息開支：(i)有關票據融資安排的應付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及(ii)資產抵押證券。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銀行借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為5.6%、5.7%、5.7%及5.7%。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產抵押證券的實際票面利率分別為7.7%及7.7%。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合併資產負債表若干項目的討論－債務」。

我們可能會繼續就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產生重大財務成本，且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有效控制有關成本。如果我們無法有效控制財務成本，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或者根本無法獲得足夠的資金去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

建設新管道及擴展管網覆蓋均需要龐大的初期資本支出。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初始資本投資通常用作原材料、安裝、機器挖掘及其他成本，金額介乎約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100億元。因此，我們需要各種形式的資金，如銀行借款及其他財務機構貸款，以支持我們的管道網絡及業務擴展。倘我們目前的資源不足以支持我們的需求，我們將會需要尋求更多的融資或延後若干或全部未來發展計劃。我們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外部融資的能力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i)我們的未來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ii)宏觀經濟及資本市場狀況；及(iii)政府政策及法規。本集團過往曾訂立一些融資安排，如資產抵押證券，我們於2015年至2020年就其產生大額利息開支。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合併資產負債表若干項目的討論－債務－借款－資產抵押證券」。無法保證我們能夠以可接受的條款或者根本不能獲得足夠的融資。倘我們無法獲得該等融資，我們可能被迫推遲、減少或放棄我們的擴展計劃或其他增長策略，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收益大部分來自於高密市的業務營運。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極為取決於高密市及其鄰近地區的經濟及社會狀況及繁榮穩定。

我們在山東省高密市運營業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供應天然氣、銷售燃氣器具以及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的客戶大部分位於高密市。我們預期高密市日後將繼續為我們的主要市場。

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繼續受以下因素的影響：(i) 高密市及其鄰近地區的天然氣用戶群、工業化及城市化程度以及客戶對天然氣的接受程度及看法等經濟及社會發展；及 (ii) 國家及地方政府繼續支援推廣天然氣作為具經濟效益、高效及清潔的能源。我們不能保證高密市的經濟發展將繼續按預期增長或宏觀或地方經濟環境或中國政府對天然氣的政策不會改變。如高密市或其鄰近地區出現任何不利的經濟、政治或監管條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能留住或確保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以及其他主要及合資格人員為我們的營運效力，可能會阻礙我們的增長及成功。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以及主要合資格人員的經驗及技能。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擁有與天然氣行業相關的充足經驗。彼等的專業知識、行業經驗及貢獻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有關彼等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相關人員將繼續與我們合作或遵守彼等僱傭合約所載的協定條款及條件。倘我們無法留住及委聘相關主要合資格人員，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能夠留住彼等或及時物色到合適的替代人選，我們或會為此產生預料之外的薪酬開支，這亦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前景亦取決於我們聘用、培訓及挽留高技能人才的能力，包括管理、設計、工程及其他技術專業人員。我們需要為我們在城市天然氣供應行業的營運挽留及招聘大量合資格機械工程師、土木工程師、管道工程師及其他技術工人。中國對技術人員的競爭普遍激烈。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執行項目或進行其他企業活動所需的足夠熟練勞動力，且員工成本可能因合資格人員供應短缺而增加。倘我們未能吸引及維持足夠的勞動力，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的未來增長及擴張可能會受到阻礙。

我們的建設及安裝服務的原材料、直接勞工及分包成本的增加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建設及安裝服務產生的原材料、直接勞工及分包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1.9百萬元、人民幣22.0百萬元、人民幣36.4百萬元及人民幣6.7百萬元，佔我們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的總收益約37.8%、42.0%、59.7%及46.2%。如日後我們的原材料及分包成本大幅增加，或者如我們不能以與以往採購成本相當的成本採購原材料或委聘分包商，以及如我們不能將此成本增幅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則我們的業務、利潤率、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到的政府補貼屬非經常性質。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政府補貼約人民幣13.5百萬元，用於實施零煤政策的建設及安裝工程。該補貼屬於非經常性質，並無附帶任何未完成的條件或或有條件，且補貼金額由相關政府部門(即高密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酌情決定。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其他收入」。概不保證本集團未來將繼續獲得政府補貼，或根本無法獲得政府補貼。倘政府補貼出現任何變化、暫停或終止，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燃氣銷售業務依賴管道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穩定供應，該等原材料價格的不利波動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燃氣銷售業務的主要原材料為管道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分別佔我們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總銷售成本的約88.7%、80.6%、77.3%及91.1%。管道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價格可能會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商的業務中斷、天氣狀況、自然災害、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及衝突(如俄烏軍事衝突)、經濟狀況及需求突發激增。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管道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供應商將繼續以商業上可接受的價格向我們供應管道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將該等天然氣成本的任何增加全部轉嫁予客戶。倘我們無法及時將該等天然氣成本增加全部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或以其他方式承擔該等增加，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價格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存貨滯銷的風險。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液化天然氣、建設材料(主要包括管道組件、閥門及我們供應管道天然氣所需的其他材料)及燃氣器具。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4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10.2百萬元、人民幣14.9百萬元、人民幣9.3百萬元及人民幣10.1百萬元。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存貨平均周轉天數分別約為14天、18天、13天及9天。由於天然氣的性質，我們僅維持極少量的天然氣儲備。我們的存貨大部分包括建設及安裝服務的建設材料。我們建設及安裝服務的需求取決於其經濟狀況及其經濟活動的程度，而此等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就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維持充足的建設材料存貨。因此，客戶的經濟狀況或經濟活動程度的任何突然變動均可能導致我們的存貨滯銷。我們的建設及安裝服務需求突然變動可能導致儲存過多建設材料，繼而可能導致存貨價值降低及重大撇銷。此外，存貨滯銷可能直接影響我們的銷售及定價，因為我們可能須降低產品售價以降低存貨水平，繼而可能導致利潤率降低。所有此等因素均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面臨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的風險。

我們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確認的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釐定投資物業公平值時使用的若干重大輸入數據參考若干不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有關釐定需要我們作出可能出現重大變動的重要估計，因此必然涉及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可能對我們使用的估計產生重大影響及不利變動，因而影響我們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狀況、市場利率變動及資本市場的穩定情況。任何此等因素及其他因素均可能令我們的估計與實際結果不符，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的無形資產及商譽可能會減值，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無形資產包括商譽及軟件授權。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4月30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而出售實體的收益及虧損包括與所出售實體有關的商譽的賬面值。購入的軟件按購入時及使該特定軟件可使用時產生的成本作資本化處理。本集團使用直線法於10年內攤銷可使用年期有限的軟件。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以下各項超出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差額：(i)所轉讓代價；(ii)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iii)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先前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有關分配乃對預期將從產生商譽的業務合併中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作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錄得任何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然而，概不保證我們日後不會產生減值虧損。任何重大減值虧損均可能使我們的資產減少，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商譽以外的資產於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我們就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為準。倘我們為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計提減值虧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履行有關合約負債的責任，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就我們的管道天然氣銷售、建設及安裝服務、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燃氣器具銷售自客戶收取的墊款在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為合約負債，收益於我們提供相關服務或銷售商品時確認。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4月30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87.8百萬元、人民幣124.2百萬元、人民幣101.3百萬元及人民幣85.8百萬元。倘我們未能履行有關合約負債的責任(如延遲完成建設及安裝服務)，我們可能須退還客戶付款的相應部分。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包括我們的現金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並可能使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產生減值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指我們應收客戶主要有關產品及服務的未償付款項。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4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32.3百萬元及人民幣32.5百萬元。由於我們實施清潔能源村莊項目，根據我們與相關地方政府機關訂立的合約，該項目通常於三年分期支付，因此我們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4月30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顯著增加。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與已知面臨財務困難或對收回應收款項產生重大疑慮的客戶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面臨較大違約風險，須單獨進行測試。有關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方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根據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4月30日的平均預期虧損率約1.87%及1.87%，就該等集體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分別為約人民幣616,000元及人民幣621,000元。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由於我們實施清潔能源村莊項目。該等清潔能源村莊項目的付款通常在每個清潔能源村莊項目完成後的三年內分期支付，因此我們的應收款項於任何時間點的賬齡均至關重要。儘管我們努力與當地機關積極溝通，以嚴格結算清潔能源村莊項目的貿易應收款項，並通過各種收費方式收回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但收款過程可能耗費大量時間，且需要重大財務及其他資源。此外，未能及時收回足夠付款或有效管理貿易應收款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實際可收回款項低於預期，或者鑒於新情況我們過去的貿易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撥備不足，我們可能需要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更多減值撥備，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向客戶收取應收款項或收取該等款項發生長期延誤，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及我們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受與天然氣行業有關的法律或法規或執法政策的未來變動的規限。

特許經營及天然氣行業受中國廣泛的法律及法規的規限。因此，與天然氣行業有關的政府政策、規則及法規的任何重大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前，中國天然氣行業的所有主要方面均受到相關政府部門的嚴格監管，包括採購價格、零售價格、管網建設及排放標準。中國天然氣行業的監管環境變動頻仍。可能影響我們業務或營運的現有法律法規或其詮釋的任何變動均可能為我們帶來額外的合規成本或要求我們對營運作出成本高昂且耗時的變動，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政府部門會定期審查和更新一些牌照、許可證及證書，並隨時間變更所需遵守的合規標準。政府部門對現行政策作出任何變動，導致施加更多繁複規定，則可能導致我們不能獲得或維持有關牌照、許可證及證書。未能取得任何一項均可能使我們面臨罰款和其他處罰，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業務、財務狀況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監管合規－牌照、許可證及證書」。

隨著營運設施老化，我們需要不斷增加資本支出以進行維護。

我們一般負責維護(i)我們經營區域的城市管道網絡及天然氣設施，及(ii)與我們的工業及商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訂立的管道天然氣使用協議中規定的部分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管道網絡，用於我們的管道天然氣銷售業務。有關我們維修及保養成本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銷售成本」。如我們發現該等設備或設施出現任何故障或安全風險，我們可能需要進行維護、修理或更換，此舉需要大量的資本支出。我們預期，隨著管道天然氣管道及設施的老化，我們用於維護營運設施的資本支出將會增加，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造成壓力，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或有其他替代天然氣的能源。

與替代燃料來源相比，天然氣成本將影響對我們管道天然氣業務供應的需求。煤氣、石油、液化石油氣、液化天然氣、電力及氫氣為天然氣的主要替代品。我們相信，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在選擇使用的能源時，會考慮成本、可用性、可靠性、便利性及安全性等因素。如其他形式的能源變得更有吸引力，我們的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或會轉向使用該等其他形式的能源，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與社會狀況及政府政策的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的業務位於中國，而我們的收益均來自該等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重大影響。

中國的經濟在很多方面不同於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

- 政府的參與程度；

- 發展水平；
- 經濟增速；
- 資本投資的水平及控制；
- 外匯管制；及
- 資源分配。

雖然中國經濟在過去二十年中顯著增長，但增長在地理上、各經濟分部及不同時期內並不均衡，而且無法保證此增長能夠持續或可持續。此外，中國政府繼續在規範工業發展以及資源分配、生產、定價及管理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政府經濟改革措施可能會在不同行業之間或國家不同地區之間進行調整或修改或應用不一致。因此，其中部分措施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出口疲弱及中美貿易戰的近期發展，中國經濟增長或會放緩。中美兩國的緊張關係或會觸發人民幣波動，導致中國若干行業委縮及國內需求及消費放緩。倘貿易戰對中國經濟造成重大影響，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控制貨幣兌換可能會影響　閣下的[編纂]價值，並限制我們有效利用現金及支付股息的能力。

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外幣兌換及匯款均受中國外匯管理規定管制。由於我們的業務主要在中國進行，而我們的大部分收益均以人民幣計值，故於往績記錄期，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管理規定，只要該等交易由指定外匯交易銀行處理，我們可進行經常賬戶外匯交易(包括股息支付)，而無需提前向國家外匯管理局遞交有關交易的證明文件以供批准。然而，資本賬戶目的的外匯交易(包括直接海外投資及各種國際貸款)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或登記。倘我們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匯用作此類目的且未能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業務營運及隨後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所有業務在中國進行，並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監管。中國的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以前的法院判決可供參考，但其先例價值有限。自1979年以來，中國政府一直在發展一套全面的商業法律制度，並且已在引入有關經濟事宜(例如外國投資、公司組織及管治、商業、稅務及貿易)的法律及法規方面取得重大進展。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大多數較新，且由於已公佈的案例及司法詮釋數目有限，且缺乏先例效力，故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一般須遵守中國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法律、規定及法規。此外，若干中國政府部門頒佈的部分監管規定未必經其他政府部門貫徹應用，繼而導致我們或須訴諸行政及司法程序以強制執行法律或合約中有利於我們的法律保障。此外，中國法律體系部分基於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行政規定。因此，我們可能在一段時間後方知悉已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定。該等不確定因素連同中國法律任何不利於我們的演進或詮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向我們或我們位於中國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司法程序文件及執行外國判決與仲裁裁決可能會有困難。

向我們或我們位於中國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司法程序文件及執行外國判決與仲裁裁決可能會有困難。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大部分資產及業務位於中國，我們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亦位於中國。因此， 閣下可能難以或無法於香港向我們或該等人士送達司法程序文件，或於香港對我們或該等人士提出訴訟。此外，中國與其他大多數司法管轄區沒有規定相互認可及執行司法判決及裁決的條約。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根據該安排，當事人在民事及商業案件中，根據書面法院選擇協議獲得香港法院終審判決要求支付款項時，可以申請在中國境內承認及執行該判決，反之亦然。然而，須由爭議各方根據2006年安排同意訂立書面法院選擇協議方可作實。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生效日期由最高人民法院在香港頒佈司法詮釋並完成相關程序後開始。

2019年安排將取代2006年安排，並使互相認可及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一事更為清晰及肯定。於2019年安排生效前，2006年安排將繼續適用於已訂立「書面法院選擇協議」的情況。然而，於中國應用認可及執行該等判決及仲裁判決的結果仍然存在不確定性。此外，僅在未有規定該訴訟由中國法律仲裁，且根據中國民事訴訟法符合提出訴訟因由的條件後，方可向我們位於中國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原訴訟。由於中國民事訴訟法所載的條件以及中國法院對條件是否滿足以及是否接受裁決的酌情權，投資者能否在中國以這種方式提出原訴訟尚未能確定。

我們股份的國外個人持有人或須繳納中國所得稅，而持有我們股份的外資企業的中國稅務責任並不確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相關規則及規例，中國「居民企業」向「非居民企業」(即在中國沒有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的企業，或有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其相關收入與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連的企業)的投資者派發的股息，只要該等股息的來源在中國境內，便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同樣，倘該等企業轉讓股份實現的任何收益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則該等收益亦需繳納10%的中國所得稅。倘我們向股東支付的股息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我們可能須就我們支付給非中國企業股東的投資者的股息預扣10%的中國預扣稅，或就我們支付給非中國個人股東的投資者(包括我們的股份持有人)的股息預扣20%的預扣稅。此外，我們的非中國股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股份而實現的收益，倘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則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目前尚不確定我們的非中國股東是否能從其稅收所在地與中國之間的任何稅務條約中獲得利益。中國的稅收法律、規則及法規亦可能發生變動。倘適用的稅法及有關該等法律的詮釋或應用發生任何變動， 閣下於股份的[編纂]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支付股息受中國法律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能以可分派溢利支付。可分派溢利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淨溢利(以較低者為準)減去累計虧損的回收以及我們需要作出的法定及其他儲備的撥款。因此，我們於日後(包括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營運獲利的期間)可能並無足夠或任何可分派溢利以用於向股東派付股息。任何未在特定年份分派的可分派溢利均會被保留並在隨後的年度中分派。

此外，由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可分派溢利於若干方面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者不同，即便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定存在溢利，但彼等於相關年度可能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確定並無可分派溢利，或反之亦然。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從我們的附屬公司獲得足夠的分派。日後(包括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營運獲利的期間)，倘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不能向我們支付股息，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倘若干與境外上市有關的新法規草案在中國實施，我們可能需要就[編纂]完成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遵守額外監管要求。

於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稿徵求意見稿)》*(「**管理規定草稿**」)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備案辦法草稿**」，連同管理規定草稿，統稱「***境外上市相關草稿***」)。境外上市相關草稿規定(其中包括)尋求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發售及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公司須在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所需文件。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併購規定及境外上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境外上市相關草稿尚未生效，其內容可能有待進一步澄清及更改。

此外，根據日期為2021年12月24日的「證監會有關負責人答記者問」，中國證監會澄清其遵守法律不溯原則且中國證監會將從增量企業入手，即對增量企業及有再融資要求的存量企業實施備案程序，而其他存量企業的備案將另行安排以給予充分過渡期。然而，中國證監會負責人員沒有提供此等術語的明確釋義。因此，就本次[編纂]而言，本公司屬「增量企業」或「存量企業」有待中國證監會進一步解釋。我們不能保證我們會被中國證監會歸類為「存量企業」。倘我們被歸類為「增量企業」，則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大量時間、成本及資源以遵守該等監管要求，並且必須就本次[編纂]完成向中國證監會的備案程序。此外，即使我們被歸類為「存量企業」，與目前情況相比，我們仍可能面臨更嚴格的監管要求。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該等有關境外上市的規定的最終形式以及頒佈後的解釋及實施存在不確定性。任何未能遵守與境外上市有關的規則及法規可能使我們受到罰款、處罰或其他制裁，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我們完成[編纂]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而股份的流動性、市價及交投量可能波動。

[編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初步[編纂]乃[編纂]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及[編纂])及我們的磋商結果，而該[編纂]與[編纂]後股份的市價之間可能存在重大差異。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編纂]股份[編纂]及[編纂]。然而，概不能保證[編纂]將為股份發展一個活躍及流動的公開買賣市場。股份的市價、流動性及交投量可能波動。股份的交投量及交易價格可能受以下因素影響：

- 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有關我們或競爭對手的關鍵人員招聘或流失的消息；
- 我們所處行業的競爭局勢發展、收購或戰略聯盟的公告；
- 財務分析師的盈利估計或推薦建議的變動；
- 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
- 影響我們或我們所處行業的整體市況或其他發展；
- 其他公司及其他行業的經營及股價表現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或因素；
- 解除針對我們發行在外股份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或我們或其他股東出售或被視為出售額外股份。

此外，其他發行人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過往曾出現歷價格波動，因此我們的股份價格可能出現與我們的表現並無直接關係的變化。

於公開市場出售或潛在出售大量股份(包括任何未來發售)可能會影響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未來籌集資金的能力，且日後發行額外證券可能會攤薄　閣下的股權。

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與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或發行新股或其他證券，或市場預期可能進行該等出售或發行，均可能導致股份市價出現波動，並可能對我們日後在我們認為適當時間按合適的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我們於未來發售中發行額外證券，則股東的股權可能會被攤薄。

由於股份的[編纂]高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故　閣下的權益會即時遭攤薄。

股份的[編纂]高於我們現有股東獲發行的流通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中股份買家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會即時遭攤薄，而我們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每股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則會增加。倘日後我們為擴張業務而按低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股份買家所持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可能會被攤薄。

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有關中國、其經濟或其天然氣行業的事實及統計資料準確無誤或具可比性。

本文件所載有關中國、其經濟及其天然氣行業的事實及統計資料(包括其市場佔有率資料)乃取自我們大致相信為可靠的諸多官方及其他公開可得來源。然而，無法保證該等官方來源資料的質量及可靠性。此外，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概無獨立核實來自政府官方的有關事實及統計資料，對其準確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在任何情況下，投資者應考慮對有關政府官方事實、預測或統計資料的倚重程度。

我們的[編纂]將持續六日半。

[編纂]及[編纂]的申請期將於[編纂]開始直至[編纂]止，與市場慣例的三日半相比多出數天。我們預期此較長期間可給予投資者額外時間參與[編纂]。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編纂]代表本公司持有，而退

回股款(如有)將於[編纂]不計息退還予申請人。因此，申請股款將於相若的較長期間內由[編纂]不計息持有。投資者務請注意，在聯交所的[編纂]預計將於[編纂]開始。

開始及截止[編纂]及[編纂]之間有九個曆日的時間差距。

根據[編纂]的預期時間表，[編纂]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及時間將為[編纂]，而[編纂]將為[編纂]。投資者將於[編纂]方可透過公告及本文件「如何申請[編纂]」所載多種渠道得知[編纂]的結果。投資者應注意，於[編纂]至[編纂]期間，本公司並無義務就[編纂]的結果刊發任何公告，或就[編纂]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或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的上限而落實退還申請股款。此外，我們的股份於[編纂]方[編纂]在聯交所[編纂]，而投資者直至[編纂]方可[編纂]我們的股份。因此，[編纂]投資者將面臨我們股份在聯交所[編纂]時市價可能低於[編纂]或因該段期間內發生任何預料之外的不利事件或發展而出現重大波動的風險。

無法保證未來是否及何時會支付股息。過往已宣派股息未必反映我們未來的股息政策。

[編纂]完成後，我們預期向股東宣派及分派特定年度純利的約33.0%作為股息(「**股息政策**」)。假設[編纂]於2022年發生，2022年將為我們將純利用作根據股息政策宣派及派付股息的第一年。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

任何未來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均需經董事會批准，並由彼等酌情決定。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根據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決定是否宣派及派付股息。此外，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均須經股東批准及受相關法律約束。基於上述任何限制，我們未必能按照股息政策派付股息。此外，過往期間的股息派付未必反映日後的股息派付。因此，我們不能保證日後何時會派付股息、是否會派付股息，以及股息會以何種方式派付。

閣下可能難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保障本身權益。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其中包括)我們的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普通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的行動的權利以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監管。開曼群島的普通法部分源於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先例，亦源於英國的普通法，後者對開曼群島的法院具有說服力，惟並無約束力。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在某些方面與香港等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有所不同。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由於上述種種原因，股東通過對我們的管理層、董事或主要股東採取行動來保障他們的權益時，可能會較對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更困難。

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擁有重大控制權，其權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權益一致。

於[編纂]完成前及緊隨其完成後，控股股東將繼續對其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權益擁有重大控制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控股股東憑藉控制本公司股本的實益擁有權，亦將能夠透過在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表決而對我們的業務或對我們及其他股東屬重大的其他方面行使重大控制權及產生重大影響。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所不同，而彼等可以根據自己的利益自由行使表決權。倘控股股東的權益與其他股東的權益出現衝突，則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處於不利位置並受到損害。

本文件內的若干數據及資料乃取自官方政府來源且並未經我們獨立核實。

本文件載有若干我們取自諸多官方政府來源的數據及資料。該等刊物的統計數據亦載有基於多項假設的預測。中國工業氣體行業可能不按市場數據所預測的比率增長，或完全沒有增長。行業如未能按預測比率增長，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文件所討論的廣大宏觀經濟因素的複雜多變性質可能導致與市場的增長前景或日後條件有關的任何預測或估計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此外，倘相關市場數據中一項或多項假設在之後被證實為不正確，則實際業績可能與基於此等假設的預測不同。相關第三方刊物及報告所載數據及資料可能運用第三方方法論收集，而第三方方法可能與我們所用數據收集方法不同。此外，此等行業刊物及報告通常表示所載資料可信可靠，惟不保證相關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本文件，我們強烈建議　閣下不應對報章報導及╱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所處行業及[編纂]的任何資料予以依賴。

本文件刊發前已有，且本文件刊發日期後但[編纂]完成前亦可能有關於我們及[編纂]的報章及媒體報導。　閣下作出有關[編纂]的[編纂]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編纂]及我們於香港發表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資料。我們對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報章或其他媒體對[編纂]或我們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合宜性概不承擔責任。我們對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合宜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聲明。

因此，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編纂]時，不應依賴任何有關資料、報告或刊物。[編纂]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於彼等決定是否購買股份時，彼等應僅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通過申請購買[編纂]的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　閣下將不會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資料以外的任何資料。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已就以下方面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

本集團的總部設在中國，其主要業務營運地點、管理及運作均在中國，而且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均在中國。執行董事欒林江先生、欒小龍先生及欒林新先生常居中國，並參與本集團在中國的日常業務營運。因此，彼等留在本集團有大量業務的中國非常重要。本公司現時及於可見將來不會有常居香港的執行董事，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本公司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將其現有的其中兩名執行董事(彼等於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上起重要作用)調派香港，在實際操作上有困難，在商業上不可行。此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常居香港的員工／高級管理人員，因此難以再委任兩名額外常居香港的執行董事。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所載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欒小龍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何詠雅女士(「**何女士**」)(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彼等將共同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何女士為香港常住居民。各授權代表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各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

(b) 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的所有成員時，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為加強聯交所與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已實施一系列政策，例如(i)每名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如有)其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ii)

倘董事預期將出差或外出，彼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彼的住宿地點電話號碼；及(iii)所有董事及授權代表須向聯交所提供(如有)彼的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c) 各董事及授權代表已經向或將會向聯交所提供(如有)彼等各自的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倘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董事的聯絡詳情有任何改變，本公司將盡快通知聯交所；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以及由[編纂]開始，直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並公佈我們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之日為止期間，在任何時候作為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以外的另一個與聯交所溝通的渠道；

(e) 各非常居香港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等擁有或可以申請有效旅遊證件來港，並能在合理通知下於香港與聯交所會面；及

(f) 本公司亦會在[編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其香港法律顧問)協助本公司回應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查詢，以確保與聯交所的溝通及時和有效。

本公司及董事相信，上述安排將確保董事會所有成員將迅速獲悉聯交所提出的任何事宜，並及時披露資料及與聯交所進行溝通。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發行人的秘書必須為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能所需知識及經驗的人士，並為(i)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或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或(ii)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

我們已委任張聿鵬先生(「**張先生**」)及何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張先生於2016年1月1日加入本集團，自此擔任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的交運天然氣人力資源部副主任，主要負責交運天然氣薪酬管理、績效考核、公積金及企業信息溝通等。由於張先生在人力資源範疇擁有逾14年的經驗，並大量參與交運天然氣的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董事認為，考慮到張先生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企業管治擁有充分了解，因此彼被視為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此外，由於我們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要找到一名對我們的事務有日常了解並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的公司秘書存在實際操作上的困難。董事認為，儘管張先生不具備所需資格，亦不能完全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對公司秘書的要求，惟委任張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及屬於企業管治慣例。因此，我們已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何女士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與張先生緊密合作並提供協助。

因此，我們已就委任張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條件為何女士將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張先生提供協助，自[編纂]起為期三年。憑藉何女士在企業秘書業務方面的經驗，董事認為，根據聯交所的指引信HKEX-GL108-20，彼為符合資格及合適向張先生提供協助的人士，自[編纂]起為期三年，以便張先生能夠獲得相關經驗(上市規則第3.28(2)條規定者)，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

倘何女士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即時撤銷。在最初三年期結束前，本公司將與聯交所聯繫，評估張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確定是否能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要求。倘張先生於上述最初三年期結束前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相關資格及經驗，則上述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安排將不再需要。

有關張先生及何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訂有若干交易，而該等交易於[編纂]完成後將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若干規定。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豁免，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主席兼執行董事		
欒林江先生	中國 山東省 高密市 天翔街79號	中國
執行董事		
欒小龍先生	中國 山東省 高密市 天翔街79號	中國
欒林新先生	中國 山東省 高密市 康河花苑北區 10棟201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韋禕先生	中國 天津 濱海高新區 華苑產業區 海泰南北大街67號 融匯景苑 19號樓2-402	中國
田强先生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平度市 南京路 金色家園馥庭 32號樓	中國
劉霄曄女士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嶗山區 銀川東路1號 41號樓 1單元201室	中國

董事的進一步資料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披露。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編纂]及[編纂]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一家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32樓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霍金路偉律師行**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1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 徐匯區 淮海中路 嘉華中心45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29樓
[編纂]	[編纂]
獨家保薦人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梁浩然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2樓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1號 環球金融中心辦公樓東樓18樓
申報會計師及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物業估值師	**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43至247號 德祐大廈5樓
行業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B座10樓
內部控制顧問	**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17樓
合規顧問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32樓
[編纂]	[編纂]

公 司 資 料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 濰坊市 高密市 石庵路2568號 交運集團大廈3樓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開曼群島註冊辦公室	3-212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0746 Seven Mile Beach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站	**www.gmjytrq.com** *(此網站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張聿鵬先生 中國 山東省 高密市 醴泉大街 商業街91號 8棟 1單元702室 何詠雅女士*FCG HKFCG (PE)*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授權代表(上市規則項下)	欒小龍先生 中國 山東省 高密市 天翔街79號 何詠雅女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審核委員會	劉霄曄女士*(主席)* 田强先生 韋禕先生
薪酬委員會	田强先生*(主席)* 欒小龍先生 韋禕先生
提名委員會	欒林江先生*(主席)* 劉霄曄女士 田强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劉霄曄女士*(主席)* 欒小龍先生 韋禕先生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欒小龍先生*(主席)* 欒林江先生 韋禕先生 田強先生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密分行** 中國 山東省 濰坊市 高密市 振興街43號 **日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密分行** 中國 山東省 濰坊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勝利東街2716號 **山東高密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務部** 中國 山東省 高密市 康成大街東2088號

本節所載資料乃摘錄自灼識諮詢報告，而該報告乃基於自灼識諮詢數據庫、公開來源及行業報告所得的資料以及取自訪問及其他來源的數據而編製。該等資料及來自政府官方的統計數據並未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僱員、代理或專業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灼識諮詢除外)獨立核實，且並無就該等資料的完整性、準確性或公平性作出聲明。董事經適當及合理考慮後確認，自灼識諮詢報告日期至本文件日期止，市場資料不存在構成衝突或對本節資料有重大影響的不利變動。

緒言

我們已委聘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灼識諮詢對中國天然氣及城市氣體供應行業進行研究及分析，並就中國城市天然氣市場編製灼識諮詢報告，費用為人民幣730,000元，我們相信該金額反映類似報告之市場費率。灼識諮詢已在不受我們及其他擁有利益人士影響的情況下編製灼識諮詢報告。灼識諮詢服務包括(其中包括)行業諮詢、商業盡職調查及策略諮詢。其顧問團隊一直緊貼工業、能源、化學、保健、消費品、交通、農業、互聯網及金融的最新市場趨勢，並擁有上述行業的相關深入市場情報。灼識諮詢於香港成立，在北京及上海亦有辦公室。

資料來源

灼識諮詢已受委託就中國天然氣行業及城市天然氣供應市場進行研究及分析，並就中國山東省濰坊市及高密市城市天然氣供應市場編製報告。報告已在不受本公司及其他擁有利益人士影響的情況下由灼識諮詢編製。

為編製灼識諮詢報告，灼識諮詢通過各種資源進行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包括對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行業參與者的訪談。二手研究包括分析來自各種公開資料來源的數據，如國家能源局、中國國家統計局、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委託報告中的市場預測基於以下主要假設：(i)中國經濟及行業發展在未來十年很可能保持穩定增長；(ii)相關行業的關鍵驅動力，如天然氣消費需求增加、中國天然氣產量增加，以及政府頒佈推動中國天然氣行業發展的利好政策及法規很可能推動中國天然氣市場增長；及(iii)短期內不會出現任何將導致市場蒙受巨大或根本性影響的極端意外情況或行業規範。

所有統計資料均為可靠，並基於本報告完成時的最新資訊。其他資訊來源，包括政府、行業協會及市場參與者提供本報告分析或數據所依據的部分資訊。

關於本公司的所有資訊均來自本公司管理層的訪談。本公司提供的資訊未經灼識諮詢獨立核實。

中國城市燃氣供應行業概覽

天然氣的定義

天然氣是一種有限的化石燃料，可定義為主要由甲烷(CH_4)組成的碳氫氣體混合物。天然氣可按運輸方式分類為管道天然氣(PNG)、液化天然氣(LNG)及壓縮天然氣(CNG)。

中國城市燃氣供應行業的價值鏈分析

中國城市天然氣供應市場由獲授天然氣特許經營權的公司組成。此類公司從省級門站的上游供應商獲得天然氣供應，或通過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槽車交付。彼等通過管網向終端用戶供應管道天然氣，一般為終端用戶(包括住宅終端用戶及非住宅終端用戶)提供安裝、施工、維護及其他服務。中石油及中石化為高密市的兩大上游供應商。

中國城市燃氣供應行業價值鏈分析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中國下游城市天然氣供應商的主要收入一般來自天然氣配氣、建設及安裝服務和其他增值服務，如燃氣器具銷售、天然氣加氣站業務及綜合能源服務。

山東省城市燃氣供應行業分析

2016年至2026年(估計)山東省能源消耗組合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灼識諮詢報告

山東省將繼續優化能源消耗結構。隨著天然氣等清潔能源消耗量在*《打贏藍天保衛戰三年行動計劃》*及*《山東省石油天然氣中長期發展規劃(2016-2030年)》*指引下穩步增加，煤炭、原油消耗量比重將會繼續縮減。根據國務院於2018年發佈的*《打贏藍天保衛戰三年行動計劃》*，中國將於2020年前把天然氣佔一次能源消耗總量的比例由2018年的不足8.0%提高至2020年的10.0%。因此，預期天然氣消耗量將於2026年前增加至約5,841億立方米，2021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4%。

山東省城市天然氣供應行業的市場規模

山東省城市天然氣供應行業的市場規模(按消耗量計算)由2016年的98億立方米增加至2021年的233億立方米，2016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6%。此急升主要得益於城市天然氣、工業燃料及建築、發電、化工材料及其他板塊的增長。具體而言，政府對住宅終端用戶及工業燃料供應商推廣及實施煤改氣工程，大大促進此等板塊的天然氣消耗。隨著燃氣電站快速發展及政府進一步實施煤改氣工程，預期2026年山東省天然氣消耗量將達到387億立方米，2021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8%。

2016年至2026年(估計)山東省天然氣消耗量(按用途劃分)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灼識諮詢報告

於2016年至2021年，山東省城市天然氣供應市場規模(按銷售價值計算)由人民幣428億元增長至人民幣81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7%，預期於2026年將增長至人民幣1,274億元，2021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3%。天然氣銷售額迅速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17.5%，預期於2021年至2026年將保持複合年增長率10.9%。

城市天然氣供應行業銷售價值近五年來的整體增長，主要受山東省經濟增長推動。其他支持因素包括(i)「西氣東輸工程」後天然氣供應充足；(ii)地方政府實施「煤改氣工程」；及(iii)實現「村村通和鎮鎮通」的目標。

預期增長主要基於天然氣發電行業快速發展、城市天然氣、工業燃料及建築板塊的天然氣消耗量穩步增長。

2016年至2026年(估計)山東省城市天然氣供應市場的銷售價值(按服務類型劃分)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灼識諮詢報告

高密市城市燃氣供應行業分析

高密市天然氣市場規模

高密市地處中國山東省東部。其乃隸屬於濰坊市的縣級市，總面積1,523.5平方公里。高密市距濟南市(山東省省會)265公里，距濰坊市75公里。高密市是國務院批准沿海地區最早實行「對外開放」政策的縣(市)之一。90年代以來，高密市經濟快速發展，製造業成為高密市的主導產業。高密市被評為中國營商環境及全面小康指數百強縣。

於2021年，根據中國縣級市研究所，高密市於「中國百強縣市」中排行第74位。高密市的國內生產總值於2021年達人民幣615億元，於濰坊市排行第4位。於2021年，第二產業及第三產業的國內生產總值分別達人民幣204億元及人民幣356億元。高密市的工業及商業仍以相對較快水平發展。受政策驅動，對天然氣的需求仍處於充足的水平。高密市工業企業數量由2016年的8,220家增加至2021年的17,460家，複合年增長率為16.3%。而預計工業企業數量於2026年將進一步增加至28,089家，複合年增長率為10.0%。高密市商業單位數量由2016年的81,200家增加至2020年的117,200家，複合年增長率為9.6%。高密市住戶單位數量由2016年的334,591個減少至2020年的330,852個。

2016年至2026年(估計)山東省城市天然氣供應市場的銷售價值(按服務類型劃分)

*資料來源：*潍坊市書、灼識諮詢

2017年至2018年高密市國內生產總值下降僅由於統計方法及層面變動所致。於2021年，高密市國內生產總值達到人民幣615億元，預期2026年將達到人民幣70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8%。

經濟體的第一產業包括任何涉及開採及生產原材料的產業，如農業、伐木、捕撈、林業及採礦。第二產業包括加工、製造及建築公司。第三產業為一個經濟體的服務產業，包括醫療供應商、教育機構、金融服務、理髮及私人培訓人員及許多其他產業。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導致供應鏈中斷及第二產業相關公司關閉，第二產業界別較其他界別蒙受更大損失。第三產業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較小，原因為有關產業的租金減免政策及疫情期間醫療供應商的需求激增。屬第三產業的公共服務亦不受2019冠狀病毒病影響。隨著疫情緩和及政府鼓勵經濟復甦，預期高密市各產業的國內生產總值2022年後將恢復增長勢頭。

除天然氣(包括管道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外、液化石油氣(LPG)及煤炭為高密市農村地區烹飪及加熱的其他兩項主要能源來源。總體而言，煤炭用於冬天烹飪及加熱，而液化石油氣用於其他季節的烹飪。天然氣相較液化石油氣及煤炭更為便宜、清潔及方便。於2021年，高密市普通農村家庭使用液化石油氣及煤炭產生的平均費用約為人民幣1,500元至人民幣2,000元。普通農村家庭使用天然氣替代煤炭時可節省總能源開支約人民幣500元至人民幣600元。高密市農村地區的農村家庭普遍負擔得起以天然氣代替煤炭及液化石油氣。有關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承擔能力的資料，請參閱本節「－城市天然氣市場的市場驅動因素－城市化率持續提高，消費能力不斷增強」。

2016年至2026年（估計）高密市天然氣消耗量（按用戶劃分）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高密市政府網、灼識諮詢

預期高密市居民的天然氣消耗量將於未來五年維持其增長，於2026年達到34.1百萬立方米，2021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3%。高密市人民政府減少燃料排放及加快以清潔能源動力鍋爐替代燃煤鍋爐的目標，以及繼續棚戶改造將可確保該等增長。自從煤改氣工程於2017年頒佈以來，安裝清潔能源燃氣器具受到高密市農村居民的熱忱歡迎。

2021年高密市農村地區使用的主要能源類型的成本分析

農村居民通常自己決定是否選擇使用天然氣。透過選擇使用天然氣，農村居民可節省在能源消耗方面的開支。天然氣較液化石油氣及煤炭便宜、清潔及方便。於2021年，高密市普通農村家庭使用液化石油氣及煤炭的平均費用為人民幣1,500元至人民幣2,000元。在轉用天然氣後，整體能源開支可減至每戶農村家庭約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400元。農村居民通常較有興趣參與清潔能源村莊項目，原因是彼等對價格敏感度較高，而參與清潔能源村莊項目能幫助彼等節省能源成本。根據《山東2018-2022年清潔取暖計劃》，山東省政府提出城鄉採用清潔取暖戶數要求。根據制定的目標，至2022年底濰坊市70%的農村家庭

採用清潔能源。此外，由於清潔能源村莊項目是高密市政府為響應濰坊市、省、國務院上級指示而發起，此項目已自上而下推廣至山東省及濰坊市每個住戶。根據此推廣計劃，濰坊市70%農村家庭已被計劃於2022年前設定時間內改用天然氣。於2021年年底，高密市只有約20%的農村家庭採用清潔能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百分比已增長至約25%。在濰坊市推廣清潔能源政策的推動下，高密市人民政府將不斷推出一系列政策，對農村居民給予補貼以幫助彼等降低使用天然氣成本。該等措施將增強農村居民參與清潔能源村莊項目的意願。農村居民參與清潔能源村莊項目並進行天然氣設備安裝，大部分乃由於若彼等承諾使用本集團在特許權區供應的天然氣，彼等將享有政府補貼。未參與清潔能源村莊項目的居民可酌情選擇是否在特許權區內使用天然氣作為主要能源來源。與煤炭效率低、污染高不同，天然氣為一種優質、高效及高熱值的清潔能源，燃燒產生的污染物最少。為推廣環保及減排，中國政府頒佈一系列政策，鼓勵工業企業及商業單位日後使用天然氣代替液化石油氣、煤炭等非清潔能源。於2021年，與液化石油氣(工業及商業終端用戶均約為每立方米人民幣10.9元)相比，使用天然氣相對便宜(工業終端用戶約為每立方米人民幣3.1元，商業終端用戶約為每立方米人民幣3.2元)。由於天然氣供應有限，2021年天然氣價格上漲。能源用量大的工業企業及商業單位使用煤炭具有一定的成本優勢。然而，由於對污染及碳排放的監管，日後工業企業及商業單位會較傾向使用天然氣代替煤炭。

高密市天然氣消耗量由2016年的54.9百萬立方米攀升至2021年的139.1百萬立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為20.8%；此增長主要由於住宅、工業燃料及發電板塊的天然氣消耗量激增所致。過去五年工業天然氣消耗量明顯增長。此外，高密市人民政府自「十三五規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展開時著手向住宅及工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推廣「煤改氣工程」，這導致天然氣消耗水平增加，工業燃料及建設行業尤甚。政府補貼亦有助提高工業燃料及建築行業的天然氣消耗水平。根據《高密市2021-2022年供熱季保暖保供八條措施》，高密市財政局將向燃氣公司提供臨時天然氣價格補貼(每立方米人民幣2元)，以供彼等購買燃氣，從而確保潔淨供暖「煤改氣」用戶的燃氣供應。

預計未來五年，高密市天然氣消耗量將繼續增長，於2026年達到254.4百萬立方米，2021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8%。濰坊及高密市人民政府減少燃料排放及加快以清潔能源動力鍋爐替代燃煤鍋爐的目標，以及繼續棚戶區改造將可確保相關增長。根據《濰坊市新一輪「四減四增」三年行動方案(2021-2023年)》，到了2023年，濰坊市農村地區將會有不少於400,000個新完成的潔淨供暖翻新工程，而潔淨供暖率會增加超過30.0%。

2016年至2026年(估計)高密市天然氣消耗量(按用途劃分)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灼識諮詢報告

高密市城市天然氣供應市場的銷售價值由2016年的人民幣223.0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538.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3%。近五年城市天然氣供應行業銷售價值整體增長，乃受(i)經濟增長、(ii)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營運後天然氣供應充足及(iii)地方政府實施「煤改氣」工程的影響所帶動。此等因素刺激高密市天然氣消耗量增長。

預計燃氣銷售價值於2026年將達至人民幣996.5百萬元，2021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1%。預計增長主要受工業燃料及建築板塊以及城市天然氣板塊的天然氣消耗量穩步增長所帶動。

2016年至2026年(估計)高密市城市天然氣供應市場銷售價值(按服務類別劃分)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灼識諮詢報告

2016年至2026年(估計)高密市城市化率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灼識諮詢報告

高密市城市化率由2016年的59.3%上升至2021年的估計63.0%，預計2026年將上升至67.3%。城市家庭數目增加將繼續促進天然氣市場增長。

2016年至2026年(估計)
高密市城市天然氣公司的平均管道天然氣採購價格
(不含增值稅)

2016年至2026年(估計)
高密市城市天然氣公司的平均管道天然氣零售價格
(不含增值稅)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灼識諮詢報告

城市天然氣公司的平均管道天然氣採購價格為受相關中國政府及／或部門規管的管道天然氣成本價格。

城市天然氣公司的平均管道天然氣零售價格包括住宅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及非住宅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管道天然氣零售價。兩種價格均由高密市人民政府指導。於2020年，由於高密市政府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後實施保障復工復產的政策，因此管道天然氣的平均採購價及零售價均有所下降。

2016年至2026年(估計)高密市勞工成本

2016年至2026年(估計)高密市管道價格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灼識諮詢報告

2016年至2021年管道天然氣平均採購價格及零售價格相對穩定，預計如無極端情況出現，管道天然氣的平均採購價格及零售價格將繼續保持穩定及增長。

2016年至2021年高密市勞工成本及管道價格均呈逐步上升趨勢。預計2021至2026年勞工成本及管道價格將繼續穩步上漲，不會出現較大波動。

城市天然氣市場的市場驅動因素

有利政府政策

中國政府一直實施不同政策以促進並鼓勵使用清潔能源。該等政策對我們的業務有利，原因為天然氣被認為屬相對清潔的能源。

國家級：	《打贏藍天保衛戰三年行動計劃》
	《北方地區冬季清潔取暖規劃(2017-2021年)》
省級：	《山東省石油天然氣中長期發展規劃(2016-2030年)》
	《山東省鄉村振興戰略規劃(2018-2022年)》
高密市級：	針對住宅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
	• 城市地區：零煤政策
	• 農村地區：《高密市2021年農村清潔取暖工作實施方案》
	針對管道天然氣營運商：
	《高密市2021-2022年供熱季保暖保供八條措施》

在國家與省級層面，若干行動計劃及指導意見規定使用天然氣作為煤炭等傳統能源的替代能源。例如，《北方地區冬季清潔取暖規劃(2017-2021年)》於2017年頒佈後。隨著工業及商業企業選擇安裝燃氣器具以為其業務運營產生能源，煤改氣工程日益普及。

(a) 《打贏藍天保衛戰三年行動計劃》

《打贏藍天保衛戰三年行動計劃》於2018年7月由國務院頒佈，以實現更佳空氣質量。其旨在(其中包括)減少主要空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的排放，並減少每年嚴重污染日數。該計劃強調減少污染的重要性，鼓勵發展環保產業及環保商業運作方式。天然氣被認為屬清潔能源，獲政府大力推廣，以取代煤炭等非清潔能源。

(b) 《山東省石油天然氣中長期發展規劃(2016-2030年)》

《山東省石油天然氣中長期發展規劃(2016-2030年)》於2017年1月由山東省政府頒佈，為石油、石化及天然氣行業制定質量計劃規範。其旨在調整山東的能源消費結構。該計劃宣佈，天然氣消耗量將達到470億立方米，佔山東省能源消耗總量約13%，至2030年，天

然氣在城市地區的普及率將達到90%。該計劃加快天然氣基礎設施的建設，提高天然氣的普及率。

(c) 《北方地區冬季清潔取暖規劃(2017-2021年)》

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頒佈《北方地區冬季清潔取暖規劃(2017-2021年)》，以實現更佳空氣質量。政府旨在通過於2021年前逐步淘汰中國北方的燃煤器具以促進冬季清潔取暖。該計劃承諾，至2019年清潔能源供暖的比例將達到50%，過程中取代74百萬噸煤炭，至2021年進一步上升到70%。同時，該計劃亦鼓勵地方政府撥資支持清潔供暖公司。

(d) 《山東省鄉村振興戰略規劃(2018-2022年)》

《山東省農村振興戰略規劃(2018-2022年)》由山東省政府於2018年頒佈，旨在全面推進農村振興，加快農業及農村現代化。其旨在促進農村地區清潔取暖，至2022年山東省75%農村地區將實現清潔取暖。根據該戰略，政府大力推廣天然氣及電力等清潔能源，以取代煤炭等非清潔能源。

於地方層面，高密市政府亦公佈若干政策及通知，載列根據國家及省級政策的實際執行細節。具體而言，高密市三項相關地方政策直接規定對從燃煤器具轉為燃氣器具的能源給予政府補貼。

(e) 零煤政策

零煤政策由高密市政府於2020年6月頒佈，自此一直生效。該政策旨在鼓勵高密市中心城區居民為其家居安裝燃氣器具，為每戶家庭提供人民幣2,200元安裝費補貼。該補貼由高密市政府直接支付予天然氣供應商(即如彼等位於我們經營區域內，則補貼直接支付予我們)。零煤政策降低終端用戶的安裝成本及有助天然氣供應商擴大經營範圍。

(f) 清潔能源村莊項目

清潔能源村莊項目是《高密市2021年農村清潔取暖工作實施方案》引起的政府補貼高密市農村建設項目。清潔能源村莊項目包括建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管道、將該等管道與我們的城市管網連接、採購相關管道、零部件及設備，以及於民居安裝燃氣器具。此項目作為煤改氣工程的延伸而進行，符合中國政府頒佈的煤改氣及清潔能源輸送政策。有關地方機關通常會與我們簽訂清潔能源村莊項目協議，為各指定村莊或地區安裝燃氣器具。每份清潔能源村莊項目協議將規定，每戶燃氣器具的連接及安裝費為人民幣6,600元，其中人民幣4,600元的固定金額將由政府補貼，其餘每戶人民幣2,000元將由居民預先支付。補貼部分應在清潔能源村莊項目完成後三年內由政府結清。此外，作為對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的激勵措施之一，高密市人民政府將在冬季的各供熱季補貼每戶每年最多1,000元的天然氣費。該政策激勵居民使用天然氣，因為與使用非清潔能源相比，天然氣的安裝及日常使用成本較低。天然氣供應商的業務經營因此受惠。

(g) 《高密市2021-2022年供熱季保暖保供八條措施》

按照《高密市2021-2022年供熱季保暖保供八條措施》，高密市財政局將對天然氣公司採購的天然氣提供每立方米2元的臨時氣價補貼，以保證煤改氣工程下終端用戶的供氣。此項補貼將於2021-2022年供熱季結束時支付予天然氣供應商。該政策有助天然氣供應商降低天然氣採購成本。

城市化率持續提高，消費能力不斷增強

中國的城市化率由2016年的57.3%上升至2021年的64.7%，預期未來將進一步增長。高密市城市化率由2016年的59.3%上升至2021年的約63.8%，預期2026年將增長至69.0%。城市家庭數目增加及消費能力增強將繼續貢獻天然氣消耗量。

高密市農村地區的農村家庭普遍可負擔天然氣安裝費。有關目標地區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負擔能力的資料載列如下：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高密市農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人民幣元)	15,589.0	16,885.0	18,168.0	19,749.0	21,013.0	23,355.0
山東省農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人民幣元)	13,954.0	15,118.0	16,297.0	17,775.0	18,753.0	20,794.0
中國農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人民幣元)	12,363.4	13,432.4	14,617.0	16,020.7	17,131.5	18,931.0

於2016年至2021年，高密市相較山東省及全中國享有更高人均收入水平。於2021年，高密市農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為每人人民幣23,355元，高於中國的人均可支配收入人民幣4,424元或約23.4%，表示高密市農村居民的購買力增強。相反，根據清潔能源村莊項目，單個農村家庭最終承擔的天然氣器材安裝費為人民幣2,000元，僅佔每個家庭年度可支配收入總額的約4.3%(即假設每戶由兩名創收家庭成員組成)。

天然氣基礎設施擴張

中國的天然氣管道網絡由2015年的約498,000公里延長至2019年約768,000公里。天然氣管道網絡擴張可以紓解供應瓶頸，推動供應市場的發展。高密市有「村村通和鎮鎮通」的目標。於2020年，已建成800公里的中高壓天然氣管道網絡。天然氣管網已覆蓋所有村鎮，約102,000名居民受惠。然而，高密市很多村鎮還未有天然氣管網覆蓋，可見天然氣消耗量增長潛力龐大。

天然氣使用政策

政府頒佈*《北方地區冬季清潔取暖規劃(2017-2021年)》*，旨在於2021年前逐步淘汰中國北部的燃煤電器，藉此推廣冬季清潔供暖。該計劃承諾到2019年清潔能源供暖份額將達到50%，取代了74百萬噸在製煤炭。上述目標於2021年提高至70%。煤改氣工程將於2022年年底在部分農村地區(包括城鎮及棚戶區)進一步實施，部分天然氣營運商將擴大其在各自經營區域內的管道天然氣銷售業務。*《國務院關於印發「十四五」節能減排綜合工作方案的*

通知》已進一步給予關於將能源由煤炭轉化為天然氣及減少燃煤的指引。該通知將實施五年至2025年。根據《*高密市2021年冬季清潔取暖工作實施方案*》，為加快利用天然氣供暖清潔能源的進程，高密市委及市政府將清潔取暖列入各城鎮區委書記工作清單，要求各城鎮區委書記負責。

總而言之，高密市人民政府對農村天然氣終端用戶提供了較強的補貼激勵。根據《*高密市2021年農村清潔取暖工作實施方案*》，高密市人民政府將：－

(i) 於2021年至2023年為農村天然氣用戶提供天然氣器材安裝補貼。根據上述地方政府頒佈的清潔能源村莊項目相關政策，每戶(通常由兩名創收人員組成)天然氣器材的接駁及安裝費約為人民幣6,600元，其中政府固定補貼人民幣4,600元；其餘約人民幣2,000元將發放給每戶。住戶如果想升級到更大的尺寸或更好型號的壁掛式燃氣鍋爐，可以選擇多付一些錢；及

(ii) 高密市人民政府可於冬季供暖季補貼每戶最多人民幣1,000元的年度天然氣費用。

於2023年後，天然氣相關補貼預計將繼續進行。根據《山東省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推進及加快實施農村地區天然氣基礎設施建設，是促進農村地區清潔能源開發利用的重要舉措之一。

高密市城市天然氣市場的競爭格局

按銷售收益計高密市城市天然氣供應商

按銷售收益計，本公司於2016年至2021年在高密市天然氣市場中排名第一；2021年高密市天然氣配氣收益估計約為人民幣6.2億元。

排名	公司	業務範圍	銷售收益	市場份額
			(人民幣十億元)	
1	本集團	目前，本公司為高密市最大天然氣供應商及唯一的液化天然氣供應商。於2020年，中國有超過600名天然氣供應商。按總銷售收益計，本公司排名頭50名之內，目前根據特許協議以自2009年8月18日起30年的有效期在經營區域內經營。	0.44	70.6%
2	高密市豪佳天然氣有限公司	公司Z為高密市另一家天然氣供應商，於本公司成立後10年成立。該公司於高密市的市郊地區營運天然氣加氣站。其加氣站的位置與本集團位於高密市經營區域的三個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並無重疊。	0.18	29.4%
	總額		0.62	100.0%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就銷售收益而言，本公司於2020年在山東省所有非國有城市天然氣營運商中排第六位。

排名	公司	銷售收益	市場份額
		(人民幣十億元)	*(%)*
1	奧德集團有限公司	12.87	16.8%
2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5.29	6.9%
3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2.14	2.8%
4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1.64	2.1%
5	河南天倫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0.64	0.8%
6	本集團	0.35	0.5%
7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0.33	0.4%
8	重慶海特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0.10	0.1%
9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06	0.1%
10	金鴻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0.05	0.1%

奧德集團有限公司於2005年成立，涉獵清潔能源、綜合城市營運及戰略實體等各種產業群。其於山東省臨沂市、煙台市及曲阜市經營業務。其在中國擁有300多家附屬公司，分佈在五個省份。其主要從事管道天然氣的生產及銷售、燃氣項目的設計及建設以及燃氣設備的維修、維護及銷售。

按2021年收益計，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為中國最大私人清潔能源分銷商。其於1992年開始城市管道天然氣業務，於2001年在香港上市。其在山東省煙台市經營業務。其從事燃氣項目的設計及建設、管道天然氣的傳輸、配送及銷售以及燃氣設備的維修、維護及銷售。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2002年成立，於2012年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其在山東省臨沂市及德州市經營業務。其已發展成為一家綜合燃氣企業，業務範圍包括燃氣項目的設計及建設、管道天然氣的傳輸、配送及銷售以及燃氣設備的維修、維護及銷售。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的總部位於香港，於2001年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其在山東省濟南市、濰坊市及濱海市經營業務。其從事天然氣業務投資、開發及營運管理。其主要業務涉及中國管道燃氣的銷售與管理，包括燃氣管網建設、城市管道燃氣營運、汽車加氣站營運及天然氣相關器具營運。

河南天倫燃氣集團有限公司的總部位於河南省，於2010年在香港上市。其主要從事城市管道天然氣營運業務。其於山東省菏澤市經營業務。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於1996年成立，於1997年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其主要從事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的銷售及分銷，在山東省臨沂市經營業務。

重慶海特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於1997年成立，主要從事城市天然氣管道基礎設施的投資、營運及管理，以運送天然氣至住宅、商業及工業用戶，建立及營運液化天然氣及壓縮天然氣車輛加油站。其在山東省菏澤市經營業務。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1997年成立，自2016年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其為一家主要從事管道燃氣銷售的清潔能源公司。其於山東省廊坊市經營業務，主要從事燃氣項目的設計及建設、管道天然氣的傳輸、配送及銷售以及燃氣設備的維修、維護及銷售。

金鴻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1985年成立，自1996年起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其主要業務為廣泛利用天然氣，包括天然氣資源開發及運輸、長途管道網絡建設及管理、城市燃氣營運及銷售、車輛加油站投資及營運、液化天然氣點供應等。其在山東省煙台市經營業務。

城市天然氣市場的關鍵成功因素

- 充足而穩定的現金流量至關重要。
- 有效的營運能力確保燃氣安全及穩定。
- 傑出天然氣營運商經營天然氣銷售及相關業務的良好往績記錄。
- 獲得特許權以在獲授區域獨家從事天然氣銷售。
- 經驗豐富的業務發展團隊有助在城市天然氣市場取得成功。

城市天然氣市場的進入壁壘

- 獲得天然氣供應市場的特許權為新市場參與者的主要進入壁壘。
- 中國配氣基礎設施的壟斷情況。
- 獲授特許權需要龐大初始投資資本。

城市天然氣市場的未來機會

- 由於煤改氣工程，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將繼續使用天然氣。
- 天然氣營運商的中俄能源聯盟業務潛力。
- 採用智能設備提高天然氣營運商的營運效率。
- 最新外商投資負面清單准許的進入市場途徑擴闊。

與公司及外商投資有關的法規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實體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規管。*《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主要規定了兩類公司，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兩類公司均具有法人資格，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對公司承擔有限責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資有限責任公司或外資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規範外商投資的法律如另有規定的，適用其規定。

於2020年1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生效並同時取代先前在中國規管外商投資的三項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上述法例的實施細則及附屬法規。

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由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中國建立了一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外商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須通過企業登記系統及企業信譽信息公告系統向商務部門提交投資信息。外商投資信息報告的內容及範圍應當根據確實需要的原則釐定。不再需要透過部門信息共享取得外商投資信息。

根據*《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由商務部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總局)頒佈，最新修訂版於2015年10月28日生效)，外商投資企業可在中國投資鼓勵類、允許類及限制類項目，但不得投資於禁止類項目。

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8年6月28日聯合頒佈，於2018年7月28日生效)，人口超過500,000人的城市的燃氣、供暖及供排水管網的建設及營運須由中國實體控制。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9年6月30日聯合頒佈，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已刪除人口超過500,000人的城市的燃氣及供暖項目的建設及營運須由中國實體控制的條文，*《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同時被廢除。自2019年7月30日起，外商實體於城市燃氣項目的建設及營運中的股權不設限制。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聯合頒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於2020年7月23日生效。同時，*《自由貿易試驗區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被廢除。在2020年版負面清單中，外商投資者對於城市人口超過500,000人的城市燃氣建設及營運的控制權不設限制。此外，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12月27日聯合頒佈於2021年1月27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明確指出包括由使用天然氣推動的區域能源供應行業的建設及營運。

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聯合頒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版)》*於2022年1月1日生效，其中並無對外商投資者建設及經營城市人口城市燃氣的限制。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同時被廢除。

與燃氣營運及管理有關的法規

城鎮燃氣管理條例

*《城鎮燃氣管理條例》*由中國國務院於2010年11月19日頒佈，自2011年3月1日起生效，於2016年2月6日修訂。該條例主要適用於城鎮燃氣發展規劃及應急管理、燃氣經營及服務、燃氣使用、燃氣設施保護、燃氣安全事故預防及處理以及相關行政活動。

根據*《城鎮燃氣管理條例》*，中國對燃氣經營實行許可證制度，禁止個人從事管道天然氣經營。符合*《城鎮燃氣管理條例》*規定的企業會獲縣級或以上地方政府燃氣管理部門授予燃氣經營許可證。

地方政府已根據地方情況制定及頒佈適用的地方法規。於2003年9月26日，山東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山東省燃氣管理條例》*，其於2003年11月1日實施，於2016年3月30日及2022年3月30日修訂。

燃氣經營許可證

*《燃氣經營許可管理辦法》*由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4年11月19日頒佈，於2019年3月11日修訂。根據*《燃氣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從事燃氣經營活動的企業須依法取得燃氣經營許可證，並於許可證規定的範圍內經營。申請燃氣經營許可證的企業須符合下列條件：(1)符合燃氣發展規劃要求；(2)有符合國家標準的氣源；(3)有符合國家標準的燃氣設施；(4)已設立營業地點；(5)有完善的安全管理系統及健全的管理計劃；(6)企業主要負責人、安全生產管理人員、運行維護和維修人員已經過專業培訓及通過燃氣管理部考核；及(7)法律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條件。

申請燃氣經營許可證的企業須向發證部門提交下列申請材料，並對該等材料的真實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負責：(1)燃氣經營許可證的申請；(2)燃氣質量檢測報告，及與燃氣供應商就燃氣供應及使用訂立的合約；(3)申請人提交的燃氣設施建設項目竣工驗收資格、主要負責人、安全生產管理人員及營運、維護及維修人員的專業培訓及考核、經營場所(包括辦公場所、經營及服務場所)的物業所有權或租賃、商業登記及資本架構；(4)有關其完善安全管理系統及健全管理計劃的材料；及(5)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材料。

發證部門會審閱申請材料及進行現場檢查以考慮申請。發證部門須於接納申請日期起計12個工作日內決定是否授出許可證。倘未能於12個工作日內作出決定，經發證部門負責人批准，該期間可延長10個工作日，申請人會獲告知延期原因。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1年10月27日頒佈的*《關於印發<燃氣經營許可證>格式的通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6年10月31日頒佈的*《關於燃氣經營許可證格式有關事項的補充通知》*，燃氣經營許可證是從事燃氣經營活動的經營者的一項法律證書，其原件應當註明企業的註冊名稱及地址、法定代表人名稱、業務活動類別(管道燃氣、瓶裝燃氣、車用燃料加氣站及其他類別)經營區域、編號、發證機關、發證日期、有效期等。燃氣經營許可證的有效期將由省級燃氣管理部門釐定。

根據*《山東省燃氣管理條例》*，經營燃氣業務應當取得燃氣經營許可證並每年續證。

特許經營

於2004年3月19日，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特許辦法」*)，其於2004年5月1日起生效，於2015年5月4日修訂。

根據*特許辦法*，特許經營項目由省、自治區、直轄市通過法律形式及程序釐定。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和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負責指導和監督本行政區域內的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活動。中國政府直轄的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市政公用事業主管部門，經中國政府授權，負責本行政區域內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的具體實施。主管部門須設立所需招標程序，藉此選擇投資者或管理者。在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授權下，直轄市、市、縣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或其他負責市政公用事業的有關主管部門)會與中標者(承授人)就授出特許經營訂立特許協議。*特許辦法*適用於實施供水、供氣、供暖、公共交通、污水處理、垃圾處理及相關行業的特許經營。特許經營期限將根據行業特點、規模、經營方式等因素釐定，最長不得超過30年。

根據國家發改委、財政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交通運輸部、水利部及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4月25日聯合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指政府依法授權的法人或其他境內外組織，通過競爭性模式，在一定期限內和範圍內從事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的投資、建設和營運，並根據協議規定的權利、義務和風險分擔等條件獲得收益，提供公共商品或者公共服務。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授權有關部門或單位作為實施機構，負責實施特許經營活動，並明確具體授權範圍。根據*《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第15條，實施機構應當根據經批准的特許經營項目實施方案，通過招標、競爭性談判等競爭方式選擇特許經營者。特許經營項目的建設、營運標準和監管要求明確，且相關領域市場競爭充分的，應當通過招標方式選擇特許經營者。實施機構應當與依法選定的承授人訂立特許經營協議。基礎設施和公用事

業特許經營期限將根據行業特點、所提供的公共商品或者公共服務需求、項目生命週期、投資回收期等相關因素釐定，最長不超過30年。對於投資規模大、回收期長的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項目，政府或其授權部門可以根據項目的實際情況，與特許經營承授人約定超過上述期限的特許經營期限。期限屆滿後，政府或其授權部門應當採取公開招標等競爭方式重新選擇特許經營承授人。在相同條件下，重續相關特許經營權的優先權將授予前特許經營權承授人。如特許經營協議的內容需要在特許經營協議有效期內變更，訂約方應當在雙方同意的基礎上訂立補充協議。

天然氣供應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於2018年4月26日頒佈的*《關於加快儲氣設施建設和完善儲氣調峰輔助服務市場機制的意見》*，城市燃氣企業應當通過自建、共建、租賃、購買儲氣設施或購買儲氣服務等方式建立天然氣儲備，儲氣能力不低於2020年底年用氣量的5%。根據國家發改委及財政部、自然資源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及國家能源局於2020年4月10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加快推進天然氣儲備能力建設的實施意見》*，(其中包括)城市燃氣營運商履行儲氣要求的任務應當納入省級專項規劃，城市燃氣供應的儲氣設施應當集中建設；避免倉儲設施的小規模、分散建設，從源頭消除安全隱患；城市燃氣營運商可按比例向由城市群共建共享的配套儲氣設施租賃儲氣能力，租賃成本應當合理地反映於終端用戶價格。

根據*《城鎮燃氣管理條例》*，燃氣經營者應按照國家質量標準為燃氣用戶提供持續、穩定、安全的燃氣，指導燃氣用戶安全使用燃氣、節約燃氣，並定期對燃氣設施進行安全檢查。燃氣經營者不得有下列行為：未經必要的通知程序停止燃氣供應及調整燃氣供應，或未經批准暫停或終止業務。

與天然氣定價機制有關的法規

於1997年12月29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價格法」)*，其於1998年5月1日生效。中國政府已根據*價格法*實施並逐步完善主要由宏觀調控市場形成價格的機制。大部分商品及服務的價格受市場規管，少量商品及服務的價格受政府定價或指導價影響。市場調節價指經營者自主釐定、通過市場競爭形成的價格。政府指導價指經營者在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或者其他相關部門的指導下，按照其定價權限和範圍規

定的基準價及其浮動幅度設定的價格。政府定價指政府定價機構或其他相關部門根據其定價權限及範圍直接設定的價格。政府可在必要時就以下價格採用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1)對國民經濟發展和民生有重要影響的少數商品價格；(2)資源稀缺的少數商品價格；(3)自然壟斷經營的商品價格；(4)重要的公用事業價格；及(5)重要公益服務的價格。

根據*價格法*，國務院價格主管部門及其他相關部門須根據中央定價目錄規定的定價權限及具體適用範圍制定政府指導價及政府定價，據此，基本商品及服務的政府指導價及政府定價須根據相關規定提交國務院批准。

中國政府直轄的自治區及直轄市級地方政府的物價局及其他有關部門須根據地方定價目錄規定的定價權限及具體適用範圍釐定在其各自地區執行的政府指導價及政府定價。

市、縣政府可以根據中國政府直轄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授權，按照地方定價目錄規定的定價權限及具體適用範圍制定在各自的區域內實施的政府指導價及政府定價。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20年3月13日頒佈並於2020年5月1日生效的*《中央定價目錄》*，海上燃氣、頁岩氣、煤層氣、煤改氣、液化天然氣、直接供應予用戶的燃氣、就儲氣設施購買及出售的燃氣、於公開交易平台買賣的燃氣、透過於2015年後投產的設施進口的管道天然氣，以及具競爭條件的省份的天然氣制定的基準門站價格應由市場形成；2014年底前投產的其他國內陸上管道天然氣，及通過設施進口的管道天然氣的基準門站價格，暫時應按照現行價格機制管理，並根據天然氣市場的改革進程由市場適當自主及形成。

根據山東省物價局於2018年5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6月1日生效的*《山東省定價目錄》(2018年版)*，政府制定的定價機制應包括城市管道天然氣的分銷價及售價。根據山東省物價局於2020年12月22日頒佈並於2021年2月1日生效的*《山東省定價目錄》(2020年版)*，政府制定的定價機制應包括城市管道天然氣的分銷價及售價。

天然氣的基準門站價格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3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調整天然氣價格的通知》(發改價格[2013]1246號)*，天然氣的價格應以門站價格而非出廠價管理。門站價格應為政府釐定的最高指導價，而供應商及買方可協商低於該最高價格的範圍內的具體價格。門站價格為國內生產陸上管道天然氣或進口管道天然氣的供應商及下游買方(包括省級管道天然氣經營公司、城市管道天然氣經營公司及直接用戶)轉讓天然氣所有權時所用的價格。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5年11月18日頒佈的*《關於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氣門站價格並進一步推進價格市場化改革的通知》*，非居民用天然氣的價格應以基準門站價格而非最高門站價格管理。供應商及買方可協商根據基準門站價格及高於基準門站價格最多20%的範圍內的具體價格。採購價獲准於2016年11月20日後上調。於2013年7月實施天然氣定價改革方案後，有燃氣供應的新城市的居民用天然氣採購價不得高於該處的非居民用天然氣基準門站價格。山東省非居民用天然氣基準門站價格為每1,000立方米人民幣1,980元。該通知自2015年11月20日起生效。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8月29日頒佈的*《關於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氣基準門站價格的通知》(發改價格規[2017]1582號)*，非居民用天然氣的基準門站價格已下調每1,000立方米人民幣100元。經調整山東省非居民用天然氣基準門站價格為每1,000立方米人民幣1,880元。該通知於2017年9月1日起實施。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8年5月25日頒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理順居民用氣門站價格的通知》(發改價格規[2018]794號)*，居民用天然氣的價格應以基準門站價格而非最高門站價格管理，價格水平應根據非居民用天然氣基準門站價格(另加10%增值稅)釐定。為了聯動天然氣的居民及非居民用天然氣之間的定價機制，居民及非居民用天然氣的管道天然氣採購價應根據基準門站價格釐定，並限制於基準門站價格的120%之內。供應商及買方可協商根據基準門站價格及高於基準門站價格最多20%的範圍內的具體採購價。根據該通知，山東省天然氣基準門站價格為每1,000立方米人民幣1,860元。上述政策於2018年6月10日生效。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9年3月27日頒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天然氣基準門站價格的通知》(發改價格規[2019]562號)*，自2019年4月1起生效，山東省天然氣基準門站價格調整為每1,000立方米人民幣1,840元。

根據自2020年5月1日起生效的*《中央定價目錄》*，海上燃氣、頁岩氣、煤層氣、煤改氣、液化天然氣、直接供應予用戶的燃氣、就儲氣設施購買及出售的燃氣、於公開交易平台買賣的燃氣、透過於2015年後投產的設施進口的管道天然氣，以及具競爭條件的省份的天然氣的加氣站價格由市場決定。2014年底前投產的其他國內陸上管道天然氣，及通過設施進口的管道天然氣的加氣站價格按照現行價格機制管理，會根據天然氣市場的改革進程適時向市場釋放定價權。

天然氣終端用戶價格

於2018年12月10日，國家發改委頒佈*《政府制定價格聽證辦法》*，其於2019年1月10日生效。根據該辦法，公用事業、公益服務、自然壟斷下的商品及服務，以及關乎人民切身利益的其他政府指導價或政府定價須進行定價聽證。

1. 居民用及公共服務用天然氣的售價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4年3月20日頒佈的*《關於建立健全居民生活用氣階梯價格制度的指導意見》*，居民用燃氣實行階梯氣價格制度。根據該意見，就釐定燃氣用量級別而言，居民用戶燃氣用量分為三個級別，其中一級燃氣用量根據相關地區居民用戶平均每月用量的80%釐定，以確保滿足到居民的基本燃氣用量需求；二級燃氣用量根據相關地區居民用戶平均每月用量的95%釐定，以改善居民合理使用燃氣的生活質素；而三級燃氣用量是超過二級燃氣用量的部分。有關燃氣價格水平的安排，各級燃氣用量實行超額累進漲價，其中：

- 一級燃氣的定價原則為提供燃氣供應成本的基本補償，於一段時期內維持相對穩定；

- 二級燃氣的定價原則為提供燃氣供應成本並收取合理利潤的合理補償，此價格水平原則上高於一級價格約1.2倍；及

— 三級燃氣的定價原則為全面反映天然氣短缺程度以控制過度使用，此價格水平原則上將較一級價格高約1.5倍。

根據高密市物價局於2007年9月19日發佈的*《關於調整天然氣價格的通知》*，自2007年10月1日起，居民生活用天然氣的銷售價格為每立方米2.5元。

根據高密市物價局於2016年1月12日發佈並於2016年1月18日生效的*《關於建立居民生活用氣階梯價格制度的通知》*，(i)倘每住戶(基於每住戶四人)的燃氣用量總額每月低於30立方米(包括30立方米)，會採用一級終端住戶燃氣的銷售價格，即每立方米人民幣2.5元；(ii)倘每住戶的燃氣用量總額每月超過30立方米(不包括30立方米)而每月少於80立方米(包括80立方米)，二級終端住戶燃氣的銷售價格會按一級終端住戶燃氣的銷售價格的1.2倍釐定，即每立方米人民幣3元；及(iii)倘燃氣用量總額每月超過80立方米(不包括80立方米)，三級終端住戶燃氣的銷售價格會按一級終端住戶燃氣的銷售價格的1.5倍釐定，即每立方米人民幣3.75元。

根據高密市發展和改革局於2019年7月30日發佈的*《關於制定高密市管道天然氣配氣價格和調整居民用氣銷售價格的通知》*，終端用戶居民用管道天然氣則按每立方米人民幣2.83元的價格出售。對於學校、退休房屋或福利機構及其他非居民用戶，燃氣價格為每立方米人民幣3.11元，乃根據一級及二級居民用天然氣的平均價格釐定；對於極端貧困的農村及城市家庭及極端貧困的工人家庭，燃氣價格應維持於每立方米人民幣2.5元。對於已由燃氣公司開設賬戶的壁掛爐用戶來說，(i)倘年度燃氣總消耗量少於1,000立方米(包括1,000立方米)，會採用一級終端住戶燃氣的銷售價格，即每立方米人民幣2.83元；(ii)倘年度燃氣總消耗量超過1,000立方米(不包括1,000立方米)而少於1,200立方米(包括1,200立方米)，二級終端住戶燃氣的銷售價格會按一級終端住戶燃氣的銷售價格的1.2倍釐定，即每立方米人民幣3.40元；及(iii)倘年度燃氣總消耗量超過1,200立方米(不包括1,200立方米)，三級終端住戶燃氣的銷售價格會按一級終端住戶燃氣的銷售價格的1.5倍釐定，即每立方米人民幣4.24元。

根據濰坊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9年7月30日發佈及於2019年8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生效的*《濰坊市居民用管道天然氣價格上下游聯動辦法(試行)》*及濰坊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21年6月21日頒佈及於2021年8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生效的*《濰坊市居民用管道天然氣價格上下游聯動辦法》*，價格聯動適用於城市天然氣門站價格及居民用天然氣售價。當天然氣基準門站價格調整達到或超過規定範圍時，居民用管道天然氣的售價可由當地物價局相應調整。聯動調整期原則上不少於一年。

2. 非居民用天然氣(不包括公共服務用)的售價

根據高密物價局於2017年9月15日頒佈的*《關於調整非居民用天然氣基準銷售價格的通知》(高價字[2017]10號)*，自2017年9月30日起，非居民用天然氣銷售價格由每立方米人民幣3.32元調整為每立方米人民幣3.02元。供應商及買方可根據基準售價及在基準售價上浮最多10%的範圍內協商釐定具體售價，而當上游燃氣供應商調整冬季調峰或基準門站價格上調時，具體售價可以同時提高。

根據高密物價局於2018年11月7日發佈的*《關於2018-2019供暖季非居民用氣價格聯動調整的回復》*，供暖季非居民用天然氣聯動價格調整為每立方米人民幣3.78元(最高價)。聯動圈介乎2018年1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根據高密市發展和改革局於2019年11月4日發佈的*《關於2019-2020年供暖季非居民用氣價格聯動調整的批復》(高發改價格[2019]74號)*，供暖季非居民用天然氣聯動價格調整為每立方米人民幣3.83元(最高價)。聯動圈介乎2019年1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根據高密市發展和改革局於2020年1月9日頒佈的*《關於調整高密市非居民用天然氣基準價格的通知》(高發改價格[2020]3號)*，非居民用天然氣基準銷售價格由每立方米人民幣3.02元調整為每立方米人民幣3元。2019年供暖季的最高價格由每立方米人民幣3.83元調整至每立方米人民幣3.81元。經調整價格自2020年1月1日起執行。

根據高密市發展和改革局分別於2020年3月13日及2020年6月29日頒佈的*《關於降低我市非居民用天然氣銷售價格支持企業復工復產的通知》(高發改價格[2020]16號)*及*《關於繼續執行階段性降低我市非居民用天然氣銷售價格支持企業復工復產的通知》*，非居民用天然氣售價調整為每立方米人民幣3元。經調整價格自2020年2月22日起執行，有效期至2020年10月31日。

根據濰坊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20年9月1日發佈的*《濰坊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氣價格上下游聯動辦法》*，價格聯動適用於天然氣基準門站價格及非居民用天然氣售價。當天然氣基準門站價格調整達到或超過規定範圍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氣的售價可由當地物價局相應調整。聯動調整期原則上為三個月。

根據高密市發展和改革局於2020年12月21日發佈的*《關於2020-2021年供暖季非居民用氣價格聯動調整的批復》(高發改價格[2020]82號)*，供暖季非居民用天然氣聯動價格調整為每立方米人民幣3.44元(最高價)。聯動圈介乎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高密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21年6月15日發佈*《關於調整高密市2021年非供暖季非居民用天然氣銷售價格的通知》*，並已決定於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根據上游天然氣加氣站門站價格的價格波動將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氣的售價調整為每立方米人民幣3元。

根據高密市發展和改革局於2021年9月29日發佈的*《關於調整高密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氣銷售價格的通知》(高發改價格[2021]51號)*，高密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氣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的售價經調整為每立方米人民幣3.25元。

高密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21年12月20日頒佈*《關於調整高密市2021-2022年供暖季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氣銷售價格的通知》*，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氣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的售價調整為每立方米人民幣4.36元。高密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22年4月14日發佈*《關於延期執行非居民天然氣銷售價格的通知》*，自2022年4月1日起，高密市非住宅用管道天然氣的售價將繼續執行每立方米人民幣4.36元，直至重新釐定售價。

根據高密市發展和改革局於2022年7月4日發佈的*《關於調整高密市2022年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氣銷售價格的通知》*，自2022年4月1日起，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氣的售價根據上游天然氣加氣站門站價格的價格波動調整為每立方米人民幣4.06元。

與接駁及安裝項目安裝費有關的法規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9年5月5日發佈的*《關於進一步清理規範政府定價經營服務性收費的通知》*，(i)地方政府可釐定的營運服務價格範圍包括居民用戶項目的接駁及安裝費；(ii)各地區使用政府定價的項目不得超過該規定範圍，並可根據實際情況調減；(iii)相關政府定價目錄須根據有關調減修訂；及(iv)如條件許可，鼓勵競爭性市場定價。

住宅用戶項目

根據於2018年5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6月1日生效的*《山東省定價目錄》*(2018版)，住宅供氣及其他具有行業或技術壟斷性的公用事業經營者應收取費用由市、縣級政府預先確定。然而，*《濰坊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公佈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經營服務性收費目錄(2018版)的通知》*及*《高密市政府定價經營服務性收費目錄清單(2019版)》*未有進一步規定地方級的收費標準。

在市場調整價格的項目將自動從目錄中刪除的基礎上，於2020年12月22日頒佈並於2021年2月1日生效的*《山東省定價目錄》(2020版)*刪除*《山東省定價目錄(2018版)》*中上述規定。

非住宅用戶項目

非住宅用戶項目的接駁及安裝費不在*《關於進一步清理規範政府定價經營服務性收費的通知》*規定的範圍內，因此不屬於政府定價範圍。

接駁及安裝項目的安裝費指引

2019年6月27日，國家發改委、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下發(《關於規範城鄉燃氣工程安裝收費的指導意見》)予各省市相關政府部門、自治區及直轄市有關政府部門。在目前由市場決定天然氣安裝服務費的地區，安裝施工企業應本著公平、合法、誠信的原則收取費用。

與安全生產、環境保護及消防有關的法規

安全生產法

安全生產的主要法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其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其後於2014年8月31日修訂並於2014年12月1日生效，再於2021年6月10日修訂並已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具備*安全生產法*及其他有關法例、行政法規及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

特種設備安全法

於2013年6月29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特種設備安全法*」)，其於2014年1月1日生效。*特種設備安全法*界定的特種設備指對人身及財產安全構成重大風險的鍋爐、壓力容器(包括氣瓶)、壓力管道，以及*特種設備安全法*或其他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特種設備。

特種設備使用單位未按規定辦理登記，或未及時申報或未按安全技術規範的要求進行驗收的，將被責令限期內改正；倘其未能改正，其可能被責令停止使用相關特種設備，並被處以不少於人民幣10,000元但不多於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

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

*《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由國務院於2003年3月11日頒佈，於2009年1月24日修訂並於2009年5月1日生效。根據*《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製造、安裝及改造鍋爐、壓力容器、電梯、起重機、客運索道、大型娛樂設施以及其安全附件及安全保護設置的實體、製造壓力管道所用管道、管件、閥門、法蘭、電梯及安全保護設置(下文稱為壓力管道元件)的實體，以及製造及改造廠內專用車輛的實體僅可於取得國務院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許可後方可進行相關活動。移動壓力容器及氣瓶充裝裝置在從事充裝活動前須經中國政府直轄的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批准。

氣瓶安全監察規定

*《氣瓶安全監察規定》*由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2003年4月24日頒佈(其後已被移除)，於2003年6月1日生效，於2015年8月25日修訂，並於2020年7月13日失效。

根據*《氣瓶安全監察規定》*，氣瓶充裝單位由省級安全監督檢查部門管理。合資格實體將獲省級質量監督部門授予氣瓶充裝許可證。未取得相關許可證的實體不得從事氣瓶充裝業務。

許可證的有效期為四年。許可證到期前，實體須向原審批機關申請重續許可證。未按規定提出申請或不獲准重續許可證的實體，於許可證到期後不得繼續從事氣瓶充裝業務。

環境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4日最新修訂。國務院環境保護部門會監督及管理中國的環境保護工作，並就環境質素及污染物排放制定國家標準。地方環境保護局則負責其各自管轄區內的環境保護工作。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環境影響評價法*」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6年7月2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規定，建設單位應當根據有關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環境影響登記表。根據*《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項目擁有人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及程序驗收所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並編製驗收報告。

消防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於2008年10月28日、2019年4月23日及2021年4月29日修訂)，倘法律規定須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項目未能進行或通過消防驗收，該項目將被禁止開始營運。根據消防法進行的隨機檢查發現不合格的其他建設項目須停止營運。

與稅項有關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就其來自中國境內外的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就其所設立機構、場所獲得來自中國境內外的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未有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雖已設立機構、場所但獲得的收入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就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按10%的已下調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分別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由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分別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在中國從事銷售貨物或加工、修理裝配服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及個人為增值稅(「增值稅」)的納稅人，所有在中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替換服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企業和個人須繳納增值稅。

股息分派的所得稅

中國政府與香港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其於2007年1月1日實施。根據該安排，倘香港納稅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不少於25%的股權，則須就中國公司向其派付的股息繳納5%的預扣稅。

倘香港納稅居民於中國公司直接持有少於25%股權，彼須就中國公司向其派付的股息繳納10%的預扣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由國稅局發佈，於2009年2月20日生效)，倘其中一名訂約方的稅收居民須就中國居民實體向其派付的股息按稅收協定規定的稅率納稅，該稅收居民可根據稅收協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待遇，前提是該稅收居民須符合以下規定：(i)其他訂約方稅收居民為公司；(ii)其他訂約方稅收居民直接持有該中國公司全部所有者權益及有表決權股份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iii)其他訂約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的規定。

與土地及物業有關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由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7年10月1日至2021年1月1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由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於2021年1月1日生效)，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及移除，經依法登記，發生效力，未經登記，不發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國有土地和農民集體所有的土地，可以依法確定給單位或者個人使用。任何需要使用土地進行建設的單位及個人須依法申請使用國有土地，國有土地的使用權可通過政府劃撥或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出讓的方式取得，並經政府部門登記造冊，核發證書，確認使用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於1990年5月19日頒佈，於2020年11月29日生效，於2020年5月19日修訂)，國有土地使用權最長有效期為商業用地的40年、工業用地的50年及住宅用地的70年。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使用劃撥及出讓的土地均需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工程建設的，建設單位或個人應當向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城市、縣人民政府或鎮人民政府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確定的限額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權限和程序批准開工報告的建築工程，不再領取施工許可證。

工程驗收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3年12月2日頒佈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規定》*，項目竣工後，應當組織由設計、勘察、施工、監理等單位組成的驗收組。各單位應當匯報工程合約履約情況和工程建設各個環節執行法律、法規和工程建設強制性標準情況。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09年10月19日頒佈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新建、擴建、改建各類房屋建築工程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的竣工驗收備案，適用本辦法。建設單位應當自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依照本辦法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備案。

與個人信息保護及網絡數據安全有關的法規

於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大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其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法」)，個人資料指與已識別或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任何種類資料，以電子方式或以其他方式記錄者為準，但不包括已匿名化的資料。處理個人資料包括收集、儲存、使用、處理、傳送、提供、披露及刪除個人資料。個人信息的處理應當具有特定的、合理的目的，且處理的目的應當與處理的目的直接相關，且以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進行。收集個人資料須限於達到處理目的所需的最低範圍，不得過度。個人信息處理者可在獲得個別人士同意後處理個別人士的個人信息，而有關同意須為有關個別人士在充分知情的情況下自願及明確表示有意提供的指示，並提供撤回同意的簡易方式。在個人信息法規定的其他情況下，處理人亦可在未經該個人同意的情況下處理個人信息，例如根據法律制定的勞動規則及法規以及根據法律簽署的集體合約，就訂立或履行個人為訂約方的合同或進行人力資源管理而言屬必要的處理；有關處理對履行法定職能或法定責任等而言屬必要等。

於2021年11月14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網絡數據安全規定草案**」)，內容涵蓋多個範疇的網絡數據安全事宜，監管網絡使用，以進行數據處理活動，並監督及管理中國的網絡數據安全。網絡數據安全規定草案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利用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以及網絡數據安全的監督管理，以及境外處理中國境內個人及組織數據活動的多種情形。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於國內及海外進行任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基於前述理由，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建議，網絡數據安全規定草案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與外匯有關的法規

離岸投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中國境內居民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中稱為特殊目的公司)，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手續。*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進一步規定，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手續。倘持有特殊目的公司股權的中國股東未能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手續，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將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分派股息，且其後不得進行任何跨境外匯活動。此外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此外，根據中國法律，特殊目的公司可能因規避外匯管制而未能遵守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規定而承擔責任。

根據*《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實施，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境外直接投資下的外匯登記由銀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及其所附*《直接投資外匯業務操作指引》*直接審核辦理，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其間接監管。

外幣兌換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境內機構或個人的外匯收入可調回中國境內或存放境外。調回中國境內或存放境外的條件、期限及其他詳情將由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作出規定。有關機構或個人倘根據國家規定須事先經主管行政部門備案或批准者，須於辦理外匯登記前呈交相關文件以供檢查及批准或備案。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實施，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外商投資企業外匯

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應當僅用於在經營範圍內滿足合法的經營需要。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通知*，兩項行政批准程序(即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批准及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批准)已被廢除。

併購規定及境外上市

根據*《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由商務部於2006年8月8日頒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在進行以下併購時，外國投資者須獲得必要的批准：(i)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或通過境內公司增資認購其新股權，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營運該資產，或根據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

於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稿徵求意見稿)》*(「**管理規定草稿**」)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備案管理辦法草稿**」，連同管理規定草稿統稱「**境外上市相關草稿**」)，公開徵求意見直至2022年1月23日。根據境外上市相關草稿，直接或間接在境外市場發售或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企業，包括(i)任何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及(ii)任何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及擬根據其境內股權、資產或類似權益在海外市場發售或上市其證券的離岸公司，須於向擬定上市地點的相關監管機構提交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上市相關草稿亦規定了不得在境外上市的若干情況。未能根據管理規定完成備案的中國境內公司可能會受到警告並被處以人民幣1百萬元至人民幣10百萬元的罰款。在嚴重情況下，中國境內公司可能會被責令暫停業務或於未整改前暫停業務，或其許可證或營業執照可能被吊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境外上市相關草稿未獲正式採納。境外上市相關草稿的條文及預計生效日期可能有變動及有不同詮釋，實施與否仍不確定。

倘目前草擬的境外上市相關草稿日後生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須根據生效的境外上市相關草稿履行適用責任，並且可能據此有責任存檔。與此同時，(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 我們並未收到主管部門的任何決定、查詢、通知、警告或制裁，指國家安全會因我們 [編纂] 而受到威脅或危害；(b) 我們並未牽涉任何有關股權、主要資產及主要技術等的重大所有權紛爭；(c) 我們、我們的控股股東或最終控制人於過去三年概無貪污、行賄、挪用或誤用財產，或擾亂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秩序；(d) 我們、我們的控股股東或最終控制人於過去三年概無因任何罪行或重大不合規而牽涉任何調查；及 (e) 我們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於過去三年概無遭受任何嚴重的行政處罰，或因任何罪行或重大不合規而牽涉任何調查；及 (ii) 我們將繼續密切關注境外上市相關草稿，以及其他有關境外上市的立法及規管發展，並適時實行所有必要的措施，以確保繼續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有見及此，假設境外上市相關草稿日後完全以目前形式生效，經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董事認為，我們要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境外上市相關草稿並無重大障礙。此外，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鑑於境外上市相關草稿仍處於草案形式且尚未生效，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 [編纂] 的境外上市相關草稿，我們無需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

與就業及社會福利有關的法規

就業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 1994 年 7 月 5 日頒佈，於 2009 年 8 月 27 日及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訂），用人單位應當為勞動者提供所需符合國家法規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的勞動防護用品，並向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動者提供定期健康檢查。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 2007 年 6 月 29 日頒佈，於 2012 年 12 月 28 日修訂）及*《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於 2008 年 9 月 18 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規管勞動合同雙方（即僱主及僱員），亦載有涉及勞動合同條款的具體條文。

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2011年7月1日生效，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工傷保險條例》*(於2004年1月1日生效，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於2011年1月1日生效)、*《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1999年1月22日生效，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於1999年4月3日生效，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在中國的企業及機構應當向其僱員提供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計劃。

概覽

我們是一家位於山東省濰坊市高密市的天然氣營運商。本集團的歷史可以追溯至2003年7月，當時我們首間營運附屬公司交運天然氣在中國成立。交運天然氣成立後，分別由高密市交通運輸(集團)有限公司(「**高密交通**」)持有80%及由交運汽車運輸持有20%，我們視交運汽車運輸為我們的創立者，因為其於成立時支付了交運天然氣的初始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主席兼執行董事欒林江先生在交運天然氣成立時獲委任為其法定代表、總經理及董事會主席。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公司發展－2.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交運天然氣」。

於2005年9月30日，交運天然氣取得用於管道天然氣銷售的燃氣經營許可證。於2005年11月18日，交運天然氣的主營業務範圍由「施工準備」改為「經營管道天然氣」。此後，本集團一直在山東省高密市從事天然氣相關業務。

本公司於2021年3月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我們的業務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進行。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中的「－重組」。

主要里程碑

我們的主要發展里程碑包括：

年份	事件
2003年7月	我們在中國的首家營運附屬公司交運天然氣成立。
2004年3月	我們完成建設醴泉街閘管道天然氣氣化站(我們的第一個城市門站)。該站由中石化濟南－青島II號管綫接收管道燃氣。
2005年8月	我們開始以試運行的方式銷售管道天然氣，等待用於銷售管道天然氣的燃氣運營許可證發放。
2005年9月	交運天然氣取得用於銷售管道天然氣的燃氣經營許可證，我們正式開始銷售管道天然氣。
2007年6月	我們在山東省高密市完成建設我們首家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2009年8月	我們與高密市市政管理局訂立日期為2009年8月18日的特許協議，據此，我們獲授獨家權利在高密市授權區域內營運管道天然氣銷售及相關業務，有效期為30年。
2011年10月	我們完成建設山東省高密市南部第二個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2012年10月	中石化及中石油首次通過咸家閘管道天然氣站(其從中石油泰安－青島－威海管綫接收管道天然氣)向我們輸送天然氣。
2014年1月	交運實華取得用於壓縮天然氣銷售的燃氣經營許可證。
2016年11月	我們完成建設位於山東省高密市東北部的第三個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2018年1月	我們完成建設液化天然氣調峰站作為管道天然氣的後備來源，以應對緊急情況、意外事故、突然需求激增、暫停或中斷。

公司發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由本公司及七家附屬公司組成。下文載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簡史。

1. 本公司

本公司為本集團的[編纂]載體，於2021年3月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2021年9月2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分別由LXL Phoenix、LLJ Phoenix、SEGM Holding及QMIG持有56%、33%、10%及1%。

有關本公司公司發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2. 本公司註冊成立」。

2. 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

交運天然氣

交運天然氣為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於往績記錄期為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交運天然氣於2003年7月14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05年11月18日開始營運管道天然氣。下表載列交運天然氣自其成立以來及於重組前的公司發展情況。

日期	變動	緊隨變動後的註冊資本	緊隨變動後的持股百分比
於2003年7月14日成立時[1]	—	人民幣5,000,000元	i. 高密交通(80%)；及 ii. 交運汽車運輸(20%)
2005年10月25日	高密交通向欒小龍先生轉讓80%股權[2]	人民幣5,000,000元	i. 欒小龍先生(80%)；及 ii. 交運汽車運輸(20%)

日期	變動	緊隨變動後的註冊資本	緊隨變動後的持股百分比
2006年9月28日	i. 欒小龍先生向欒明先生(「**欒明先生**」)轉讓80%股權[3]；及 ii. 交運汽車運輸向張國珍女士(「**張國珍女士**」)轉讓20%股權[4]	人民幣5,000,000元	i. 欒明先生(80%)；及 ii. 張國珍女士(20%)
2008年9月26日	欒明先生向交運置業轉讓80%股權[5]	人民幣5,000,000元	i. 交運置業(80%)；及 ii. 張國珍女士(20%)
2009年8月22日	張國珍女士向欒林江先生轉讓20%股權[6]	人民幣5,000,000元	i. 交運置業(80%)；及 ii. 欒林江先生(20%)
2009年11月26日	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15,000,000元，其中(a)人民幣12,000,000元由交運置業出資，及(b)人民幣3,000,000元由欒林江先生出資[7]	人民幣20,000,000元	i. 交運置業(80%)；及 ii. 欒林江先生(20%)
2015年2月26日	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40,000,000元，已由交運集團單獨出資[8]	人民幣60,000,000元	i. 交運集團(66.67%)； ii. 交運置業(26.67%)；及 iii. 欒林江先生(6.66%)

附註：

(1) 交運天然氣成立時有兩名登記股東，即(a)高密交通，根據高密市深化企業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批准的國企改革方案(「**改革方案**」)，該公司於2000年11月1日已解散但未註銷；及(b)交運汽車運輸，為一家由27名人士(為高密交通解散前的員工)作為改革方案的一部分而成立的有限公司，上述27名人士包括欒林江先生(本集團主席及執行董事)，彼為交運汽車運輸當時的單一最大股東，持有約29.5%股權。欒林江先生當時為高密交通及交運汽車運輸的法律代表。於其成立時，高密交通由高密市交通委員會實益擁有100%股權。由於交運汽車運輸為由高密交通改制而成的新企業，根據改制方案，高密交通的資產及負債已由交運汽車運輸承擔，因此高密交通於改制後及交運天然氣成立時的實益擁有人為上述27人。成立交運天然氣的初始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由交運汽車運輸獨自出資。交運天然氣80%股權的初始註冊資本人民幣4,000,000元亦由交運汽車運輸支付，高密交通以信託形式及以交運汽車運輸為受益人持有該等股權。儘管高密交通已經解散，但其成為交運天然氣的兩名初始登記股東之一，因為當時的法律規定在中國成立有限公司需要至少兩名股東。通過此項委託安排，交運天然氣於註冊成立後由交運汽車運輸控制及實益擁有。

(2) 由於高密交通正在辦理撤銷註冊且其營業執照已於2006年到期，高密交通已按照交運汽車運輸的指示，以零代價將交運天然氣80%股權轉讓予欒小龍先生。欒小龍先生以信託形式及以交運汽車運輸為受益人持有交運天然氣80%股權。欒小龍先生為欒林江先生的兒子。當時欒林江先生為交運汽車運輸的唯一最大股東，持有約29.5%股權，彼亦為交運天然氣當時的董事會主席、法定代表及總經理。高密交通的營業執照隨後於2007年3月23日被吊銷。

(3) 由於欒小龍先生離開高密市進修，為方便管理，欒小龍先生按照交運汽車運輸的指示，以零代價將交運天然氣80%股權轉讓予欒明先生。欒明先生以信託形式及以交運汽車運輸為受益人持有交運天然氣80%股權。欒明先生現已身故。欒明先生為欒林江先生的兄弟及交運天然氣當時的執行董事及經理。欒林江先生為交運汽車運輸的單一最大股東，持有其約29.5%股權。

(4) 後來，交運汽車運輸有意促進交運天然氣的業務營運，並更妥善地將其本身的主要業務(道路運輸的營運)與交運天然氣的主要業務(天然氣供應的營運)區分，故與張國珍女士於2006年9月28日訂立委託協議，據此，交運汽車運輸以零代價將其持有的交運天然氣20%股權轉讓予張國珍女士(以信託形式及以交運汽車運輸為受益人持有)。獨立第三方張國珍女士為交運天然氣當時的執行監事及高級經理。

(5) 由於欒明先生的健康狀況惡化，為方便管理，欒明先生(已故)按照交運汽車運輸的指示，以零代價將所持交運天然氣80%股權轉讓予交運置業。交運置業以信託形式及以交運汽車運輸為受益人持有交運天然氣80%股權。當時，欒林江先生持有交運置業70%股權及交運汽車運輸約55.68%股權。為了方便管理，交運置業成為交運天然氣80%股權的受託人。

(6) 為簡化上述附註4所述的委託安排，張國珍女士按照交運汽車運輸的指示，以零代價將交運天然氣20%股權轉讓予欒林江先生。欒林江先生以信託形式及以交運汽車運輸為受益人持有交運天然氣20%股權。當時，欒林江先生持有交運汽車運輸約55.68%股權，且為交運天然氣的法定代表、執行董事及經理。

(7) 在交運置業注資的人民幣12,000,000元中，人民幣650,000元已於2009年11月18日支付，人民幣9,350,000元已於2009年11月19日支付，人民幣2,000,000元已於2009年11月20日支付。欒林江先生注資的人民幣3,000,000元已於2009年11月24日悉數支付。交運置業人民幣12,000,000元的注資及欒林江先生人民幣3,000,000元的注資分別以彼等各自的身份作出。當時，交運置業及欒林江先生作為受託人，以信託形式及以交運汽車運輸為受益人分別持有相當於交運汽車運輸註冊資本人民幣4,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的其股權。由於進行注資，交運天然氣變為由交運置業(60%)、交運汽車運輸(25%)及欒林江先生(15%)實益擁有。欒林江先生當時持有交運置業70%股權及交運汽車運輸約55.68%股權。其後於2013年，交運置業及欒林江先生合共為交運汽車運輸持有交運天然氣25%股權的委託已為多餘並因此終止，通過一輪於2013年11月及12月向其他22名交運汽車運輸個人股東的股權收購，欒林江先生成為交運汽車運輸約99.8%股權的持有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基於委託安排各方確認該等安排的真實性及準確性，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與交運天然氣有關的歷史委託並不違反現有法律及法規的任何強制性條文。

(8) 人民幣40,000,000元已於2015年4月1日繳足。欒林江先生當時擁有交運集團約99.01%股權及交運置業100%股權。

交運實華

交運實華是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之一，於2013年4月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以現金繳足。成立後，交運實華由山東實華及交運天然氣分別擁有51%及49%。於2014年1月25日，交運實華取得用於經營壓縮天然氣銷售的燃氣經營許可證，自此展開及繼續其壓縮天然氣銷售營運。

其後決定，由交運天然氣接手交運實華的管理及日常營運。於2015年5月25日，交運天然氣與山東實華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山東實華將交運實華21%的股權轉讓給予交運天然氣，代價約為人民幣8.08百萬元，此乃根據交運實華於2015年3月31日由獨立估值師評估的約人民幣38.49百萬元的股東權益的基準釐定。代價於2015年6月11日結清。該轉讓完成後，交運天然氣及山東實華分別擁有交運實華70%及30%股權。

於2016年3月18日，交運實華的註冊資本按比例增加人民幣5,000,000元，交運天然氣認繳其中的人民幣3,500,000元，山東實華根據2015年12月18日通過的交運實華股東決議案認繳其中的人民幣1,500,000元。該增加註冊資本完成後，交運實華分別仍由交運天然氣及山東實華持有70%及30%。

3. 我們其他中介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本集團其他中介附屬公司詳情：

名稱	主要／擬進行業務活動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已發行股本	直接股東
JY Gas BVI	投資控股	2021年3月23日	1.00美元	100%：本公司
JY Gas香港	投資控股	2021年4月22日	1.00港元	100%：JY Gas BVI
JY Gas外商獨資企業	投資控股	2021年5月28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JY Gas香港
QMRIG	投資控股	2021年3月30日	100.00美元	100%：本公司
QMHC	投資控股	2021年5月6日	100.00港元	100%：QMRIG

重組

以下載列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欒林江先生為欒小龍先生的父親。

(2) 交運天然氣在中國有三家分公司，即高密市交運天然氣有限公司燃汽具分公司、高密市交運天然氣有限公司第一加氣站及高密市交運天然氣有限公司第二加氣站。

(3) 誠如本文件所披露，交運實華餘下30%股權由山東實華持有，而山東實華由中石化及山東魯信實業有限公司(「**山東魯信**」)分別擁有50%及50%，除彼等於交運實華的股權及透過山東實華向本集團供應天然氣外，兩者均獨立於本集團。

(4) 交運實華營運兩家分公司，即高密市交運實華天然氣有限公司第二加氣站及高密市交運實華天然氣有限公司龍潭路加氣站。

(5) 高運投資餘下49%股權由高密市彥凱紡織有限公司(「**高密彥凱**」)(獨立第三方)擁有。

(6) 交運熱力餘下20%股權由欒林新先生及交運置業分別擁有10%及10%。根據欒林新先生與欒林江先生訂立的日期為2013年5月16日的委託協議，欒林新先生以信託形式及以欒林江先生為受益人持有交運熱力10%股權。欒林新先生、交運置業及欒林江先生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進行重組，其包括以下步驟：

1. 出售若干從事非核心業務附屬公司

非核心業務需要與我們的核心業務(即天然氣供應)不同的專業知識、管理及其他資源。為將我們的資源主要集中於天然氣供應業務，我們出售以下從事若干非核心業務的公司：

交運熱力

交運熱力主要於高密市從事中央供暖業務。緊接重組及出售交運熱力前，交運熱力由我們(透過交運天然氣)擁有80%，而餘下20%則由交運置業及欒林新先生分別持有10%及10%。交運熱力直接全資擁有高密融通，主要於高密市從事提供貸款融資相關服務業務。根據交運熱力的法定稅務申報，其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潤／(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4,860,000元及人民幣(370,000)元。

根據交運天然氣與交運集團訂立日期為2020年9月1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交運天然氣向交運集團(由欒小龍先生及欒林江先生分別擁有75.06%及24.94%的公司，因此交運集團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出售其於交運熱力的80%股權(相當於當時繳足的註冊資本人民幣40百萬元)，代價為人民幣40.3百萬元，乃經參考交運熱力於2020年7月31日的資產淨值釐定。有關代價已於2020年9月18日悉數結清。該轉讓完成後，交運熱力分別由交運集團、欒林新先生及交運置業持有80%、10%及10%股權。

高運投資

高運投資主要於山東省濰坊市從事股權及債務投資及提供財務諮詢及相關服務業務。緊接重組及出售高運投資前，高運投資由交運天然氣擁有51%及由高密彥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49%。根據高運投資的法定稅務申報，其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320,000元及人民幣3,000元。

根據交運天然氣與交運置業訂立日期為2020年10月2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交運天然氣向交運置業(由欒林江先生及欒小龍先生分別擁有99.98%及0.02%的公司，因此交運置業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出售其於高運投資的51%權益(相當於繳足註冊資本人民幣25.5百萬元)，代價為人民幣25.5百萬元，乃經參考由交運天然氣出資的高運投資當時已繳足註冊資本而釐定。有關代價已於2021年3月4日悉數結清。該轉讓完成後，高運投資由交運置業及高密彥凱分別擁有51%及49%。

董事認為出售交運熱力及高運投資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為(i)交運熱力(包括其全資附屬公司高密融通)及高運投資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天然氣供應並無關連，且不會增加本集團長期發展的價值或與之創造協同效應；及(ii)維持交運熱力(包括其全資附屬公司高密融通)及高運投資的營運需要大量資源，該等資源可用於發展前景更好的核心業務分部。基於有關當局發出的書面確認，且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彼等各自從本集團出售的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違反適用於出售公司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將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出售交運熱力及高運投資所涉及的相關程序及步驟已依法完成，出售事項已於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正式登記及存檔。於上述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於交運熱力(包括其全資附屬公司高密融通)及高運投資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本集團出售交運熱力及高運投資會計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d)。

2.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2021年3月9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獨立第三方ICS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作為初始認購人)，以換取現金，其後按面值轉讓予LLJ Phoenix。同日，99股股份、100股股份及100股股份分別按面

值配發及發行予LLJ Phoenix、LXL Phoenix及SEGM Holding，以換取現金。本公司當時分別由LLJ Phoenix（由欒林江先生全資擁有）、LXL Phoenix（由欒小龍先生全資擁有）及SEGM Holding（由SDJY Holding全資擁有，而SDJY Holding由欒小龍先生全資擁有）擁有33.33%、33.33%及33.33%。

3. JY Gas BVI（我們的英屬處女群島中介控股公司）及JY Gas香港（我們的香港中介控股公司）註冊成立

於2021年3月23日，JY Gas BVI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同日，本公司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代價為1美元，而JY Gas BVI成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2021年4月22日，JY Gas香港在香港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港元。同日，JY Gas BVI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代價為1港元，而JY Gas香港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4. 撤銷無營運實體登記

為簡化本集團的架構，高密市交運天然氣有限公司第二加氣站（「**交運第二加氣站**」）於2021年5月11日撤銷登記，原因為其自成立以來未曾有開展任何業務經營，亦無開展任何業務經營的計劃。於其撤銷登記前，交運第二加氣站為交運天然氣在山東省高密市的分公司。

5. JY Gas外商獨資企業（我們的中國中介控股公司）註冊成立

JY Gas外商獨資企業於2021年5月28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於成立時，JY Gas外商獨資企業由JY Gas香港全資擁有。

6. QMHC向交運天然氣注資

作為[編纂]投資的一部分，[編纂]投資者（透過其當時全資投資控股公司QMHC）向交運天然氣的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610,000元。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

該注資完成後，交運天然氣由境內企業轉作中外合資企業，分別由交運集團、交運置業、欒林江先生及QMHC擁有約65.99%、26.40%、6.60%及1.01%。

7. JY Gas外商獨資企業收購交運天然氣

於2021年6月23日，交運集團、交運置業及欒林江先生各自與JY Gas外商獨資企業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彼等向JY Gas外商獨資企業轉讓各自於交運天然氣的約

65.99%、26.40%及6.6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60,657,000元，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對交運天然氣截至2021年3月31日資產淨值的估值約人民幣60,657,000元釐定。代價已於2021年6月29日悉數結清。該轉讓完成後，交運天然氣分別由JY Gas外商獨資企業及QMHC擁有約98.99%及1.01%。

8. 配發本公司股份予LLJ Phoenix及LXL Phoenix

於2021年6月24日，本公司向LLJ Phoenix及LXL Phoenix分別發行及配發230及460股繳足股份。配發後，本公司分別由LXL Phoenix、LLJ Phoenix及SEGM Holding擁有約56.57%、33.33%及10.10%。

9. 本公司收購QMRIG

作為[編纂]投資的一部分，於2021年7月20日，QMIG向本公司轉讓QMRIG的100股股份(相當於QMRI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向QMIG發行及配發10股股份。有關換股完成後，QMRIG成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分別由LXL Phoenix、LLJ Phoenix、SEGM Holding及QMIG擁有56%、33%、10%及1%。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

有關我們於重組及[編纂]投資完成後的公司架構，請參閱本節下文「－緊隨重組及[編纂]投資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

[編纂]投資者的投資

緊接本公司作為[編纂]投資一部分收購QMRIG前，QMHC為QMRIG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該公司由QMIG全資擁有。QMIG由曾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於2021年6月7日，QMHC與交運天然氣、交運集團、交運置業及欒林江先生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協定QMHC向交運天然氣的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610,000元。代價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經參考獨立估值師評估的交運天然氣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0,657,000元。該估值乃基於交運天然氣於2021年3月向其股東宣派並支付股息人民幣70百萬元後的資產淨值。釐定代價時已考慮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編纂]投資者投資於私人公司承擔的風險，包括[編纂]及[編纂]完成與否的不確定性；及(ii)曾先生將為本集團帶來如下文所載的策略利益。上述注資已於2021年6月15日向相關中國政府

機關登記，而代價已於2021年7月15日結清。本節「－重組－7. JY Gas外商獨資企業收購交運天然氣」所述JY Gas外商獨資企業注資及收購交運天然氣完成後，交運天然氣成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由JY Gas外商獨資企業及QMHC分別擁有約98.99%及1.01%，註冊及繳足資本為人民幣60,610,000元。

一次換股於2021年7月20日進行，QMIG向本公司轉讓合共100股QMRIG股份，相當於QMRIG全部發行股本，代價為向QMIG發行及配發10股股份。

[編纂]投資的詳情載列如下：

[編纂]投資者姓名	:	曾光群先生
協議日期	:	2021年6月7日
已付代價金額	:	人民幣610,000元(相當於約672,628港元)(透過其於交運天然氣的投資)
代價釐定基準	:	經各方公平磋商，乃參考獨立估值師評估的交運天然氣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0,657,000元
代價支付日期	:	2021年7月15日
每股股份成本(1)	:	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
[編纂]中位數折讓(1)	:	約[編纂]%
所得款項用途	:	向交運天然氣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610,000元，全部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緊隨[編纂]投資完成後於本公司的股權(1)	:	1%
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的股權(1)、(2)	:	[編纂]%

對本集團的策略利益	:	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從[編纂]投資中得益，因為[編纂]投資顯示[編纂]投資者對我們業務及營運的信心，並作為對我們的表現、優勢及前景的認可。[編纂]投資亦有助我們擴大股東基礎。曾先生擁有超過38年紡織貿易業務經驗。在山東省，紡織業主要使用天然氣作為能源，而本公司在紡織業擁有不少客戶。鑒於曾先生的經驗及對天然氣使用的熟悉程度，董事認為，曾先生透過其於本公司的策略投資，可為本集團提供有關未來發展計劃的寶貴見解及意見。
特別權利	:	QMIG及[編纂]投資者概無權利享有[編纂]投資項下任何特別權利
禁售期	:	無

附註：

(1) 根據QMIG在緊隨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在[編纂]完成前將持有的股份數目計算。

(2) 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曾先生為獨立投資者。彼透過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全資投資控股公司QMIG於本公司持有權益。曾先生於紡織品貿易業務擁有逾38年經驗。彼亦以其個人身份投資於其他行業，而其投資的資金來源主要為其個人存款。曾先生於2018年在山東省青島市的一次商業活動中首次認識欒小龍先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曾先生鑒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前景而決定投資於本集團。

除本文件所披露於本公司的股權外，曾先生及QMIG獨立於本集團。

公眾持股量

由於[編纂]投資者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而[編纂]投資並無獲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直接或間接資助，因此QMIG持有的股份將於[編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

遵守暫行指引

獨家保薦人認為，[編纂]投資者的[編纂]投資的條款符合(i)聯交所於2012年1月發出及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29-12；及(ii)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及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因為(a)[編纂]投資者根據[編纂]投資應付的代價已於2021年7月15日(即首次向聯交所就[編纂]提交[編纂]日期前超過28個整日)全數支付；及(b)並無向[編纂]投資者授予於[編纂]後仍然存續的[編纂]投資的特別權利。由於並無發行可換股工具，故指引信HKEx-GL44-12不適用於[編纂]投資。

緊隨重組及[編纂]投資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本集團緊隨重組及[編纂]投資完成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附註：

(1) 欒林江先生為欒小龍先生的父親。

(2) 交運天然氣在中國有兩家分支機構，即高密市交運天然氣有限公司燃汽具分公司及高密市交運天然氣有限公司第一加氣站。

(3) 誠如本文件所披露，交運實華餘下30%股權由山東實華持有，而山東實華由中石化及山東魯信分別擁有50%及50%，除彼等於交運實華的股權及透過山東實華向本集團供應天然氣外，兩者均獨立於本集團。

(4) 交運實華有兩家分支機構，即高密市交運實華天然氣有限公司第二加氣站及高密市交運實華天然氣有限公司龍潭路加氣站。

增加法定股本

於2022年10月22日，我們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1,500,000,000股股份由50,000美元增加至200,000美元，因此，隨着有關增加，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資本化發行

繼上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獲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額[編纂]美元透過按面值繳足[編纂]股已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資本化，並向當時的現有股東，按彼等各自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碎股，以避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於[編纂]進行配發及發行。根據資本化發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權利。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顯示本集團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

(1) 欒林江先生為欒小龍先生的父親。

(2) 交運天然氣在中國有一家分支機構，即高密市交運天然氣有限公司燃汽具分公司。此外，交運天然氣有一個加氣站，即高密市交運天然氣有限公司第一加氣站。

(3) 誠如本文件所披露，交運實華餘下30%股權由山東實華持有，而山東實華由中石化及山東魯信分別擁有50%及50%，除彼等於交運實華的股權及透過山東實華向本集團供應天然氣外，兩者均獨立於本集團。

(4) 交運實華有兩個加氣站，即高密市交運實華天然氣有限公司第二加氣站及高密市交運實華天然氣有限公司龍潭路加氣站。

遵守中國法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節所述涉及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出售、股權轉讓及注資的重組已依法完成，且相關程序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進行。

外國投資者於中國境內併購內資企業的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發佈、於2008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國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擬以其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名義收購其相關國內公司的，須經商務部審核批准；而境內公司或自然人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以股權支付收購價而持有境內公司股權的，該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外上市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除非頒佈新法律及法規或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以及其他主管部門日後頒佈有關併購規定的新條文或詮釋，否則鑑於在JY Gas外商獨資企業收購交運天然氣時(「**收購事項**」)，交運天然氣為現有中外合資企業，收購事項不受併購規定約束，無需取得商務部的批准，而且[編纂]無需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中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中國居民在向由中國居民直接設立或控制的海外特殊目的公司(「**海外特殊目的公司**」)提供資產或股權以進行投資或融資之前，必須向當地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境外直接投資下的外匯登記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間接監管。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欒林江先生及欒小龍先生已於2021年5月11日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13號文項下的登記。

概覽

我們是一家位於山東省濰坊市高密市的天然氣營運商。我們與高密市市政管理局訂立特許協議，據此擁有獨家權利在我們的經營區域內營運天然氣銷售及相關業務，有效期自2009年8月18日起為期30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特許權下的經營區域相當於高密市總行政區域的約70.0%。

高密市由山東省濰坊市管轄，面積約為1,523.5平方公里，截至2021年的居住人口約為895,000人。根據中郡縣域經濟研究所發佈的《2021縣域經濟與縣域發展監測評價報告》，高密市於2021年在中國百強縣中排名第74。於2021年，約有17,500家工業企業及約100,000家商業企業位於高密市。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高密市天然氣消耗量預期在可見將來維持其目前的增長趨勢，於2026年達到254.4百萬立方米，2021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8%。其得到高密市人民政府減少燃油排放目標的支持，落實措施加快以清潔能源鍋爐替代燃煤鍋爐及持續改造棚戶區。高密市天然氣供應市場的銷售價值預期於2026年達到人民幣996.5百萬元，2021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1%。此乃主要受工業燃料、建設及城市天然氣行業的天然氣消耗量穩步增加所推動。

我們擁有超過16年天然氣行業營運經驗，致力向高密市大眾供應優質安全的天然氣。我們已經連續五年獲指定為高密市優秀企業。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自天然氣的銷售產生收益。我們銷售的天然氣包括管道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管道天然氣銷售為我們的主要業務。我們的管道天然氣供應商為中石油及山東實華(由中石化擁有50%)，其已各自與我們就採購管道天然氣訂立主協議及一系列實際採購合約。該等協議確保我們可享有穩定的管道天然氣供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城市管道網絡已包括經營區域內約685.2公里的已完成城市管道。我們的城市管道網絡為我們的管道天然氣銷售業務奠下基礎。我們的管道天然氣主要出售予住宅、商業及工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等零售客戶。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我們分別擁有119,389名、129,978名及、149,027名及152,921名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通過我們的城市管道網絡向兩名批發客戶銷售管道天然氣，其中一名為在鄰近城市昌邑市的天然氣供應商，另一名為在高密市的天然氣加氣站營運商。該等客戶向我們採購管道天然氣以作轉售。我們亦在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向零售客戶出售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作為汽車燃料。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管道天然氣銷售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81.8百萬元、人民幣247.0百萬元、人民幣305.2百萬元及人民幣133.2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約79.5%、71.0%、69.2%及84.2%。於往績記錄期，除天然氣銷售外，我們亦從事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及燃氣器具銷售。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收益										
管道天然氣銷售	281,783	79.5	246,959	71.0	305,150	69.2	104,820	77.1	133,215	84.2
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銷售	35,677	10.1	22,726	6.5	22,023	5.0	7,123	5.2	9,013	5.7
建設及安裝服務	31,379	8.9	52,445	15.1	60,887	13.8	17,930	13.2	14,466	9.1
燃氣器具銷售	5,392	1.5	25,813	7.4	52,834	12.0	6,089	4.5	1,559	1.0
總計	354,231	100.0	347,943	100.0	440,894	100.0	135,962	100.0	158,253	100.0

我們的業務表現於往績記錄期維持穩定。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54.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7.9百萬元，其後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40.9百萬元。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58.3百萬元。我們的年內純利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7.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1.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8.4百萬元。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純利約為人民幣11.9百萬元。我們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標準)分別約為人民幣50.3百萬元、人民幣59.8百萬元、人民幣74.2百萬元及人民幣16.1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標準」。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下文所載我們的競爭優勢使我們從營運所在地區的其他天然氣營運商中脫穎而出。

我們擁有特許權在經營區域內出售天然氣，有效期為30年

我們根據特許權專注於天然氣業務。我們的特許權有效期自2009年8月18日起為期30年。其令我們可獨家接觸經營區域(現時佔高密市行政區域約70%)內龐大的潛在客戶基礎。為獲授特許權，我們須有能力向客戶供應天然氣，且擁有充足的資本進行初始投資以建立城市管道網絡。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獲得城市天然氣供應市場的特許權是新進入市場者的主要進入壁壘，成為現有城市天然氣供應商相較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成功的參與者需要有充分的天然氣管理經驗、大量的初始投資資本及直接來自三大國有企業的天然氣供應。自地方政府獲得特許權的公司有權獨家經營其各自經營區域內的天然氣採購及銷售業務。

我們的特許權覆蓋高密市內的廣泛經營區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特許權下的經營區域相當於高密市總行政區域的約70.0%。我們的經營區域橫跨高密市的城市及農村地區。預計該等地區的天然氣消耗量將出現顯著及快速增長。由於我們於經營區域內的城市管道網絡覆蓋範圍與其他城市相比相對較低，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的管道天然氣銷售業務有大量增長及發展空間。有關高密市的天然氣消耗量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我們產生的大部分收益來自經營區域的非住宅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非住宅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的管道天然氣售價通常高於享有政府補貼的住宅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的管道天然氣售價。

高密市為近年來一直持續發展的相對發達的城市。因此，高密市天然氣的工業消耗量於過去五年內大幅增長。自「十三五規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開始以來，高密市人民政府一直在天然氣住宅及工業用途方面推進煤改氣工程，導致多項煤改氣轉化政策實施。日後，高密市將根據節能減排工作方案進一步實施清潔能源輸送相關項目。此舉將對高密市的天然氣消耗水平產生積極影響，特別是工業燃料行業及建設行業的許多企業均獲得政府的補貼支持。我們相信，非住宅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對我們管道天然氣的需求未來將會繼續增加。

我們受益於有關環境保護的政府政策。

天然氣被視為是一種相對清潔的能源，其塵埃及二氧化硫排放量少於煤炭。我們相信，我們的天然氣業務受益於中國政府日益收緊的環保要求。該等有利於我們業務的政府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山東省發改委於2017年2月發佈的*《山東省石油天然氣中長期發展規劃(2016-2030年)》*、國務院於2018年7月發佈的*《打贏藍天保衛戰三年行動計劃》*及高密市政府於2020年6月頒佈的零煤政策。有關此等法規及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及「行業概覽」。

根據*《山東省人民政府關於印發山東省冬季清潔取暖規劃(2018-2022年)的通知》*，山東省人民政府一直提倡使用更清潔的取暖方法，以減少燃煤產生的塵埃及二氧化硫排放，因此，由於壁掛式燃氣鍋爐的燃燒效率及零粉塵特性，預期將得到山東省廣泛使用。鑒於上文所述，我們預期我們的燃氣器具銷售業務日後將繼續增長。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高密市城市天然氣供應市場的銷售價值由2016年的人民幣223.0百萬元增長至2021年的人民幣538.1百萬元，2016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7%。預期該銷售價值將於2026年達到人民幣996.5百萬元，2021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1%。2016年至2021年高密市城市天然氣供應市場銷售價值整體增長，主要原因是山東省經濟增長、「西氣東輸工程」後天然氣供應充足、地方政府推動煤改氣工程以及「村村通和鎮鎮通」目標的實現，均共同推動山東省天然氣消耗增長。預期2021年至2026年的增長很可能將由快速發展的天然氣發電行業、工業燃料及建築行業穩步增長的天然氣消耗，以及城市天然氣消耗的增長推動。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自「十三五規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開始以來，高密市人民政府一直在天然氣住宅及工業用途方面推進煤改氣工程，導致多項煤改氣轉化政策實施。高密市將根據節能減排工作方案進一步實施清潔能源輸送相關項目，特別是於高密市農村地區。此舉將對高密市天然氣的消耗水平產生積極影響，特別是工業燃料行業及建設行業的許多企業均獲得政府的補貼支持。

我們亦受惠於向我們及／或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提供政府補貼的多項有利政府政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政府政策及補貼」及本文件「行業概覽－城市天然氣市場的市場驅動因素—有利的政府政策」。我們相信，我們將繼續受益於與中國天然氣行業有關的政府政策，為我們提供重大市場機遇及增長潛力。

我們與中石油及山東實華各自有長期關係，將為我們提供穩定的天然氣供應。

我們的主要業務為天然氣銷售。因此，自天然氣生產公司獲取穩定及持續的天然氣供應對我們業務經營的可持續性及未來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已分別與中石油及山東實華(由中石化擁有50%)就採購管道天然氣訂立長期合約安排。經過多年合作，我們已與此兩名供應商建立良好關係。我們銷售及分配天然氣的主要業務一般被視為能源業價值鏈的下游部分。上游為天然氣的開採與生產，中游則為天然氣的輸送與貿易。三大國有企業主要集中於上游及中游活動。城市天然氣供應商(包括我們)則集中於下游活動。作為高密市少數天然氣營運商之一，並考慮到我們與中石油及山東實華的良好關係，我們處於有利位置，長遠而言可繼續經營我們的天然氣銷售及相關業務。董事相信，我們與山東實華(持有我們的附屬公司交運實華30%股權)的密切關係將進一步支持我們的長期增長前景。

我們旨在與中石油及山東實華各自維持穩定及長期的關係。我們相信這將使我們能夠獲得充足及持續的天然氣供應，以維持我們的業務可持續發展。

我們的天然氣銷售業務帶來穩定的經營現金流入。

我們的管道天然氣銷售主要業務為我們提供穩定的經營現金流入。管道天然氣銷售收益分別佔我們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總收益的約79.5%、71.0%、69.2%及84.2%。我們要求所有管道天然氣客戶透過充值付款卡或用戶賬戶支付預付款項，然後我們方會向彼等供應管道天然氣。如因該客戶的付款卡或用戶賬戶資金不足導致扣款失敗，該客戶的管道天然氣供應會暫停。因此，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遇到管道天然氣銷售客戶拖欠付款。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得正現金流量淨額約人民幣77.0百萬元、人民幣136.4百萬元、人民幣39.9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逾期應收款項。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銷售管道天然氣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3.6天、0.3天、0.1天及0.1天。

我們高度重視天然氣供應安全及效率。

天然氣業務涉及複雜的安全風險。我們嚴格遵守與天然氣供應安全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高度重視確保原材料與服務、標準化管理、設施設備維護及用氣安全均符合所有國家、地方及行業標準。我們有專責團隊確保天然氣供應正常及管理緊急需求。我們亦有專業的質量控制團隊負責實施及維持服務標準、將服務流程標準化，並通過我們的營運流程監督服務質量。我們通常會及時實施全面的改善及補救措施。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相關的安全及健康法規，且並未受到罰款或處罰。同期，我們未曾涉及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安全事故。我們已在天然氣營運安全方面投入大量資源。我們致力主動識別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重大安全風險。我們採取全部所需行動努力降低任何該等風險。詳情請參閱本節「－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的管理團隊在天然氣業務經營經驗豐富、竭誠投入。

我們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敬業奉獻，擁有深入的天然氣行業知識。主席兼執行董事欒林江先生自2003年7月起為本集團服務，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方向、管理及監督。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欒小龍先生自2016年1月起擔任交運天然氣副經理，主要負責實施公司發展戰略。執行董事欒林新先生自2016年2月起於交運天然氣擔任法定代表、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主要負責交運天然氣的整體領導、管理及監督。有關我們管理團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多年來，我們的管理團隊使我們能夠獲得並強化在公共關係管理方面的能力，尤其是在與政府部門溝通、協調及合作方面。

我們的管理團隊高度重視效率、有效性及質量，如此有助我們保持業內競爭力。我們能夠在營運過程中有效組建及派遣本地執行團隊。我們相信，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已經並且將繼續為我們提供寶貴的戰略方向及知識，以在競爭環境中保持領先地位，從而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

業務策略

我們擬透過實施下文所載的主要增長策略，以提高我們在高密市的市場滲透率。

繼續擴大我們的管道網絡及投資於經營區域內農村地區的清潔能源輸送

我們計劃通過進一步擴大經營區域內的管道網絡來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管道建設需要大量的初始投資、技術及技術資質。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政府於2017年開始推行煤改氣工程，亦會根據節能減排工作方案開展一系列清潔能源輸送相關項目至2025年。自此，高密市天然氣的消耗量大幅增加，尤其是工業燃料及建設行業。中國政府亦引入多項政策旨在減少燃煤，包括以清潔能源鍋爐(如壁掛爐)取代燃煤鍋爐的倡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城市管道網絡包括約685.2公里的已完成中壓管道。鑒於我們於經營區域內的城市管道網絡覆蓋範圍相對較低，我們有大量空間繼續將之擴展以接觸更廣泛高密市客戶基礎。

在中國，快速城市化導致煤炭、石油、天然氣能源消耗顯著增加。該能源消耗增加乃由於以下各項(其中包括)導致：(i)新建築；(ii)城市機動化及高耗能交通；及(iii)高耗能生活方式增加。2021年的城市家庭人均燃氣消耗量為161.4立方米，較2016年的89.3立方米大幅增長。在高密市，由於政府努力擴大天然氣覆蓋範圍及清潔能源鍋爐的普及，我們建設了到達高密市所有市中心的主要管道天然氣管道。因此，我們已準備好將管道網絡從市中心進一步擴大至各市內小區，從而擴大我們的覆蓋範圍。我們相信高密市的城市化水平相對較低為不久將來帶來可進一步建設新燃氣管道的機會。上文所述者均對於與我們相似、在成功區域性營運及表現方面具有可靠往績的天然氣營運商而言為巨大機遇。

我們擬積極把握高密市工業燃料及建設行業的天然氣消耗量增加帶來的市場機遇。於2021年5月，高密市人民政府發出*《高密市人民政府辦公室關於印發〈高密市2021年冬季清潔取暖工作實施方案〉的通知》*，其旨在於高密市推廣清煤，以最終達到該市的清潔能源目標。由於天然氣為一種成本相對較低、高效能的清潔能源，董事認為，上述政府實施的清潔能源政策的實施將繼續推動高密市的天然氣消耗量，特別是在工業燃料及建設行業。

受到若干政府政策及上述原因令高密市天然氣需求增加推動及為了因此受惠，我們計劃沿著我們的經營區域農村地區及偏遠工業區內我們的城市管道網絡未到達的道路建設約101.0公里的中壓管道。我們相信，如此擴大城市管道網絡讓我們覆蓋到更多位於該等相對未發展區域的潛在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基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有151,241名、6,484名及387名住宅、商業及工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根據政府發佈的最新公開數據，高密市於2021年約有895,000名居民，於2020年約有360家工業企業及1,800家商業店舖。上述取得的數據僅包括該等業務規模較大的工業企業及商業店舖。具體而言，目前並無使用管道天然氣的的工業企業及商業店舖通常使用瓶裝液化石油氣或燃煤器具作為其業務營運的能源。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與液化石油氣(住宅終端用戶約每立方米人民幣10.9元)相比，使用管道天然氣(住宅終端用戶約每立方米人民幣2.6元)相對便宜。此外，與使用液化石油氣鋼瓶及燃煤鍋爐相比，使用管道天然氣一般被視為更安全及便利。這代表我們在經營區域擴大覆蓋範圍以接觸該等全部為我們潛在客戶的實體有巨大潛力。

配合煤改氣及清潔能源輸送政策及我們對經營區域內農村地區擴展管道網絡的重大投資，我們計劃加快實施我們在2021年開始的清潔能源村莊項目。該等清潔能源村莊項目為政府在高密市農村地區的特定補貼建設項目。有關項目包括建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管道，將此類管道連接到我們的城市管網，採購相關管道、部件及設備，以及在居民戶中安裝燃氣燃燒器。此等工程乃根據中國政府頒佈的煤改氣及清潔能源傳輸政策，作為煤改氣工程的延伸而進行。中國政府對建立及連接居民戶天然氣供應設施的大部分建設及安裝費用作出補貼。因此，住宅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應支付於清潔能源村莊項目項下的建設及安裝費用低於不屬於此等項目範圍內的用戶。根據清潔能源村莊項目，農村地區的管道天然氣住宅終端用戶有望從相對較低的天然氣接入費用中受益。這或可激勵農村居民，鼓勵彼等從使用燒煤的住宅供暖方式轉向使用天然氣供暖。由於膠東半島冬季時間較長，住宅燃煤供暖導致嚴重環境污染。由於氣體中毒的風險及2021年下半年起全球煤炭供應短缺加劇，燃煤亦不適合住宅使用。自2017年煤改氣工程頒佈以來，高密市農村居民歡迎在其家中安裝清潔能源燃氣器具。為響應*《山東省人民政府關於印發〈山東省冬季清潔取暖規劃〉(2018-2022年)的通知》*，高密市人民政府大力支持推廣清潔能源輸送。尤其考慮到節能減排工作方案讓我們可繼續我們的相關工程至2025年，我們相信未來可充分利用我們經營區域內農村地區的管道天然氣銷售業務潛力。

我們擬將天然氣業務的進一步發展緊貼中國政府鼓勵天然氣行業增長的法律、法規及政策。我們相信，隨著我們的城市管網覆蓋面擴展，我們的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基礎將繼續增長，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競爭力及市場地位。有關我們已計劃管網擴展所需的資本支出及以建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管道並將該等管道連接至我們的城市管道網絡的方式投資清潔能源輸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提高我們的營運安全性

我們擬升級管道網絡，以減少氣體洩漏及提高安全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壓管道的平均使用年期約為20年。我們相信，作為高密市的最大天然氣供應商，更新城市管道網絡至關重要。有關我們中壓管道可使用年期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管道天然氣銷售－我們的管道天然氣供應設施－城市管道網絡」。我們計劃在[編纂]後三年內升級我們覆蓋高密市城市及農村地區全長約43.4公里超過15年的中壓管道。我們相信，該升級將改善我們管道天然氣供應的穩定性及提升我們的營運安全性，同時減少長期的營運及維修成本。

優化我們的營運效率

我們的目標為透過增加使用金卡錶實現天然氣營運現代化。我們擬在[編纂]後三年內為經營區域內約70.0%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將現有燃氣錶更換為金卡錶。以金卡錶替換現有燃氣錶的成本效益分析載列於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金卡錶支援應用物聯網技術及遠程取用，並可連接我們的客服中心。金卡錶配備自動抄錶及報錶系統，無需任何額外硬件。通過以金卡錶代替現有的燃氣錶，我們的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可將彼等的燃氣錶讀數自動發送至我們的數據服務中心，確保我們可準確實時地讀取及記錄天然氣使用量，從而準確地出具賬單。金卡錶由Wi-Fi支援，我們的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可透過連接金卡錶的流動應用程式查看其燃氣使用量。該流動應用程式可偵測及通知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管道天然氣供應及設施的問題，讓用戶可及時向我們提出維修申請，並預約解決問題及維護管道天然氣設施。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亦可使用該流動應用程式充值用戶賬戶。預期金卡錶將大大減少我們進行人工燃氣錶抄錶的人手，從而提高我們人手的效率。我們的金卡錶及相應應用程式應用的物聯網技術讓我們的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可與我們順暢溝通，繼而讓我們更加了解其各自在天然氣用量的需要，並在需要時滿足其特別要求。有關我們計劃推出金卡錶所需的資本支出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我們相信，該等技術將優化我們的營運效率。

業務模式

我們是高密市天然氣配氣及相關業務的營運商。高密市為位於泰青威管道及昆侖管道經營所在地山東省的樞紐。我們的天然氣銷售業務始於2005年。中國政府近年一直致力於減少能源消耗(如燃煤)所產生的污染物排放。具體而言，中國政府繼續鼓勵使用多元化及清潔的能源，如天然氣。我們根據與高密市市政管理局訂立的特許協議擁有特許權，以於經營區域內獨家經營天然氣銷售及相關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特許權下的經營區域佔高密市總行政區域(包括城市及農村地區)約70.0%。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的特許協議有效期為30年，直至2039年8月止。期滿後重續我們於特許權下的權利，須待我們與高密市市政管理局於特許協議屆滿前磋商。

我們通過以下各項產生收益：(i)主要透過我們的城市管道網絡向特許權下經營區域的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及間中向兩名批發客戶銷售管道天然氣；(ii)在我們的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向汽車用戶銷售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iii)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如建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管道網絡、將其連接至我們的城市管道網絡以及安裝管道及燃氣錶；及(iv)向客戶銷售燃氣器具。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54.2百萬元、人民幣347.9百萬元、人民幣440.9百萬元及人民幣158.3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業務為管道天然氣銷售。我們的管道天然氣主要出售予零售客戶，其包括住宅、商業及工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我們亦向兩名批發客戶銷售管道天氣以供其轉售，其中一名為在鄰近城市昌邑市的第三方天然氣供應商，另一名為在高密市的天然氣加氣站營運商。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管道天然氣銷售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81.8百萬元、人民幣247.0百萬元、人民幣305.2百萬元及人民幣133.2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約79.5%、71.0%、69.2%及84.2%。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於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向汽車用戶出售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作為汽車燃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三個對汽車用戶開放的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銷售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5.7百萬元、人民幣22.7百萬元、人民幣22.0百萬元及人民幣9.0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約10.1%、6.5%、5.0%及5.7%。

下圖說明我們的管道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業務的流程及三者之間的關係概要。

附註：

(1) 液化天然氣於我們的液化天然氣調峰站氣化至管道天然氣。除向汽車用戶銷售液化天然氣外，我們亦維持液化天然氣存貨作為管道天然氣銷售業務的儲備。有關液化天然氣調峰站的氣化過程及容量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管道天然氣銷售－我們的管道天然氣供應設施－液化天然氣調峰站」。

(2) 由我們的液化天然氣供應商的氣罐中獲得的液化天然氣被儲存於我們的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在我們的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配備調壓功能)，管道天然氣亦按實際需要壓縮為壓縮天然氣。

特許經營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天然氣供應行業的進入壁壘高，如資本承擔、基建能力及管理能力。於2009年8月，我們與高密市市政管理局訂立特許協議，據此，我們獲授獨家權利在我們的獲授權區域(現時佔高密市行政區域約70%)出售天然氣及提供相關服務。我們獲授的特許權的有效期自2009年8月起為期30年，期間我們可根據高密市的整體市政規劃參與

高密市的天然氣營運。此舉讓我們承擔天然氣業務的長期大量投資，同時獲得該業務獨家經營權及從相應投資回報中獲益。於2010年，我們同意高密豪佳在高密市經營管道天然氣銷售及相關業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經營區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直行使特許權項下的權利，可於佔高密市行面積約70%的經營區域內獨家營運天然氣相關業務。

達致現有特許經營前的主要階段

我們於根據特許權達致目前經營現狀前經過以下階段。該等階段包括(i)獲取特許權；(ii)設計、建設及採購；及(iii)營運及維護。

獲取特許權

獲得特許權前，我們自2005年9月起一直憑燃氣經營許可證在高密市經營管道天然氣銷售業務，而我們當時實際上為高密市的唯一管道天然氣分銷商。2005年9月至2009年8月期間，高密市市政管理局決定對交運天然氣憑燃氣經營許可證經營天然氣業務採取先觀察其經營情況及表現，再決定其應否獲授予經營權以經營業務。我們相信高密市市政管理局滿意交運天然氣作為天然氣營運商的表現。其後，為了按照*《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特許辦法**」)正式確認我們的業務，我們於2009年8月與高密市市政管理局簽訂特許協議並獲得在我們的經營區域經營管道天然氣銷售及相關業務的獨家特許權。

取得特許權前，為了支持我們的有關磋商，我們主動尋求機會獲取合適的天然氣來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管道天然氣大部分由中石油及山東實華供應。我們的所有液化天然氣均通過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供應。

設計、建設及採購

我們的設計方案包括各種項目藍圖，如管道天然氣設施所需技術及設備的概念設計、建設及安裝計劃及建設所需材料。於2003年9月，當我們的設計及實施計劃敲定並獲相關政府機關批准後，我們開始採購建設所需的設備、儀器及必要零部件。在此階段，我們在必要時委聘承包商。我們於2003年9月至2005年8月期間進行該等準備工作，以便在2005年8月以後出售管道天然氣。

營運及維護

於2005年8月，在相關機關滿意驗收我們的管道天然氣設施後，我們提交銷售管道天然氣的天然氣經營許可證申請。在獲得高密市市政管理局頒發的銷售管道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天然氣經營許可證之前，我們開始以試運行(「**試運行**」)方式銷售管道天然氣。試運行亦為對我們的管道天然氣輸氣能力及安全的一次程式性檢查。在為期一個月的試運行期間，高密市市政管理局或我們概無發現任何操作或安全方面的缺陷。2005年9月30日，我們獲得銷售管道天然氣的天然氣經營許可證。據此，我們正式開始銷售管道天然氣。我們負責維修及維護我們的管道天然氣設施。2009年8月，高密市市政管理局實施特許辦法，對高密市的天然氣經營進行規範。在實施特許辦法後，我們於完成所有相關政府及內部程序後正式簽訂特許協議。高密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已確認，該局完全瞭解試運行的情況，該試運行沒有違反任何與我們最初的天然氣經營及特許權下的後續經營有關的法律及條例。

特許協議的主要條款

特許協議下的主要安排載列如下。

特許權授予人	高密市市政管理局
特許權承授人	交運天然氣
特許權	我們有權於授予區域(現時佔高密市行政區域約70%)內獨家營運，包括(i)向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包括但不限於工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商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公眾機構、組織、住宅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運輸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ii)提供天然氣工程設計、安裝、建設、經營、管理及維護；或(iii)建設天然氣管道網絡及配套設施。高密市市政管理局不得向同一授權範圍內的任何第三方授出特許權。
授權範圍	其後調整為行政區域約70%，包括高密市的城市及農村地區。

特許權期限	特許協議規定，特許權期限為50年，從2009年8月18日至2059年8月18日止。然而，根據高密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發出的書面確認(該局為出具此類確認的主管部門)，特許權有效期限為30年，此乃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所允許最長期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有效特許期」。
特許權轉讓、租賃及抵押	除與高密市市政管理局協定外，我們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轉讓、租賃或抵押特許權及其相關權益。
特許權的撤銷	在下列情況下，我們的特許權將被撤銷及／或被高密市市政管理局臨時接管：(i)我們未經授權轉讓或租賃我們的特許權；(ii)我們因管理不善或發生極其嚴重的品質或生產安全事故而無法繼續經營；(iii)我們停止或暫停經營，對公共利益及安全造成重大影響；(iv)我們連續兩年未按照市政建設規劃投資管道建設；或(v)我們從事其他違法行為。倘我們被視為曾從事有可能導致許權遭撤銷的行為，我們可以於高密市市政管理局發出書面通知後180天內採取補救措施。
建築、經營及維護	於授予區域內，我們負責根據市政規劃及天然氣營運的專業規劃投資及建設我們的管道網絡與設施。於特許期內，我們負責根據相關國家及地區標準以及其他適用規則及法規建設、經營及維護我們的天然氣設施。

天然氣供應安全	我們須嚴格遵守有關天然氣供應安全的中國法律法規，並確保天然氣供應、營運、質量、安全及服務符合國家、地區及行業標準。此外，我們須制定及維持安全管理、意外預防及公共政策以及意外與緊急情況下的全面應變機制。我們亦需投購天然氣設施安全、公眾安全及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安全相關的保險。
擁有權及轉讓	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所投資、購買、安裝及建設的管道、設備、設施及機器)目前由我們所擁有。所有在用或在建與天然氣供應有關的資產，在特許協議屆滿後應移交予高密市市政管理局，以換取基於評估的補償。
定價	我們的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售價應遵循當地定價主管部門確定及批准的基準價格。倘我們提供其他服務，應按照當地定價主管部門另行批准的定價標準定價。天然氣費的計算方法是將我們的單位價格管道天然氣每立方米／熱單位乘以消耗量。倘經營成本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出現重大變化，我們可以申請調整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的銷售價格。我們的調整申請經有關政府部門核實後，高密市機關事務管理局應出具意見。
違反協議	一般而言，在違反特許協議的情況下，非違約方有權對違約方就任何實際損失尋求賠償。
終止	特許協議將於特許期(即30年)屆滿或經雙方同意而終止。倘我們的特許權於特許期屆滿前遭撤銷，特許協議亦將終止。

根據特許辦法，政府機關通常需要通過公開招標等公開遴選方式遴選市政公用事業項目的投資者或經營者，並與選定的投資者或經營者訂立特許協議以授予特許權。然而，我們並無通過公開挑選方式獲授特許權。詳情請參閱本節「－監管合規－不合規事件」。

由於我們的特許協議不包括任何續約條款，除非另有協定，否則我們在特許權下的權利將在有效特許期屆滿後終止。根據高密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負責所有特許權相關事宜的主管機關)的書面確認，已確認特許權到期時，交運天然氣(作為現有特許權承授人)將獲給予重續特許權的優先權。另已確認交運天然氣並無違反特許協議的任何條款，亦無涉及任何會導致我們的特許權須根據特許協議條款取消的不合規事件。由於我們為經營區域內唯一管道天然氣分銷商及高密市最大天然氣營運商，按2016年至2021年銷售收益計，市場份額約為70%，我們有高密市天然氣業務的歷史記錄及對之熟悉，考慮整體情況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2039年8月後重續特許權及繼續於經營區域獨家經營天然氣銷售及相關業務出現任何重大阻礙的可能性不大。

經營區域

特許協議簽立時，據此授予我們的區域包括高密市100%的行政區域。於2010年，在與我們討論並取得同意後，高密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決定委聘高密豪佳向約30.0%高密市行政區域供應管道天然氣。自2010年起，高密豪佳在高密市營運管道天然氣銷售及相關業務。我們經營區域的面績縮減至高密市行政區域的約70%。董事已經確認，於進行上述討論時，高密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指示，我們的城市管道與高密豪佳的管道不會有任何重疊。根據董事的確認及高密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的書面確認，在高密豪佳供應管道天然氣的地區(即高密市行政區域的約30%)，我們沒有也不擁有城市管道。

高密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確認，於2010年決定縮小原經營區域時，高密市處於天然氣行業發展的初期。因此，有必要加快高密市天然氣供應設施的建設。考慮到建設天然氣供應設施所需的大量初始資本支出，以及高密市人民政府的城市規劃政策和當時天然氣行業的前景，縮小原經營區域為有關主管部門(即高密市市政管理局)、高密豪佳與我們友好討論及協商的結果。高密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已確認，我們擁有必要的經驗，完全有能力在經營區域內經營我們特許權下的天然氣銷售業務。該局亦確認，上述削減屬一次性事件，在我們的特許協議到期之前，不會再削減我們的經營區域及特許權。

我們同意該變動，原因是我們了解到當時有需要加快管道天然氣設施的建設過程，以便為高密市的當地居民以及商業及工業營運商提供充足的能源資源。自此，三方之間並無與我們的經營區域及高密豪佳的經營區域有關的糾紛或分歧。根據高密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出具的書面確認，自十多年前發生上述縮小原經營區域的情況以來，我們的業務經營一直保持穩定，被視為合格的天然氣營運商。根據上述情況，董事認為，高密豪佳在高密市經營管道天然氣銷售及相關業務導致我們經營區域的規模縮小，此為一次性及最終事件。

下圖顯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高密市的經營區域、城市(市中心)地區以及我們經營區域內劃定的農村及偏遠工業地區。

附註： 區域的邊界及位置僅供說明用途，在地理層面或不準確。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年底我們管道網絡目前覆蓋的經營區域人口與擴展計劃完成後的預期覆蓋範圍比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

	2021年財政年度(估計)		**2025年財政年度(估計)**	
	家庭	*%*	*家庭*	*%*
我們管道網絡覆蓋的總人口	124,000	46%	204,000	76%
並無我們管道網絡的總人口	144,000	54%	64,000	24%
經營區域總人口	268,000	100%	268,000	100%

有效特許期

我們的特許協議訂明的特許期為50年。然而，特許辦法(適用於我們的業務)規定任何此性質的特許期不得超過30年。

為釐清特許辦法與特許協議的有關差異，主管部門高密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已就以下各項發出書面確認以澄清：(i)特許協議規定的50年特許期須受限於特許辦法，即特許權的有效期為30年；(ii)根據特許協議初步授予特許權的50年期限不會影響特許協議於30年有效期內的有效性及可執行性；及(iii)其將不會因該差異而於有效期30年屆滿前撤回特許權。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特許辦法及上述確認，儘管我們的特許期規定為50年，但我們特許權對其各方具有約束力，自2009年8月18日起生效，為期30年。

根據特許辦法，於特許權屆滿後，我們將須通過公開挑選程序(如公開競標程序)重續我們的特許權。根據特許辦法，本集團作為現有特許權承授人，將優先獲得重續特許權。一個不太可能發生的情況是，倘我們的特許協議在目前有效的特許期屆滿前被終止或我們由於任何原因無法於其屆滿後重續，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另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根據特許協議，我們有權經

營管道天然氣銷售業務，有效期自2009年8月18日起為期30年。特許協議提前終止或未能重續其條款，或特許權出現任何違法或無效情況，則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特許協議並未被終止、撤銷或整改。

特許權的撤銷或終止

根據特許協議，在下列情況下，我們的特許權將遭取消及／或由高密市市政管理局臨時接管：(i) 我們未經授權轉讓或出售特許權；(ii) 我們因管理不善或發生任何極其嚴重的品質或生產安全事故而無法繼續經營；(iii) 我們停止或暫停我們的特許權項下經營活動，從而對公共利益產生重大影響並引起安全問題；(iv) 我們連續兩年未按照市政建設規劃投資中壓管道建設；及／或 (v) 我們從事任何非法行為(「**取消條款**」)。倘我們有上述行為，我們必須在收到高密市市政管理局發出的書面通知後180天內立即採取補救措施。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上述行為，亦無收到相關機構發出的通知告知我們有關行為。

高密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已書面確認，其完全瞭解我們的違規事件，包括但不限於 (1) 過往稅務申報的差額；(2) 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及偏離事件；(3) 未能就多個建設項目取得必要的許可證或完成相關審查程序；(4) 未能對建設項目進行環保檢查；(5) 未能遵守消防安全程序；及 (6) 未能於法定期限內完成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登記，亦無就特許協議而言為僱員的利益悉數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其詳情於本節「－不合規事件」披露)。我們已自高密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取得書面確認，確認 (i) 我們的違規事件沒有援引取消條款且我們從未涉及取消條款所述行為，例如連續兩年未能根據市政建設規劃投資中壓管道建設；(ii) 我們概無違反特許協議及特許辦法訂明的任何相關條款；(iii) 其從未向我們施加任何制裁或處罰，亦無就我們的特許經營展開任何調查；及 (iv) 我們的特許權不會因我們的違規事件而於特許權期限屆滿前被取消、終止或縮減。董事確認，高密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提供上述書面確認前已獲充分知會我們的不合規事件的詳情。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特許協議未被撤銷或終止。

HK(IFRIC 12)不適用

根據我們與高密市市政管理局簽訂的特許協議以及高密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隨後出具的書面確認，交運天然氣有權在高密市行政區域內經營天然氣相關業務，有效期至2039年8月。特許權到期後，本集團根據《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特許辦法**」)將需經過若干規定流程辦理特許權重續。

雖然特許協議的重續將由交運天然氣與高密市市政管理局(或高密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或其他政府主管部門(如適用)，以下簡稱「**授予人**」)協商，根據特許辦法，本集團作為現有特許權承授人，在特許權到期時享有優先續約權。此外，根據高密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主管部門)的書面確認，交運天然氣作為現有特許權承授人，在特許權到期時將優先續約。

考慮到以下優勢，我們認為交運天然氣可控制管道天然氣管網資產及特許權的剩餘權益：

- 交運天然氣享有特許權重續的優先權；

- 交運天然氣為高密市經營區內唯一一家從事天然氣管網工程設計、安裝、施工、運營、管理及維護的營運商。天然氣營運所需的所有此等基礎設施均由交運天然氣設計及自建。交運天然氣對此類基礎設施的結構非常熟悉，這對於保持管道天然氣供應的安全及效率至關重要；及

- 根據特許協議，倘在極不可能的情況下，本集團須向授予人或受其指示的其他方交出PNG管網資產，授予人應按評估價值賠償交運天然氣，評估價值乃由授予人及交運天然氣共同委任的第三方資產估值師釐定。因此，在特許權屆滿時委聘新的營運商並非聘用交運天然氣，會給高密市政府帶來額外的財政負擔。此外，鑑於管道天然氣最終用戶售價將遵循基準利率，該基準利率由地方價格主管部門及國家發改委釐定及批准，倘任何新營運商按評估值向交運天然氣支付管道天然氣管網資產的預付款，預計該業務的內部收益率基本沒有吸引力。

綜合以上分析，交運天然氣未來能夠滿足相關政府部門的重續要求。並無跡象顯示交運天然氣將無法重續特許協議。因此，我們認為本集團在特許權屆滿時能夠控制其天然氣管道設施的重大剩餘權益。

因此，本集團的特許權並不完全符合HK(IFRIC) 12第5段所載的所有條件，因此天然氣管道設施及特許權不屬於HK(IFRIC) 12的管轄範圍。天然氣管道設施及特許權的會計處理方法已由申報會計師於其受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發出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期間審閱。申報會計師對本集團往績記錄期歷史財務資料整體的意見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第I-2頁。

天然氣採購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採購兩種天然氣，即管道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天然氣採購量、每單位平均採購成本(不含增值税)及採購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採購量	每單位平均採購成本(不含增值税) *(人民幣元／每單位)*	採購成本 *(人民幣千元)*	採購量	每單位平均採購成本(不含增值税) *(人民幣元／每單位)*	採購成本 *(人民幣千元)*	採購量	每單位平均採購成本(不含增值税) *(人民幣元／每單位)*	採購成本 *(人民幣千元)*	採購量	每單位平均採購成本(不含增值税) *(人民幣元／每單位)*	採購成本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採購量	每單位平均採購成本(不含增值税) *(人民幣元／每單位)*	採購成本 *(人民幣千元)*
管道天然氣(千立方米) *(附註)*	104,345.3	2,185.9	228,092.0	93,718.6	2,000.0	187,436.4	104,242.1	2,256.3	235,196.2	35,276.4	2,189.2	77,253.2	35,473.2	2,617.4	92,847.9
液化天然氣(噸)	3,355.0	3,747.7	12,574.0	4,998.1	2,902.7	14,508.0	6,113.4	4,950.7	30,265.4	3,422.5	5,200.2	17,797.8	5,023.3	6,144.2	30,864.4
總計			240,666.0			201,944.4			265,461.6			95,051.0			123,712.3

附註： 所有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不論是工業、商業或住宅終端用戶)的每單位採購成本計算方法相同。

管道天然氣採購

管道天然氣為支持我們管道天然氣及壓縮天然氣銷售的主要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管道天然氣乃由我們的供應商通過我們的城市管道網絡交付至我們位於高密市的城市天然氣門站。我們的城市天然氣門站(i)將收到的管道天然氣從高壓調節到次高壓或中壓；(ii)定量及核實我們向供應商購買的管道天然氣；(iii)過濾管道天然氣；及(iv)在分配至城市管道網絡前對管道天然氣進行加臭處理，以便我們的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及公眾對天然氣洩漏有所警惕。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管道天然氣採購自中石油及山東實華(一家由中石化擁有50%的公司)，我們已與彼等訂立長期合約安排。我們已與中石油及山東實華訂立主協議。與中石油的協議的有效期自2011年3月起至2031年2月止，為期20年。與山東實華的主協議的有效期自2020年4月起至2025年12月止，為期五年零九個月。我們亦不時與中石油及山東實華各自根據需要訂立一系列實際採購合約以具體規定相關期間的採購量、付款安排、管道天然氣單價及管道天然氣質量。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管道天然氣總採購量分別約為104.3百萬立方米、93.7百萬立方米、104.2百萬立方米及35.5百萬立方米。於往績記錄期，山東實華為我們的主要管道天然氣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生任何管道天然氣供應短缺、暫停、緊急供應狀況或任何其他由我們與中石油及山東實華的合約關係引起的事件，以致對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中石油及山東實華的主要合約安排載列如下。

	與中石油的主要合約安排	與山東實華的主要合約安排
合約年期	我們於2011年與中石油建立合約關係。中石油於2012年首次向我們輸送天然氣。自此，我們一直根據長期合約安排從其採購管道天然氣。我們與中石油訂立主協議，年期為2011年3月至2031年2月，為期20年。我們亦不時根據需要與中石油訂立一系列實際採購合約，以規定相關期間的採購量、付款安排、管道天然氣單價及管道天然氣質量。	我們於2004年與山東實華建立合約關係，為2005年管道天然銷售業務作好準備。自此，我們一直根據長期合約安排從其採購管道天然氣。我們與山東實華訂立主協議，年期為2020年4月至2025年12月，為期五年零九個月。我們亦不時根據需要與山東實華訂立一系列實際採購合約，以規定相關期間的採購量、付款安排、管道天然氣單價、管道天然氣質量及氣體使用安全。
採購量	根據我們與中石油的現有主協議，向我們供應管道天然氣須遵守年度基礎用量、每日供應量上限及年度供應量上限。我們需向中石油遞交年度、季度及月度採購預測，可予上下調整5%。我們不時根據需要與中石油訂立實際採購合約；該等實際採購合約規定了相關期間的最低月採購量。	根據我們與山東實華的現有主協議，向我們供應管道天然氣須遵守年度基礎用量、每月基礎用量、每日基礎用量、每日供應量上限及每日供應量下限。我們需向山東實華遞交年度、季度及月度採購預測。我們不時根據需要與山東實華訂立實際採購合約；該等實際採購合約規定了相關期間的最低月採購量。

	與中石油的主要合約安排	與山東實華的主要合約安排
照付不議責任	根據目前的整體合約安排，倘我們的實際月採購量低於我們不時協定的協定最低月採購量，我們可能需要支付按相關實際採購合約(其訂明相關期間的最低每月採購量)規定的罰款條款計算的罰款。我們有權對最低月採購量應用一套預先確定的折扣系數，以計算與我們實際採購量的差異。有關差額可用於下一年的免費供應限額，惟有關供應限額不得超過年度基礎用量的5%。	根據目前的整體合約安排，倘我們的實際月採購量低於我們不時協定的協定最低月採購量，我們可能需要支付按相關實際採購合約(其訂明相關期間的最低月採購量)規定的罰款條款計算的罰款。
定價	我們的管道天然氣採購價由既定出廠價與管道傳輸費用組成。管道天然氣定價須遵守國家發改委刊發的相關指引。倘相關定價規定被取消或撤回，向我們收取的管道天然氣價格將根據(i)中石油的成本(包括採購、運輸及儲存成本)；(ii)合理的中石油利潤；及(iii)我們的市場狀況協定。	我們的管道天然氣採購價由既定出廠價與管道傳輸費用組成。管道天然氣的定價乃經參考市價及我們與山東實華訂立的年度採購合約及補充採購合約所訂明者釐定。如政府發佈的相關政策、規定及指引發生任何變動，定價將予以調整。

	與中石油的主要合約安排	與山東實華的主要合約安排
付款條款	須於賬單(發票通知)發出起三個工作天內，按預先釐定的相關期間最低量，以電匯或其他協定方式預付至中石油的指定賬戶。	須於賬單及發票發出後兩至三個工作天內以銀行轉賬或事先與山東實華協定的任何其他方法付款。
緊急供應狀況	倘天然氣供應不足以應付所有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的需要，我們須按以下次序分配供應：(i)住宅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ii)公共機構及組織；(iii)商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iv)具城市天然氣輸送的工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v)直供工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及(vi)根據相關合約安排，管道天然氣輸送可予暫停的工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	無
終止	主協議可在以下情況終止：(i)由雙方協議終止，前提是該終止不會損害國家或公眾利益；(ii)一方違反協議致使協議無法履行或無意義；或(iii)不可抗力事件持續30日。	我們有權在以下情況立即終止主協議：(i)山東實華連續三個月未能交付管道天然氣；(ii)山東實華因破產或無力償債而進行清盤；或(iii)於協議期內，山東實華不再擁有經營管道天然氣業務所需的牌照及資格，而且山東實華未能於我們發出任何有關事件的書面通知後30日內就此作出補救。

	與中石油的主要合約安排	與山東實華的主要合約安排
		山東實華有權在以下情況立即終止主協議：(i)我們嚴重違反協議；(ii)我們連續三個月未能提取已交付的管道天然氣；(iii)我們因破產或無力償債而進行清盤；或(iv)於協議期內，我們不再擁有經營管道天然氣業務所需的牌照及資格，而且我們未能於山東實華發出任何有關事件的書面通知後30日內就此作出補救。
獨家性	無	無

於往績記錄期採購的管道天然氣

我們與中石油及山東實華各自的實際採購合約規定了相關期間的最低月採購量，其根據我們提交的最低每月採購量預測確定，隨後由彼等批准。該等預測將考慮到我們於相關期間的月或日天然氣消耗量估算，而其主要基於相應期間的市場狀況及考慮至歷史採購量。最低月度採購量預測以年度基本採購量預測的形式提交，並依次列出未來一年每個月的詳細資料。我們通常每年與中石油及山東實華簽署實際採購合約(以此協定年度基本採購量及最低月採購量)。我們與中石油及山東實華的主協議及實際採購合約對我們施加了若干照付不議責任。

在若干情況下，儘管發生採購缺口，我們不需根據照付不議責任付款。例如，於2020年2月，山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正式通知，規定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上游天然氣供應商不得就2020年2月至6月期間的任何採購缺口，對任何下游天然氣供應商強制執行照付不議安排(「**2019冠狀病毒病豁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2019冠狀病毒病豁免適用於我們並對中石油及山東實華具約束力。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應用2019冠狀病毒病豁免後，向中石油的總採購缺口(「**向中石油採購缺口**」)分別約為1.0百萬立方米、0.8百萬立方米及1.0百萬立方米；在應用2019冠狀病毒病豁免後，向山東實華的總採購缺口(「**向山東實華採購缺口**」)分別為9.9百萬立方米、3.1百萬立方米及1.6百萬立方米(統稱「**採購缺口**」)。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並無任何採購缺口。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管道天然氣總銷量分別約為85.6百萬立方米、87.2百萬立方米及99.9百萬立方米。誠如灼識諮詢所告知，董事認為，經考慮差額佔我們總銷售額的百分比，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採購缺口並不重大。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的採購缺口主要歸因於高密市供需關係的正常變動，並無偏離行業慣例。

倘中石油就向中石油採購缺口對我們強制執行相關照付不議責任，我們將須分別就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額外向其支付約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而倘山東實華就向山東實華採購缺口對我們強制執行相關照付不議責任，我們將須分別就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額外向其支付約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倘中石油和山東實華均就採購缺口對我們執行照付不議相關義務，我們將須分別就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額外支付的最高金額約為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任何特定的中國法律或法規均未規定照付不議責任或相關處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採購缺口於我們的財務報表作出任何撥備，因為(i)我們已分別取得中石油及山東實華的書面確認，確認根據我們與彼等的合約安排應付的所有款項，或與該等條款有關的任何款項已悉數結清，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其他未償還應付款項；(ii)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書面確認對各簽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並基於該等確認，中石油及／或山東實華就各自不足向我們提出索賠的風險較低；及(iii)中石油及／或山東實華不太可能就各自的不足向我們提出索賠，因為照付不議責任行業規範，用以確保我們的利益與中石油及／或山東實華的利益保持一致，(誠如灼識諮詢告知)體現中國天然氣市場的可持續性和互惠性。根據從中石油和山東實華的書面確認、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以及我們與中石油和山東實華各自的長期友好關係，董事認為，中石油及／或山東實華將就各自的不足向我們提出索賠的風險很小。

在任何情況下，根據彌償契據，倘中石油及山東實華對我們執行相關照付不議責任，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就任何損失、索賠、費用或開支向本集團作出賠償。

於往績記錄期出現採購缺口，原因為我們未能準確預測管道天然氣的實際需求與供應。一般而言，我們認為導致往績記錄期出現採購缺口的事件，大部分均為我們無法控制。

我們每年與中石油及山東實華事先訂定及協定一項預先釐定的年度基礎數量，當中訂有按與彼等訂立年度採購合約時，有關來年的具體最低每月採購量。此等數量預測乃一般參考往年我們實際採購的管道天然氣數量，以及其他多項我們的採購團隊認為相關的因素後作出估計，有關因素包括預期經濟前景、當地人口統計及業務情況、天氣狀況以及我們的採購團隊的整體行業經驗。當我們呈交特定年度的採購量預測時，我們與中石油及山東實華的相關最低每月採購量通常就整個來年釐定，因此不可能準確考慮各項可能影響我們實際採購量的因素。倘我們的客戶的需求出現不可預測的急增(特別是於冬季)，則存在中石油及山東實華將不能及時滿足我們額外採購需求(即超出預先釐定的採購量)的風險。為確保我們可滿足終端用戶的需求，於釐定有關採購量預測時，我們傾向採取保守態度。

於協定每月最低採購量後，除非另行獲得同意，否則我們不能更改有關採購量。於我們協定最低採購量時，我們無法確定來年的需求。我們僅能按最佳的商業計劃釐定合適的採購量。倘高估需求，會導致最低採購量被設於過高水平，並會導致該年出現採購缺口。

2019年，我們的採購缺口量相對較高，原因為：(i)政府引入有關推廣減少排放碳及塵的政府舉措，鼓勵我們減少採購燃氣，以將排放維持於較低水平，此舉為我們事前無法預計；及(ii)高密市紡織製造業出現下滑，導致屬我們重要的工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的紡織製造工廠營運商大幅減少管道天然氣的消耗。

2020年，出現採購缺口的主因為在無法預計的情況下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令不少商業及工業處所停止運作，加上停工及停產，下游需求大跌，因而我們有必要減少管道天然氣採購量。

2021年，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其導致的不明朗因素使我們難以預測前景。各國政府持續推行限制及封城措施，經濟會否及何時復甦亦存在眾多不明朗因素。此外，由於

我們不少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乃生產商品以作出口，對我們的管道天然氣的需求受高密市本地商業及社會活動，以及全球經濟及其他地緣政治因素所影響。因此，於此史無前例的時間，我們可用於準確預測當年管道天然氣消耗需求水平的基準非常有限。

我們準備2021年的年度採購合約時假設2019冠狀病毒病的一般情況將有所改善，而下游終端用戶的需求將相對急增，而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的需求龐大。此外，我們認為提供天然氣屬基本所需，並可嚴重影響高密市民的生活。特許協議亦規定，我們有責任確保向所有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持續供應天然氣。因此，我們的主要考慮因素為確保以合理成本取得充足的管道天然氣供應。考慮到採購超出最低採購限額的額外管道天然氣，其價格頗高，因此我們選擇秉持審慎態度，決定參考2018年及2019年出現2019冠狀病毒病前的實際用量，並得出相對較高的需求。

然而，實際需求較預期為少，導致再次出現採購缺口。按董事及採購團隊所指，2021年的向中石油採購缺口部分因為中石油本身面對上游管道天然氣供應不足。於2021年，中石油有數月未能向我們供應屬我們最低每月採購量的管道天然氣量。

在供應方面，我們的管道天然氣供應取決於預先確定的年度基數，詳細規定了我們與中石油及山東實華各自的主協議及實際採購合同項下來年的月度最低採購量。估計該年度基數乃根據我們往年採購的管道天然氣實際數量以及我們採購團隊考慮的一系列其他因素，包括預期的經濟前景、當地人口及商業狀況、天氣狀況及我們的採購團隊的整體行業經驗。當我們提交來年採購量預測時(我們通常分別根據中石油及山東實華各自的最低月採購量釐定來年的採購量)，不可能準確地考慮到可能影響我們實際採購量的所有因素。倘客戶的需求意外激增(尤其是在冬季)，中石油及山東實華有可能無法及時滿足我們的額外採購需求(超過預定的採購量)。此外，據我們的董事及採購團隊所述，2021年的向中石油採購缺口部分因為中石油本身面對上游管道天然氣供應不足。於2021年，中石油有數月多次未能向我們供應所需管道天然氣數量，儘管該數量仍處於最低月採購量範圍內。這導致我們無法滿足受影響月份的最低採購量。與中石油及山東實華協定相關年度採購基數時，導致我們採購缺口的這些因素超出了我們的控制範圍。

根據灼識諮詢，合約安排所包括的照付不議責任為平衡上游天然氣供應商及中游天然氣供應商的權利所採用的行業機制。照付不議責任反映中國天然氣市場的可持續性及互惠性質。誠如灼識諮詢所告知及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出現採購缺口為天然氣市場的正常現象，並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與中石油及山東實華的主協議及實際採購合約對各簽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採購缺口外。我們已根據與中石油及山東實華各自的主協議及實際採購合約的條款嚴格履行我們的合約責任，採購缺口不構成違反，及並無發生已導致違反或提早終止任何該等協議的事宜。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石油或山東實華並無對我們強制執行照付不議責任。此外，我們分別已取得中石油及山東實華各自的書面確認，確認根據合約安排應付的所有款項或與其項下條款有關的任何款項已悉數結清，且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其他未償還應付款項。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書面確認對各訂約方均具有法律約束力且根據該等確認，中國石油及／或山東實華就相關缺口向我們提出申索的風險較低。

基於上文所述，預期採購缺口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我們與中石油及山東實華各自的關係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為了盡量減少將來發生任何採購缺口的可能性，我們現在(i)密切監察及分析我們向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的每月管道天然氣銷量及其使用模式；(ii)不時主動識別可能導致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對管道天然氣需求減少的情況並儘早聯絡供應商以修改最低採購量；及(iii)積極與相關政府部門合作進行煤改氣工程、其他清潔能源輸送相關項目及相關節能或減排措施。

與管道天然氣供應商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中石油及山東實華採購大部分管道天然氣，後者為我們的主要管道天然氣供應商。

本集團與山東實華的關係

我們與山東實華(由中石化擁有50%)擁有長期密切關係。於2013年，我們與山東實華合夥成立交運實華以採購及銷售天然氣，交運實華成立後由山東實華及交運天然氣分別擁有51%及49%。隨後，於2015年5月25日，山東實華向交運天然氣轉讓其於交運實華的21%股權，交運實華因而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是次轉讓旨在改善交運實華的管理及營運效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交運實華分別由交運天然氣及山東實華直接擁有70%及30%。有關交運實華歷史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2.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交運實華」。

此外，於2014年11月，一名當時的山東實華僱員獲山東實華提名並委任為交運實華的董事。在山東實華的工作使該僱員具備天然氣營運安全及工程相關事宜方面的豐富經驗，不時就交運實華的業務營運提供意見。自2014年11月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僱員仍然是交運實華的董事，並持續向交運實華給予建議及支持。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實華亦已調派兩名僱員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該等調派僱員以兼職形式工作，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會計及營運安全事務。有關我們與山東實華的借調安排詳情，請參閱本節「－僱員」。我們相信，山東實華的長期支持及與此公司的股權關係可於可見將來為我們提供穩定天然氣供應。

本集團與中石油的關係

我們根據主協議從中石油採購管道天然氣，該協議自2011年3月起有效期為20年。中石油是中國的一家上游及中游天然氣輸送公司，與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特許方式營運的天然氣營運商保持密切聯繫。我們預期中石油於可見將來繼續為穩定及我們的主要管道天然氣供應商之一。

我們相信，我們與中石油及山東實華各自的關係互相依賴及互惠互利，因此，不大可能因以下原因而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

(1)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由於現行國家監管限制，上游天然氣供應商的管道天然氣供應一直且預期將繼續由三大國有企業主導。因此，中國當地下游天然氣供應商嚴重依賴一家或以上的三大國有企業乃行業慣例。此外，中石油及山東實華為高密市僅有的兩家上游管道天然氣供應商；

(2) 中國政府認為天然氣是人民的基本生活必需品，而中國政府認為天然氣分銷為對民生至關重要的公共事業。因此，就政策原因及社會責任而言，中石油及山東實華等上游天然氣供應商有必要確保向當地分銷商持續穩定地供應天然氣。因此，我們的管道天然氣供應商暫停供應天然氣的風險極低；

(3) 鑒於(i)我們為經營區域內獨家天然氣分銷商；(ii)我們為高密市最大天然氣營運商，按2016年至2021年銷售收益，我們的市場份額約為70%；及(iii)由於我們在經營地區獲授獨家特許經營權，加上需要大量資本承擔及基建能力，天然氣行業的准入門檻較高，因此中石油及山東實華各自在高密市難以找到與我們規模相當的可替代大客戶來採購管道天然氣；

(4) 山東實華、中石油及本集團各自之間存在互利關係，蓋因彼等必須依靠政府授權的當地分銷商，以特許權向中國各地的終端用戶分銷管道天然氣。特許經營權是任何合法下游天然氣分銷商的基本要求；

(5) 我們已分別與中石油及山東實華各自就管道天然氣供應訂立長期合約安排，期限分別直至2031年2月及2025年12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該等合約協議具法律效力及約束力；

(6) 我們分別自2004年及2013年起與中石油及山東實華各自建立長期密切的關係。本集團與山東實華及中石油之間並無任何重大糾紛、法律訴訟或投訴，且我們的合作關係自此並無終止或暫停。我們與山東實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最大管道天然氣供應商)的關係尤其密切，乃由於我們於交運實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共同投資，而山東實華持有30%股權；及

(7) 中石油及山東實華各自確認，根據所進行的訪談，其預期將繼續與我們維持業務關係。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我們與中石油及山東實華的關係概無危險警號，且我們與彼等各自的關係不太可能發生重大不利變化或終止。

液化天然氣採購

中輝能源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個人李世興直接持有100%權益的中輝能源採購液化天然氣，用作我們於高密市的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銷售液化天然氣。李世興(「**李世興**」)於2013年前後首次認識交運天然氣，當時李世興擔任高密民生能源有限公司(「**高密民生能源**」)副總經理兼董事。高密民生能源乃一家在高密市經營天然氣加氣站的公司，向我們採購管道天然氣。於往績記錄期，高密民生能源為我們的客戶。李世興亦為濰坊民生能源有限公司(「**濰坊民生能源**」)的10%股東、副總經理兼董事，而濰坊民生能源為高密民生能源的母公司。經高密民生能源及濰坊民生能源確認，李世興於2016年4月分別辭去高密民生能源及濰坊民生能源副總經理職務，此後李世興不再參與高密民生能源和濰坊民生能源的日常管理工作。李世興於2017年12月成立中輝能源。於2022年4月進行資本減持後，李世興也不再是濰坊民生能源有限公司10%的股東。經高密民生能源及濰坊民生能源確認，李世興於2016年4月分別辭去高密民生能源及濰坊民生能源董事職務，相關董事辭任的企業存檔尚未進行。中輝能源主要從事新能源技術研發、技術推廣、技術服務以及天然氣、電子產品及環保專用設備銷售。鑑於我們先前與李世興(當時其任職於高密民生能源)的友好合作及工作關係，儘管中輝能源僅於2017年成立並於2018年成為我們的液化天然氣供應商，其受邀參與液化天然氣供應商甄選流程。

除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輝能源、其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過往或現在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包括但不限於業務、僱傭、親屬、信託、財務、控股或其他關係)。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高密民生能源銷售管道天然氣的收益貢獻及毛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未經審核)	
收益*(人民幣千元)*	12,229	1,816	4,868	718	2,463
管道天然氣銷售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4.3%	0.7%	1.6%	0.7%	1.8%
毛利*(人民幣千元)*	456	44	106	21	49
毛利率	3.7%	2.4%	2.2%	2.9%	2.0%

於往績記錄期，在無訂立固定供應協議下，我們按需要自中輝能源採購液化天然氣。我們基於以下因素決定委聘中輝能源作為我們的獨家液化天然氣供應商：(i)液化天然氣通常通過氣罐運輸及交付給我們。由於中輝能源總部位於高密市所在的濰坊市，與我們相近，故其能夠確保液化天然氣運輸的快速周轉及交付時間；(ii)中輝能源擁有自己的氣罐送貨車隊，以快速交貨服務著稱；(iii)根據灼識諮詢，中輝能源自2017年成立以來一直在液化天然氣質量及供應穩定性方面表現良好；(iv)我們已比較濰坊市多個液化天然氣供應商的報價，且經整體考慮液化天然氣定價、運輸費、交貨時間、質量及服務等各項因素後，我們認為，中輝能源的報價相比提供類似價格的其他液化天然氣供應商提供的報價更具競爭力及合理性。液化天然氣價格於市場一般非常透明及公開。因此，我們認為，中輝能源擁有其自己的氣罐送貨車隊(濰坊市任何其他液化天然氣供應商少有)的實力是極具決定性的因素；及(v)很少收到我們液化天然氣客戶(即車輛用戶)有關液化天然氣質量的投訴。董事已確認，選擇中輝能源作為我們的液化天然氣供應商完全符合我們的內部採購程序。

鑑於上述我們與李世興的過往工作關係，我們相信，中輝能源會在可能的情況下優先處理我們的液化天然氣供應訂單。我們的採購團隊認為這對我們的燃氣業務銷售至關重要，因為我們可能不時對液化天然氣供應有特別需求。這也是我們其後與中輝能源訂立定期液化天然氣供應協議的理由之一。基於我們的現有穩定業務關係，及為獲取穩定的液化天然氣來源及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自2020年1月6日起，我們與中輝能源訂立液化天然氣供應協議。我們與中輝能源的現有液化天然氣供應協議有效期自2021年9月起至2024年8月止為期三年。

該液化天然氣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合約期	2021年9月起至2024年8月止為期三年。
採購量	交運天然氣將於交付前至少三天通知中輝能源採購量。
付款限期	須於我們的液化天然氣供應及銷售計劃指明的第一個交付日期至少兩日前悉數付款。
質量	中輝能源供應的液化天然氣須嚴格符合國家規定的質量標準。
獨家性	無。

我們預期中輝能源於目前的液化天然氣供應協議餘下期間內將為我們穩定的液化天然氣供應商，並於可見未來為我們的戰略液化天然氣供應商。

對中輝能源的依賴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向中輝能源採購液化天然氣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2.6百萬元、人民幣14.5百萬元、人民幣30.3百萬元及人民幣30.9百萬元。誠如本節上文「－液化天然氣採購－中輝能源」所述，我們於2013年前後認識中輝能源的唯一股東李世興，當時彼擔任高密民生能源副總經理兼董事，高密民生能源經營一個加氣站，並向本集團採購管道天然氣。李世興隨後不再參與高密民生能源的事務，並於2017年成立中輝能源，自2018年起成為我們的唯一液化天然氣供應商。據我們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由於中輝能源並無直接向終端用戶銷售液化天然氣，故中輝能源與本集團在銷售液化天然氣方面並無競爭。我們不會向作為批發客戶的任何其他燃氣分銷商銷售液化天然氣，而僅於我們的加氣站向終端用戶銷售液化天然氣。

誠如前文所述，我們決定委聘中輝能源作為我們的唯一液化天然氣供應商乃基於多項因素，最重要的因素為其擁有自己的氣罐送貨車隊(鮮見於濰坊市任何其他液化天然氣供應商)，液化天然氣送貨服務快速。於往績記錄期，中輝能源能夠及時滿足我們對液化天然氣的要求及需求，因此我們並無委聘其他液化天然氣供應商。

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依賴中輝能源作為我們唯一的液化天然氣供應商，但我們認為這種依賴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整體並無重大不利影響，而且我們對中輝能源的依賴不大可能會威脅我們的業務可持續性，原因如下：

(a)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鑒於液化天然氣通常於陸地以油車運輸，通常向地理位置相近的液化天然氣供應商採購液化天然氣屬行業慣例。此外，鑒於我們將液化天然氣視為管道天然氣銷售的補充來源，尤其是在冬季旺季期間，我們高度重視液化天然氣供應商的運輸能力及快速交付，尤其是當我們遇到客戶的意外需求時。誠如上文所述，我們委聘中輝能源作為我們唯一液化天然氣供應商的決定乃基於多項因素，其中最重要的是其液化天然氣快速配送服務，原因是其擁有自有運輸車隊(鮮見於濰坊市任何其他液化天然氣供應商)；

(b) 自2019年至2021年，我們的液化天然氣採購成本僅佔我們燃氣銷售業務分部項下液化天然氣及管道天然氣年度採購成本總額的約5%至11%。同期，我們的液化天然氣零售業務佔我們總收益約5%至10%。另一方面，據所進行訪談，按2021年液化天然氣銷量計算，中輝能源把我們視為其主要客戶之一。因此，我們相信中輝能源與我們互相依賴，且維持與我們的業務關係符合其利益；

(c) 我們與中輝能源自2018年起建立緊密的業務關係，並如上文所述與其訂立長期液化天然氣供應協議。根據所進行訪談，中輝能源亦確認其預期將繼續與我們保持業務關係。鑒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我們與中輝能源的關係不大可能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及

(d) 根據灼識諮詢的建議，液化天然氣的價格於市場一般相當透明且公開，因此液化天然氣的採購價格在同一地區不同的液化天然氣供應商之間並無很大差異。在不大可能發生的情況下，倘我們與中輝能源的業務關係出現變動或終止，由於可輕易覓得位於濰坊市的替代液化天然氣供應商，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於數日內接洽及委聘其他合適的液化天然氣供應商，以可資比較條款替代，因此我們的液化天然氣供應將不大可能中斷或受到重大影響。因此，我們與中輝能源的關係的任何變動預期不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為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有效降低我們的風險。

我們的液化天然氣採購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以接收能力計，濰坊市臨近中國最大的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之一。我們的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鄰近該接收站，因此方便我們獲取液化天然氣。我們的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及液化天然氣調峰站接收中輝能源通過氣罐傳輸的液化天然氣。在我們的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液化天然氣可直接分配至汽車用戶；在我們的液化天然氣調峰站，液化天然氣可轉化為管道天然氣，以補充我們的管道天然氣銷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的總儲存容量為約76.5噸。

從中輝能源採購的液化天然氣被出售予我們的液化天然氣客戶(即購買液化天然氣為其車輛加油的車輛用戶)，或隨後根據需要轉化為管道天然氣，以確保我們管道天然氣銷售業務的穩定性。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液化天然氣銷量、液化天然氣轉化(為管道天然氣)的量、液化天然氣採購量及液化天然氣採購成本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液化天然氣銷量*(噸)*	2,612.6	3,297.3	2,119.0	335.1
液化天然氣銷量佔採購量的百分比	77.9	66.0	34.7	6.7
液化天然氣轉化為管道天然氣的量*(噸)*	742.4	1,700.8	3,994.4	4,688.2
液化天然氣轉化為管道天然氣所佔百分比	22.1	34.0	65.3	93
液化天然氣採購量*(噸)*	3,355.0	4,998.1	6,113.4	5,023.3
液化天然氣採購成本*(人民幣百萬元)*	12.6	14.5	30.3	30.9

液化天然氣轉化為管道天然氣

我們只在確定有足夠液化天然氣供應出售予液化天然氣客戶時，方會將液化天然氣轉化為管道天然氣。此等液化天然氣轉換通常發生於(i)當我們的城市管道網路的大氣壓力在管道天然氣供應高峰期變得不穩定，從而影響管道天然氣傳輸的穩定性。在這種情況下，液化天然氣在我們的調峰液化天然氣站被轉化為管道天然氣，隨後我們將轉化的管道天然氣注入城市管網，以穩定其中的大氣壓力。根據灼識諮詢，在管道天然氣供應高峰期，為

穩定中壓管線的大氣壓力，此等液化天然氣轉化乃天然氣營運商為確保管道天然氣供應的連續性而採取的切實可行解決方案；或(ii)在我們擬對城市管網進行維修時，導致我們經營區域內部分地區的城市管網暫時停止輸送管道天然氣。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液化天然氣轉化為管道天然氣，以確保我們銷售管道天然氣業務的連續性。

於往績記錄期，除上述情況外，我們亦於2020年的兩次意外情況下將液化天然氣轉換成管道天然氣。首先，於2020年2月至4月左右，高密市的運輸業及交通普遍放緩，我們的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而投入有限運營，此導致液化天然氣意外過剩。然而，由於同期我們的管道天然氣居民終端用戶必須遵守強制性的家庭檢疫，管道天然氣的需求仍然相對強勁。因此，我們將液化天然氣轉化為管道天然氣，以確保我們有足夠的管道天然氣來滿足管道天然氣的需求，以及穩定我們城市管網的大氣壓力。其次，從2020年5月到6月左右，隨著2019冠狀病毒病限制取消，我們的商業及工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恢復正常商業運作，經濟活動有所回升，2020年的管道天然氣供應旺季延長。

於2020年上半年，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液化天然氣價格一般遠低於同期的正常價格，而液化天然氣轉化為管道天然氣進行隨後銷售的成本一般較同期向中石油及山東實華直接採購天然氣的成本為低。於該段期間，將液化天然氣轉化為管道天然氣較直接向中石油及／或山東實華採購管道天然氣所節省的成本約為每立方米人民幣0.3元，相當於約14.1%的折扣。此外，誠如本節「－管道天然氣採購－於往績記錄期採購的管道天然氣」所述，政府已頒佈2019冠狀病毒病豁免，豁免我們於2020年2月至6月的管道天然氣採購合約中的照付不議責任，因此我們不會就該期間的任何採購差額承擔責任。此舉使我們在管理銷售成本方面更具靈活性。鑒於當時的液化天然氣採購價格相對較低，並受益於政府的2019冠狀病毒病豁免，我們決定將液化天然氣轉化為管道天然氣，用於管道天然氣銷售。此有助於降低我們的管道天然氣銷售成本，並在2019冠狀病毒病帶來的特殊情況下更好地管理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

此外，於2022年初，由於俄烏軍事衝突爆發，導致全球管道天然氣供應緊張，我們的管道天然氣平均成本突然激增。由於我們在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已超過或差不多達到我們與中石油及山東實華的合約採購量，於該段期間向中石油及山東實華直接採購任何額外的管道天然氣價格將高於合約最低採購量的價格。儘管我們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將液化天然氣轉化為管道天然氣的每單位成本相對較高，每噸約為人民幣6,175.6元，但仍較在當時直接向該等供應商採購管道天然氣的每單位平均成本便宜。

於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將液化天然氣轉化為管道天然氣較直接向中石油及／或山東實華採購額外管道天然氣所節省的成本約為每立方米人民幣5.0元，相當於約53.3%的折扣。因此，我們決定將部分從液化天然氣轉化而來的管道天然氣用於管道天然氣銷售，務求於該段期間更好地管理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盈利能力。我們於上述期間將液化天然氣轉化為管道天然氣用於管道天然氣銷售的決定與本集團的液化天然氣轉化政策一致，並已考慮包括定價、成本效益及營運可行性等多項因素。

董事已確認，於我們提交最低月度採購量預測時，我們無法考慮上述兩種無法合理預見的情況。由於最低月度採購量預測是以來年全年基本採購量預測的形式提交予中石油及／或山東實華，並依次列出每個月的詳細情況，因此儘管出現上述兩種情況，我們亦無法調整最低月度採購量。因此，我們將液化天然氣轉化為管道天然氣並沒有共同及／或單獨地導致採購短缺的發生。相反，此次液化天然氣轉化顯示我們在管理整個天然氣銷售業務方面的能力及韌性。

我們對液化天然氣的銷售符合高密市的市場條件及社會經濟發展。於往績記錄期，由於我們將液化天然氣轉化為管道天然氣的常規做法，我們的液化天然氣採購量曾出現超過液化天然氣銷售量的情況。如上所述，我們採購的液化天然氣並非完全用於我們的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銷售業務，因為我們採購的液化天然氣並非全部被我們的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客戶(即購買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為其車輛加氣的車輛用戶)所消費。我們將液化天然氣轉化為管道天然氣，以便在管道天然氣供應高峰期對管道天然氣的需求增加時保持城市管網的大氣壓力穩定。亦可能出現我們的管道天然氣採購量達到每月上限的情況，或者出現管道天然氣需求超過我們的管道天然氣供應量的意外情況。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將把多餘的液化天然氣轉化為管道天然氣，以滿足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的需求，確保我們銷售管道天然氣業務的穩定性。

液化天然氣採購價格

液化天然氣的採購價格取決於現行市場價格。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4月30日，山東省的液化天然氣的採購價格約為每噸人民幣4,000元、每噸人民幣5,300元、每噸人民幣4,800元及每噸人民幣8,700元；及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山東省液化天然氣的平均採購價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4,000元、每噸人民幣3,200元、每噸人民幣4,800及每噸人民幣7,500元。該山東省液化天然氣平均採購價格為該年度／期內山東省每日液化天然氣市場價格的簡單平均值。同期，我們的液化天然氣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6百萬元、人民幣14.5百萬元、人民幣30.3百萬元及人民幣30.9百萬元，佔相應期間總銷售成本的約4.6%、5.8%、8.8%及22.8%。我們同期的平均液化天然氣採購單價約為每噸人民幣3,700元、每噸人民幣2,900元、每噸人民幣5,000元及每噸人民幣6,100元。

液化天然氣的市場價格全年波動，我們的平均液化天然氣採購單價經考慮我們全年中不同時間的實際採購量。因此，我們的平均液化天然氣採購單價為年度/期間的加權平均值。於2020年及2022年，由於計算有關平均價格的基礎不同，我們的平均液化天然氣採購單價明顯低於山東省液化天然氣的平均採購價格，乃主要由於我們於價格較高時減少採購量。誠如灼識諮詢所告知，天然氣營運商在液化天然氣採購單價較低時採購更多液化天然氣以更好控制採購成本的情況屬常見。

儘管我們的儲存能力有限，但當我們採購過剩液化天然氣時，我們一般會保留少量液化天然氣作為存貨。誠如灼識諮詢所告知，儲存液化天然氣需要空間及成本，因此天然氣營運商一般不會長時間儲存大量液化天然氣。誠如灼識諮詢所告知，液化天然氣的出廠價由上海石油天然氣交易中心(「**上海石油天然氣交易中心**」)公佈。當上海石油天然氣交易中心計算液化天然氣每天的出廠價時，其僅會考慮14個地區的液化天然氣採購及銷售活動，此為既定慣例。鑒於特定地區的不同經濟狀況及供需平衡，液化天然氣的平均實際採購價格與上海石油天然氣交易中心公佈的液化天然氣的出廠價不同乃行業慣例。灼識諮詢進一步告知，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液化天然氣的平均採購價與當時的現行市價一致。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液化天然氣的採購價不受相關部門指導，因此是根據供需動態波動。我們已採取多項內部控制措施來降低我們的液化天然氣採購價波動的影響。該等措施包括(i)定期評估液化天然氣供應商的質量；(ii)定期監察液化天然氣採購價格波動及相應進行歷史液化天然氣價格分析；及(iii)要求我們的僱員處理自供應商傳輸的液化天然氣時嚴格遵守我們的指引，以盡量提高效率及降低成本。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液化天然氣採購格波動並無對我們相應年度的總銷售成本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管道天然氣銷售

我們的管道天然氣供應設施

我們通過管道天然氣供應設施向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供應管道天然氣。我們擁有管道天然氣供應設施的所有權，且負責維護該等設施。倘我們的特許協議於特許期屆滿前被終止，或於當日不獲重續，我們的管道天然氣供應設施將轉讓予高密市市政管理局，以獲得以評估為基準的補償。

城市管道網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及經營高密市的中壓管道，全長約685.2公里。

我們的中壓管道使用年期平均約為20年。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使用年期劃分的中壓管道明細。

使用年期	長度
	(公里)
0-15年	597.3
15-20年	87.9
20年以上	—
總計	**685.2**

為接收管道天然氣，我們的城市管道網絡於城市門站與中石油經營的西氣東輸貳線連接。管道天然氣在我們的城市門站，即咸家市門站及交運實華城市門站加工。然後我們透過我們的調壓器傳輸管道天然氣，透過城市管道網絡向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分發。

管道天然氣站

我們的管道天然氣站與我們的城市管道網絡相連，包括城市門站及液化天然氣調峰站。

城市門站

我們的城市門站位於我們的經營區域，其為我們透過長途輸送管道從供應商接收管道天然氣的通道。我們在城市門站計量及核實自供應商接收的管道天然氣容量。為安全起見，我們亦將管道天然氣的氣壓從次高壓降至中壓，然後輸送到我們營運的較低壓力水平的城市管道網絡。管道天然氣之後經過清洗及過濾以消除雜質，並以可輕易檢測但無害的成分加臭，以便我們的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及公眾對天然氣洩漏有所警惕。我們的城市門站配備過濾器、燃氣錶、調壓器、加臭器及閥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並經營兩個城市門站，分別用於傳送由中石油及山東實華獨家供應的管道天然氣。我們的城市門站專門用作於輸氣，並非用作燃氣供應及儲存用途。我們兩個城市門站的指定管道天然氣處理能力分別為每小時約35,500立方米及30,000立方米。董事認為，我們現有的兩個城市門站有能力滿足高密市所有居民及工商企業的管道天然氣需求，沒有迫切需要於我們經營區域內建造任何額外城市門站，以便未來擴大管道天然氣銷售業務。

液化天然氣調峰站

為確保可取得及持續向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供應管道天然氣，我們設置液化天然氣調峰站作為緊急情況、意外、突發需求飆升、出現暫停或中斷下的管道天然氣後備供應源。根據灼識諮詢，在管道天然氣供應高峰期，將液化天然氣轉化為管道天然氣以穩定中壓管道的大氣壓力，是天然氣營運商為確保管道天然氣銷售的連續性而採取的切實可行解決方案。我們的液化天然氣調峰站自液化天然氣供應商的氣罐接收液化天然氣及將液化天然氣氣化為管道天然氣。管道天然氣繼而於進入我們的城市管道網絡前透過調壓器輸送作後續輸送予我們的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計及包括管道壓力、用戶需求及季節性等因素後，我們的液化天然氣調峰站的最高氣化容量約為每小時10,000.0立方米。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約有742.4噸、1,700.8噸、3,994.4噸及4,688.2噸液化天然氣轉化為管道天然氣並供應予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液化天然氣轉化為管道天然氣的平均轉化率約為每1,400.0立方米一噸。

燃氣錶

我們擁有並在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的物業安裝燃氣錶，以計量該等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的管道天然氣用量。現時該等管道天然氣使用量主要由我們的工作人員人手計量，以定期確認向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收取的管道天然氣費用。我們對燃氣錶進行定期安全檢查，並在必要時負責其維修及保養。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4月30日，我們分別有約119,389個、129,978個、149,027個及152,921個燃氣錶，其安裝在我們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的單位、物業及處所。

我們的金卡錶由自動抄錶及報錶系統支援，無需任何額外硬件。我們的目標為於[編纂]後三年內向我們的約70.0%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推出金卡錶。有關金卡錶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策略－優化我們的營運效率」。

調壓器

調壓器位於我們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所在各個地點的城市管道網絡沿線。該等調壓器負責在管道天然氣送達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前進行主要程序，包括調壓、計量及過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約1,893個調壓器，形式為調壓櫃或掛牆式調壓箱。

管道天然氣客服中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高密市營運四個位於管道天然氣客服中心的客服櫃台。我們於客服中心的人員負責處理(i)管道天然氣終端客戶的開戶申請、(ii)客戶查詢；及(iii)付款。

我們的管道天然氣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管道天然氣客戶包括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及批發客戶。

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經營區域內服務廣泛的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群。我們的住宅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大部分為連接我們的管網的家庭住戶。我們的住宅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主要使用管道天然氣作煮食及供暖。我們的商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包括從事餐飲及住宿服務行業的公司、學校及公益機構。我們的商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使用管道天然氣支持其生產及銷售服務，以及煮食及供暖。我們的主要工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包括從事木材加工、布料製造及農業的公司等。我們的工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使用管道天然氣作其(其中包括)製造及銷售、廢物焚燒及織物漂白及染色等。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工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佔向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的收益的大部分。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4月30日，我們分別有合共119,389名、129,978名、149,027名及152,921名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向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的收益分別佔管道天然氣銷售的總收益約93.5%、99.3%、98.4%及98.2%。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向工業、住宅及商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的銷量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銷量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千立方米)	*(千立方米)*	*(千立方米)*	*(千立方米)*	*(千立方米)*
工業	64,434	66,078	75,603	25,535	23,962
紡織	28,499	28,313	31,277	9,998	8,703
製造	26,543	25,020	30,085	9,551	8,827
食品加工	6,313	8,352	9,009	3,924	4,361
其他	3,079	4,393	5,232	2,062	2,071
住宅	13,573	16,610	18,372	7,201	11,578
商業	7,572	4,526	5,892	2,676	1,966
總計	85,579	87,214	99,867	35,412	37,506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向工業、住宅及商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的收益貢獻及自該等終端用戶所得總收益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收益貢獻	*(人民幣千元)*	*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百分比*
工業	205,806	78.0%	188,630	77.0%	233,468	77.7%	76,915	73.8%	92,615	70.8%
紡織	93,856	45.6%	80,382	42.6%	97,935	41.9%	30,364	39.5%	34,059	36.8%
製造	82,410	40.0%	71,375	37.8%	90,986	39.0%	28,027	36.4%	32,990	35.6%
食品加工	19,844	9.6%	24,453	13.0%	28,395	12.2%	12,123	15.8%	17,272	18.6%
其他	9,696	4.7%	12,420	6.6%	16,152	6.9%	6,401	8.3%	8,294	9.0%
住宅	33,935	13.0%	43,537	18.0%	48,135	16.0%	18,793	18.1%	30,334	23.2%
商業	23,884	9.0%	12,976	5.0%	18,679	6.3%	8,394	8.1%	7,803	6.0%
總計	263,625	100.0%	245,143	100.0%	300,282	100.0%	104,102	100.0%	130,752	100.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向工業、住宅及商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率 (%)*	*(人民幣千元)*	*率 (%)*	*(人民幣千元)*	*率 (%)*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率 (%)*	*(人民幣千元)*	*率 (%)*
工業	44,841	21.8%	39,353	20.9%	39,160	16.8%	9,920	12.9%	16,938	18.3%
紡織	22,662	24.1%	16,421	20.4%	17,550	17.9%	4,133	13.6%	6,572	19.3%
製造	16,101	19.5%	14,852	20.8%	13,665	15.0%	2,969	10.6%	5,112	15.5%
食品加工	4,073	20.5%	5,586	22.8%	5,240	18.5%	1,828	15.1%	3,500	20.3%
其他	2,005	20.7%	2,494	20.1%	2,705	16.8%	990	15.5%	1,754	21.1%
住宅	60	0.2%	6,034	13.9%	955	2.0%	(87)	(0.5%)	(6,178)	(20.4%)
商業	4,970	20.8%	2,750	21.2%	3,519	18.8%	1,360	16.2%	1,595	20.4%
總計	49,871	18.9%	48,137	19.6%	43,634	14.5%	11,193	10.8%	12,355	9.4%

於往績記錄期，不同行業的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的毛利率因管道天然氣整體供需狀況而有所不同。整體而言，管道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部分液化天然氣已轉化為管道天然氣用於管道天然氣銷售)的平均採購價均有所下降，管道天然氣平均成本因而下降，使我們管道天然氣銷售的毛利率由2019年的約18.9%小幅增加至2020年的約19.6%。毛利率由2020年的約19.6%大幅下降至2021年的約14.5%，乃由於我們自供應端的管道天然氣平均成本增加，而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售價未能充份及相應調整。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毛利率進一步下降至約9.4%，主要是由於自2022年2月俄烏軍事衝突爆發，全球管道天然氣供應緊張，對中國管道天然氣採購開支產生連鎖反應，導致我們管道天然氣的平均成本突然飆升。於此期間，向工業及商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的管道天然氣平均售價有所上升，而向住宅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的平均售價維持不變。因此，管道天然氣售價整體上升幅度低於我們管道天然氣平均成本的上升幅度。

我們向不同類型(即工業、住宅或商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具體是從事不同行業的工業及商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作出的管道天然氣銷售的毛利率發生各有不同。此乃由於規管管道天然氣採購價格及終端用戶售價的定價機制、將液化天然氣轉化為管道天然氣的液化天然氣價格的市場波動、季節性，以及各工業及商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的市場週期及具體情況的共同影響。

一方面，管道天然氣的平均成本包括直接從中石油及山東實華採購的管道天然氣的採購成本，有時亦可能包括將液化天然氣轉化為管道天然氣的成本。我們的管道天然氣採購價格乃與供應商協定，並參考國家發改委設定的基準價格釐定。我們的液化天然氣採購價格視乎市場波動而定。由於直接採購的管道天然氣及從液化天然氣轉換的管道天然氣乃透過我們的配氣網絡集中供應，一旦輸往管道網絡將難以分辨。因此，對所有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不論屬住宅、工業或商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在算術上而言每單位管道天然氣平均成本為相同。

另一方面，我們的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售價(住宅及非住宅終端用戶)受限於高密市發改委設定的指導價：

- 非住宅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售價通常一年調整兩次，以適應夏季及冬季，且政府可能規定其他價格調整。一經調整，將定出我們非住宅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的售價，致使於任一時間點，所有類別的非住宅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的售價均相同，因此於任一時間點，理論上所有行業的毛利率應與管道天然氣平均成本及終端用戶售價相同。儘管如此，在任一年度，根據天氣情況、生產週期或不同市場情形，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夏季及冬季的用量均有所不同。具體而言，甚至相同行業的工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受限於不同具體情形而有不同的管道天然氣用量。因此，上表所示毛利率視乎每年不同類型及行業的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而有所不同。

- 我們的住宅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售價乃根據住宅管道天然氣監管價格的層級系統釐定，並按住宅終端用戶年度用量加權處理，因此每年的毛利率均有所不同。向住宅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的毛利率由2019年的約0.2%上升至2020年的約13.9%，主要由於管道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部分轉化為管道天然氣銷售的管道天然氣)的平均採購價格下降導致管道天然氣的平均成本下降。於2021年，向住宅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的毛利率回落至約2.0%，乃由於管道天然氣的平均成本恢復。於2022年初，俄烏軍事衝突導致管道天然氣的平均成本突然飆升，而向住宅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的管道天然氣售價根據上述層級系統維持不變。因此，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向住宅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的毛利率為(20.4%)。

下表呈列於往績記錄期的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總數及活躍用戶明細。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總數	*活躍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附註)*	*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總數*	*活躍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附註)*	*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總數*	*活躍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附註)*	*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總數*	*活躍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附註)*
住宅	113,899	105,533	124,187	117,237	142,714	124,354	146,394	128,237
商業	5,182	3,503	5,486	3,558	5,968	3,476	6,149	3,694
工業	308	305	305	300	345	325	378	360
總計	119,389	109,341	129,978	121,095	149,027	128,155	152,921	132,291

附註： 活躍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為我們的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彼等於直至相關所示期間結束前兩年內就管道天然氣的預付款項在其付款卡或用戶賬戶中充值。

就向住宅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的管道天然氣銷售而言，我們一般會於該等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搬入住宅單位並進行賬戶註冊時與彼等訂立使用協議。我們向該等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提供付款卡或用戶賬戶，以便彼等可以為我們的管道天然氣供應支付預付款項。請參閱本節「－管道天然氣銷售－付款」。就向非住宅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的管道天然氣銷售而言，我們一般與該等終端用戶訂立使用協議。上述使用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地址及用途性質	使用協議訂明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的地址及使用性質。
質量	管道天然氣不間斷供應，並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
定價及計量	管道天然氣按既定費率收費，可視乎當地物價機關不時頒佈及實施的新定價政策作出調整。管道天然氣的使用由燃氣錶計量，可就燃氣錶不一致或不準確而造成的誤差作出調整。
設施擁有權、維護及升級	除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管道網絡外，我們擁有所有供應設施及天然氣器材，並負責其維護及更新。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擁有於其單位、物業及處所的管道天然氣設施及器材，並由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負責其維護、管理、維修及更換。
我們的權利及責任	我們有權定期檢驗及監察供應狀況及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的器材與設備的運作，確保服務質素正常。我們有權要求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停止擅自使用任何管道天然氣並根據相關程序進行適當補救措施，以確保供應安全。倘管道天然氣供應因計劃或臨時檢查及維修而中斷，我們須預先通知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倘管道天然氣供應因不可抗力事件而暫停，我們須及時應對及維修，並確保其供應盡快恢復正常。

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的權利及責任	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有權根據使用協議監察管道天然氣供應。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須遵守相關安全規則，及時報告潛在安全事件，並負責於保養期結束後維護及維修自有器材及設備。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亦須在抄錶、安全檢查、修正及設備維護方面與我們合作。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不得更改天然氣的用途、供應器材、燃氣錶及管道及擅自使用天然氣。
終止	倘(i)我們因不可抗力事件或相關政府機關規定而無法按使用協議供應管道天然氣；(ii)訂約方因經營環境改變或其他原因而同意終止；或(iii)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業務結業，且並無應付我們的未繳費用，使用協議可予終止。

批發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兩名批發客戶出售管道天然氣以供其轉售，其中一名為在鄰近城市昌邑市的天然氣供應商，另一名為在高密市的天然氣加氣站營運商。有關天然氣加氣站營運商的目標客戶及該營運商與本集團於高密市的競爭程度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競爭」。我們通過城市管道網絡或將我們與彼等的城市管道網絡連接，向批發客戶提供管道天然氣。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來自批發客戶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8.2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約6.5%、0.7%、1.6%及1.8%。同期，我們的批發量分別約為7.9百萬立方米、0.8百萬立方米、2.2百萬立方米及1.0百萬立方米。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收益－燃氣銷售」。

根據與批發客戶的批發安排，我們以預先協定的價格向彼等供應管道天然氣。我們要求我們的批發客戶通知我們彼等的每月用量，以便我們能夠作出合理的調整，確保穩定地向彼等供應管道天然氣。我們的批發客戶須向我們支付預付款項，倘我們並無收到根據我們的批發協議協定的足額預付款項，我們有權暫停向彼等供應管道天然氣。

我們僅於確定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的需求已全面滿足後向批發客戶供應管道天然氣。鑒於經營區域對管道天然氣的需求上升，我們目前專注於向經營區域內的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供應管道天然氣。展望未來，我們擬繼續優先滿足高密市的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需求。

定價

管道天然氣的定價受監管控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及相關定價法規及規則，中國政府可指示、指導或釐定管道天然氣的定價，包括管道天然氣採購價格及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售價。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管道天然氣採購價格乃經參考國家發改委設定的基準門站價格後與供應商協定及釐定。我們的住宅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售價為固定，而商業及工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售價由我們與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協定，最高為相關定價機關允許的最高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售價。根據高密市發展和改革局發出的書面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有關天然氣定價的所有相關定價法律及法規，且並無就定價遭受任何行政處罰。有關規管中國天然氣定價的監管制度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與天然氣定價機制有關的法規」及「行業概覽－高密市城市燃氣供應行業分析」。

相關定價機關可不時採取對住宅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售價作出價格調整，以補償天然氣營運商向住宅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錄得的虧損。根據濰坊市發改委於2020年6月頒佈的《濰坊市城鎮管道天然氣配氣價格監管規則》，濰坊市已制定原則保障根據成本加合理盈利銷售管道天然氣的城市燃氣營運商。在此基礎上及根據於2018年12月頒佈的《政府制定價格聽證辦法》，高密市政府通常會安排天然氣分銷商及社區代表參加年度管道天然氣售價聽證會。此等聽證會用於討論及釐定來季對管道天然氣售格的調整。釐定是否作出調整時，政府會考慮城市燃氣營運商能否獲得合理盈利以維持其業務營運。由於上述政策，預期本集團的住宅管道天然氣銷售分部長遠可實現收支平衡。此乃由於我們可靠常規價格調整彌補天然氣供應高峰期上游管道天然氣採購成本超過當時住宅管道天然氣售格時造成的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透過城市管道網絡向兩名批發客戶銷售管道天然氣。據灼識諮詢告知，出售予批發客戶的管道天然氣的定價不受任何監管制度的約束。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批發客戶的管道天然氣售價由我們與批發客戶按正常商業條款真誠磋商。

下圖說明我們的管道天然氣採購價及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售價一般如何釐定。

公式一：出廠價＋長距離管道級管道輸送費＝基準門站價格

公式二：基準門站價格＋短距離管道級管道輸送費＝基準城市天然氣配氣費

附註：

(a) 出廠價為管道天然氣上游來源價格。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其主要包括生產成本加合理毛利率，當中計及井口價及進口價。

(b) 中國政府按省級水平指導管道輸送費，其亦視乎定價方法而定，其以天然氣銷售公司的成本及合理收入為基礎。

(c) 國家發改委釐定基準門站價格，亦稱為政府指導價格，其採納「市場淨回值」定價方法。其意味上游供應價乃根據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單價釐定。其可增加不多於20%且並無下限。

(d) 山東省發改委根據基準門站價格及短距離管道輸送費釐定基準城市天然氣配氣價。

(e)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非住宅管道天然氣售價並非由高密市人民政府或高密市物價局設定，而且通常高於住宅管道天然氣售價。其由高密市人民政府或高密市物價局與本公司根據市況共同釐定。

(f)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住宅用管道天然氣售價為固定，由高密市發展和改革局或高密市物價局釐定。調整價格前須召開聽證會。

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售價及管道天然氣規範售價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的所示期間相關監管機構為高密市住宅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制定的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售價及管道天然氣規範售價(含增值稅)。

	住宅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售價	適用的最高住宅管道天然氣規範售價(附註)
	(人民幣／立方米)	*(人民幣／立方米)*
2019年		
1月1日－7月27日		
360立方米以下每戶年用量	2.50	2.50
360-960立方米每戶年用量	3.00	3.00
960立方米以上每戶年用量	3.75	3.75
7月28日－12月31日		
1,000立方米以下每戶年用量	2.83	2.83
1,000-1,200立方米每戶年用量	3.40	3.40
1,200立方米以上每戶年用量	4.24	4.24
2020年		
1,000立方米以下每戶年用量	2.83	2.83
1,000-1,200立方米每戶年用量	3.40	3.40
1,200立方米以上每戶年用量	4.24	4.24
2021年		
1,000立方米以下每戶年用量	2.83	2.83
1,000-1,200立方米每戶年用量	3.40	3.40
1,200立方米以上每戶年用量	4.24	4.24
2022年		
1月1日－4月30日		
1,000立方米以下每戶年用量	2.83	2.83
1,000-1,200立方米每戶年用量	3.40	3.40
1,200立方米以上每戶年用量	4.24	4.24

附註：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與天然氣定價機制有關的法規－天然氣終端用戶價格－1.居民用及公共服務用天然氣的售價」。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的所示期間相關監管機構為高密市商業及工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制定的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售價及管道天然氣規範售價(含增值税)。

	商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售價	工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售價	適用的最高非住宅管道天然氣規範售價*(附註)*
	(人民幣／立方米)	*(人民幣／立方米)*	*(人民幣／立方米)*
2019年			
1月1日－3月31日	3.62	3.62	3.78
4月1日－10月31日	3.30	3.30	3.32
11月1日－11月5日	3.30	3.30	3.83
11月6日－12月31日	3.70	3.60	3.83
2020年			
1月1日－2月21日	3.70	3.60	3.81
2月22日－10月31日	3.00	3.00	3.00
11月1日－12月31日	3.44	3.44	3.44
2021年			
1月1日－3月31日	3.44	3.44	3.44
4月1日－6月30日	3.00	3.00	3.00
7月1日－10月31日	3.25	3.25	3.25
11月1日－12月31日	4.36	4.36	4.36
2022年			
1月1日－3月31日	4.36	4.36	4.36
4月1日－4月30日	4.06	4.06	4.06

附註： 允許最高管制價格指特定期間管道天然氣基準售價或管道天然氣臨時管制售價(以較高者為準)。根據高密市物價局於2017年9月15日頒佈的*《關於調整非居民用天然氣基準銷售價格的通知》(高價字[2017]10號)*，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售價可根據基準售價並在高於基準售價10%的範圍內釐定，在相關監管部門制定的臨時管道天然氣管制售價生效的特定情況下，允許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售價暫時高於管道天然氣基準售價的限制。有關該等管道天然氣臨時管制售價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與天然氣定價機制有關的法規－天然氣終端用戶價格－1.非居民用天然氣(不包括公共服務用)的售價」。

我們的商業及工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售價於2020年下調，乃主要由於政府為防止2019冠狀病毒病導致的潛在經濟衰退而採取的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及根據高密市發展和改革局發出的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售價並未超過相關當地政府機關設定的上述規範售價範圍。因此，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就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售價而言，我們概無違反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有關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售價波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收益－天然氣銷售－(i) 管道天然氣銷售」。

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售價由相關定價當局指導。可能發生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的需求大幅超過管道天然氣供應商的管道天然氣供應。亦可能發生我們的管道天然氣採購成本大幅增加但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價格下調，我們未必可轉嫁全部成本，包括採購及傳輸成本予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有關我們可能因價格限制而面臨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的「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管道天然氣銷售受中國政府在不同層面所採納的定價政策的影響，因此，倘該等定價政策對我們不利，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相信，由於我們一般要求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於我們向彼等供應管道天然氣前預付款項，我們承受的信貸風險輕微。

向批發客戶的管道天然氣售價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批發客戶在公平磋商的基礎上按照正常商業條款磋商管道天然氣的批發價格。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向我們的兩名批發客戶的平均管道天然氣售價(不含增值税)。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每立方米人民幣元)	*(每立方米人民幣元)*	*(每立方米人民幣元)*	*(每立方米人民幣元)*
高密民生能源有限公司	2.3	2.3	2.2	2.8
昌邑美澳*(附註)*	2.4	零	零	零

附註： 昌邑美澳為昌邑市(鄰市)一家天然氣供應商。我們與昌邑美澳的批發關係按臨時基準，原因為視乎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的需求所獲管道天然氣供應而定。我們於2018年及2019年若干月份向昌邑美澳出售管道天然氣，主要由於昌邑美澳的管道天然氣供應暫時短缺，加上昌吧美澳於2018年若干其他月份我們面臨管道天然氣供應短缺之時向我們供應管道天然氣。同時，我們將優先考慮我們自有的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的需求，因為我們預期經營區域的管道天然氣需求將因我們客戶群增長而增加。

付款

我們根據其管道天然氣用量向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收費。我們的住宅、商業及工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須向我們登記。視乎彼等使用的燃氣錶類型，我們會向彼等提供付款卡或用戶賬戶。我們要求所有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透過充值付款卡或用戶賬戶支付預付款項。收益於管道天然氣控制權轉移至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的時間點(通常為輸送的時間)確認。我們的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有責任確保其付款卡或用戶賬戶有足夠的餘額。倘由於付款卡或用戶賬戶的餘額不足導致任何扣款失敗，我們會暫停該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的管道天然氣供應。

我們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的付款卡並無有效期，彼等僅需在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的資訊系統中登記，與該等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是否屬活躍無關。倘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決定終止其於們的登記，我們會(i)在接到通知後進行撤銷登記程序；(ii)註銷其指定付款卡或關閉其賬戶；及(iii)轉讓預付款項(如有)。

我們根據預先協定的合約價格向批發客戶收費。我們的批發客戶須向我們預付款項。預付款項按實際天然氣消耗及計量的用量定期扣除。我們的批發客戶與我們共同指定的負責人須每天確認及記錄已輸送管道天然氣的容量。收益於管道天然氣的控制權轉移至批發客戶時(通常為輸送的時間)確認。批發客戶有責任確保彼等按時向我們作出管道天然氣供應的預付款項。如發生任何未能扣款，我們會暫停向批發客戶供應管道天然氣。

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位於高密市的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銷售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來自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銷售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5.7百萬元、人民幣22.7百萬元、人民幣22.0百萬元及人民幣9.0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約10.1%、6.5%、5.0%及5.7%。同期，我們壓縮天然氣的銷量分別約為6.7百萬立方米、3.4百萬立方米、3.6百萬立方米及2.1百萬立方米；而我們液化天然氣的銷量分別約為2,612.6噸、3,297.3噸、2,119.0噸及335.1噸。我們的大部分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客戶為購買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以為其汽車加氣的汽車用戶。

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第一加氣站

龍潭路液化天然氣及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第二加氣站

我們的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位於高密市三個地點。液化天然氣直接自液化天然氣供應商的氣罐收取。壓縮天然氣通過毗鄰我們的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的調壓組件由管道天然氣壓縮而成。管道天然氣通過我們的城市管道網絡輸送至該等調壓組件。我們的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通常備有加氣機、存儲井、壓縮機及清潔設備，並由控制系統支援。

定價及付款

我們的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定價受經營區域的供需動態影響。主要因素為高密市天然氣供應是否充足，其可能導致我們的售價波動。

下表載列汽車用戶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日常售價(含增值税)。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壓縮天然氣：				
平均售價*(每立方米人民幣元)*	4.3	4.0	4.2	5.0
售價範圍*(每立方米人民幣元)*	4.2-4.5	4.0-4.2	4.0-5.0	5.0-5.2
液化天然氣：				
平均售價*(每噸人民幣元)*	4,534	3,654	5,012	7,486
售價範圍*(每噸人民幣元)*	3,800-5,600	2,800-10,000	3,800-11,000	5,570-10,080

汽車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日常售價由我們的液化天然氣供應商根據液化天然氣現行市價及採購價等市場因素釐定。我們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客戶的需求亦受我們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售價的日常波動影響。具體而言，該等客戶購買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為他們的汽車加氣，用於個人及商業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通勤及運輸)。因此，我們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日常售價受到區域經濟狀況、物流運輸的穩健程度、人們通勤頻率等一系列因素的影響並據此釐定。誠如灼識諮詢所告知，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售價每日不同乃屬天然氣行業的行業常態，與我們的液化天然氣採購價相稱。根據上海石油天然氣交易中心公佈的統計數據，液化天然氣市價在2019年至2021年期間波幅較大，誠如灼識諮詢所告知，我們的液化天然氣售價在往績記錄期的波動與市況及行業平均售價一致。

我們上述液化天然氣銷售的售價的範圍乃按日呈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最高價格範圍屬異常值。受冬季供應相對緊張的影響，液化天然氣供應時常緊縮，導致短期價格飆升。例如，在冬季供熱高峰季節，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年度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期間液化天然氣日常售價達到或超過每噸人民幣10,000元的天數分別為零日、3日、2日及7日。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每月液化天然氣平均市價，以將本集團的液化天然氣售價(不含增值税)與市價進行比較。

資料來源：上海石油天然氣交易所，灼識諮詢報告

誠如灼識諮詢所告知，液化天然氣價格主要受市場供需驅動。2019年液化天然氣的峰值售價不受冬季供應緊張的影響(即2019年與其他年度／期間相比並無重大短期價格飆升)，原因為需求相對低於2020年及2021年。根據中國氣象局的資料，2020年至2021年冬季為自2017年以來最寒冷的冬季。於2020年12月，位於多個城市(包括北京、上海、長沙及其他城市)約20個天氣站觀察到的溫度達到近年來的歷史最低點。由於極端寒冷天氣，中國各地的液化天然氣需求相對較高。此外，2019冠狀病毒病封鎖及限制措施放寬後，中國工業及商業活動普遍復甦，亦導致2020年至2021年及2021年至2022年冬季液化天然氣需求相對較高。根據濰坊市政府公佈的數據，2020年濰坊市工業企業的液化天然氣年消耗量較2019年增加約60%。2020年至2021年冬季的高需求導致液化天然氣供應緊張。於2021年至2022年冬季，液化天然氣供應緊張的情況因2022年2月以來俄烏軍事衝突導致液化天然氣供應意外波動而進一步加劇。此外，本集團的液化天然氣進口價格受液化天然氣到岸價格影響。由於全球液化天然氣市場於2020年至2021年及2021至2022年冬季的供應形勢趨緊，短期內價格出現大幅飆升，亦導致液化天然氣銷售價格大幅上漲。

2019年液化天然氣的最高銷售價格低於2020年，但平均銷售價格則高於2020年。此乃主要由於冠狀病毒病導致2020年液化天然氣價格波動較大。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大部分液化天然氣銷售於2020年下半年產生，當時2019冠狀病毒病封鎖措施及限制已解除，業務活動恢復，液化天然氣市場價格由2020年上半年的異常低位回升，且由於冬天供應緊張價格進一步上漲。這導致臨近截至2020年年底液化天然氣的最高售價較高。

汽車用戶一般須在我們的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補充壓縮天然氣或液化天然氣至其汽車後結算壓縮天然氣或液化天然氣款項。款項可以用現金或流動付款方式付款，註冊會員可以用其預付儲值現金卡扣減款項。

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提供一站式服務，以提供天然氣相關產品及所需建設及安裝服務。我們的一站式服務為一籃子服務，包括建設及安裝服務以及銷售燃氣器具。有關我們銷售燃氣器具的資料，請參閱本節「－燃氣器具銷售」。

我們提供的建設及安裝服務包括建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管道網絡，並將該管道網絡連接我們的城市管道網絡，以銷售管道天然氣、採購合適的燃氣管道、燃氣錶及相關部件、於物業樓宇基礎設施或單位內安裝天然氣設施、設備及裝置以及該等工程的整體工程設計及可行性規劃以及檢查。我們的建設服務指建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管道及管道天然氣供應設施，其所有權屬於我們的客戶。我們的安裝服務涵蓋安裝天然氣設施、設備及裝置，其所有權屬於我們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客戶(包括(i)物業開發商；(ii)住宅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及(iii)非住宅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提供管道建設及安裝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1.4百萬元、人民幣52.4百萬元、人民幣60.9百萬元及人民幣14.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約8.9%、15.1%、13.8%及9.1%。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我們分別有1,065名、1,246名、1,480名及1,420名客戶。

我們於2021年起開展清潔能源村莊項目，作為我們建設及安裝服務的一部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清潔能源村莊項目對我們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的收益貢獻為：約人民幣12.8百萬元及零，或約21.1%及零。有關清潔能源村莊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我們的建設及安裝協議－清潔能源村莊項目協議」及「－政府政策及補貼」，以及本文件「行業概覽－城市天然氣市場的市場驅動因素－有利政府政策」。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建設及安裝項目的數目及未完成合約金額。

	未完成合約金額的期初餘額	期初手頭項目	新獲授項目	已完成項目	期末手頭項目	未完成合約金額的期末餘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953.0	448	715	531	632	27,107.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107.0	632	689	675	646	40,114.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114.0	646	493	736	403	12,386.0
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12,386.0	403	52	57	398	6,711.0

我們的建設及安裝服務協議

我們與建設及安裝服務客戶訂立建設及安裝服務協議。該等協議一般包括工程範圍、合約金額、付款方式、付款條款、工期及安全要求等條款。我們一般要求物業開發商於建設及安裝服務協議簽訂後即時或十日內按固定單位價格悉數支付新發展的建築物及／或基礎設施的建設及安裝服務費。視乎安全要求及工程的複雜性，我們要求住宅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於建設及安裝服務協議簽訂後悉數支付建設及安裝服務費。就根據清潔能源村莊項目向管道天然氣居民終端用戶提供的建設及安裝服務(部分由政府補貼)而言，有關清潔能源村莊項目的居民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亦須於項目開始前悉數支付彼等應付的部分費用，而政府補貼一般須於建設及安裝完成後三年內分期支付。我們僅於2021年開始進行清潔能源村莊項目。有關清潔能源村莊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策略－繼續擴大我們的管道網絡及投資於我們經營地區內農村地區的清潔能源輸送」及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視乎客戶類別、項目規模及工程性質，我們要求非住宅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於建設及安裝服務完成後兩天內或通過新建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管道向彼等輸送管道天然氣前悉數付款。

清潔能源村莊項目協議

我們與相關地方機關就我們的清潔能源村莊項目訂立特定協議。清潔能源村莊項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條款：	根據項目規模設立固定期限
工作範疇：	(i) 採購將於住宅物業安裝的燃氣設備；(ii) 安裝有關燃氣設備；(iii) 採購將於住宅物業建設的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管道；及 (iv) 興建有關管道。
合約金額：	每戶人民幣6,600元 x 該特定項目下的住戶數目，當中： • 每戶人民幣4,600元將由政府補助； • 每戶人民幣2,000元將由住戶支付，倘該住戶已經備有天然氣作供暖以外用途，可獲人民幣800元貼現。
政府補助付款時間表：	相關地方機關將根據下列時間表支付補助金額： • 應付總補助金額的40%會於滿意度檢查後12個月內支付； • 應付總補助金額的70%會於滿意度檢查後24個月內支付； • 應付總補助金額的95%會於滿意度檢查後36個月內支付；及 • 總補助金額剩下的5%將被視作質素保證存款，倘未有發現有關建造質素及安裝方面的問題，將於滿意度檢查後六年內支付。

地方政府機關的責任：　相關地方機關將根據相關政府通知，提供合資格參與清潔能源村莊項目的住戶名單。倘任何不合資格住戶參與其中，導致交運天然氣無法獲得政府補助，相關地方機關將於七天內向交運天然氣支付有關差額及為修正另外安排合資格住戶參與。

相關地方機關有責任將與住戶協調以確保他們通力合作。倘因住戶不合作導致建設及安裝工程有出現延誤，相關地方機關將承擔有關延誤的成本。

品質檢查：　相關地方機關會於建設及安裝工程完成後，根據政府規定的國家標準進行檢查。倘建設及安裝工程未達到有關規定的標準，政府可能會終止有關協議，而交運天然氣將承擔相關地方機構的一切損毀及損失。

違反合約：　倘相關地方機關需為項目的任何延誤負上責任，有關協議條款可據此獲得延長。

倘交運天然氣未能於指定日期完成項目，交運天然氣將據此承擔責任。

倘該項目未能通過品質檢查，相關地方機關可能會要求作出修正，而由此產生的一切成本及延誤將由交運天然氣承擔。

定價

物業開發商、住宅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及非住宅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的建設及安裝服務費並不受政府機關規管。該等費用一般按個別項目協定，當中計及所購買設備的類型、建設及安裝計劃、必要管道建設的數量及複雜程度、相關估計成本(如分包費)及鄰近地區的定價、客戶指定的原材料及項目規模等因素。於正常情況下，我們向管道天然氣工業終端用戶收取的建設及安裝服務費比向其他建築和安裝服務客戶所收取費用要高，主要由於在工業處所及建築群所進行的建設及安裝工程的複雜性。有關建設及安裝服務定價機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有關連接及安裝項目安裝費用的法規」。

至於清潔能源村莊項目的定價，我們按一籃子價格收費，當中包括建設及安裝服務、燃氣設備銷售，而有關價格由政府按低於正常價格釐定，以鼓勵農村居民採納天然氣供暖。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建設及安裝服務的每戶平均價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房地產開發商(不含增值稅)	2,477	2,477	2,477	2,477
住宅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不含增值稅)	2,826	2,826	2,826	2,826
商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不含增值稅)	13,240	18,548	26,179	28,521
工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不含增值稅)	161,095	94,465	97,166	94,582

於往績記錄期，商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的每戶平均價格大幅增加，原因是該等商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的業務規模有所不同。於2019年及2020年，大多數需要我們的建設及安裝服務的商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從事餐廳等小規模的零售業務。於2021年，我們的商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較多從事規模較大的業務或需要大量使用天然氣的業務(如需要比一般零售業務更大規模的建設及安裝的化工工廠員工食堂)。因此，該等需要大量使用天然氣

的業務所需建設及安裝的管道及設備的金額及種類增加，導致每戶平均價格相對較高。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為若干商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提供更多複雜的建設及安裝服務。該等服務包括安置大型警報器及燃器表。

於往績記錄期，工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的每戶平均價格大幅下降，原因是該等工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各個安裝項目所需的規模縮減。於2019年，我們的工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的許多安裝項目的規模較大；到了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工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的安裝項目的規模較小。因此，我們於2019年錄得較高的每戶平均價格。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工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的每戶平均價格維持相對穩定。同期，若干工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要求我們於他們的內部設施安裝更多配件，而這些安裝項目與其他天然氣設施安裝相比利潤率較低。

根據從高密市市場監管局收到的書面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受到任何與我們的建設及安裝服務費有關的處罰。

我們通常委聘分包商進行建設及安裝工程。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供應商－管道建設及天然氣供應設施安裝分包商」。

我們建設及安裝服務的主要步驟

我們處理建設及安裝服務客戶的新發展物業、住宅單位及商業及工業處所業的管道天然氣使用要求。於往績記錄期，視乎管道長度及建設複雜程度，典型的建設及安裝項目一般需時一週至約一年不等。

安全是我們的首要關注點。開始建設及安裝工程前，我們會對建設及安裝服務客戶的單位、物業及處所進行合理檢查以確保安全。

我們的建設及安裝項目一般遵循以下主要步驟：

客戶的責任	主要步驟(附註)	我們的責任
• 填寫申請表 • 安排現場檢查	客戶申請（1個工作日） ↓ 現場檢查、初步設計及預算（2個工作日，如需要外部管道建設，則為5個工作日）	**用戶申請：** 1. 確定位置是否處於我們的經營區域內 2. 安排現場檢查及提供項目預算
• 通過內部審核程序、訂立建設及安裝服務協議及安排付款 • 授予我們進行現場工程	↓ 簽訂建設及安裝服務協議 ↓ 設計建設計劃及發出建設圖 ↓ 建設及安裝	**項目確認：** 1. 通過我們的內部審查程序及訂立建設及安裝服務協議 2. 完成建設圖設計 3. 如有必要，與政府部門協調並取得行政批准以繼續進行建設及安裝，如申請挖掘道路及砍伐樹木
• 進行驗收前檢查	↓ 檢查、驗收及開始天然氣供應（1個工作日，如需要外部管道建設，則需要額外一個工作日進行網絡連接）	**建設及安裝檢查及驗收：** 1. 組織驗收檢查，將於檢查合格後一個工作日後發出檢查及驗收意見 2. 開始供應天然氣前設立客戶賬戶
• 進行安裝後常規檢查	↓ 跟進視察及售後服務	開始供應天然氣後，我們會進行跟進視察並提供客戶服務

附註： 以上時間表並無包括若干特定要求所需的時間，如建設設計、圖紙發出、合約磋商、建設及相關行政審批完成的時間。

分包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委聘三名分包商進行建設及安裝工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供應商－管道建設及天然氣供應設施安裝分包商」。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相關分包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11.6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0.1%、1.4%、3.4%及0.9%。

建設及安裝服務的原材料

我們的建設及安裝服務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設備及機器。我們主要從可靠的供應商採購該等原材料，彼等根據報價、產品及服務質量及我們與彼等的業務關係選出。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供應商」。

燃氣器具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事出售第三方品牌的燃氣器具，如燃氣灶、壁掛式燃氣鍋爐及熱水器。我們於管道天然氣客戶服務中心銷售燃氣器具。我們的燃氣器具客戶包括業主及物業佔用人。我們的燃氣器具銷售業務得到高密市人民政府的目標(即減少燃料排放及推廣以清潔能源鍋爐取代燃煤鍋爐)以及高密市城市及農村地區物業發展項目不斷增加的整體趨勢支持。本集團以新發展住宅物業及位於高密市農村棚戶區村落的現有物業為燃氣器具銷售的目標。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向零售戶銷售燃氣器具。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來自燃氣器具銷售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25.8百萬元、人民幣52.8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約1.5%、7.4%、12.0%及1.0%。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清潔能源村莊項目對我們燃氣器具銷售收入的貢獻分別為零、零、約人民幣28,429,000元及零，或零、零、約53.8%及零。我們相信，我們的燃氣器具銷售業務增長會使我們的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數目增加，繼而推動我們管道天然氣銷售業務的增長。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燃氣器具銷售的銷量、平均售價、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收益*(人民幣千元)*	5,392	25,813	52,834	6,089	1,559
銷量*(套)*	2,261	10,174	14,780	3,449	16,890
平均售價*(人民幣／套)*	2,385	2,537	3,575	1,765	92
毛利*(人民幣千元)*	1,349	13,604	24,228	3,396	555
毛利率*(%)*	25.0	52.7	45.9	55.8	35.6

燃氣器具銷售的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5.0%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2.7%，主要由於我們天然氣壁掛爐銷售(其毛利率一般高於其他燃氣器具銷售)的比例增加。壁掛爐銷售增加乃由高密市實施零煤政策所推動，該政策鼓勵以燃氣替代燃煤器具。我們燃氣器具銷售的毛利率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5.9%，乃由於我們錄得銷量增加，主要由於清潔能源村莊項目的實施，就此根據清潔能源村莊項目銷售的壁掛爐售價低於我們正常收費，因此導致我們的毛利率整體下降。

於往績記錄期，燃氣器具銷售的平均售價波動乃歸因於我們的零售客戶對各種燃氣器具的需求變化。根據清潔能源村莊項目協議，我們收取包括建設及安裝服務和燃氣器具銷售在內的組合價格，政府按低於正常價格釐定該價格，以鼓勵農村居民採用天然氣取暖。因此，我們分配給銷售燃氣器具的價格普遍低於我們向不屬於清潔能源村莊項目的客戶收取的費用。我們燃氣器具的銷量由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3,449套大幅增加至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6,890套，由於對大型器具的需求減少，我們出售更大比例的零配件(與壁掛爐相反)，因此，我們並未因2019冠狀病毒病大規模開展與清潔能源村莊項目相關的建設及安裝活動。同時，我們燃氣器具的平均售價因相同原因由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每套人民幣1,765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每套人民幣92元。

我們所售燃氣器具大部分採購自中國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自遠華貿易者除外)。該等供應商負責提供我們售予客戶的燃氣器具產品保養。我們燃氣器具的售價是按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採購成本及勞工成本)及我們預期從銷售燃氣器具所得利潤率而釐定及定期檢討。作為包括在我們的燃氣器具售價之中的售後服務，我們會就已售燃氣器具提供安裝服務。我們會就提供的上門維修服務向客戶收取固定費用及更換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產品缺陷而發生任何已售燃氣器具退款的情況。

政府政策及補貼

中國政府已宣佈多項推行及鼓勵使用清潔能源的政策。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城市天然氣市場的市場驅動因素－有利政府政策」。該等政策對我們的業務有利，因為天然氣被視為一種相對清潔的能源。有多項行動計劃及指引規定使用天然氣代替煤炭等傳統能源。

煤改氣工程－以工業及商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為目標

《北方地區冬季清潔取暖規劃(2017-2021年)》於2017年頒佈，其目標為於2021年前透過逐步淘汰中國北方的燃煤設備，推行使用冬季清潔取暖，此後，由於工業及商業企業選擇安裝燃氣設備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能源，煤改氣工程日益普及。

零煤政策－以城區住宅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為目標

零煤政策於2020年6月頒佈，自此於高密市實施。此計劃的目標為透過提供每戶人民幣2,200元作為安裝費用補貼，鼓勵高密市城區居民為其家居安裝燃氣器具。此項補貼由高密市政府直接付予天然氣供應商(即就位於我們經營區域內的天然氣供應商而言，補貼直接支付予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根據零煤政策實施進行的建設及安裝項目錄得政府補貼約人民幣13.5百萬元。

清潔能源村莊項目－以農村住宅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為目標

清潔能源村莊項目為高密市根據《高密市2021年農村清潔取暖工作實施方案》推行的政府補貼農村區域建設項目。清潔能源村莊項目包括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管道的建設、該等管道與我們的城市管道網絡的連接、採購相關管道、零件及設備，以及為住宅用戶安裝燃氣器具，清潔能源村莊項目配合中國政府頒佈的煤改氣及清潔能源輸送政策，作為煤改氣工程的延伸進行。相關地方機關一般與我們簽訂獨立的清潔能源村莊項目協議，為每個特定村落或區域安裝燃氣器具。各清潔能源村莊項目協議規定，燃氣器具的接駁及安裝費為每戶人民幣6,600元，其中固定金額人民幣4,600元由政府補貼，而餘下每戶人民幣2,000元由住戶預付。補貼部分一般由政府於清潔能源村莊項目完成後三年內結清。此外，高密市人民政府可就冬季每個供暖季節補貼最多每戶每年天然氣費用人民幣1,000元。

《高密市2021-2022年供熱季保暖保供八條措施》以天然氣營運商務為目標

根據此項措施，高密市財政局就天然氣企業購氣提供每立方米人民幣2元的臨時氣價補貼，以確保煤改氣工程向終端用戶的供氣。此項補貼將於2021年至2022年供熱季結束時支付予天然氣供應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政府的此項補貼。

銷售及市場營銷

我們一般不會進行大量大型推廣活動。物業開發商、住宅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及非住宅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一般就管道天然氣及建設及安裝服務與我們接洽。

我們在管道天然氣客戶服務中心銷售燃氣器具。我們中心的員工負責向客戶銷售及推廣燃氣器具。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燃氣器具銷售」。

季節性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住宅及商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冬季的管道天然氣需求一般較高。我們認為，該等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的管道天然氣需求及用量有季節性，因為彼等通常於冬季(通常為同年11月至翌年3月)使用更多天然氣產生熱力。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收益的約50%來自11月至翌年3月冬季期間的管道天然氣銷售。我們的工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為我們的主要客戶)主要在生產程序中使用天然氣作為工業燃料或原材料來源，在全年受季節性變動的影響較小。因此，彼等所有季節的管道天然氣使用量相對穩定。然而，由於市場普遍需求較大及供應較緊張，極端寒冷天氣可能導致採購價普遍上漲，這可能導致我們的銷售成本上漲。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其他業務並無受到任何重大季節性影響。

我們的客戶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i)我們的管道天然氣零售客戶，包括住宅、商業及工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ii)我們的兩名管道天然氣批發客戶，其中一名為在鄰近城市昌邑市營運的天然氣供應商市，另一名為在高密市的天然氣加氣站營運商；(iii)我們在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向其銷售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汽車用戶；(iv)對燃氣器有需求的零售客戶；及(v)根據需要要求我們的管道建設及安裝服務的物業開發商、住宅管

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及非住宅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我們的天然氣主要零售客戶主要包括工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如從事煉鋼、布料製造及農業的公司，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彼等的業務關係一般已超過三年。

下表載列我們各業務分部的主要客戶類型及彼等各自對我們的產品或服務的主要用途。

業務分部	主要客戶類型	主要用途
管道天然氣銷售	**零售客戶**	
	住宅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	供暖
	住宅業主及佔用人	煮食
	商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	供暖
	學校	能源生產
	醫院	煮食
	店舖	
	餐廳	
	政府機構	
	商業業主及佔用人	
	工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	供暖
	工廠	工業能源生產
	製造公司	工業廢物燃燒
	其他工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	
	批發客戶	轉售
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銷售	汽車用戶	為汽車加氣
建設及安裝服務	物業開發商 住宅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 非住宅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	將住宅單位及商業及工業處所連接到我們的城市管道網絡以輸送管道天然氣
燃氣器具銷售	零售客戶	供暖 裝修及翻新

我們的五大客戶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向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的最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5.7%、5.3%、5.7%及6.0%。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五大客戶(於2021年購買燃氣具及安裝服務的客戶除外)購買的天然氣為管道天然氣。同期，向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的銷售合共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13.6%、15.0%、17.1%及18.9%。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持有任何權益。

下表呈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的若干資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與我們的關係	業務類型	本集團所銷售／提供的產品／服務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付款方式	信貸期	與本集團的關係的概約時長
1	客戶A	獨立第三方	銷售及加工化學材料	管道天然氣銷售	20,184	5.7	銀行轉賬	預付	自2014年起
2	客戶B	獨立第三方	銷售及生產油脂產品	管道天然氣銷售	10,296	2.9	銀行轉賬	預付	自2017年起
3	客戶C	獨立第三方	研究木塑材料	管道天然氣銷售	7,109	2.0	銀行轉賬	預付	自2016年起
4	客戶D	獨立第三方	飼養牲畜	管道天然氣銷售及安裝服務	6,151	1.7	銀行轉賬	預付	自2018年起
5	客戶E	獨立第三方	布料染色及加工	管道天然氣銷售	4,574	1.3	銀行轉賬	預付	自2017年起
	總計				48,314	13.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與我們的關係	業務類型	本集團所銷售／提供的產品／服務	交易金額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付款方式	信貸期	與本集團的關係的概約時長
					(人民幣千元)				
1	客戶A	獨立第三方	銷售及加工化學材料	管道天然氣銷售	18,401	5.3	銀行轉賬	預付	自2014年起
2	客戶B	獨立第三方	銷售及製造油脂產品	管道天然氣銷售	13,238	3.8	銀行轉賬	預付	自2017年起
3	客戶C	獨立第三方	研究木塑材料	管道天然氣銷售	9,327	2.7	銀行轉賬	預付	自2016年起
4	客戶D	獨立第三方	飼養牲畜	管道天然氣銷售及安裝服務	6,689	1.9	銀行轉賬	預付	自2018年起
5	客戶E	獨立第三方	布料染色及加工	管道天然氣銷售	4,406	1.3	銀行轉賬	預付	自2017年起
	總計				52,061	15.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與我們的關係	業務類型	本集團所銷售／提供的產品／服務	交易金額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付款方式	信貸期	與本集團的關係的概約時長
					(人民幣千元)				
1	客戶B	獨立第三方	銷售及製造油脂產品	管道天然氣銷售	25,359	5.7	銀行轉賬	預付	自2017年起
2	客戶A	獨立第三方	銷售及加工化學材料	管道天然氣銷售	17,884	4.0	銀行轉賬	預付	自2014年起
3	客戶C	獨立第三方	研究木塑材料	管道天然氣銷售	12,602	2.9	銀行轉賬	預付	自2016年起
4	客戶F	獨立第三方	政府機構	燃氣器具的銷售及安裝服務	10,079	2.3	銀行轉賬	按照合約規定的進度付款	自2021年起
5	客戶G	獨立第三方	政府機構	燃氣器具的銷售及安裝服務	9,550	2.2	銀行轉賬	按照合約規定的進度付款	自2021年起
	總計				75,474	17.1			

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排名	客戶	與我們的關係	業務類型	本集團所銷售／提供的產品／服務	交易金額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付款方式	信貸期	與本集團的關係的概約時長
					(人民幣千元)				
1	客戶B	獨立第三方	銷售及製造油脂產品	管道天然氣銷售	9,524	6.0	銀行轉賬	預付	自2017年起
2	客戶A	獨立第三方	銷售及加工化學材料	管道天然氣銷售	6,511	4.1	銀行轉賬	預付	自2014年起
3	客戶D	獨立第三方	飼養牲畜	管道天然氣銷售及安裝服務	6,142	3.9	銀行轉賬	預付	自2018年起
4	客戶C	獨立第三方	研究木塑材料	管道天然氣銷售	5,256	3.3	銀行轉賬	預付	自2016年起
5	客戶H	獨立第三方	天然氣營運商	管道天然氣銷售	2,463	1.6	銀行轉賬	預付	自2015年起
	總計				29,896	18.9			

我們的供應商

進行核心業務時，我們一般向供應商採購(i)天然氣；(ii)燃氣器具；(iii)設備及機器，包括管道及其他零部件，如閥門及燃氣錶；及(iv)管道建設及安裝服務。

在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與供應商有關的重大產能不足、供應短缺、採購價格波動、營運延誤或中斷或任何可歸因於供應商的重大產品索賠。

天然氣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i)向中石油及山東實華(由中石化擁有50%)採購管道天然氣；及(ii)向中輝能源採購液化天然氣。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大部分縣級天然氣營運商從三大國有企業採購管道天然氣為中國的一個行業常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天然氣採購」。

燃氣器具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燃氣器具供應商大部分為在中國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遠華貿易除外)。我們主要通過招標採購燃氣器具，並根據其產品質量、價格競爭力、產品安全及提供的售後服務來選擇燃氣器具供應商。燃氣器具的供應商需要通過初步的資格評估，通常包括鑑定及認證。我們僅在質量檢驗合格並收到所需的質量證明後，才會接納燃氣器具供應商的產品，而該等供應商須提供售後服務及產品保養。

一般而言，我們與供應商訂立具體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清潔能源村莊項目協議項下規定的壁掛爐具體模型的燃氣器具。該等供應協議規定向我們提供的特殊結算機制及信貸期，從而根據清潔能源村莊項目協議將我們的結算時間與政府補貼付款時間保持一致。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四個月，通常向我們交付燃氣器具後五個工作日內應支付約三分之一的總採購費，而餘下三分之二的總採購費須於收到政府補貼完成清潔能源村莊項目後三年內分期結清。因此，首筆付款通常將從參與清潔能源村莊項目的住戶收取的部分費用，或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營運現金流量中撥付。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就清潔能源村莊項目委聘兩名燃氣器具供應商。

設備及機械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設備及機械(包括管道及閥門及燃氣錶等其他零部件)供應商大部分為在中國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遠華貿易除外)。我們的設備及機械供應商主要通過招標尋得，並須通過我們有關供應商甄選及管理的內部政策所規定的若干甄選程序。尤其是，我們在選擇屬意供應商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產品質量、價格競爭力、相關質量證書及提供的售後服務。我們僅在質量檢驗合格並收到所需質量證明後，才會接納設備及機械供應商的產品，而該等供應商須提供售後服務及產品保養。

就我們的清潔能源村莊項目而言，我們並未與清潔能源村莊項目設備及機器供應商訂立具體供應協議。相同供應商負責供應清潔能源村莊項目所需的設備及機器。有關設備及機器成本通常應於交付後一至三個月內悉數支付。因此，首筆付款通常將從參與清潔能源村莊項目的住戶收取的部分費用，或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營運現金流量中撥付。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就清潔能源村莊項目委聘兩名機器及設備供應商，分別供應管道及燃氣錶。

我們的五大供應商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向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的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約65.9%、58.7%、53.8%及54.1%。同期，向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合共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約97.0%、95.3%、88.2%及97.0%。董事確認，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的任何五大供應商(遠華貿易及交運置業除外)中持有任何權益。

下表呈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供應商的若干資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與我們的關係	業務類型	所採購產品／服務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百分比	付款方式	信貸期	與本集團的關係的概約時長
1	山東實華[1]	關連人士	管道天然氣銷售	天然氣	168,609	65.9	銀行轉賬	預付	自2004年起
2	中石油	獨立第三方	石油及天然氣管道營運	天然氣	59,482	23.3	銀行轉賬	預付	自2012年起
3	中輝能源	獨立第三方	天然氣銷售	天然氣	12,574	4.9	銀行轉賬	預付	自2018年起
4	遠華貿易[2]	關連人士	銷售綜合商品	管道及燃氣器具	4,417	1.7	銀行轉賬／銀行承兑票據	無	自2017年起
5	山東博大管業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管道銷售	管道	3,170	1.2	銀行轉賬／銀行承兑票據	1個月	自2016年起
	總計				248,252	97.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與我們的關係	業務類型	所採購產品／服務	交易金額	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百分比	付款方式	信貸期	與本集團的關係的概約時長
					(人民幣千元)				
1	山東實華[1]	關連人士	管道天然氣銷售	天然氣	137,760	58.7	銀行轉賬	預付	自2004年起
2	中石油	獨立第三方	石油及天然氣管道營運	天然氣	49,676	21.2	銀行轉賬	預付	自2012年起
3	濟南創爾特暖通設備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天然氣設備銷售	燃氣器具	16,658	7.1	銀行轉賬／銀行承兑票據	預付	自2005年起
4	中輝能源	獨立第三方	天然氣銷售	天然氣	14,508	6.2	銀行轉賬	預付	自2018年起
5	遠華貿易[2]	關連人士	綜合商品銷售	管道及燃氣器具	4,987	2.1	銀行轉賬／銀行承兑票據	無	自2017年起
	總計				223,589	95.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與我們的關係	業務類型	所採購產品／服務	交易金額	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百分比	付款方式	信貸期	與本集團的關係的概約時長
					(人民幣千元)				
1	山東實華[1]	關連人士	管道天然氣銷售	天然氣	177,517	53.8	銀行轉賬	預付	自2004年起
2	中石油	獨立第三方	石油及天然氣管道營運	天然氣	57,679	17.5	銀行轉賬	預付	自2012年起
3	中輝能源	獨立第三方	天然氣銷售	天然氣	30,265	9.2	銀行轉賬	預付	自2018年起
4	供應商A	獨立第三方	家用電器及燃氣鍋爐銷售	燃氣鍋爐	16,078	4.9	銀行轉賬	按照合約規定的進度付款	自2021年起
5	江西王牌	獨立第三方	工程建設	建設服務	9,075	2.8	銀行轉賬	按照合約規定的進度付款	自2021年起
	總計				290,614	88.2			

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排名	供應商	與我們的關係	業務類型	所採購產品／服務	交易金額	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百分比	付款方式	信貸期	與本集團的關係的概約時長
					(人民幣千元)				
1	山東實華[1]	關連人士	管道天然氣銷售	天然氣	70,739	54.1	銀行轉賬	預付	自2004年起
2	中輝能源	獨立第三方	天然氣銷售	天然氣	30,864	23.6	銀行轉賬	預付	自2018年起
3	中石油	獨立第三方	石油及天然氣管道營運	天然氣	22,109	16.9	銀行轉賬	預付	自2012年起
4	交運置業[3]	關連人士	房地產開發及營運	外判建設勞動力	1,847	1.4	銀行轉賬	無	自2006年起
5	山東思達特測控設備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燃氣錶	燃氣錶	1,301	1.0	銀行轉賬	1個月	自2009年起
	總計				126,860	97.0			

附註：

(1) 山東實華持有我們的附屬公司交運實華的30%股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2) 遠華貿易由孫美玲女士(本公司其中一名高級管理層李萬敏先生的妻子)直接持有100%，而根據交運集團與孫美玲女士於2015年6月10日簽訂的委託協議，其則以信託方式為交運集團持有該等權益。交運集團由欒小龍先生及欒林江先生分別持有約75.06%及24.94%。因此，遠華貿易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遠華貿易作為我們的代理按需要為我們的天然氣配氣及相關業務採購管道、燃氣器具及其他相關部件。於往績記錄期，遠華貿易亦涉及與關聯方的若干融資安排。詳情請參閱本節「－監管合規－不合規事件－不合規票據融資」及本文件「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作出該委託安排乃為讓遠華貿易作為整個私人集團(本集團於重組前為其成員)的採購代理。採納該委託安排乃遠華貿易的商業決策。採納該委託安排使供應商知悉，採購並非代表私人集團任何特定成員作出。經本公司確認及灼識諮詢告知，供應商通常向知名及大型客戶收取較高價格。私人集團成員公司通常為高密市的知名及大型企業。透過此委託安排，從最終供應商的角度，遠華貿易將被視為與私人集團無關聯，因此，當直接採購物資時，遠華貿易可按相較原先提供給私人集團各成員更低的價格採購物資。此外，遠華貿易可按相對便宜的價格採購物資，因為私人集團的所有訂單均集中於該批量採購安排下，而私人集團各成員單獨及直接向各供應商採購其物資。私人集團所有成員通過遠華貿易參與此批量採購安排對我們而言具商業利益。由於我們與私人集團若干其他成員共同通過遠華貿易採購材料，通過批量採購可以降低採購成本。我們可以節省由遠華貿易採購的材料的運輸成

本，原因為該等材料將被直接運輸到交運置業(私人集團另一成員)，交運置業作為我們的分包商進行建築和安裝服務。然而，為籌備[編纂]，為證明營運獨立於私人集團及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我們已選擇放棄透過遠華貿易進行採購的邊際利益，以減少我們的關聯方交易。因此，我們自2021年6月30日起已終止所有涉及遠華貿易的交易。

(3) 交運置業由欒林江先生及欒小龍先生分別擁有99.98%及0.02%的權益，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管道建設及天然氣供應設施安裝分包商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曾委聘三名分包商進行我們的管道建設及天然氣供應設施安裝。

我們的管道建設包括(i)建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管道網絡；及(ii)建設城市管道網絡。建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管道網絡構成我們向住宅及非住宅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提供的建設及安裝服務的一部分。我們為其提供服務的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通常擁有該等相應的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管道網絡的已建部分。另一方面，城市管道網絡建設可提升及擴張我們的管道天然氣供應能力。我們擁有該等城市管道網絡。天然氣供應設施的安裝涉及將燃氣錶、設備及裝置安裝到我們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的物業、建築或處所。該等安裝工程構成我們建設及安裝服務的一部分。已安裝天然氣設施通常由相關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擁有。有關建設及安裝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

整體而言，我們並未就清潔能源村莊項目的建設及安裝工程與分包商訂立具體供應協議。正常建設及安裝項目的同一分包商負責進行清潔能源村莊項目項下規定的工作。建設清潔能源村莊項目項下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管道的成本應由本公司根據建築進度分階段支付。因此，首筆付款通常將從參與清潔能源村莊項目的住戶收取的部分費用，或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營運現金流量中撥付。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就清潔能源村莊項目委聘兩名分包商進行建設及安裝工程。

董事認為，分包勞工密集型建設及安裝工程使我們盡量減少直接僱用的勞工，讓我們能夠將資源集中在天然氣業務其他部分上。

(i) 交運置業

自2018年起，我們已委聘關連人士交運置業為我們的分包商之一，主要進行管道建設及天然氣供應設施安裝。我們與交運置業的分包協議通常為期一年(可予重續)。根據該等分包協議的條款，交運置業獲准將相關管道建設及安裝服務進一步分包予山東省顯通安裝有限公司(前稱肥城市設備安裝工程公司及山東省肥城縣設備安裝工程公司)(「**山東顯**

通」)。該公司由雷印峰及雷明濤分別擁有約54.7%及2.0%的股權，而餘下股權由38名人士持有，每名人士持有不超過2%的股權。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雷印峰為山東顯通的創始人，雷明濤為雷印峰的兒子，38名人士均為山東顯通的僱員，且雷印峰、雷明濤及38名人士各自為獨立第三方。山東顯通是一家位於山東省的知名工程、建設及安裝服務供應商，在全國範圍內提供管道施工及安裝服務。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已確認(i)山東顯通的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任何過往或現時關係；及(ii)山東顯通的營運(包括任何分包安排)由其獨立管理團隊監督。我們負責向交運置業付款，並不需向山東顯通直接支付任何費用。此合約安排對我們有利，乃由於山東顯通擁有我們要求的若干建築工程所需必要許可證。該部分天然氣管道建設及安裝工程屬細分領域，且市場上許多其他供應商並未持有相關許可證。我們委聘交運置業為我們的分包商，主要是由於作為物業開發商，交運置業與能夠開展我們的建設及安裝服務的建築工人有緊密的聯繫及便捷的聯繫，其涉及建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管道及在物業的家庭場所內安裝燃氣器具。尤其是，就交運置業的房地產開發項目而言，委聘其建築工人開展我們天然氣供應設施的建設及安裝工程以確保整體建設的連續性及一致性具商業利益。此外，由於重組前本集團及交運置業均為私人集團的成員公司，交運置業擔任主要方，負責聯絡及安排私人集團成員公司進行的所有類型建築工程的建築工人。我們認為，交運置業與我們的集團內關係促進我們的參與及溝通，從而確保我們的管道建設及天然氣供應設施安裝的效率、準時性及品質。我們支付予交運置業的分包費乃根據進行建設及安裝服務所需的工人的勞務費而釐定，而該等勞務費又反過來根據相關工人的工資釐定。根據我們與交運置業的面談，董事確認，交運置業就為本集團進行的分包工程賺取商業上合理的利潤。亦請參考本文件「財務資料 — 關聯方交易」。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交運置業應佔分包成本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6.4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購買總額約0.5%、0.5%、1.9%及1.6%。於2019年1月至2021年6月，本集團向交運置業支付的分包費通常低於獨立第三方所收取費用。於2021年7月，每單位勞務費用已作出調整，以更好地與現行市場費率及所委聘獨立供應商收取的價格維持一致。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

止四個月，本集團向交運置業支付的分包費通常較獨立分包商所收取的費用低約71.9%、70.0%、6.1%及4.8%。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因委聘交運置業為我們的分包商而節省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

於籌備[編纂]時，為盡可能地顯示出與私人集團的經營獨立性，並改善本集團的公司管治，我們可以直接聘請分包商(而非交運置業進一步分包該工作)以進行我們的管道建設工程。因此，預期與交運置業的管道建設有關的交易於[編纂]後不會繼續進行。由於我們將直接聘請實際進行管道建設相關分包工作的分包商，預期終止與交運置業的分包安排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預期與交運置業的安裝服務有關的交易於[編纂]後會繼續進行，並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於2022年10月22日與交運置業訂立分包框架協議。交運置業將於[編纂]後就安裝服務獲委聘，主要是由於其與上述建築工人的緊密聯繫及便捷聯繫，以及我們過往的友好合作。儘管我們能夠自供應商(交運置業除外)按可資比較市場條款及服務質量採購安裝服務，經考慮我們過往的業務合作及本集團甄選供應商過程中的其他相關因素(如定價及質量)後，我們認為交運置業為進行安裝服務的合適及有能力的供應商。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C)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3.分包框架協議」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交運置業亦為本集團的客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及供應商重疊」。

(ii) 山東廣志

自2020年起，我們委聘獨立第三方山東廣志建設有限公司(「**山東廣志**」)為我們的分包商，主要負責專門為我們的住宅客戶安裝天然氣供應設施及建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管道。我們與山東廣志的分包協議通常以項目為基準。我們委聘山東廣志主要是由於其擁有建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管道及安裝天然氣供應設施所需的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叁級。我們預期我們承接的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管道網絡項目數量將會增加，主要由於推廣使用清潔供暖方法的省級計劃頒佈導致需要安裝大量壁掛式燃氣鍋爐。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山東廣志應佔分包成本分別約為零、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及零，分別佔我們購買總額約零、1.4%、1.1%及零。

(iii) 江西王牌

自2021年起，我們已委聘獨立第三方江西王牌建設工程集團有限公司魯中分公司(「**江西王牌**」)為另一分包商，主要負責管道建設及安裝天然氣供應設施。我們與江西王牌的分包安排以項目為基準。由於預計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對安裝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我們近期開始委聘江西王牌。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江西王牌應佔分包成本約為零、零、人民幣8.6百萬元及零，分別佔我們購買總額約零、零、2.6%及零。

我們分包商的甄選及管理

我們的採購部門負責監督及審查分包商的甄選及評估。彼等就分配該等分包商予管道建設及安裝服務項目作出決策。我們的安全及質量控制部門監督及審查分包商進行的管道建設及安裝工程，以確保符合相關安全標準及法規。我們有預先批准分包商名單。在決定就項目委聘哪家分包商時，我們會根據服務質量、完工時間、價格及執行能力等標準評估其合適性。我們僅委聘具備於經營區域進行所需建設服務所需的必要牌照及資格的分包商。

我們通常會監督項目，確保分包商進行的建設及安裝工作全面合乎所有相關標準及法規。我們的內部工程師及外部合資格第三方檢驗公司會監督施工過程，以確保各階段的施工均符合我們的品質與安全標準以及所有相關的法律要求。我們與分包商訂立的分包協議要求分包商(i)配合施工現場管理人員及遵守施工現場的相關安全程序；(ii)按照相關質量標準進行建設工程並接受我們的監督及檢查；及(iii)就彼等提供的服務對我們造成的一切損失(我們負責的損失除外)作出全額賠償。

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日後亦可能於有需要時直接委聘其他具備必要牌照及資格的獨立第三方分包商，以進行我們所需的管道建設及安裝服務。

我們的分包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的分包協議通常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年期	視乎項目施工期長短而定，惟我們的分包協議通常為期一年。
表現標準	分包協議載有分包商所進行建設工程範圍及分包商服務的預期標準。
我們的權利及責任	一般而言，我們有權利也有責任監督及評估我們分包商的建設工程。我們亦負責為他們提供完成彼等的服務需要的支持，包括在有需要時可使用我們的設備及機器。我們將按照分包協議準時支付分包費。
分包商的責任	我們的分包商進行其服務時須採取遵守所有安全標准所需安全措施。彼等亦須對於提供其服務過程中的不當行為造成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負責。
定價	我們應付的分包費按公平原則，參考施工期長短及所進行工程的規模及複雜程度釐定。
付款	我們一般按項目基準或分包協議訂明的付款時間表支付分包費用。

存貨控制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液化天然氣、建築材料及燃氣器具。我們已採用一個全面的存貨控制系統。我們的存貨主任主要負責所有存貨相關事宜，包括接收及發送存貨、物流及存貨核查。我們的財務總監負責監督我們的存貨控制政策的實施。

由於我們將自供應商採購的管道天然氣直接分配予我們的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因此，除了我們城市門站及城市管道網絡的管道天然氣外，我們甚少記錄管道天然氣的存貨水平。管道天然氣亦在我們的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按需要被壓縮成壓縮天然

氣，因此我們並無記錄壓縮天然氣的存貨。我們定期監控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的液化天然氣的使用及存貨水平。我們亦定期監控地方市場液化天然氣的價格趨勢。這使我們能夠估計我們可能需要不時採購的液化天然氣容量以控制我們的液化天然氣存貨水平。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錄得微不足道餘額的液化天然氣。

建築材料主要包括管道零件、閥門及我們供應管道天然氣所需的其他材料。我們通常根據我們現有的存貨及估計生產需求釐定我們採購的零部件數量。我們根據目前的存貨水平及需要訂購有關存貨。我們通常保持材料及供應存貨於低水平。

董事明白盡量減少營運成本及風險的重要性。我們一直監察供應及需求水平、目前的存貨水平、現行市場狀況及原材料供應，以平衡經營需要及建築材料價格變動風險。我們亦不時檢討及調整我們的存貨控制政策。

客戶及供應商重疊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交運置業為本集團的客戶及分包商。

交運置業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客戶之一交運置業亦為我們的分包商。我們向交運置業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我們亦委聘交運置業為分包商，提供建築工人進行我們的建設及安裝服務。交運置業由欒林江先生及欒小龍先生直接持有約99.98%及約0.02%。其為欒林江先生(我們的主席及執行董事)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我們為經營區域的獨家管道天然氣分銷商，物業開發商需要我們的建設及安裝服務，以在其物業發展項目內建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管道、將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管道網絡連接至我們的城市管道網絡及於彼等新發展的物業安裝天然氣供應設施。我們提供的建設及安裝服務包括在經營區域內多個物業發展項目提供工程設計及可行性規劃服務、採購合適的燃氣管道、燃氣錶及相關部件(「**非勞工密集型工程**」)，以及為有關物業安裝所需天然氣供應設備及裝置(「**勞工密集型工程**」)。我們作為項目經理進行非勞工密集型工程，並監督勞工密集型工程的表現及質量。

交運置業為高密市一家物業開發商。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交運置業向我們採購建設及安裝服務以建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管道、將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管道網絡連接至我們的城市管道網絡及安裝天然氣供應設施。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自交運置業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零，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約0.1%、0.3%、0.2%及零。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來自交運置業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零，分別佔我們同期毛利的約0.3%、0.5%、0.4%及零。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委聘交運置業為我們的分包商，以提供建築工人進行(i)勞工密集型工程，作為我們向高密市所有物業開發商提供的建設及安裝服務的一部分；及(ii)城市管道網絡的建設及維護工程，其所有權歸我們所有。交運置業及其本身的分包商山東顯通持有根據山東省主管部門規定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規定進行若干建設工程所需的必要資質及許可證。交運置業利用其與其他建築分包商的密切關係，分包部分勞工密集型工程予其他分包商。董事認為，我們與交運置業的分包安排有助於降低我們直接維持大量建築工人的勞工成本，讓我們能夠將資源集中於天然氣業務其他方面。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與交運置業的分包安排應佔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銷售成本的約0.1%、0.1%、0.8%及0.1%。

有關本集團與交運置業的分包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供應商－管道建設及天然氣供應設施安裝分包商」。

預期與上述相近的與交運置業的交易於[編纂]後會繼續進行，並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C)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2.建設及安裝服務框架協議」、「關連交易－(C)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3.分包框架協議」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獨立性」。

我們應付交運置業的貿易款項及應收交運置業的貿易款項均個別結算。該等買賣並非互相關連，亦非互為條件。全部涉及交運置業的交易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基準進行。與交運置業的交易條款與我們分開磋商，且與我們與其他客戶及供應商的交易的條款相若。與交運置業進行交易的價格不遜於來自並非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其他客戶及供應商的價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在交運置業中擁有任何權益。

質量控制及安全維護

我們把服務質量放在首位，並相信質量控制對我們的長期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極為重視原材料及服務的質量控制、標準化管理、設施及設備維護及燃氣使用安全。我們的專業質量控制團隊負責不同營運流程產生的質量控制及安全維護事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專業質量控制團隊由四名僱員組成，全部擁有超過五年的質量控制經驗。彼等的職責主要包括：(i)控制有關安全維護及質量控制的相關規管及行業標準；(ii)制訂及審閱內部安全檢測、設施維護及質量控制程序及標準；(iii)監督上述程序及標準於日常營運的實施情況；(iv)存置相關事宜的詳細記錄；及(v)為僱員提供安全培訓。

我們已經建立了一個全面質量控制體系，其中包括：(i)一個專業的質量控制團隊，主要負責實施及維持服務標準，規範服務程序，監督整個營運過程中的服務質量，以確保一直遵守該等標準；(ii)關於天然氣營運及相關業務的營運、客戶服務及安全控制的質量控制協議及標準化服務程序；及(iii)通過跟進電話、現場檢查及審查內部索賠報告系統及客戶信息系統的反饋，定期進行質量檢查。

質量控制

我們向經甄選供應商採購符合相關質量標準的物料及設備，並委聘合資格承包商建設管道天然氣管道及設施及／或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我們存置合資格承包商及建築物料、設備及燃氣來源供應商的登記冊。特別就管道天然氣供應而言，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中石油及山東實華(由中石化擁有50%)採購大部分管道天然氣。山東實華向我們供應的管

道天然氣購自中石化。由於中石油及中石化均為中國全國油汽供應商，董事認為，彼等供應的管道天然氣能符合我們對燃氣供應的需求及質量規定。我們會退回不符合標準的任何天然氣來源。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向供應商退回任何天然氣。此外，我們採取措施，包括壓力調節、淨化及在城市門站加入有氣味的物質，確保燃氣使用的安全、燃氣清潔及即時偵測燃氣洩漏。我們聘請合資格工程師，亦委聘合資格承包商進行建設工程。我們的質量檢測員須對設施質量進行中期及最終測試，並存置監督結果的記錄。具體而言，彼等負責避免不達標的管道獲進一步使用或投入營運。我們委聘獨立專家對我們建設及連接的管道網絡進行化學或物理測試，確保管道符合我們質量控制手冊所載的所有準則，以及在投入營運前符合相關法規。

安全維護

視乎設施性質及類型，我們的員工須定期巡邏及檢查營運設施，包括城市管道網絡及天然氣站，以進行維修及維護。我們設有一支專責團隊確保正常的天然氣供應及進行緊急維修工程。然而，維護及維修項目可能性質複雜及需要特定專業知識。在此情況下，該等較為複雜的項目由設備製造商及我們分包的建築承包商進行。根據我們質量控制手冊載列的若干程序，我們於登記冊記錄日常檢查結果。我們的質量控制手冊載列常見故障，致使擁有必要資格人士可進行相關維護工程。我們亦到訪客戶物業進行實地安全檢測。倘偵測到或獲匯報有關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管道網絡或客戶的燃氣器具的安全問題，我們及時提供改善及補救措施。由於安全至上，本集團以盡快應對天然氣營運相關事宜為己任。

我們對大部分天然氣供應設施進行日常安全檢查及每三年檢查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設施一次。我們已建立及實施監測系統，以記錄意外事故，從而迅速進行維修。此外，我們同樣重視向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提供天然氣使用訓練，以提高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的安全意識。該等訓練於提供管道天然氣供應前及在彼等使用我們的管道天然氣供應期間不時進行。我們亦於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張貼安全通告及警告，向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客戶提供資訊。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意外事故。

我們的主要維護及維修工作通常於每年4月至10月進行。我們就定期維護、檢查及維修設有時間表及程序，而管道全年均需維護及維修。維護及維修計劃乃根據設施及設備的狀況制定。

除我們的天然氣供應設施外，我們亦進行與我們的業務營運互補的其他小型維護及維修工程，如電腦系統維護及汽車維修。

我們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總維護及維修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銷售成本約1.2%、1.1%、0.2%及0.1%。

報告及緊急應變計劃

為維持健全穩定的天然氣供應，我們已設立有效的緊急應變機制，以應對於天然氣供應期間的供應暫停、供應設施損毀及其他意外。我們在主席兼執行董事欒林江先生的帶領下成立了一支專責團隊負責協調有關輸配氣管網事故的緊急應變。專責團隊主要負責(i)制定及審查我們的緊急應變計劃；(ii)監督救援隊及緊急應變計劃及演習的實施；(iii)發生緊急事件時的現場指揮；(iv)向上級報告事故及通知社區，於有需要時與有關各方協調；及(v)協助調查事故(如有)。我們亦已採納一套全面的內部通知系統，具體訂明不同水平及規模的意外各自的報告程序。為了確保成效，我們已成立一支由五個分隊組成的緊急應變團隊，負責處理任何天然氣事故。此外，我們亦設有24小時緊急熱線，以及時提供就所報告事故的緊急應變指引。考慮到輸配氣時發生天然氣洩漏可能由各種原因引起，我們已建立一套緊急應變計劃來應對不同情況：

事故類別	事故原因	緊急應變
一般事故	設備及管道發生少量氣體洩漏	我們的員工或生產線檢查員通常可及時發現一般事故，彼等可按照相應的操作程序處理。
重大事故	其他公司的建設工程導致管道發生大量氣體洩漏或城市門站發生失控的氣體洩漏	立即向我們報告重大事故並切斷事故源頭。緊急維修團隊及時到達現場維修。專責團隊會立即向市政燃氣室、公安、安全督導、工會、健康與環保部門等相關部門報告事故。

事故類別	事故原因	緊急應變
災難事故	其他公司的建設工程導致管道發生大量氣體洩漏或城市門站發生失控的氣體洩漏，同時點火源頭引起失火、爆炸及傷亡	立即向我們報告災難事故或打110報警並切斷事故源頭。指揮團隊及專業團隊待命進行及時緊急救援。專責團隊會立即向市政燃氣室、公安、安全督導、工會、健康與環保部門等相關部門報告事故。

此外，我們已經實施一套緊急應變程序，確保就以下各項採取適當的措施或步驟：(i)失火或爆炸時的搶救；(ii)天然氣洩漏時的緊急維修；(iii)我們的城市管道網絡及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管道網絡緊急維修；(iv)室內管道緊急維修；及(v)調壓站及調壓箱洩漏緊急維修。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錄得七宗、七宗、七宗及三宗管道天然氣供應中斷事故。該等事故的起因為管道因行人路工程而受損。我們並非管道損壞的責任方，就董事所深知，當中並無我們需承擔責任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壓縮天然氣或液化天然氣供應方面並無重大中斷或暫停。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全面履行有關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向當局報告及通知我們的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管道天燃氣供應中斷或暫停(視情況而定)的責任，且我們並未因上述管道天然氣供應中斷或暫停而需向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作出任何賠償。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遇到任何天然氣供應中斷及暫停而對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獎項及認可

我們於往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頒以下具代表性的獎項作為對我們管道天然氣銷售質量的認可，我們認為該等獎項對業務營運重要。

年份	獎項／認證	頒獎機構	獲獎實體／產品
2022年(首季)	優秀企業	高密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交運天然氣
2021年	優秀企業	高密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交運天然氣
2020年	名譽會長單位	高密市醴泉街道企業家商會第一屆理事會	交運天然氣
2020年	優秀企業	高密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交運天然氣
2019年	企業納稅突出貢獻獎	醴泉街道黨工委醴泉街道辦事處	交運天然氣
2019年	優秀企業	高密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交運天然氣

競爭

根據我們與高密市市政管理局的特許協議，我們擁有在我們的經營區域(現時佔高密市行政區域約70%)內經營管道天然氣銷售及相關業務的獨家權利，有效期自2009年8月18日起為期30年。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2016年至2021年銷售收益計，我們是高密市天然氣市場最大的天然氣營運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收益約為人民幣440.9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家天然氣加氣站營運商(亦為我們的批發客戶)向汽車用戶出售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以在高密市郊區的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為其汽車進行加油。其加氣站的位置與我們位於高密市經營區域的三個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並無重疊。誠如灼識諮詢所告知，由於我們受惠於多項政府措施以擴大我們在我們的經營區域獨家出售管道天然氣，且鑒於高密市的業務經營規模有限及其加氣站的地理位置，因此，該當地天然氣加氣站營運商難以接觸我們的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羣，以及在高密市的天然氣市場與我們主要競爭。

儘管中國天然氣行業相對分散，惟在地區層面(如高密市)的天然氣配氣則相對集中。根據灼識諮詢報告，2020年兩家天然氣供應商佔據了高密市天然氣行業的整體市場份額，我們所佔市場份額約為70%。

高密市城市天然氣供應市場的新進入者可能面臨幾個主要進入壁壘，因為(i)需要從當地政府獲得特許權，以確保市場參與者在天然氣管理經驗、配氣安全及供氣穩定方面符合資格；(ii)業內大型天然氣配氣營運商的壟斷形勢；(iii)需要大量的初始資本投資，以建設新的配氣設施及氣壓調節站；及(iv)爭取來自中石油、中石化等少數上游供應商的天然氣供應鎖定的競爭激烈。

作為按銷售收益計高密市最大的天然氣供應商(2020年市場份額約為70%)及液化天然氣的唯一供應商，我們受益於高密市的經濟發展和高密市人民政府實施的各種政策，以減少燃料排放及促進以潔淨能源鍋爐取代燃煤鍋爐，以及棚戶區的持續改造。高密市天然氣消耗量從2016年的約54.9百萬立方米增加至2021年的約139.1百萬立方米，預計2026年將達到約254.4百萬立方米，2021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8%。憑藉我們在我們的經營區域內於特許權項下的獨家權利、政府的支持政策、專門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以及通過主動採取安全監測來保障客戶安全的審慎態度，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進一步擴大營運，以滿足高密市日益增長的天然氣需求，並保持業內競爭力。有關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進一步詳情及有關我們競爭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高密市城市燃氣供應行業分析」。

研發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並無從事研發活動。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產生任何研發開支，董事預期在不久的將來不會產生任何重大開支。

知識產權

我們主要依賴有關商標及商業秘密的法律及法規，以及僱員及第三方對保密及不競爭的合約承諾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有兩個註冊商標、一個註冊版權及一個註冊域名。有關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屬重大的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 本集團知識產權」。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任何侵犯第三方或任何第三方侵犯任何知識產權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而且我們並不知悉本集團對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或任何第三方對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有任何侵權行為，或與第三方於知識產權方面有任何爭端，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保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投購多份保險，可保障我們營運相關的潛在損失或損害。該等保險涵蓋(i)安全生產責任保險，保障我們的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發生事故導致的人身傷害或資產損失；(ii)我們擁有的汽車；及(iii)第三方責任保險，涵蓋因我們的營運設施事故或天然氣營運相關的事故引起的人身傷害或資產損失的索償。我們的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可選擇自行投購第三方保險公司提供的天然氣保險產品，保障因使用天然氣而導致的人身傷害或資產損失。實體的保險範圍因地方及行業慣例而異。根據我們的過往經驗及對高密市現行行業慣例的瞭解，我們認為我們的財產保險足以涵蓋任何重大財產損失並符合行業慣例。鑑於天然氣易燃及可引致爆炸的性質，我們經營的業務屬高危行業，我們的受保範疇未必能就所有超出預期的風險及可能導致的損失提供足夠保障。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我們未必有足夠的保險去保障我們的營運所承受的所有天然氣行業相關危險」。

我們須根據適用中國法律為中國僱員投購強制性社會保障保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僱員」。此外，我們預期於[編纂]之時或之前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高級職員投購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足夠且符合我們業務所在地點的行業慣例。隨著我們擴展業務及可能因此承受新的風險，我們可能會投購董事認為恰當的其他保險。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業務中斷或作出重大保險索償。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99名僱員，其中23.2%為女性。全部僱員位於高密市。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及各個類別佔僱員總數的相應百分比：

職能	僱員數目	佔僱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管理	4	4.0%
行政	4	4.0%
銷售及客戶服務	29	29.3%
採購	1	1.0%
財務	7	7.1%
營運	9	9.1%
工程、安全及質量控制	44	44.5%
法律及合規	1	1.0%
總計：	99	1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99名僱員，其中約70.0%以上擁有五年或以上天然氣營運經驗。於2022年4月30日，我們約20.0%的僱員持有工程、會計及安全生產管理等領域的專業職稱證書。

於進行重組前，本集團被視為私人集團的一部分，而我們於交運天然氣的若干人員乃向私人集團的另一成員公司(即交運置業)借調。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根據交運天然氣與交運置業之間的借調安排，借調僱員的平均人數分別為167名、125名、55名及零。同期，借調開支(包括借調費)約為人民幣10.7百萬元、人民幣8.1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零。該借調費乃根據借調員工的工資計算，概無於交運置業與我們之間分配或分攤該費用。董事認為，借調費屬公平合理，原因為其與外部直接聘用具有類似能力及經驗的員工的成本相若。重組後及自2021年6月30日起，所有來自交運置業並繼續在本集團工作的借調人員已轉移至本集團，現已成為我們的僱員。該轉讓完成後，我們與所有人員訂立直接僱傭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根據交運實華與山東實華之間的借調安排，共有兩名借調僱員。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向山東實華支付的借調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

民幣0.1百萬元，作為借調費用。通過交運石化與山東實華之間的借調安排，我們能夠不時從山東實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最大管道天然氣供應商)獲得有關我們業務運營的寶貴意見。亦請參閱本節「－採購管道天然氣－與管道天然氣供應商的關係－本集團與山東實華的關係」。

有關員工借調情況，亦請參考本文件「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

除本節「－不合規事件－不合規票據融資」及「－不合規事件－偏離事件」所披露的向關聯方提供的免息墊款外，於往績記錄期，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成本或開支概無由私人集團、關聯方或關連人士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承擔，且並無向本集團悉數收回。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勞工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2.2百萬元、人民幣10.7百萬元、人民幣9.4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期間總銷售成本的約4.5%、4.3%、2.7%及2.0%。

培訓

我們十分重視我們的僱員，看重我們的僱員的發展。為了提升我們的僱員的技能及知識並發掘員工的新潛質，我們投資於管理層及普通員工的持續教育及培訓課程，以定期為彼等更新技能及知識。一般而言，我們的培訓重點為與技術知識、工作安全標準及財務管理有關的事宜。

我們相信，我們的優秀人才是我們的成功及未來發展的關鍵。未來，我們將從各種渠道(如大學、網上平台、第三方招聘機構及其他公司)招聘人才，並自發為員工提供持續培訓及晉升機會。

薪酬

我們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工資、績效工資及津貼。我們一般根據資質、職位及年資等因素釐定僱員薪酬。我們必須遵守中國有關社會福利的法律及法規。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我們目前參加了由相關地方政府組織的社會保險供款計劃。我們目前為僱員提供養老保險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失業保險計劃、個人工傷計劃、生育保險供款及僱員住房公積金以及其他福利。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福利供款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外，我們認為，我們已遵守全部適用的國家及地方有關社會福利的法律及法規，並已足額繳納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應付社會保險費用及供款，並且從未因違反該等法律而受到處罰。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並無透過任何工會或以集體談判協議方式磋商其僱傭條款，我們亦無與僱員發生任何重大糾紛，或經歷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罷工、勞資糾紛或工業行動。我們相信，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與員工維持良好關係。

員工性別多元化

我們認為工作場所的性別多元化是我們持續發展及取得成功的主要因素。我們在集團內推動性別平等。所有女性僱員在國際婦女節有權享有有薪假期。此外，我們有透明的決策機制鼓勵更多女性僱員參與公司的日常事務，並會邀請彼等在內部會議自由表達意見及關注。此外，我們致力於有組織地培養女性領袖，我們計劃根據我們的性別多元化政策晉升合適的女性僱員至管理層。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為中國僱員的利益向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於往績記錄期，交運天然氣及交運實華並無於法定期限內完成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登記，或根據中國社會保險法、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為其僱員的利益悉數作出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估計，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欠付的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最高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儘管我們並無於法定期限內完成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登記並作出全額供款，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採取補救措施改正欠繳供款的情況。

未完成登記及未作出供款的原因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於法定期限內完成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登記，或向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作出全額供款，主要由於於相關時間負責人力資源事宜的負責人員並不完全理解相關監管規定。

法律影響及潛在最高刑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i)就我們未能於指定期限前按整改令要求完成的社會保險登記，我們可能會被處以介乎相關社會保險供款一至三倍的罰款；及(ii)就我們未能於指定期限前按有關當局頒令足額支付的未繳納社會保險基金供款，相關中國機關可能責令我們於指定期限前支付未繳納社會保險供款，且我們可能須就每延遲一天支付相當於未繳納供款金額0.05%的滯納金；倘我們未能作出該等付款，我們可能會被處以未繳納供款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i)就我們未能於指定期限前按整改令要求完成的住房公積金登記而言，我們可能會被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及(ii)就我們未能於指定期限前按有關當局頒令支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言，我們可能會被相關人民法院頒令作出該等付款。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就該等潛在負債於財務報表中分別作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的撥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撥備已足夠，毋須對未繳納的社會保險費進行任何部分結算。倘相關行政部門責令我們補繳少繳的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需支付的最高額外滯納金約為人民幣130,000元。

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僱員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登記。根據我們自高密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取得的書面確認，(i)我們並無因違反有關社會保險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而遭受任何行政處罰；及(ii)上述機關不會向我們徵收社會保險費用、強制我們作出補充供款或對我們施加任何處罰。

根據我們自濰坊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高密市分中心)取得的確認，其不會因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未能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而對我們採取行政行動。此外，根據我們自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取得的交運天然氣及交運實華的企業信用信息公示報告，我們概無受到與住房公積金有關的處罰。

董事確認，高密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及濰坊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高密市分中心)提供上述確認前已獲充分知會不合規事件的詳情。

於2018年9月21日，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發佈《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該通知推動公司減少社會保險供款金額以避免企業負擔過重，並禁止地方機關要求企業一次性補足過往未繳足或未繳的社會保險供款。

基於上文所述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i)高密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及濰坊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高密市分中心)為提供上述確認的主管部門；(ii)除非新頒佈相反的法律及法規，否則提供上述確認的相關機關將主動向我們收回過往未支付的社會保險基金，並就於往績記錄期產生的社會保險供款不足而對我們施加任何行政處罰的風險較低；及(ii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受到濰坊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高密市分中心)的重大行政處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登記。根據高密市的地方規定，與相關主管部門調整計算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適用基準的相關空檔僅於每年年末可用。我們承諾，我們將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於相關主管部門允許調整適用計算基準的下一個最早空檔為欠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倘我們收到相關部門的任何命令，要求我們於時限內支付欠繳的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將及時履行相關規定。

我們亦已採納一套經加強內部控制政策，以確保我們繼續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向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作出全額供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根據彌償契據，控股股東已承諾賠償本集團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潛在負債產生的任何損失、申索、費用或開支。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編纂]後，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由於已作出欠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撥備，該事件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遵守有關勞工、安全及工作相關事件的各項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我們致力維持安全的工作環境，並提高職業健康與安全意識。我們非常重視原材料及服務的質量控制、設施的妥善維護以及營運維護及天然氣使用安全。我們的工程、安全及質量控制部門負責不同營運過程產生的質量控制及安全維護事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工程、安全及質量控制部門由44名員工(包括技術人員及工程師)組成，其中大部分擁有五年以上天然氣行業經驗。其職責主要包括：(i)追蹤有關安全、維護及質量控制的相關監管及行業標準；(ii)制定及審查我們的內部安全檢查、設施維護及質量控制程序及標準；(iii)監督上述程序及標準於我們的日常營運中的實施情況，並向高級管理層報告高層問題以徵求指示；(iv)保存相關事宜的詳細記錄；及(v)為僱員提供安全培訓。

我們已就原材料供應、管道建設、設施維修及維護的各個方面制定嚴格的質量控制標準，以確保天然氣安全及穩定的天然氣供應。我們擁有內部程序手冊及政策，涵蓋營運設施的維護。我們在採納對全體僱員實施的安全規則及緊急恢復計劃時嚴格遵守政府法規。未能遵守該等法規可能會導致處罰、罰款及制裁。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我們須遵守中國多項環境、安全及衛生法規，遵守有關法規可能存在困難或成本高昂，倘未能遵守有關法規，可能招致處罰、罰款、政府制裁、訴訟及／或暫時撤銷或吊銷我們進行業務所需的牌照及許可證。」。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無發生任何營運導致死亡的事故，且僱員於營運過程中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事故；(ii)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的國家、省及市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iii)中國有關部門並無因為本集團不遵守中國的任何健康及安全法律或法規而對本集團施加任何制裁、處罰、罰款或懲處；及(iv)本集團並無因為個人傷害；及／或財產損失及向僱員支付的賠償而遭受任何重大的申索。

我們認為為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對設備進行定期檢查及維護檢查，以確保其在設計、製造、安裝及使用方面符合相關國家或行業標準，從而確保我們員工的安全。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經為我們的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購買安全責任保險，以涵蓋事故造成的潛在損失及傷害。我們亦已委聘山東省一家專門設備檢查機構根據*《壓力管道安全技術監察規程－工業管道》*及*《壓力管道定期檢驗規則－工業管道》*對我們的天然氣管道進行定期檢查，以編製管道檢查報告。該等檢查每三年進行一次。截

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安全相關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

鑒於中國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及為確保本集團的持續業務營運，我們自2020年1月起已採取加強衛生及預防措施，據此，我們的僱員應採取所有實際可行的步驟以維持衛生及安全的工作環境，包括以下措施：

- 要求我們的僱員報告其外遊記錄以及自身及其親屬的健康狀況；
- 透過體溫檢查及查詢彼等接觸記錄，篩選到訪我們辦公室的訪客；
- 定期清潔及消毒我們擁有及租賃的物業(包括辦公室、服務櫃檯及倉庫等)及營運設施；
- 透過每日檢查僱員的體溫監察彼等的症狀；
- 要求僱員在工作期間全程佩戴口罩，並在感到不適時及時向我們報告；
- 要求前線工人在客戶處所進行現場工作時佩戴口罩，並在僱員中推廣個人衛生。

董事相信，與加強措施有關的額外成本分別並無對本集團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有關我們對2019冠狀病毒病的應對措施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的影響－我們對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的應對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

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考慮因素納入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是我們管理可持續發展挑戰的關鍵因素。董事會的有效管治方針反映於本集團的承諾中，以確保我們擁有正確的文化及能夠在日益複雜的環境中管理風險。董事會亦不時監察及評估我們的企業文化，從而致力保持合法、符合道德及盡責地經營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政策

為加強我們在高密市公用事業行業的領導地位，我們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的建議，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政策(「**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政策**」)，其中規定我們處理所有環境、社會及管治及氣候相關事宜的治理結構，以及環境保護、職業發展和運營慣例的措施。

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政策，董事會已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該委員會具備明確職責及責任，以監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氣候相關事宜。在董事會指導及監督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要負責支援董事會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策略，監察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審查及評估可持續發展表現，設定指標及目標，編寫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各部門及辦事處均獲分配具體職責以執行具體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並應向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提交有關其單位內環境、社會及管治執行情況的報告，委員會有責任評估及評價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政策的有效性。董事會認可於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問題的管理過程中，利益相關者的意見及參與非常重要，並願意於處理上述問題時讓不同的利益相關者參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將通過收集不同利益相關者的意見以審查及管理重大的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問題，而董事會則有責任監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表現及其對不同利益相關者的相關影響。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將協助本集團所有部門及辦事處根據本集團的目標和目的，探索及制定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及措施，以避免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氣候相關風險帶來的任何潛在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構成威脅。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欒小龍先生、欒林江先生、韋禕先生及田強先生。欒小龍先生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可能會不時地根據各部門負責人的建議，邀請員工參加環境、社會及管治會議，以確保我們能夠解決來自本集團各個層面的所有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問題。

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將密切監察香港聯交所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及氣候相關披露的最新規定，以及聯交所的任何適用建議。為確保我們遵守該等規定，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將向董事會建議更新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政策以供批准。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亦將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待董事會進一步審閱。董事會亦將密切留意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及氣候相關事宜的最新市場及國際趨勢。誠如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所告知，我們相信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架構完善，以實施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政策。

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事宜

我們已透過各種渠道識別與本集團業務營運相關的重大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事宜，即(i)重要性圖譜分析，包括由知名外部機構提供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行業重要性圖譜及SASB重要性圖譜，(ii)本集團管理層的判斷，及(iii)第三方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的協助。不時識別的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問題可能為本集團帶來各種風險及機遇，從而以各種方式影響本集團。

重大議題	潛在風險、機遇及影響
溫室氣體排放	對業務運營使用的溫室氣體排放源(如車輛使用及電力消耗的間接排放)的低效管理，或可能導致運營成本因升級設備以滿足監管機構未來嚴格的溫室氣體排放標準的需求而增加。惟有效的溫室氣體排放管理既可符合合規要求，亦有可能提升本集團的品牌形象。
空氣排放	在我們的正常業務過程中使用的低效汽車發動機及高排放車輛或會增加運營成本，主要由於相關主管監管機構(如環境局)規定的低排放標準今後將提高。
生態影響	供應鏈中發生的重大環境事故，如氣體洩漏及火災事故，將嚴重污染及影響生態系統。有效的供應鏈風險管理可以將環境保護方面的負面影響降到最低，並保護我們的聲譽。
健康及安全	醫療保健不足及工作條件欠佳可能導致僱員因工傷及工作相關事故及死亡而失去生產力及聲譽風險。致力於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可盡量降低工傷風險及維持僱員的高生產力。
競爭行為	全面管理及實踐反競爭及商業誠信的公司或能避免貪污及不競爭行為的風險，可能降低監管審查及法律行動的機會，並保護本集團的市值。
危急事件風險管理	燃料及油罐供應商操作不當而導致的氣體洩漏及管道破裂等重大環境事件，或會對環境造成嚴重破壞，從而在訴訟案件中給本集團帶來不必要的賠償費用。

除上述者外，我們已識別若干可能為本集團帶來潛在影響的氣候相關風險，包括實體風險及過渡風險。我們相信，更嚴峻的極端天氣事件(如更強烈的熱浪及降雨)的機會可能更高。該等事件可能導致本集團的營運成本、管道建設及安裝成本增加。該等事件亦可能因極端天氣而降低本集團加氣站的營運能力。此外，對僱員的潛在傷害可能降低生產力，而對財產的損害將增加保險費。

於轉型為可持續發展業務的過程中，可能出現與向天然氣終端用戶銷售業務有關的更嚴格排放匯報責任及法規相關的過渡性風險。因此，合規成本及購買節能及燃氣設備的資本支出將可能增加。

管理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

我們制定各種措施，以減輕及管理來自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事宜的風險及機會。例如，鑒於氣候變化及颱風等極端天氣狀況頻繁發生的風險，我們已經實施颱風及暴雨警告的具體安排，以保障員工的健康、安全及福祉，嘗試緩減及減輕極端天氣狀況的潛在影響，如非必要地增加員工及財產的保險費，以及可能對生產力產生負面影響的僱員潛在傷害。

此外，我們亦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潛在風險作出巨大努力。例如，本集團承諾使用高能效電器及電子產品，並關閉辦公室內不必要的照明，以免浪費能源。此外，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定期評估及監測電力消耗。有關做法有助本集團量化監察本集團對環境承諾的遵守情況，向所有持份者透明地披露本集團於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議題的表現，從而建立品牌形象。

此外，本集團重視保障員工健康及安全以及彼等的福祉，以儘量減少工傷風險。本集團致力於維護安全的工作環境，促進職業健康及安全意識。本集團非常重視對原材料及服務的品質控制，對設施的適當維護，以及對操作及氣體使用安全的維護。工程、安全及質量控制部門負責不同營運過程中產生的質量控制及安全維護事宜。我們亦在原料供應、管道建設、設施維修等各個環節建立一套嚴格的質量控制標準，確保天然氣銷售的安全性及穩定性。此外，我們亦編纂本身的內部程序手冊及政策，以涵蓋天然氣運營設施的維護，並在採用安全規則及應急恢復計劃時嚴格遵守政府規定，並對所有員工實施。該等措施旨在盡量減少工作中職業傷害、疾病或疾病的機會。倘出現任何緊急情況，本集團已做好充分準備，迅速作出應對，以保護僱員。亦請參閱本節「－職業健康與安全」。

為盡量降低燃氣洩漏或管道破裂等重大事故的風險，本集團已投入大量精力進行供應鏈管理。我們透過嚴格挑選新供應商及定期評估供應商的環境及社會風險來管理我們的供應商。我們會特別考慮具有最低環境及社會風險以及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供應商，以盡量降低重大事故發生的可能性。

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風險的指標及目標

我們意識到我們在日常營運中可能會產生各種環境影響，因此我們已設定環境目標並制定政策以實現有關目標。環境政策由高級管理層審核並由負責部門實施，以確保及時改善及跟進。我們致力於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減排空氣污染物。我們的目標為至2025年，將每項收益的溫室氣體排放、能源消耗量及用水量較2020年分別減少8%、20%及20%。我們亦將繼續妥善管理並盡量減少運作過程中產生的有害及無害廢物，如建造中壓管道的剩餘管道。

我們已考慮反映我們對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的管理的定量資料。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產生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05百萬元。成本主要與本集團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資源消耗的措施相關。此等措施包括通過定期維護提高設備的能源效率、基礎設施綠化以及與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氣候相關問題相關的合規成本。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管理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環境及氣候相關事宜，並將嚴格執行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政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預期開支(包括維護管道天然氣供應設施的效率，對相關裝置及設備進行檢查，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合規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62,000元、人民幣208,000元及人民幣259,000元。

我們亦已考慮其環境表現，即溫室氣體排放及資源消耗，亦反映本集團對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風險的管理。溫室氣體排放包括範圍1及範圍2的排放。範圍1直接排放包括使用車輛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包括使用所購電力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我們已考慮所有營運地點以計算量化資料。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氮氧化物(NOx)(公斤)	9.86	10.16	12.42	3.44
硫氧化物(SOx)(公斤)	0.27	0.28	0.34	0.10
顆粒物(PM)(公斤)	0.73	0.75	0.91	0.25
一氧化碳(CO)(噸)	1.92	2.06	1.38	0.54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錄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噸二氧化碳當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溫室氣體排放	192	173	213	64
範圍1直接排放[(1)]	44	45	55	16
範圍2間接排放[(2)]	148	128	158	48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每人民幣百萬元收益)	0.54	0.50	0.48	0.41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最新主要資源消耗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耗水量(立方米)	2,705	2,408	853	278
用水強度(立方米／人民幣百萬元收益)	7.64	6.92	1.93	1.76
能源消耗(兆瓦時)	346	329	402	120
直接消耗(兆瓦時)	178	184	224	65
間接消耗(兆瓦時)	168	145	178	55
能源消耗強度*(兆瓦時／人民幣百萬元收益)*	0.98	0.94	0.91	0.76

附註：

(1) 範圍1直接排放包括使用車輛的溫室氣體排放。

(2) 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包括使用外購電力的溫室氣體排放。

空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

我們不斷尋求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我們竭力降低能耗，將節能融入運營。例如，我們計劃透過定期檢查以提高管道天然氣供應基礎設施設備的設備效率，確保其處於最佳狀態。

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我們利用視頻會議或虛擬會議等技術替代非必要的商務出行。就無法避免的商務出行，本集團將選擇直飛不停的航班前往目的地，以盡量減少多次航班的排放。我們竭力培養員工的環保意識。例如，鼓勵員工透過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及使用拼車服務以採用低碳生活方式。

資源消耗

本集團認識到資源有限且正在迅速消耗，盡可能有效地管理資源使用已成為公司的一個重要事項。本集團旨在透過減少整個流程水及材料的消耗，以最大的資源效率運營業務。密切監測水、電及紙張的使用情況，防止資源浪費，並在適當時及時改進。資源消耗通常與辦公室運營有關。行政部門參考公用事業服務成本及辦公費用，每月審查水、電及紙張的消耗量。一旦發現任何不合理的資源消耗水平，行政部門須發出通知，提醒本集團所有成員。

為降低整體能耗，我們採用節能燈泡。我們確保在照明及電子設備，如空調、電腦及打印機閒置時將之關閉。

我們竭力透過各種舉措在本集團培養節約文化，並擬減少每元收益的用水量。我們定期進行檢查水管滲漏及檢測，以定位問題部位，避免潛在的耗水。將水壓設置到盡可能低的水平，以降低水流量並達到節水目的。為促進節水及防止不必要的耗水，我們在工作場所張貼節約用水海報及提醒，提醒員工在使用水龍頭後徹底關閉。

固體廢物

我們的目標是保持完全符合中國廢棄物處理的法律及指南。我們亦鼓勵員工在所有部門的工作場所進行垃圾分類。本集團委聘供應商收集並再利用材料，以減少廢物處理。本集團亦鼓勵員工重複使用信封、文件及其他可重複使用的文具，如可重複使用的鋼筆、墨粉及墨盒，以減少工作場所廢物的產生。有害廢物由合資格的有害廢物公司收集並處理，以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提高我們的安全水平。

除所披露者外及據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所告知，董事確認，我們已參考知名外部機構提供的重要性圖譜分析，識別所有重大環境及氣候相關事宜。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監管合規－其他不合規事件」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因違反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而被處以重大罰款或處罰。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環保事故，且我們並無收到任何有關未能在重大方面遵守相關許可及環境規定的申索；我們並無收到客戶或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居民有關未能遵守相關環境規定的任何重大申索。我們將繼續嚴格執行我們的環保措施，以確保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社會事宜

本集團設有有關薪酬、解僱、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的政策。本集團尊重每名人士的性別、年齡及種族。因此，本集團為每名求職者提供平等的工作機會，且我們已制定內部政策以確保不存在性別、年齡及種族歧視。

董事會共同及整體負責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以及聯交所其他適用建議建立、採納及審查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願景及目標、識別關鍵績效指標及相關衡量標準以及評估、釐定及應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董事會將評估及評價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並審查我們的現有策略、目標及內部監控。隨後將於必要時實施改進以不時降低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股東而言重大的風險。於[編纂]後，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的規定，每年發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就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風險管理及已實現的關鍵績效進行客觀的定性及定量分析，並予以披露。

有關職業健康與安全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職業健康與安全」。

物業

自有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在中國總佔地面積約59,568.7平方米的七幅土地的不動產權，主要用於我們的其中一個城市門站、我們的其中兩個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及液化天然氣調峰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在中國總建築面積約19,801.3平方米的六棟樓宇或單位的不動產權。

於2022年4月30日，我們的物業權益包括位於高密市密水街道西石庵路2268號及建於三幅土地之上的多幢樓宇，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15%或以上。有關由物業估值師估值的該等物業(「**估值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物業估值報告。董事確認，於2022年4月30日，除估值物業外，我們並無任何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的15%或以上。

土地使用權

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自有土地使用權概要載列如下：

編號	地點	土地使用人	用途	屆滿日期	概約佔地面積
					(平方米)
1	高密市石庵路與古城路西南側	交運天然氣	公共設施	2051年2月18日	1,857
2	高密市咸家工業園徐辛路3888號	交運天然氣	公共設施／辦公室	2062年12月18日	6,676
3	高密市康成大街西側，石庵路南側	交運天然氣	工業用途	2027年4月6日	17,223.6
4	高密市康成大街西側，石庵路南側	交運天然氣	工業用途	2027年4月4日	17,391.5
5	高密市昌安大道西側，發達冷凍機廠南側	交運天然氣	工業用途	2027年4月14日	10,245.6
6	高密市夏莊鎮澤安大道3589號2號樓2號房	交運實華	批發及零售／商業服務	2058年1月22日	3,022
7	高密市澤安大道南側，柳河大道西側	交運實華	公共設施	2071年7月6日	3,153

液化天然氣調峰站的土地使用權證

於往績記錄期，交運實華佔用了高密市大屯村村委會農民集體擁有的一幅土地，佔地面積為3,153平方米(「**相關物業**」)，我們已在該處搭建一座液化天然氣調峰站。由於我們負責辦理證照的相關部門主管不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加上當時天然氣需求突然激增，我們有需要即時營運液化天然氣調峰站，確保我們經營區域的居民獲得穩定的天然氣供應，我們

在該土地上搭建液化天然氣調峰站前未在規定期限內取得土地使用權證。由於穩定的天然氣供應是關乎政府、當地居民及企業的重要事項，我們被要求於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前進行建設。然而，於2019年10月23日，監督高密市土地使用活動的相關主管部門高密市綜合行政執法局作出行政處罰決定，要求歸還非法佔用土地，沒收其上搭建的建築物並處以人民幣92,505元的行政罰款。交運實華收到行政處罰決定後於2019年11月結清行政罰款，並就其依法繼續使用相關物業與相關部門進行協商，主要由於我們的液化天然氣調峰站(建於相關物業之上)的營運乃為了防止天然氣供應短缺及確保向客戶的持續天然氣供應的社會及公眾利益。任何停運均會對民生造成很大影響。因此，交運實華為其合法佔用相關物業不斷努力及辦理相關手續，務求妥善取得土地使用權證。隨後，交運實華已於2021年7月6日取得相關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

根據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對於未經批准使用土地的行為，自然資源主管部門應當責令交回非法佔用土地，或予以行政處罰，包括沒收或拆除佔用土地上的建築物及其他設施。

我們已取得高密市綜合行政執法局的書面確認，確認(i)交運實華過往非法佔用相關物業乃由於新建的液化天然氣調峰站即時營運以防止天然氣供應短缺的迫切需求所致；及(ii)除已於2019年11月根據處罰決定結清的行政罰款人民幣92,505元外，交運實華將不會被任何行政方式處罰。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高密市綜合行政執法局是對我們施加上述處罰的執法機關，因此是提供確認的主管機關。董事確認，高密市綜合行政執法局提供上述書面確認前已獲充分知會交運實華過往非法佔用相關物業的詳情。由於交運實華(a)已隨後取得相關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及(b)已獲得高密市綜合行政執法局的相關確認，主管部門高密市綜合行政執法局對我們施加額外罰款的風險不大。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會就先前佔用相關物業而受到任何額外行政處罰。

為防止日後發生類似事件，我們已實施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我們日後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根據彌償契據，控股股東已承諾將彌償本集團因我們過去未能取得有關權證而產生的所有損失、申索、費用或開支。基於上述，董事預期上述問題不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自有樓宇

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自有樓宇概要載列如下：

編號	地點	土地使用人	用途	概約建築面積（平方米）
1	高密市密水街道西石庵路2268號	交運天然氣	商業用途	7,682.6
2	高密市密水街道西石庵路2268號1號園	交運天然氣	商業用途	2,201.1
3	高密市密水街道西石庵路2268號2號園	交運天然氣	商業用途	8,496
4	高密市密水街道古城路南2366號1號和2號樓	交運天然氣	商業用途及其他	872.62
5	高密市夏莊鎮澤安大道3589號2號樓2號房	交運實華	批發及零售／商業服務	295.84
6	高密市咸家工業園徐辛路3888號	交運天然氣	公共設施／辦公室	253.15

自有管道網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山東省高密市擁有全長約685.2公里的管道網絡，包括我們在特許權經營區域內的城市管道網絡。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特許辦法及特許協議，我們有權使用我們自有的管道網絡。有關所有使用中或在建天然氣相關資產供應的財務處理詳情，請參閱本節「－特許經營－特許協議的主要條款」。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三個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6,855平方米。該等租賃物業主要用作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倉庫及辦公室用途。我們的租賃協議的初始期限一般為三年。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重續租賃協議時並無遇到任何重大障礙。租賃協議的內容並不違反法律及行政法規的強制性條文。

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租賃物業概要載列如下：

編號	位置	業主	租戶	租期	用途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1	高密市朝陽大街，南至醴泉大街，西至小辛河	欒林江先生	交運天然氣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8,845
2	高密市朝陽大街，南至醴泉大街，西至小辛河	欒林江先生	交運天然氣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倉庫	2,160
3	高密市密水街道西石庵路2568號	交運汽車運輸	交運天然氣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辦公室	5,850

另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於[編纂]前訂立將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租賃協議」。

租賃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位於高密市朝陽大街南至醴泉大街及西至小辛河的兩項租賃物業，位於朝陽街道葛家莊村集體(獨立第三方「**葛家莊村集體**」)擁有的一塊土地(「**相關土地**」)上。中國土地管理法及當時的相關法規只規定集體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可以授予或轉讓予獨立第三方，惟沒明確規定誰可以代表農村集體授權使用集體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因此，無法確定欒林江先生將相關土地出租給交運天然氣是否按照中國土地管理法的規定獲得批准。經高密市人民政府批准，欒林江先生於2006年7月獲得土地使用權，供交運天然氣開展工業活動。於授予後，欒林江先生於2006年9月取得相關土地的土地使用證。

我們已取得高密市朝陽街道葛家莊社區居民委員會及主管機關高密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的確認，確認(i)彼等不會要求退還相關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亦不會要求高密市交運天然氣有限公司第一加氣站及交運實華城市門站搬遷；及(ii)高密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不會對我們施加任何行政處罰。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上述確認，高密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不大可能要求高密市交運天然氣有限公司第一加氣站及中石化城市門站搬遷，及／或對我們施加任何行政處罰。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相關政府機關的任何要求或命令，(i)要求我們搬遷高密市交運天然氣有限公司第一加氣站及交運實華城市門站；或(ii)對交運天然氣施加任何行政處罰。根據彌償契據，控股股東已同意就與上述事宜有關的所有處罰或任何成本、開支及損失向我們作出彌償。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上述事宜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登記租賃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上述三項租賃物業與業主訂立的租賃協議尚未向相關地方房屋管理部門登記，原因為我們無法根據普遍的地方行政程序登記非住宅租賃合約。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未登記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然而，相關地方政府可能要求我們在一定時間內糾正未登記的情況。倘我們未能於指定時間內作出糾正，我們可能面臨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根據上文所述，考慮到(i)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未有因未登記租賃協議而被相關地方房屋管理機關處以行政處罰；(ii)倘我們接到相關主管機關通知，要求糾正該等未登記的租賃協議，我們將立即遵循必要程序；及(iii)潛在處罰的最高金額(如需徵收)僅佔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總收益的極少部分，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營運不大可能因未登記租賃協議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根據彌償契據，我們的控股股東會就該未登記租賃協議產生的任何申索、罰款或其他負債對本集團作出賠償。

監管合規

牌照、許可證及證書

我們受法律法規約束及不同級別監管機構的監管，並須持有各類牌照、許可證及證書才能營運我們的項目及開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業務營運須遵守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概要載列於本文件「監管概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所有對中國的業務營運而言重要的所需牌照、許可證及證書，且該等牌照、許可證及證書仍然有效。

下表載列對我們的營運重要的牌照、許可證及證書的詳情。

序號	首次授出日期	牌照及許可證名稱	編號	授予機構	獲授人	授予日期	有效期 *(附註1)*
1	2005年9月30日	燃氣經營許可證(管道天然氣、燃氣汽車加氣站)	魯201207090008GJ	高密市行政審批服務局	交運天然氣	2021年10月29日	2024年10月28日
2	2017年8月29日	燃氣燃燒器具安裝維修企業資質(燃氣燃燒器具安裝維修)	濰燃具201709010	濰坊市城市管理局	交運天然氣	2017年8月29日	2022年8月28日 *(附註2)*
3	2010年11月2日	燃氣(供應站)經營許可證(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濰燃供201009001C	高密市行政審批服務局	高密市交運天然氣有限公司第一加氣站	2022年4月8日	2025年4月7日

附註： 1. 目前生效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指明，上表所示的牌照及許可證可於屆滿前多久申請重續。我們的內部法律經理定期審視重續程序及通知，以確保本集團完全遵守相關法規。一般而言，我們於相關屆滿日期前一個月提出重續牌照及許可證的申請。

2. 交運天然氣已於屆滿日期前提交續證申請，正在向濰坊市城市管理局辦理續證手續。根據與濰坊市城市管理局官員的一次會面，已確認(i)《燃氣燃燒器具安裝維修管理規定》自2019年9月6日起已被廢除，據此，當日之前發出的「燃氣燃燒器具安裝維修企業資質」牌照(「**安裝牌照**」)的任何續證申請已暫停辦理直至另行通知；(ii)儘管該安裝牌照已到期，我們持續經營燃氣器具安裝維修服務並不構成違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且當局不會就此對我們施加罰則及／或罰款或對我們採取法律行動；及(iii)相關政府機關正在制訂監管重續或申請該安裝牌照的新監管法規，因此，預期安裝牌照的審批程序將於適當時候回復正常，且預期交運天然氣將於新法規生效後在2022年12月左右可重續其安裝牌照。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已會面的官員有能力及獲授權提供上述確認。

序號	首次授出日期	牌照及許可證名稱	編號	授予機構	獲授人	授予日期	有效期 *(附註)*
4	2014年1月25日	燃氣經營許可證(燃氣汽車加氣站(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	魯201407090101J	高密市行政審批服務局	交運實華	2022年4月8日	2025年4月7日
5	2018年11月23日	燃氣(供應站)經營許可證(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濰燃供201809001CL	高密市行政審批服務局	高密市交運實華天然氣有限公司龍潭路加氣站	2021年12月29日	2024年12月28日
6	2014年3月26日	燃氣(供應站)經營許可證(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濰燃供201609001C	高密市行政審批服務局	高密市交運實華天然氣第二加氣站	2022年4月8日	2025年4月7日
7	2012年10月16日	氣瓶充裝許可證	TS4237ZD9-2025	山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	交運實華	2021年3月10日	2025年3月9日
8	2019年1月29日	移動式壓力容器充裝許可證	TS937D01-2023	山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	交運實華	2019年1月29日	2023年1月28日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票據融資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17日期間(「**發出期間**」)，交運天然氣與山東省合共八家商業銀行(「**發出銀行**」)訂立安排，向以下三家實體發出行三個月、六個月或十二個月限期的銀行承兑票據(「**有關票據**」)。部分有關票據於往績記錄期前的2018年發出，於2019年方償還。已發出有關票據的總面值如下：

	年度		
面值(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遠華貿易(關連供應商)	370.1	440.8	205.6
交運實華(我們的附屬公司)	66.7	—	3.6
昌邑美澳(獨立第三方客戶及供應商)	40.0	—	—
總計	476.8	440.8	209.2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有關票據的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400.8百萬元、人民幣146.8百萬元及零。於2021年6月17日，所有相關票據已經償還。

於發出期間，在向遠華貿易發行的有關票據中，面值的若干部分有實際相關交易支持，但餘下部分則並無交運天然氣與遠華貿易、昌邑美澳及交運實華各自間的實際相關交易作為發行有關票據的基礎(「**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不符合以下各項的相關規定：(i)《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中國票據法**」)；(ii)《票據管理實施辦法》；(iii)《支付結算辦法》(「**支付結算辦法**」)；(iv)《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完善票據業務制度有關問題的通知》；及(v)《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加強票據業務監管促進票據市場健康發展的通知》。

出現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的原因

本集團無意主要使用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為我們的主要業務提供資金。相反，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產生的大量現金已直接轉撥或其後墊付予私人集團旗下公司(「**有關關聯方**」)作日常營

運。我們參與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主要由於與有關關聯方及整體私人集團相比，我們的信譽、與發出銀行的關係較佳，而且財務狀況更為穩健。

根據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我們與發出銀行協定向遠華貿易發出銀行承兑票據。作為我們的關連人士，遠華貿易的利益與我們為私人集團的整體利益向有關關聯方提供財務資助一致。此外，我們與一家發出銀行訂立一項一次性安排，以向我們當時的供應商及客戶昌邑美澳(一名獨立第三方)發出銀行承兑票據。

董事確認，訂立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時，彼等並不知悉有關安排不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且彼等或處理該事宜的相關人士當時並無獲任何專業人士告知。我們無意中以不合規的方式處理有關安排，原因為當時負責監督交運天然氣融資事宜的私人集團前融資經理(「**前負責人**」)的意見不當。該前負責人士負責安排發行有關票據、與發出銀行聯絡及處理其後以有關票據所得款項向有關關聯方墊款。知悉有關安排屬不合規後，我們已迅速於2020年6月17日前停止進行所有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並於2021年6月17日前悉數結清所有相應銀行承兑票據。除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涉及任何類似票據融資安排。董事確認，彼等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就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收取任何回扣或利益。

涉及遠華貿易的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

下圖概述交運天然氣及參與涉及遠華貿易的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的其他各方的角色。

附註： 根據銀行承兑票據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銀行承兑票據持有者可(i)在到期時向發出銀行出示該等票據以要求付款；或(ii)在到期前以貼現率背書及轉讓該等票據予任何人以換取現金。

- 第1至2步：交運天然氣會與發出銀行就向遠華貿易發出銀行承兑票據訂立承兑協議。交運天然氣需要向發出銀行抵押若干保證金，或提供若干其他抵押(例如提供擔保)，金額介乎將予發出的銀行承兑票據面值的50%至100%。
- 第3步：遠華貿易將銀行承兑票據背書及轉讓予以下各方：(a)獨立第三方或第三方銀行(包括發出銀行)，以按貼現率獲得現金；(b)其供應商或交運天然氣的供應商作為付款；或(c)有關關聯方。
- 第4至5步：貼現後自獨立第三方收取的現金已(a)直接，或(b)透過遠華貿易悉數免息轉讓予交運天然氣或有關關聯方，以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或(ii)偶爾為其自身業務營運提供資金。
- 第6步：於有關銀行承兑票據到期後，交運天然氣會償還銀行承兑票據的面值予發出銀行。於發出期間，我們並無拖欠任何該等票據的還款。

涉及交運實華及昌邑美澳的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

於有關期間，交運天然氣亦與兩家及一家發出銀行訂立承兑協議，以分別向(a)交運實華；及(b)昌邑美澳發出銀行承兑票據。承兑協議的條款與我們就向遠華貿易發出銀行承兑票據訂立的承兑協議的條款相若。向我們發行有關銀行承兑票據後，交運實華或昌邑美澳會於到期前按貼現率背書及轉讓銀行承兑票據予獨立第三方以換取現金。向獨立第三方或銀行貼現後收取的現金用於(i)向有關關聯方作出免息墊款；或(ii)偶爾用於我們的業務營運。於有關銀行承兑票據到期後，交運天然氣會以其於發出銀行的賬戶內存有的資金償還銀行承兑票據的面值予發出銀行。於發出期間，我們並無拖欠任何向交運實華或昌邑美澳發出的銀行承兑票據的還款。

相關主管中國政府機關的確認

中國銀監會濰坊監管分局已提供書面確認，就交運天然氣及交運實華的融資安排而言，自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4日，在其職責範圍內未發現對交運天然氣及交運實華作出與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有關的任何行政處罰。

我們與中國銀監會濰坊監管分局的官員進行面談，彼代表中國銀監會高密監管組負責監督高密市的銀行及保險活動，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接受面談的官員有能力及獲授權提供以下確認。該人員代表中國銀監會濰坊監管分局及中國銀監會高密監管組確

認：(a)彼等認為交運天然氣不存在任何實際惡意、欺詐行為或偽造與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有關的文件；以及(b)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並不構成對相關法律法規的重大違反。因此，彼等概無亦不會就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對本集團、董事或交運天然氣的高級管理層採取任何法律行動。

此外，中國銀監會山東監管局已提供書面確認，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派出機構監管職責規定》(銀保監會令[2021] 9號)*，中國銀監會濰坊監管分局是濰坊市銀行業保險業監管的主管部門。中國銀監會濰坊監管分局經中國銀監會及中國銀監會山東監管局聯合授權，有權在其管轄區內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獨立行使該監督及監管職權。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中國銀監會濰坊監管分局和中國銀監會高密監管組有能力及獲適當授權就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作出上述確認。因此，上述確認被中國銀監會山東監管局挑戰的風險甚微。

於2003年3月10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通過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國務院據此成立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銀保監會的前身)。自2003年國務院改革以來，中國人民銀行獲指派制定及實施貨幣政策及對金融業行使宏觀調控職能的主要職能，而對金融業的監督及管理職能(如規管貸款安排)已轉交銀保監會。在與高密中國人民銀行副行長的會面中，已確認中國人民銀行並無票據融資安排的監管權限。高密中國人民銀行亦已書面確認，並無任何證據或記錄表明交運天然氣、交運實華、其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面臨任何行政處罰、訴訟、糾紛或潛在糾紛。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高密中國人民銀行的受訪官員有能力及獲適當授權提供上述確認，因為其為高密中國人民銀行副行長，負責高密中國人民銀行的整體工作。

此外，濟南中國人民銀行(為在山東省內行使監督及管理權的中國人民銀行分行)已提供書面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濟南中國人民銀行不曾對交運天然氣及交運實華施以任何行政處罰。濟南中國人民銀行的上述確認被視為對上述高密中國人民銀行確認的二次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高密中國人民銀行及濟南中國人民銀行均有能力及獲適當授權提供上述確認。

董事確認，上述機關提供上述確認前已獲充分知會不合規融資票票據安排的詳情。

發出銀行的確認

有關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發出銀行已確認(a)所有有關銀行承兑票據已悉數結清；(b)彼等並無因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而蒙受任何損失；(c)並無涉及欺詐活動或偽造文件；(d)發出銀行與我們之間並無現有或潛在糾紛；(e)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影響我們於發出銀行的貸款、信貸、信貸評級或於發出銀行適用的任何其他相關政策或待遇；及(f)發出銀行並無且將不會就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對交運天然氣、有關關聯方、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展開任何行政調查或法律行動。該等由發出銀行給予的確認屬濰坊市或高密市分行層級，並由該等銀行的分行經理、副分行經理、助理分行經理、財務部主管、客戶服務部主管或負責該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的主要人員提供。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發出銀行有能力給予相關確認，因為其為發出有關票據的直接實體；而給予相關確認的相應銀行代表有適當權限代表各自所屬發出銀行給予相關確認。

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並不構成中國票據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國刑法**」)第194條項下以非法佔有為目的的具有可轉讓票據的不誠實活動(如欺詐)，且本集團就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被施加任何行政處罰或刑事責任的風險不大。彼等的意見乃基於以下理據而作出：

(a)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真誠確認，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不涉及任何以非法佔有為目的透過可轉讓票據作出任何欺詐或不誠實活動；

(b) 中國銀監會濰坊監管分局及中國銀監會高密監管組為主管部門，已確認(i)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不構成重大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彼等並無亦不會就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對我們發起任何法律行動；(ii)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不構成欺詐行為，交運天然氣、我們的董事或交運天然氣的高級管理人員不會負上任何行政或刑事責任。中國銀監會山東監管局已確認並承認，中國銀監會濰坊監管分局有適當權限就高密市企業的票據融資活動給予確認。此外，高密中國人民銀行已確認，及山東省中國人民銀行高級監管機構濟南中國人民銀行重申，交運天然氣及交運實華於往績記錄期並無被給予行政處罰；

(c) 我們自2020年6月17日起已停止所有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並自2021年6月17日起悉數結清所有銀行承兑票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或相關人員並無受到行政處罰；

(d) 中國票據法或支付結算辦法並無具體條文規定有關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的明確行政處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應公佈對非法行為施加的行政處罰的條文，而未公佈者不得作為行政處罰的依據；及

(e) 誠如上文所載，發出銀行已確認，(i)所有有關銀行承兑票據已悉數結清；(ii)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不涉及欺詐活動或偽造文件；及(iii)交運天然氣、我們的董事或交運天然氣的高級管理層不會受到相關發出銀行提出的任何法律申索。

補救措施

我們自2020年6月17日起已停止所有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並已於2021年6月17日前悉數結算所有相應銀行承兑票據。根據彌償契據，控股股東已承諾就(其中包括)我們有關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的全部責任向我們作出全額彌償。據內部控制顧問告知，我們已實施一套專門的內部控制政策以確保日後合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加強內部控制措施」。

對我們財務狀況的影響

作説明用途，下表載列於以下期內有關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的部分財務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下的銀行承兑票據面值	440,760	209,230	—
年／期末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下的銀行承兑票據結餘	400,760	146,800	—

根據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票據貼現成本，即以下各項的差額：(i) 我們須於到期時償還的銀行承兑票據面值；及 (ii) 根據向第三方背書及轉讓銀行承兑票據自彼等收取的貼現後現金，由有關關聯方悉數承擔。於有關期間，我們自發出銀行的已抵押保證金收取的利息收入甚微。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並無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流動資金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產生的資金主要用於滿足有關關聯方的臨時短期需要。於有關期間，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並無嚴重依賴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於往績記錄期，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營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參與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而在向銀行獲取新貸款或銀行融資或終止現有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方面遇到任何困難。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的狀況不會因失去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終止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後，我們的營運資金充足性及資金流動性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偏離貸款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17日(「**有關貸款期**」)，我們自八家銀行(「**貸款銀行**」)獲得一系列貸款融資以便交運天然氣採購原材料，該等貸款融資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擔保：欒小龍先生及欒林江先生的個人擔保、由欒小龍先生及／或欒林江先生控制的其他有關公司的企業交互擔保、第三方融資擔保以及交運天然氣的抵押。該等貸款所得款項並無按有關貸款協議的條款指定用途使用(「**有關銀行貸款**」)。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銀行貸款的未償還貸款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2百萬元、人民幣81百萬元及零，分別佔同期銀行貸款總額的68.1%、100.0%及0%。我們已於2021年6月29日前悉數償還該等有關銀行貸款。

部分有關銀行貸款包括於其各自的貸款協議下的受託支付安排，據此，提取來自有關銀行貸款的所得款項將直接由貸款銀行向指定收款人支付，以供結算交運天然氣根據貸款用途訂明的應付金額(「**受託支付安排貸款**」)。該指定收款人的詳情載於提款要求。交運天然氣與以下各方訂立受託支付安排貸款的相關供應合約：(i) 遠華貿易，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關連人士及供應商；(ii) 高密市達隆貿易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關聯方；(iii) 交運實華，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及 (iv) 昌邑美澳，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及我們於2018年的供應商及客戶。

提取貸款所得款項首先轉讓至交運天然氣，然後再轉讓至指定收款人，而非由貸款銀行直接轉讓至指定收款人。我們已會見的貸款銀行表明，其不關注此做法，且認為此做法符合銀行政策及行業慣例。

自偏離事件獲得的所得款項已用於免息協助我們的數名關聯方，而不是根據有關貸款協議的規定貸款用途使用所得款項。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2(g)。

為籌備[編纂]，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偏離事件並無嚴格遵守相關中國法規：(a)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頒佈的《貸款通則》(「**貸款通則**」)第19(iii)條，其規定「借款人的責任為：將貸款用於貸款合約協定的用途」；(b)《流動資金貸款管理暫行辦法》第9條，其規定「貸款人應與借款人約定明確、合法的貸款用途；及流動資金貸款不得挪用。貸款人應按照合約約定檢查、監督流動資金貸款的使用情況」；及(c)貸款通則第73條，其規定「企業之間擅自辦理借貸的，由中國人民銀行對出借方按違規收入處以一至五倍的罰款，並由中國人民銀行予以取締」。

在知悉該不合規情況後，交運天然氣自2020年12月18日起已停止所有偏離事件，並於2021年6月29日前悉數清償有關貸款的所有未償還本金。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處罰。

偏離事件的原因

來自有關銀行貸款貸款所得款項並無為本集團主要業務提供資金，而是已轉移或其後墊付予若干關聯方，以供彼等的日常營運之用。偏離事件乃由於我們不熟悉限制私人貸款的有關監管規定而不慎訂立。我們當時並無徵求任何專業人士的意見，亦無任何專業人士給予我們意見。由於前負責人向我們提供不當意見，我們無意中以不合規方式處理該等安排。知悉該等安排屬不合規後，董事已迅速促使我們於2020年12月18日起就此停止進一步提取任何有關銀行貸款。我們其後於2021年6月29日前悉數償還及結算有關銀行貸款所有未償還本金。

董事確認，除偏離事件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餘下時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參與任何類似的貸款安排。董事進一步確認，彼等並無收取任何有關偏離事件的回扣或利益。

相關主管中國政府機關的確認

中國銀監會濰坊監管分局在其書面確認表示，在其責任範圍內，自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4日，未發現交運天然氣及交運實華受到任何與相關銀行貸款有關的行政處罰。

根據與中國銀監會濰坊監管分局的科長(有適當權限代表中國銀監會濰坊監管分局及中國銀監會高密監管組提供確認的主管人員)的面談，(a)偏離事件不構成金融欺詐、非法融資或嚴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b)偏離事件概無令交運天然氣及其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涉及任何會導致刑事處罰的欺詐、不誠實行為或違反刑事法律法規的行為，或構成違法或重大違規行為；(c)偏離事件相關的貸款合約不會被視為無效；(d)概無發現針對交運天然氣、交運實華及其任何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行政處罰記錄；及(e)不會對交運天然氣、交運實華及其任何相關人員就偏離事件進行行政調查、行政處罰(包括但不限於徵收任何貸款利息或施加任何處罰)或法律訴訟。

根據中國銀監會山東監管局發出的書面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中國銀監會濰坊監管分局及中國銀監會高密監管組為主管監管部門，而且有適當權力就有關銀行貸款作出上述確認，因此，上述確認被中國銀監會山東監管局質疑的風險甚微。

高密中國人民銀行及濟南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人民銀行在山東省內行使監督及管理權的分行)已提供書面確認，表示適用於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的結論亦適用於偏離事件。

董事確認，上述機關提供上述確認前已獲充分知會偏離事件的詳情。

貸款銀行的確認

各貸款銀行已確認：(a)其不知悉有任何安排構成有關銀行貸款的貸款所得款項目的或用途改變；(b)其不認為該等安排乃為旨在取得銀行貸款而作出的重大不合規或欺詐行為；(c)其不會就偏離事件向交運天然氣提出任何違約責任、徵收違約利息、提起任何法律訴訟或施加其他處罰；及(d)偏離事件並不影響其對交運天然氣、其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信貸評估。該等由貸款銀行給予的確認屬濰坊市或高密市分行層級，並由該等銀行為交運天然氣

的客戶關係經理或負責安排該有關銀行貸款的主要負責人員提供。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貸款銀行為提供相關確認的主管實體，因為彼等為訂立相關貸款協議及安排相關銀行貸款的直接實體，而給予相關確認的相應銀行代表有適當權限代各自所屬貸款銀行給予相關確認。

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偏離事件並不涉及商業銀行法第82條及中國刑法第175條下的以欺詐等不誠實行為擬向貸款銀行取得貸款，我們並無自該等安排獲得任何非法利益，我們因偏離事件而被處以任何行政處罰或承擔刑事責任(被視為為獲得銀行貸款而進行的欺詐活動)的風險很低，而偏離事件並不構成重大不合規事件。彼等的意見基於以下理據而作出：

(a)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真誠確認，偏離事件項下向關聯方作出的相關墊款不涉及任何欺詐、不誠實或非法獲得有關銀行貸款的行為，亦不為本集團帶來任何非法利益；

(b) 我們已自2020年12月18日起終止所有偏離貸款所得款項擬定用途，而我們已於2021年6月29日前悉數償還及結清有關銀行貸款項下所有餘下欠款；

(c)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有關人士並無被施加行政處罰；

(d) 中國銀監會濰坊監管分局及中國銀監會高密監管組為主管部門，已確認(i)偏離事件不構成重大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彼等並無亦不會就偏離事件對我們發起任何法律行動；及(ii)偏離事件不涉及欺詐行為或自貸款銀行取得貸款的任何非法意圖，交運天然氣及其相關人員不會負上任何行政或刑事責任。中國銀監會山東監管局已確認，中國銀監會濰坊監管分局有適當權限就高密市企業的貸款活動給予上述確認。此外，高密中國人民銀行已確認，及山東省中國人民銀行高級監管機構濟南中國人民銀行以其身份重申，交運天然氣及交運實華於往績記錄期並無被給予行政處罰；及

(e) 根據貸款銀行對上述事項的確認，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不會受到相關貸款銀行提出的任何法律申索。

此外，由於(i)《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訂明，在法人與非法團組織之間為生產或業務營運而訂立民間借貸合約的情況下，倘當事人主張民間借貸合約有效，人民法院應予支持，及(ii)交運天然氣偏離事件乃旨在讓本集團若干關聯方進行日常營運且並無為本集團帶來任何非法利益，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貸款通則，交運天然氣因上述墊款被處以任何罰款(非法收入的一倍至五倍)的風險很低。

對我們財務狀況的影響

偏離事件並非主要用於資助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本集團的天然氣業務已產生足夠的經營現金流量，我們以此滿足我們的財務需求。董事確認，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在任何重大方面均無依賴有關銀行貸款，而所獲得的資金可以從其他地方獲得。此外，本集團已經證明有能力通過提供自有物業作為抵押，從商業銀行、信託公司及資產管理公司集資，而無需私人集團的任何信貸支持。基於以上所述，董事確認，如無該等有關銀行貸款，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不會在任何重大方面受到不利影響，而且董事認為，偏離事件並無且理論上不大可能在未來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考慮到本節所載偏離事件的原因、性質及程度，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並無任何相反保留意見，其並非重大不合規事件。因此，預期偏離事件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法律影響。

補救措施

我們自2020年12月18日起已停止所有偏離事件，並已於2021年6月29日前向貸款銀行悉數結清有關銀行貸款的所有未償還本金。於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關聯方已向本集團悉數結清所有相關關聯方墊款。我們及董事已進一步承諾，本集團將不會為關聯方繼續或進行任何新銀行貸款轉讓安排及貸款活動。

此外，董事得悉偏離事件屬不合規後，前負責人不再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融資事宜。

根據彌償契據，控股股東已承諾將就(其中包括)我們有關偏離事件的全部責任向我們作出全額彌償。我們已獲內部控制顧問提供意見並實施一套專門內部控制政策以確保日後合規。

有關不合規安排的加強內部控制措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完全實施以下加強內部控制措施，確保日後嚴格遵守有關票據融資及貸款所得款項用途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 我們已委任內部法律專員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法律及監管合規及控制環境；

- 我們已制定並實施有關發出、承兑、背書、轉讓及結算銀行承兑票據，以及審批、申報及監察票據融資安排的詳細內部控制政策、程序及指引；

- 以銀行承兑票據簽發及／或付款的申請須連同實際相關交易的證明提交予財務部，以讓我們的財務總監及總經理審閱及董事會主席批准；

- 我們已制定並實施有關審批、申報及監察我們的貸款或信貸融資、貸款提取、貸款所得款項用途及向關聯方墊款，以及簽發、承兑、背書、轉讓及結算銀行承兑票據的詳細內部控制政策、程序及指引；

- 如需要獲得融資，我們的融資經理將編製建議書，當中詳列包括所需金額、所獲資金用途、融資方式、各方及所涉風險、還款計劃及監管要求。該融資建議書及任何後續的貸款提取要求，連同實際的相關交易或貸款所得款項擬定用途證明，將提交予我們的財務總監、總經理、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批准。財務部門將確保所簽署的貸款協議的條款與已批准的融資建議書中的條款相同，而貸款協議須由董事會主席或其授權代表簽署；

- 我們的財務部被指示確保不存在無實際相關交易的票據融資安排，並會追蹤票據融資安排及票據背書的狀態，以確定銀行承兑票據並非用於向任何第三方或關聯方提供財務資助；

- 我們的財務部須保存所有銀行承兑票據、相應供應商合約及發票，核實其真確性及合法性，並將有關票據及交易詳情記錄於內部登記系統；

- 以銀行承兑票據換取現金須經我們的財務總監審閱及總經理批准；

- 我們的財務部被指示確保所有貸款所得款項將根據相關貸款協議用作特定的用途，而其將不得用作向任何第三方或關聯方提供財務協助。我們的財務部須備有一份涵蓋各項貸款協議項下所得款項特定用途的控制清單。所有貸款所得款項用途將由指定審計人員監察，其將追蹤所有付款，確保其符合貸款協議所述的特定用途；

- 我們的財務部門將保留所有貸款協議、提款申請、相應有關供應商合約及發票、貸款償還記錄，並在我們的內部登記冊中記錄該等貸款及交易的重要細節。償還任何貸款本金及利息均由財務經理記錄並複核；

-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其中包括)票據融資相關規則、貸款通則及貸款融資事宜的培訓；

- 我們已成立(i)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以審查及監督我們的財務申報進度及內部監控系統，其中包括貸款融資事宜；及(ii)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審查、評估及建議各種風險及合規性；

- 倘彼等對涉及票據融資、貸款所得款項用途的若干交易的合法性及與貸款融資有關的潛在不合規有不確定之處，我們會徵求外部法律顧問的意見；及

- 我們將聘請外部法律顧問定期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法律培訓，以緊跟有關票據融資、貸款融資事宜及其他銀行交易的最新法律發展。

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於2020年10月對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了一次初步審查，發現了若干與貸款融資安排有關的內部控制措施缺陷。自此，我們已全面按照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實施補救措施。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已於2021年7月完成對上述內部控制措施的跟進審查，並認為無需要就我們有關票據融資安排及貸款融資事宜的內部控制措施作出進一步建議。

為進一步確保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狀況，我們已委聘另一名內部控制顧問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信永方略**」)審查我們就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及偏離事件的加強內部控制措施的成效，其涵蓋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期間。基於其對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的審查，特別是就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及偏離事件，信永方略並未發現本集團現行內部控制系統存在任何重大缺陷，且對處理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及偏離事件的內部控制措施並無進一步建議。信永方略認為，倘我們繼續實施加強內部控制措施，本集團將能夠合理、充分有效地防止日後發生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及偏離事件。

考慮到我們就偏離事件實施的加強內部控制措施及內部控制顧問對該等加強措施進行的審查及信永方略將進行的審查，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合理措施建立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以在工作及監控層面提升控制環境。只要控制系統及程序始終如一，我們的加強內部控制措施應能充分有效地防止我們未來不遵守票據融資及貸款所得款項用途相關法律及法規要求。

不合規安排對我們的運營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下表列出由於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及偏離事件(統稱「**不合規安排**」)對本集團所示年度收益表的潛在財務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			
本集團所收到擔保存款質押的利息收入	3,129	2,477	274
本集團支付予發出銀行的手續費	(220)	(105)	—
偏離事件			
本集團所承擔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10,139)	(11,408)	(2,787)

從不合規安排中獲得的大部分資金為我們的關聯方所使用：我們的關聯方使用人民幣826.1百萬元，僅人民幣1.3百萬元被附帶用於我們的運營。考慮到上述情況，董事認為，不合規安排不應該亦確實並無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

影響。在經營方面，由於預付款項的方式，於相關時期，我們的一般業務營運產生大量現金流。因此，於往績記錄期，不合規安排並無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運營影響。財務方面，於相關期間，我們就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向發出銀行抵押的擔保存款利息收入甚微，總計約為人民幣5.9百萬元。該利息收入部分被我們支付予發出銀行的手續費抵銷，該手續費合計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該淨額，連同往績記錄期因偏離事件而產生的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共計約人民幣24.3百萬元(由我們悉數承擔)，導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營業利潤被扣除。因此，排除該等開支將對本集團的稅前利潤及財務狀況產生正面影響。

我們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4月30日及2022年8月31日的淨流動負債狀況並非因為相關期間的不合規安排而產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合併資產負債表若干項目的討論－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然而，為了改善其淨流動負債狀況，我們已從一家商業銀行獲得金額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的信用額度。我們將能夠利用該信用額度，連同其業務產生的現金，用於其未來擴張計劃及任何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上市的合適性及董事的合適性

經考慮上文所載理由及我們採取的行動，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並無提出任何相反意見，不合規安排不會影響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上市的合適性。此外，鑒於並不涉及欺詐、賄賂或其他非法活動，不合規安排並不構成損害董事名譽及誠信的廉潔不合規行為，且並無影響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規定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合適性。尤其是：

(a) 負責安排或聯絡不合規安排的前負責人不知悉不合規安排構成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原因為該人士當時並無就票據融資及貸款融資取得任何專業人士的充分意見或向任何專業人士尋求意見。前負責人確認，不合規事件並非蓄意或由於其不誠實、罔顧後果或疏忽而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不再負責本集團的任何融資事宜；

(b) 緊隨知悉不合規事件後，我們已向專業顧問尋求意見，並已如上文所述採取行動，實施加強內部控制措施及已停止所有不合規安排。我們會繼續實施加強內部控制措施並按此行事；

(c) 我們已停止所有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並已悉數結清所有銀行承兑票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一直遵守中國票據法營運超過12個月。我們亦已停止所有偏離事件，並已悉數償還及結清所有相關銀行貸款；

(d)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不合規安排並不構成中國票據法及中國刑法第194條項下以非法佔有為目的進行的可轉讓票據的不誠實活動(如欺詐)，在此意見支持下，董事確認，不合規安排並不構成或涉及任何欺詐行為，且我們就不合規安排面臨任何法律責任或行政處罰的風險很低；

(e) 自不合規安排獲得的資金主要用於滿足關聯方的資金需求，而此乃私人集團(為本集團為[編纂]進行重組前的前身)的一部分。在有關期間，我們的經營活動並無於任何重大方面依賴不合規安排。董事不知悉該等不合規安排使我們在任何重大方面受益或對我們的利潤作出貢獻；

(f) 誠如自主管政府部門及發出銀行取得的確認所支持，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並不構成中國票據法第194條及中國刑法訂明的以非法佔有為目的進行的可轉讓票據欺詐或不誠實活動。此外，誠如自主管政府部門及貸款銀行取得的確認所支持，偏離事件並不涉及會構成欺詐或不誠實活動的欺詐或不誠實行為；

(g) 我們已取得主管政府部門、發出銀行及貸款銀行的確認，不會對其採取或施加上述法律行動或行政處罰；

(h) 誠如相關政府部門、發出銀行及貸款銀行的確認所支持，不合規安排並無顯示我們的董事有任何欺詐或非法的行為或表現；

(i)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彼等及其聯繫人均無就不合規安排收取任何回扣；

(j) 本集團的運營及財務狀況不會受不利影響，且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在無不合規安排下維持；

(k) 撇除不合規安排的影響後，本集團仍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a)條的溢利規定；

(l)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已承諾促使本集團日後不會從事或准許從事不合規安排；及

(m)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就與未來不合規安排有關而可能產生的所有責任向我們作出全面彌償。

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根據獨家保薦人的盡職審查工作及發現，並考慮到(i)本集團就不合規安排實施的加強內部控制措施；(ii)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對該等加強措施的審查；及(iii)由信永方略進行的審查，獨家保薦人認為，本集團已採取合理措施建立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以在工作及監控層面提升控制環境。只要控制系統及程序始終如一，加強內部控制措施應能充分有效地防止本集團未來不遵守票據融資及貸款所得款項用途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基於以上所述，獨家保薦人認為，不合規安排不會影響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的上市合適性。此外，鑒於並不涉及欺詐、不誠實、賄賂或其他非法活動，不合規安排並不構成損害董事名譽及誠信的廉潔不合規行為，且並無影響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規定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合適性。

授予我們特許權前並無進行任何公開遴選

我們並沒有按照特許辦法的規定通過公開遴選方式獲得特許權。根據特許辦法，政府機關通常需要通過公開招標等公開遴選方式遴選市政公用事業項目的投資者或經營者，並與選定的投資者或經營者訂立特許協議以授予特許經營權。

濰坊市政府於2004年6月14日頒佈了《濰坊市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適用於濰坊市公用事業特許經營權的實施、監督及管理。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規定，設區的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據關於本行政區域城鄉建設及管理的具體行政事項的法律及行政法規頒佈規則。公開遴選方法是否適合某一城市或直轄市將取決於一系列因素，包括現有市場參與者的數量、各市場參與者的能力及其他特定的地方情況。地方政府在遵守地方規則及法規的情況下，有權根據上述因素選擇合資格的公用事業

營運商，而毋須通過公開遴選方式。因此，於訂立特許協議前並無任何公開選拔方法在中國並不罕見。具體而言，2013年前，政府機關與非國有公用事業營運商訂立特許協議毋須進行公開遴選一般被視為行業慣例。缺乏公開選拔方法未必會影響該等非國有公用事業營運商的業務營運。

並無公開遴選的原因

根據高密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出具的確認書，相關政府機關並無要求本集團通過該程序，因考慮到高密市當時的當地情況及人口結構(鑒於高密市的規模相對較小、人口較少及城鎮化率較低)。高密市市政管理局於2009年8月向本集團授出特許權前並無且無法採納競爭程序有兩個主要原因。首先，根據上述確認書及據董事所深知及誠如灼識諮詢所告知，交運天然氣實際上為唯一根據高密市於2005年9月至2009年8月期間的特許權規定滿足及符合資格的擁有燃氣經營許可證的營運商。其次，交運天然氣為高密市當時唯一的管道天然氣分銷商，由交運天然氣建設的醴泉街閘管道天然氣氣化站(其當時為高密市的唯一城市門站)及其他高密市管道天然氣分銷設施已投入營運。上述確認書亦已確認，交運天然氣當時被政府視為高密市的唯一天然氣營運商。高密市市政管理局需要確保可順利持續向高密市供應天然氣。當時有一項加快高密市管道天然氣分銷網絡發展的一般政策。管道天然氣分銷被視為日益成為高密市公眾的主要能源來源。持續穩定可靠的管道天然氣供應及分銷被視為對高密市人民的整體利益及城市經濟增長日益重要。倘政府決定向任何其他實體授出特許權，取代交運天然氣成為高密市的獨家管道天然氣分銷商，這可能產生重大額外成本，並可能干擾高密市的天然氣分銷。自高密市人民政府於2011年進行機構改革開始，高密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負責掌管高密市市政管理局的職能(包括天然氣管理及特許權)，並為出具確認書的相關主管部門。

法律後果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特許辦法並無對未採用競爭方法獲得特許權的行為進行處罰，且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訴訟法》，第三方僅可於簽署特許協議後五年內提出任何行政審查或法律程序，其後法院將不會接納任何有關法律程序。該時間現已過去。高密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及本集團已各自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不知悉第三方(包括潛在競爭對手)就特許權向其提出任何申索、質疑或法律程序。

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的確認

根據高密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出具的書面確認，以及我們與負責高密市供氣等公用事業管理及監督的高密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公共事業科科長的訪談，(i) 我們在獲得特許權時，未遭要求通過任何公開選拔的方式獲得特許權，而是由高密市人民政府選定有能力的天然氣營運商，並授權其在高密市投資、建設及經營管道天然氣設施且向交運天然氣授予特許權並無涉及欺詐、欺騙或賄賂行為；(ii) 由於交運天然氣為當時唯一擁有燃氣經營許可證並符合高密市特許權要求的營運商，高密市市政管理局無法舉行公開選拔程序，且向交運天然氣授予特許權並無涉及欺詐、欺騙或賄賂行為；(iii) 交運天然氣並非主動或故意地違反特許辦法；(iv) 特許辦法頒佈後，並沒有立即在高密市實施；(v) 由於上述事宜，交運天然氣沒有經過任何公開選拔的方法，並不影響其特許協議的有效性和可執行性，或將影響其重續特許權的機會；(vi) 該特許協議行之有效，對協議各方均具法律約束力，並不會因為未經公開選拔的方式獲授予而在特許權期限屆滿前減少甚至撤銷；(vii) 其並無亦將不會對交運天然氣發起任何行政調查或處以任何行政處罰，亦不知悉第三方(包括潛在競爭對手)就特許權向其或交運天然氣提出任何申索、質疑或法律訴訟；及 (viii) 由於高密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是管轄高密市天然氣經營和監管交運天然氣的相關主管部門，所有與我們特許協議有關的確認均不會遭濰坊市城市管理局撤銷或質疑。董事確認，高密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提供上述書面確認前已獲充分知會授出我們特許權的不合規事件的詳情。

根據屬供水、供氣等市政公用事業方面的高密市住房和城戶建設局上級部門，濰坊市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書面確認，(i) 高密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擁有獨立授予燃氣特許經營權和簽訂特許協議的權力，該局僅對高密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發揮指導作用；(ii) 高密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有權自行確認特許協議和特許經營權的合法性和有效性；(iii) 高密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負責特許經營權的相關法律訴訟，因此任何其他第三方無權就特許經營權提起任何訴訟及申索；及 (iv) 該局不會撤銷或撤回特許協議和特許經營權。

根據山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出具的書面確認，已確認 (i) 根據特許辦法，直轄市、市、縣的市政公用事業主管部門，在人民政府授權下，負責本行政區域內市政公用事業特許權的具體實施；(ii) 交運天然氣的特許權事宜須待高密市及濰坊市相關部門發出確認書

後，方可作實；及(iii)鑒於特許權事宜並非屬於其司法管轄範圍，其將不會撤銷特許權。董事確認，山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提供上述書面確認前已獲充分知會授出特許權的不合規事宜詳情。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i)高密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及濰坊市城市管理局為上述確認的相關主管部門，且已面談的相關人員有權提供相關確認；(ii)山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為山東省的省級機關，有權出具上述書面確認；及(iii)根據濰坊市城市管理局及山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出具的上述書面確認，彼等不會撤銷或收回特許協議及特許權。

董事的意見

經考慮導致我們在未經公開甄選程序的情況下獲授特許權的情況，董事認為，交運天然氣並非故意避免進行任何當時尚未進行的公開甄選程序。此外，交運天然氣並無責任(即使其有意如此，亦無法於當時採取任何進一步措施)確保有關程序得以進行。任何有關公開甄選程序須由高密市市政管理局發起及進行，而高密市市政管理局於關鍵時間並未進行有關甄選程序，亦不認為授出特許權前需要進行有關甄選程序。基於上述相關主管政府機關作出的確認，董事認為，交運天然氣並非故意違反特許經營管理辦法，亦無以任何欺詐、欺騙或賄賂取得特許權，且授出特許權前並無進行任何公開甄選不會影響其有效性。

加強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已採取多項內部監控措施，防止與特許權相關的類似情況再次發生。此等措施包括(i)安排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就特許權(尤其是特許權辦法)相關的法律法規進行培訓；(ii)為將來獲得特許權建立內部審批程序；(iii)委任中國法律顧問在上市後就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向我們提供建議；及(iv)制定政策以監控我們的特許經營業務的持續合規性。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已審閱該等內部控制措施，認為並無需要作出進一步建議。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本集團持續實施上述加強內部控制措施便足以防止日後再次發生同類事件。

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根據(i)自高密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為授予交運天然氣特許權的主管機關)取得的書面確認，其確認交運天然氣在特許權的所有相關重大方面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狀況，且並無欺詐、欺騙或賄賂；(ii)自山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取得的書面確認，其確認其角色及職責，以及按照特許辦法規定各自的權限，且其不會撤銷本公司的特許權；(iii)從與相關控股股東及參與取得特許權的主要管理人員的討論及書面確認，於取得特許權的程序中並無欺詐、欺騙或賄賂；(iv)根據適用公開資料，就本集團、其控股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背景，以及對彼等提出的訴訟及索賠的獨立研究顯示，彼等並無就獲授特許權的任何欺詐或欺騙行為而面對任何訴訟或調查；及(v)就上述因素及情況而與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討論中得悉，並無事項使獨家保薦人考慮或認為在向交運天然氣授予特許權涉及任何欺詐、欺騙或賄賂。

經考慮(i)自高密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為授予交運天然氣特許權的主管機關)取得的書面確認，其確認(a)缺乏公開選拔乃由於高密市當時的實際情況，此將不會影響特許權的有效性；(b)將不會就特許權採取追溯行動，或對交運天然氣作出行政處罰；(c)自授出特許權日期起至確認日期，並無情況導致特許權遭到取消或撤回，或作出任何行政處罰；及(d)交運天然氣為現有特許權承授人，其將於特許權屆滿重續時獲優先考慮；(ii)濰坊市直接主管供水、供氣等市政公用事業的上級部門，並為較高密市高一級行政機關的濰坊市行政管理局確認(a)高密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有權限向交運天然氣授出特許權；及(b)其不會作出任何行政調查或起訴及索賠，或撤銷或撤回特許協議及特許權；(iii)獨家保薦人就(a)根據上述所取得的確認及中國行政訴訟法，公開選拔的潛在法律影響；及(b)特許權屆滿時給予交運天然氣的重續優先權，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討論；及(iv)在無任何公開選拔程序下，中國若干獲地方政府機關直接授予特許權，並身為天然氣營運商的其他上市燃氣公司的先例，以及灼識諮詢確認，歷史上相關政府機關直接選拔天然氣營運商，在中國天然氣行業並不罕見，獨家保薦人並不知悉有任何因素或情況或理由，使其相信缺乏公開選拔會對交運天然氣重續特許權有重大影響。

其他不合規事件

除下文所載事件外，董事並不知悉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生的任何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事件	相關法律及法規、不合規的法律後果	不合規原因	補救措施及加強內部控制措施	對本集團的影響
(1) 未能就多個建設項目取得若干許可證或完成相關驗收程序				
我們未能就我們特許權下的多個建設項目(「**相關項目**」)取得數個許可證或完成相關驗收程序。相關項目的詳情載列如下： • 未能於規定期間內為已於2018年1月投入使用的城北片區工程、城南片區工程及城西片區工程部分液化天然氣調峰站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及未能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 • 未能取得城北片區工程、城南片區工程及城西片區工程部分及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的項目竣工驗收程序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及文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相關政府機關或會因我們未能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而要求我們退還土地，相關政府機關或會責令我們拆除相關建設工程，並就未能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而處以建築成本10%以下的行政罰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及《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的規定，相關政府機關可處以建築成本2%至4%的行政罰款。我們估計，潛在的最高罰款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	我們開始相關項目的建設，以加快因緊急需要向相關地區新用戶供應天然氣的進度。當時，我們並不熟悉所有證照相關法律及法規。 有關我們可能面臨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在中國的營運及天然氣設施的建設項目需要取得若干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證書。未能取得該等批准、牌照、許可證或證書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確認，除本節「－物業」所披露的行政處罰外，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上述不合規事件而遭受任何處罰或被責令拆除相關物業或沒收相關項目產生的資產及收入。 為整改此不合規事件，我們已取得液化天然氣調峰站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並得到相關主管部門確認。然而，由於建設項目已經完成，並無任何程序讓我們整改我們未能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相關主管部門亦確認，該等不合規情況不會影響相關項目的正常使用，無需重新提交相關批准。 為確保持續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的執行董事(即欒林江先生、欒小龍先生及欒林新先生)將獲指派(i)監督及監察有關建設項目條文的實施以及我們建設項目的相關批文、意見及許可證的備案；及(ii)定期與項目管理團隊會面，以監察申請程序的進度。	基於：(i)交運實華自2021年7月起已取得液化天然氣調峰站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ii)我們已取得高密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及高密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的確認，確認未能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及與相關項目的項目竣工驗收程序有關的文件並不構成嚴重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且此等不合規情況不會影響相關項目的正常使用；(iii)高密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及高密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均已確認，除上述不合規情況外，我們在往績記錄期概無違反相關法律法規，且彼等不會對我們施加任何行政處罰；(iv)上述兩個機關為提供上述確認的主管部門；及(v)董事確認，上述兩個機關提供上述確認前已獲充分知會不合規事件的詳情。自我們在2021年7月獲得主管部門的上述確認，並完成了調峰液化天然氣站的相關審批以來，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據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本集團因上述事件而被高密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及高密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處罰的風險較低。 根據彌償契據，控股股東已承諾就因上述不合規事件而產生的所有申索、成本、開支及損失向我們作出彌償。

不合規事件	相關法律及法規、不合規的法律後果	不合規原因	補救措施及加強內部控制措施	對本集團的影響
			我們亦已就取得建設相關許可證及完成相關程序實施一套內部控制政策，以避免日後發生任何類似不合規事件。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已審查內部監控政策，審查後並無任何進一步建議。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同獨家保薦人同意，倘經強化內部控制措施得到持續實施及定期審查，本集團採取的經強化內部控制措施於減少未來不符合法律及監管要求的風險方面屬充分足夠。	根據控股股東作出的彌償承諾及主管部門作出的上述確認，董事認為該等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對我們造成任何重大營運或財務影響，且我們初步未獲得若干許可或完成相關項目的相關驗收程序亦不存在實際安全問題或安全隱患。

不合規事件	相關法律及法規、不合規的法律後果	不合規原因	補救措施及加強內部控制措施	對本集團的影響
(2) 未能對建設項目進行環保檢查				
就我們特許權項下若干建設項目而言，我們未能(i)取得或提供環境影響評價批准；及(ii)未能於規定期間內根據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2017年修訂)及環境影響評價法完成環境驗收檢查，或提供滿足環境驗收檢查的文件。 上述項目的詳情載列如下： • 我們的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及交運實華城市門站，其建設於2017年之前已經完成； • 我們的液化天然氣調峰站，已於2018年1月投入運營；及 • 城北片區工程、城南片區工程及城西片區工程於2021年1月前建設的部分。	根據中國環境影響評價法，項目動工前未能取得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批准，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可能責令我們停止施工，並根據違規情況及其後果對我們處以項目總投資額1%至5%的罰款，亦可能責令我們於施工前恢復原狀。倘未能提交必要的環境影響登記表，我們可能被處以最高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 根據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2017年修訂)，未能完成環保驗收可能導致責令於指定時限內糾正，並處以人民幣200,000元至人民幣1百萬元的罰款。倘未能於指定時限內作出糾正，則可能被處以人民幣1百萬元至人民幣2百萬元的進一步罰款。董事已經承諾，我們將於規定期限內應要求進行整改，因此，潛在最高罰款約為人民幣1百萬元。	我們開始相關項目建設及營運是為了加快因緊急需要向相關地區的新用戶供應天然氣的進程。當時我們不熟悉所有證照相關法律及法規。 有關我們可能面臨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在中國的營運及天然氣設施的建設項目需要取得若干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證書。未能取得該等批准、牌照、許可證或證書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1年7月，就北部及南部管道網絡建設項目(包括咸家市門站)、於龍潭路的液化天然氣調峰站及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而言，我們已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分別完成環境驗收報告及向公眾公佈相關報告。我們已獲相關主管部門確認，我們將不會就上述不合規事件遭受處罰。 我們已實施內部指引，當中載列我們建築項目的標準程序、各相關部門的責任以及法律合規及文件規定。我們的營運經理李宏先生將為指定人士，以於即將進行的建設之前、期間及之後監督及檢查所有環境相關事宜。我們的營運及管理團隊將繼續負責制定及審閱發展計劃，當中訂明建築項目各階段的檢查點，包括但不限於建築項目開始前及完成後的所有必要許可證或牌照及批文。 我們亦已採納一套內部控制政策，以確保我們的項目建設各方面符合相關法律法規，避免發生上述不合規情況。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已審查內部監控政策，審查後並無任何進一步建議。	鑒於(i)我們已完成北部及南部管道網絡項目(包括咸家市門站)、於龍潭路的液化天然氣調峰站及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相關環境驗收檢查報告並向公眾發佈；(ii)我們已取得濰坊市生態環境局高密分局的確認，確認我們已履行上文所述的建設及設施的環保評估及環保驗收程序，而該等不合規事件不會影響我們正常使用液化天然氣調峰站、若干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交運實華城市門站及管道網絡(包括咸家市門站)，亦不會對我們施加行政處罰；(iii)我們並無因不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而遭受任何行政處罰；(iv)濰坊市生態環境局高密分局為提供上述確認的主管部門；(v)董事確認，濰坊市生態環境局高密分局提供上述確認前已獲充分知會不合規事件的詳情；及(vi)我們已確認上述建設及設施的營運並無產生重大環境污染或生態破壞，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因上述不合規事件而被濰坊市生態環境局高密分局處罰的風險較低。 自2021年7月獲得主管部門的上述確認後，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根據適用的中國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及規章，對於未取得環評批准的，自建設完成日期起兩年後，不得予以行政處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以及交運實華城市門站的設施建設已經完成兩年多的時間。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因上述不合規事件而被濰坊市生態環境局高密分局處罰的風險甚低。

不合規事件	相關法律及法規、不合規的法律後果	不合規原因	補救措施及加強內部控制措施	對本集團的影響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倘經強化內部控制措施獲持續實施及定期審查，本集團採納的經加強內部控制措施充分及足以降低未來不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風險。	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亦沒注意到有其他暗示的情況，根據相關環境機關發出的書面確認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該等不合規事件並無且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或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且不存在與我們初步未對上述建設項目進行環保檢查有關的實際安全問題或安全隱患。

不合規事件	相關法律及法規、不合規的法律後果	不合規原因	補救措施及加強內部控制措施	對本集團的影響
(3) 未能遵守消防安全程序				
我們未能根據中國消防法就液化天然氣調峰站、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及交運實華城市門站(其建設於2019年前完成，我們的液化天然氣調峰站於2021年1月投入運營)向相關部門提交相關消防安全設計文件及進行消防驗收檢查。	根據中國消防法及有關法律及法規，任何實體在未完成有關消防設計檢查的情況下開展建築項目(倘法律規定)或在未完成驗收檢查的情況下投入營運，可能被責令停止建設、使用或生產及營運，並可能被處以不少於人民幣30,000元及不超過人民幣300,000元(為潛在的最高刑罰)的罰款；就其他經消防驗收後未向有關部門提交相關消防安全設計文件的建築項目而言，可能被責令改正並處以人民幣5,000元以下的罰款。	我們開始相關項目建設及營運是為了加快因緊急需要向相關地區的新用戶供應天然氣的進程。當時我們不熟悉證照相關法律及法規。 有關我們可能面臨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在中國的營運及天然氣設施的建設項目需要取得若干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證書。未能取得該等批准、牌照、許可證或證書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盡力嘗試與有關當局溝通以完成上述消防安全程序，藉此整改我們未能遵守消防安全程序。然而，由於建設工程已完成，並無程序讓我們整改未能遵守消防安全程序。 我們已取得高密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的確認，確認我們將不會就上述不合規事件遭受行政調查或處罰，而在並無重新提交相關批准下，有關不合規事件將不影響液化天然氣調峰站、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以及交運實華城市門站的正常營運。 我們已實施內部指引，當中載列我們建築項目的標準程序、各相關部門的責任以及法律合規及文件規定。我們的營運經理李宏先生將為指定人士，以於即將進行的建設之前、期間及之後監督及檢查所有消防安全相關事宜。我們的營運及管理團隊將繼續負責制定及審閱發展計劃，當中訂明建築項目各階段的檢查點，包括但不限於建築項目開始前及完成後的所有必要許可證或牌照及批文。 我們亦已採納一套內部控制政策，以確保我們的項目建設各方面符合相關法律法規，避免發生上述不合規情況。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已審查內部監控政策，審查後並無任何進一步建議。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倘經強化內部控制措施獲持續實施及定期審查，本集團採納的經加強內部控制措施充分及足以降低未來不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風險。	鑒於(i)我們已收到高密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的確認，確認並無對我們處以任何行政調查或處罰，亦無於第三方收取任何報告或投訴，亦未有糾紛因此等不合規事宜引起，而未能提交相關消防安全設計文件及進行消防驗收檢查並不構成重大合規，且不會影響相關建築項目的正常使用，其不會對我們施加行政處罰；(ii)高密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為提供上述確認的主管部門；及(iii)高密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提供上述確認前已獲充分知會不合規事件的詳情。自從我們於2021年7月獲得主管部門的上述確認後，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本集團因上述不合規事件而被高密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處罰的風險較低。 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亦沒注意到有其他暗示的情況，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相關政府機關的書面確認，該等不合規事件並無且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或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且不存在與我們初步未遵守安全程序有關的實際安全問題或安全隱患。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我們在中國營運的所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董事已確認，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法律或法規的不合規情況，而該等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整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在所有重大方面以合規方式營運的能力或勝任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設立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其效能。我們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設立制訂及維持內部監控制度的程序。該等制度涵蓋適用於本集團需求的企業管治、營運、管理、法律事宜、財務及審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實施情況，評估有關指引及措施的有效性，有關指引及措施對我們的業務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

為籌備[編纂]，我們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於2020年9月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選定領域進行審查(「**內部控制審查**」)。內部控制顧問進行的內部控制審查範圍由我們、獨家保薦人及內部控制顧問協定。內部控制顧問審查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選定領域包括實體層面控制及業務流程層面控制，包括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資訊與溝通、監督活動、財務報告程序、銷售管理、供應商及採購管理、現金及庫務管理、人力資源、稅務管理、資訊科技一般控制、保險、無形資產管理及其他內部控制相關事宜。我們其後已就該等發現及建議採取糾正措施。內部控制顧問分別於2021年7月及2021年12月進行了跟進審查(「**跟進審查**」)，審查我們為處理內部控制審查的結果採取的管理行動的狀態。內部控制顧問於跟進審查中並無察覺需要作出任何進一步建議。內部控制審查及跟進審查乃根據我們提供的資料進行，內部控制顧問並無就內部控制發表任何保證或意見。

於2021年10月，我們委聘另一名內部控制顧問信永方略審查我們就內部控制審查及跟進審查其後的增強內部控制措施成效。信永方略進行的該審查(「**第二次內部控制審查**」)的範圍涵蓋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及偏離事件。第二次內部控制審查乃按我們、獨家保薦人及信永方略的協定進行，旨在審查我們為應對內部控制審查及跟進審查而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的充足性及有效性，倘我們的內部控制制度無效，則會作出進一步建議。信永方略從業務營運及企業管治角度審查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根據其對我們內部控制系統的審查，特

別是上述不合規事件方面，信永方略並無發現本集團的風險控制系統存在任何重大缺陷，且對處理該等重大及／或系統性不合規事件的內部控制措施並無進一步建議。信永方略認為，倘我們繼續實施增強內部控制措施，本集團將能夠合理充分有效地防止日後發生不合規事件。第二次內部控制審查乃根據我們提供的資料進行，信永方略並無就我們的財務報表發表任何意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監管合規－不合規事件－不合規票據融資－有關不合規安排的加強內部控制措施」及「－監管合規－不合規事件－偏離貸款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加強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編纂]後持續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並防止今後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除了專為本節「－監管合規－不合規事件」提述的各項不合規事件而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外，我們亦已採納以下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主要措施：

- 我們不斷致力加強我們的董事會的職責，作為一個負責就我們的基本政策及上層管理問題作出決策的本體，並監督我們的業務執行。我們的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管理的透明度及商業決策及運作的公平性。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其廣泛的行政經驗及專業知識，提供建議及監督，為提高企業價值作出貢獻；

- 我們已建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作為我們改善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措施的一部分。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我們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查本集團的風險及合規管理、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內部審核職能的一般目標及基本政策，評估我們的經營可能面臨的風險，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亦將審查與所有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有關的事項。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霄曄女士領導；

- 我們已實施各種加強內部控制措施，詳見本節「－監管合規－不合規事件」；

- 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負責監督我們的僱員遵守我們的內部規則，以確保我們遵守相關監管要求及適用法律，從而降低我們的法律風險；

- 我們已委任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編纂]後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就合規事宜向本集團提供建議；

- 我們已委任合資格的中國律師事務所作為我們的外部中國法律顧問，以就遵守與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關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提供意見；

- 我們已委任外部香港法律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律及法規向我們提供建議；

- 我們將不時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安排有關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培訓；

- 財務總監杜超雷先生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張聿鵬先生將作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本公司之間有關本集團法律、監管及財務匯報合規事項的主要溝通渠道，以及作為主要協調者監督整體內部控制程序。收到任何有關法律、監管及財務匯報合規事項的疑問或報告時，彼等會研究有關事件，並(如適當)向專業顧問尋求意見、指引及建議，並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及／或董事會匯報；

- 我們已成立法律部門，負責監察法律及監管合規以及於集團及附屬公司層面的控制環境。法律部門包括按月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的內部法律專家，以及就我們的合規情況向董事會提供定期報告；及

- 我們已制訂全面內部控制政策，涵蓋營運的多個主要範圍，包括審批程序及權力、合規風險管理、資本投資管理及合約管理。

基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採取合理措施，建立恰當的內部控制制度，以降低不合規的風險，並從工作及監管層面防止本節「－監管合規－不合規事件」所披露的不合規事件在日後再次發生。故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加強內部控制的措施屬充足，透過法律及監管規定，可有效降低本集團日後出現不合規事件的風險。倘經加強內部監控措施可持續執行及定期檢討，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的意見。

訴訟

我們可能不時遇到與開展業務有關的法律訴訟、調查及索賠。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並無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的影響

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對我們業務營運的影響

由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引起的呼吸道疾病最早於2019年底爆發，並繼續在中國及全球蔓延。於2020年3月，世界衛生組織將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定為大流行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9冠狀病毒病已擴散至中國及全球200多個國家及地區。為遏制2019冠狀病毒病，中國政府自2020年1月下旬起在中國實施嚴格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對旅客或返鄉人士(無論是否受感染)實施旅遊限制及隔離，以及延長關閉若干業務營運。除了因2019冠狀病毒病開始爆發，於2020年上旬實施的嚴格措施外，於2022年3月至4月，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再次爆發，高密市亦實行部分行業暫停營業及局部封鎖，因此這段時間的商業及日常活動受到短暫打擊。然而，這些限制很短暫，商業活動其後逐漸恢復正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大部分地區(包括高密市)與我們業務相關的封鎖措施已大幅除。於往績記錄期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期間內，並無實施重大2019冠狀病毒病限制，令高密市的商業及日常活動顯著減少。

管道天然氣銷售

2020年1月下旬至3月，我們向工業及商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的管道天然氣銷售額有所下降，因為我們部分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因當地政府就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傳播的措施(「**2019冠狀病毒病措施**」)而暫停業務營運。我們2020年來自管道天然氣銷售的收益較2019年下降約12.4%，主要由於我們的工業及商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對管道天然氣的需求減少。董事認為，我們的管道天然氣終端客戶對管道天然氣的需求整體上已於2020年第四季度回復至正常水平。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20年2月22日發佈的《關於階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氣成本支持企業復工復產的通知》，其中，天然氣經營企業須在2020年6月30日前降低向非住宅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的管道天然氣售價。因此，根據相關地方物價局發佈的通知，工商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的最高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價格於2020年2月至2020年6月暫時下調。有關調整

乃作為政府採納的2019冠狀病毒病措施而作出，因此，我們無法將所有成本轉嫁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因此，於該期間向工業及商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的管道天然氣銷售的毛利暫時下降。董事認為，由於該等調整屬暫時性，該等調整並無且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管道天然氣銷售的收益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下降約12.4%。儘管如此，鑒於(i)到2020年4月我們的員工已正常復工；(ii)我們的工商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自2020年4月起整體恢復業務營運；及(iii)我們客戶對管道天然氣的整體需求到2020年第四季度已恢復至正常水平，董事認為管道天然氣的需求及我們的管道天然氣銷售未因2019冠狀病毒病而受到重大影響。

儘管高密市於2022年3月至4月左右實施短暫局部封鎖措施，以應對近期2019冠狀病毒病於2022年上旬在中國再次爆發，我們的管道天然氣銷售業務維持相對穩定。我們向非住宅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因商業活動暫停以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限制措施而稍微受到影響，反映於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向工業及商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的管道天然氣銷量較截至2021年同期減少約6.2%及26.5%。於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住宅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對管道天然氣的需求高於正常水平，這反映於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向住宅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的管道天然氣銷量較2021年同期增加約60.8%上。向零售客戶的管道天然氣總銷量整體相對維持穩定，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約為35.4百萬立方米及37.5百萬立方米。因此，2022年3月至4月的暫停並無對我們管道天然氣銷售分部整體產生重大影響。我們向零售客戶的管道天然氣銷售收益於2022年5月及6月回復正常，且較2021年同期高逾10%。

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銷售

為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措施，我們的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於2020年2月至4月期間有限度營運，採用員工輪班制度，在此期間，高密市的交通及汽車用戶普遍較少。此導致我們將多餘的液化天然氣轉化為管道天然氣，用於銷售管道天然氣，同時亦穩定同期城市管網的大氣壓力。因此，2020年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銷售的收益較2019年下降約36.3%。故此，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銷售業務的收益分別僅佔本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的約10.1%、6.5%及5.0%。近期2019冠狀病毒病於2022年年初在中國再次爆發，對我們的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銷售業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與2021年同期的5.2%相比，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銷售業務的收益佔本集團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總收益的約5.6%。董事認為，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銷售業務的表現並無對本集團的整體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

為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措施，我們於2020年2月至2020年3月下旬及4月上旬暫停建設及安裝服務。然而，由於我們已於2020年2月前完成所有住宅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委聘建設及安裝項目，而物業開發商及非住宅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獲悉，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我們迫切需要暫停工程。因此，我們並無因暫停建設及安裝服務而面臨任何法律訴訟。於2020年4月復工後不久，我們的分包商的建築工人復工後，我們已完成所有因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而延遲的建設及安裝項目。

大約於2022年2月，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於中國再次爆發，我們暫停了我們的建設及安裝服務。我們並無因暫停建設及安裝服務而有投訴，因我們相信我們的顧客完全理解迫切需要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蔓延。因此，我們並無面臨任何法律訴訟。於約2022年4月暫停解除後，我們的分包商指示其建築工人復工以及時交付全部項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儘管2019冠狀病毒病令動工日期延後或時間表有所延誤，我們在達成其他建設及安裝項目的目標完成日期方面並無遇到且預期不會遇到困難。

燃氣器具銷售

為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我們的管道天然氣客服中心分別於2020年2月至3月及2022年3月至4月期間有限度營運(即縮短開放時間)，因此，我們於上述各期間錄得燃氣器具銷售額暫時下跌。然而，由於高密市人民政府減少燃料排放及推廣以清潔能源鍋爐取代燃煤鍋爐的任務，我們的燃氣器具銷售於我們的管道天然氣客服中心重開後很快恢復，超過前一年的業績。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我們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燃氣器具銷售的收益增加約378.7%。分別於2020年2月至3月及2022年3月至4月期間，我們概無遇到任何重大供應鏈中斷，於該等期間亦無遇到任何取消或終止採購訂單的情況。

考慮到上述因素及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整體業務並無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的嚴重影響。有關我們業務表現的若干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全面收益表」。然而，考慮到2019冠狀病毒病對中國及全球經濟可能帶來的經濟影響，我們的工業及商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的經濟活動減少，對我們的天然氣及相關服務的需求在未來可能會下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因天災、惡劣天氣狀況、嚴重傳染病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中斷。」。

我們對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的應對措施

為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本集團於2020年2月發佈《高密市交運集團有限公司關於進一步加強防疫工作的通知》，實施2019冠狀病毒病應對計劃，並在我們於高密市的天然氣業務中採取加強衛生及預防措施。根據該計劃，本集團各部門主管為2019冠狀病毒病期間監察單位及部門營運的主要負責人，以及負責團隊及／或單位預算。我們的行政辦公室將監察本集團內一系列2019冠狀病毒病健康及衛生措施的實施情況，確保健康報告真實準確，以供高級管理層進行風險評估及調查。倘我們的員工被認為具有高感染風險，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可能為其實施彈性工作安排。實施加強措施所產生的成本主要指口罩、乙醇洗手液、消毒劑及紅外線溫度計的採購成本。

董事認為，經考慮高密市人民政府分派的醫療及清潔用品以及扣減部分社會保險供款付款等相關監管政策後，與加強措施有關的額外成本分別對我們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對我們業務策略的影響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儘管許多行業(包括天然氣行業)於2020年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的影響，銷量於短期內按不同程度減少，但天然氣行業的長期趨勢不大可能受到嚴重影響。我們認為本節「－我們的業務策略」所載的未來計劃為可行，且我們不大可能因2019冠狀病毒病而改變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披露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對我們財務流動性的影響

對我們財務流動性的影響

董事確認，於2022年4月30日，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未動用銀行融資)約人民幣224.4百萬元，並將能夠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包括行政開支、營銷開支及財務成本)。經計及(i)我們現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ii)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倘我們的業務營運基於以下假設困難情況暫停：(i)我們將不會因業務暫停而產生任何收入；(ii)由於工程暫停，我們將毋須根據分包協議就建設及安裝工程向分包商支

付分包費；(iii)將我們的營運維持於最低水平將產生最低經營及行政開支(如辦公室維護及員工成本及公用事業開支)；及(iv)我們將不會產生任何資本開支，本集團將可滿足未來12個月的流動資金需求。在以上不太可能發生的情況下，本集團仍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未來12個月的需求。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確認，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不會對本集團的持續業務營運或可持續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i)天然氣行業為涉及社區生活服務的行業，且中國政府及高密市人民政府不大可能允許天然氣分銷商暫停天然氣供應；(ii)我們的管道天然氣銷售並無重大中斷；(iii)建設及安裝服務屬勞動密集型，且我們大部分僱員及分包商的工人已復工；(iv)我們預期建設及安裝工程的進度不會因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而出現重大延誤；(v)除中國的任何不可預見情況外，本集團預期我們將能夠履行所有現有建設及安裝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及(vi)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維持營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悉，概無僱員被報稱為「確診病例」或未能履行其職責(惟視乎工作性質於適當時候採用靈活工作安排者除外)。為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我們已採取加強衛生措施及預防措施，以防止在我們的工作場所內及員工之間感染及傳播2019冠狀病毒病，措施包括：

(i) 向員工派發即棄口罩、手套、消毒產品；

(ii) 增加清潔及消毒辦公室共用空間的次數；

(iii) 於有需要及適當時為僱員提供彈性上班安排；

(iv) 鼓勵僱員密切注意身心健康；

(v) 於所有僱員每次進入工作場所時要求彼等強制使用非接觸式紅外線測溫措施；及

(vi) 要求僱員避免在工作場所聚集。

根據上文，董事認為，長遠而言，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不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與關連人士訂立多項協議，詳情載列如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節所披露的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A) 關連人士

以下各方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並將與本集團有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1.	欒林江先生	我們的主要股東，目前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3%，而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彼亦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因此，欒林江先生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彼亦為欒小龍先生的父親。
2.	欒小龍先生	我們的控股股東，目前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6%，而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彼亦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因此，欒小龍先生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彼亦為欒林江先生的兒子。
3.	交運市場	交運市場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高密市交運市場的營運及管理以及於中國提供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其由欒林江先生及欒小龍先生分別直接持有99%及1%，因此，其為欒林江先生及欒小龍先生的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4.	交運置業	交運置業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房地產發展。其由欒林江先生及欒小龍先生分別直接持有約99.98%及約0.02%，因此，其為欒林江先生及欒小龍先生的聯繫人，因此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5.	國瑞置業	國瑞置業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房地產發展。其由欒小龍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因此，其為欒小龍先生的聯繫人，因此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6.	山東實華	山東實華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天然氣銷售。其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交運實華的主要股東，因此，憑藉其於我們附屬公司的30%股權，其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B)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性質	有關豁免的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1.	交運市場租賃協議	14A.76(2)(a)	豁免嚴格遵守公告規定
2.	建設及安裝服務框架協議	14A.76(2)(a)	豁免嚴格遵守公告規定
3.	分包框架協議	14A.76(2)(a)	豁免嚴格遵守公告規定
4.	天然氣買賣協議	14A.101	豁免嚴格遵守公告規定

(C)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於下文載列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交運市場租賃協議

交易描述

於2022年1月1日，交運天然氣(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交運市場訂立租賃協議(「**交運市場租賃協議**」)，據此，交運天然氣(作為業主)同意向交運市場(作為租戶)出租若干物業(「**交運市場物業**」)，固定年租為人民幣3,900,000元，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交運市場物業用作市場，設有各種攤位供公眾使用。交運市場物業的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地點	類型	概約建築面積(平方米)
1	中國山東省高密市密水街道石庵路西2268號	樓宇	7,682.6
2	中國山東省高密市密水街道石庵路西2268號1號園	樓宇	2,201.1
3	中國山東省高密市密水街道石庵路西2268號2號園	樓宇	8,496
4	中國山東省高密市康成大街西側，石庵路南側	土地	17,223.6
5	中國山東省高密市康成大街西側，石庵路南側	土地	17,391.5
6	中國山東省高密市昌安大道西側，發達冷凍機廠南側	土地	10,245.6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交運市場根據交運市場租賃協議向交運天然氣支付的租金總額(不含增值稅)分別約為人民幣229,000元、人民幣229,000元、人民幣1,941,000元及人民幣1,193,000元。自2021年7月1日起，交運市場應付的交運市場物業租金已作調整，務求更貼近類近地區同類物業的當前市價，故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額遠高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交易額。

定價政策

我們將根據交運市場租賃協議收取的年租乃由訂約方參考以下各項後經公平磋商釐定：(1)交運市場租賃協議項下出租予交運市場的各項交運市場物業的可出租面積；及(2)交運市場物業附近類似處所當時的現行市場費率。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交運市場就交運市場租賃協議應付交運天然氣的最高年租(含增值稅)將不超過人民幣3,900,000元。於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交運市場租賃協議項下協定的固定年租。我們的物業估值師已審閱交運市場租賃協議的條款，並確認(i)有關條款乃按現行市況下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被視為公平合理；及(ii)交運市場根據交運市場租賃協議應付的協定租金符合當前市場水平。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與交運市場訂立的交運市場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建設及安裝服務框架協議

(a) 與交運置業的建設及安裝服務框架協議

交易描述

於2022年10月22日，交運天然氣(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交運置業訂立管道建設及安裝服務框架協議(「**與交運置業的建設及安裝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交運天然氣已同意就交運置業於經營區域內承接的房地產發展項目提供將燃氣管道安裝至本集團管道網絡的服務(「**向交運置業的建設及安裝服務**」)，年期自[編纂]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該等向交運置業的建設及安裝服務包括採購合適的燃氣管道、燃氣錶及相關部件、於物業樓宇基建安裝該等設備及裝置、整體工程設計及可行性規劃以及工程監督。就每個燃氣管道安裝項目或工程，交運置業將根據其實際營運需要進一步與我們訂立個別協議，該等協議訂明每個項目或工程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交運置業就本集團提供的向交運置業的建設及安裝服務支付的費用總額(不含增值稅)分別約為人民幣449,000元、人民幣883,000元、人民幣692,000元及零。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概無向交運置業進行建設及安裝服務，乃由於2022年1月的寒冷天氣、2022年2月的春節假期以及2022年3月及4月的2019冠狀病毒病限制導致交運置業的房地產開發項目暫停建設。房地產開發項目建設於2022年5月復工且建設正在恢復，以彌補前期的進度虧損，從而於年內達成原本的進度目標。

定價政策

我們將就提供向交運置業的建設及安裝服務收取的費用乃根據公平原則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歷史費率；(ii)各房地產發展項目的單位數目；(iii)進行向交運置業的建設及安裝服務所需原材料及勞工成本；及(iv)我們向交運置業提供的費用報價與我們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服務的費用報價的比較。與交運置業的建設及安裝服務框架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交運置業就與交運置業的建設及安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將提供的向交運置業的建設及安裝服務應付的最高年度費用(含增值稅)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041,000元及人民幣4,059,000元。

於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上文載列的歷史交易金額；
- 我們收取的所有物業開發商多層建築物每戶的固定費用；
- 我們向交運置業的建設及安裝服務的估計需求增長，此乃經參考估計相關年度交運置業房地產發展項目的數量、規模和進度及根據地方政府機關提交的建設計劃進行；及
- 適用增值稅。

與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相比，年度上限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根據向地方政府機關提交的建設計劃，在相應年度完成建設的住宅單位的估計數量增加。

進行交易的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交運置業主要於高密市從事房地產發展項目。由於我們為高密市經營區域內的獨家管道天然氣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建設及安裝服務業務的日常及一般營運過程中向交運置業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我們預期於[編纂]後繼續在日常及一般營運過程中向交運置業日後的房地產發展項目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

(b) 與國瑞置業的建設及安裝服務框架協議

交易描述

於2022年10月22日，交運天然氣(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國瑞置業訂立管道建設及安裝服務框架協議(「**與國瑞置業的建設及安裝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交運天然氣(作為供應商)已同意就國瑞置業於經營區域內承接的房地產發展項目提供將燃氣管道安裝至本集團管道網絡的服務(「**向國瑞置業的建設及安裝服務**」)，年期自[編纂]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該等向國瑞置業的建設及安裝服務包括採購合適的燃氣管道、燃氣錶及相關部件、於物業樓宇基建安裝該等設備及裝置、整體工程設計及可行性規劃以及工程監督。就每個燃氣管道安裝項目或工程，國瑞置業將根據其實際營運需要進一步與我們訂立個別協議，該等協議訂明每個項目或工程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國瑞置業就本集團提供的向國瑞置業的建設及安裝服務支付的費用總額(不含增值稅)分別約為人民幣41,000元、人民幣472,000元、人民幣1,039,000元及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國瑞置業提供的建設及安裝服務與一個房地產發展項目有關。由於該發展項目的施工進度，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額遠高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交易額。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更多單位的工程已竣工並需要安裝燃氣管道；而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房地產發展項目仍處於較早期的階段，因此所需的安裝工程也較少。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概無向國瑞置業進行

建設及安裝服務，乃由於2022年1月的寒冷天氣、2022年2月的春節假期以及2022年3月及4月的2019冠狀病毒病限制導致國瑞置業的房地產開發項目暫停建設。然而，房地產開發項目建設於2022年5月復工且建設正在恢復，以彌補前期的進度損失，從而於年內達成原本的進度目標。

定價政策

我們將就向國瑞置業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收取的費用乃根據公平原則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歷史費率；(ii)各房地產發展項目的住宅單位數目；(iii)進行向國瑞置業的建設及安裝服務所需原材料及勞工成本；及(iv)我們向國瑞置業提供的費用報價與我們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服務的費用報價的比較。與國瑞置業的建設及安裝服務框架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國瑞置業就與國瑞置業的建設及安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將提供的向國瑞置業的建設及安裝服務應付的最高年度費用(含增值稅)將不超過人民幣2,150,000元。

於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上文載列的歷史交易金額；
- 我們收取的所有物業開發商多層建築物每戶的固定費用；
- 我們向國瑞置業的建設及安裝服務的估計需求增長，此乃經參考估計相關年度國瑞置業房地產發展項目的數量、規模和進度及根據地方政府機關提交的建設計劃進行；及
- 適用增值稅。

與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相比，年度上限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根據向地方政府機關提交的建設計劃，在相應年度完成建設的住宅單位的估計數量增加。

進行交易的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瑞置業主要於高密市從事房地產發展項目。由於我們為高密市經營區域內的獨家管道天然氣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建設及安裝服務業務的日常及一般營運過程中向國瑞置業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向國瑞置業提供的建設及安裝服務涉及一個房地產發展項目。我們預期該房地產開發項目最後一期將於2022年前完成，我們目前預期不會進一步向國瑞置業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交運置業及國瑞置業均為欒小龍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與交運置業的建設及安裝服務框架協議及與國瑞置業的建設及安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統稱「**建設及安裝服務框架協議**」)的性質相同，建設及安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14A.82條匯總計算。總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與交運置業的建設及安裝服務框架協議	2,041,000	4,059,000
與國瑞置業的建設及安裝服務框架協議	2,150,000	—
總計	4,191,000	4,059,000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就建設及安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合計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建設及安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分包框架協議

交易描述

於2022年10月22日，交運天然氣(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交運置業訂立分包框架協議(「**分包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已委聘交運置業為我們的分包商，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建築工人進行若干天然氣供應設施安裝及燃氣錶更換工程(「**分包工程**」)，年期自[編纂]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就每個天然氣供應安裝項目或工程，我們將根據我們的實際營運需要進一步與交運置業訂立個別協議，該等協議訂明各項目或工程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我們一般需要有關分包工程以進行以下工程：(1)為配合煤改氣工程的實施，我們根據清潔能源村莊項目建設新的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管道並將這些管道連接至現有物業城市管道網絡的建設工程；(2)物業開發商、住宅或非住宅客戶委聘我們為其房地產開發項目或樓宇安裝天然氣供應設施的安裝工程；及(3)符合我們推出金卡錶的計劃的燃氣錶更換工程。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就交運置業提供的分包工程支付的費用總額(不含增值稅)分別約為人民幣386,000元、人民幣232,000元、人民幣2,877,000元及人民幣1,279,0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顯著高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交易金額，原因為(i) 2021年7月已調整每戶安裝工人工資，以更加符合現行市場費率及已委聘獨立供應商收取的價格；及(ii)交運置業承接的清潔能源村莊項目的建設工程僅於2021年開始，而2019年及2020年並無進行。

定價政策

交運置業將就向本集團提供分包工程收取的費用主要指進行建設工程及天然氣供應設施安裝及燃氣錶更換工程的建設工人勞工費用。此費用乃根據公平原則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歷史費率；(ii)進行分包工程所需的工人工資；及(iii)交運置業向本集團提供的報價與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報價的比較。當我們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採購該等服務時，我們會在可供選擇的服務供應商(包括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中選擇最合適者，並考慮服務供應商及時提供該等服務的價格、服務範圍、經驗、合適性、效率及資歷。分包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就交運置業將根據分包框架協議提供的分包工程應付的最高年度費用(含增值税)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383,000元及人民幣2,663,000元。

於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上文載列的過往交易金額；
- 經營區域內現有物業的建設工程的估計數量，乃參考區內實施清潔能源村莊項目住戶的估計數量，以及每戶建設工程的工人工資；
- 我們經營區域內物業發展項目及樓宇的估計數量、有關項目相應住宅及非住宅單位數量(根據向地方政府機關提交的建設計劃)，以及有關安裝工程的每戶工人工資；
- 需要以金卡錶更換現有燃氣錶的估計住戶數量及每戶更換工程的工人工資；及
- 適用增值税。

與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相比，年度上限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i)2021年7月調整每戶安裝工人的勞務費，以更好地與現行市場價格及所聘用的獨立供應商的價格保持一致；(ii)交運置業承接的清潔能源村莊項目的安裝工程僅於2021年開始，於2019年及2020年尚未進行；及(iii)交運置業將承接燃氣錶更換工程，預期將於2023年開始進行。

進行交易的理由

由於天然氣設施安裝工程屬勞工密集型及需要大量人力，我們將有關工程分包予外聘工人進行實際安裝。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委聘交運置業作為分包商在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有關天然氣供應設施的安裝及更換工程。鑒於我們與交運置業的穩定友好工作關係，我們預期於[編纂]後繼續委聘交運置業在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我們提供分包工程。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分包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4. 天然氣買賣協議

交易描述

於2020年4月1日，交運天然氣(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山東實華訂立天然氣買賣協議(「**天然氣買賣主協議**」)，據此，山東實華同意向交運天然氣供應管道天然氣，自2020年4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若出現任何重大違約，或對方未能按協議履行其義務，任何一方皆可提前30日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合約。交運天然氣亦每年與山東實華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連同天然氣買賣主協議統稱「**天然氣買賣協議**」)，按照基準門站價格規定各年度管道天然氣的供應量及價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管道天然氣採購」。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根據天然氣買賣協議支付的費用總額(不含增值稅)分別約為人民幣168,609,000元、人民幣137,760,000元、人民幣177,517,000元及人民幣70,739,000元。

定價政策

山東實華將根據天然氣買賣協議收取的費用乃參考國家發改委設定的基準門站價格。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8年5月25日發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理順居民用氣門站價格的通知》(發改價格規[2018]794號)*，住宅及非住宅用管道天然氣採購價根據基準門站價格釐定，限制為基準門站價格的120%。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9年3月27日發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天然氣基準門站價格的通知》(發改價格規[2019]562號)*，自2019年4月1日起，山東省天然氣基準門站價格調整為每1,000立方米人民幣1,840元。有關中國管道天然

氣定價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管道天然氣銷售－定價」、「監管概覽－與天然氣定價機制有關的法規」及「行業概覽－高密市城市燃氣供應行業分析」。我們從山東實華採購管道天然氣的價格乃按照每年的基準門站價格而釐定。天然氣買賣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天然氣買賣協議應付的最高年度費用(含增值税)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13,950,000元、人民幣226,320,000元、人民幣228,382,000元及人民幣230,443,000元。

於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歷史銷量及交易金額；
- 與山東實華初步協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採購量及價格；
- 我們經營區域內現有終端用戶對管道天然氣的估計需求，乃參考每年經營區域內現有終端用戶數量及每名終端用戶的估計用量；
- 我們經營區域內對管道天然氣的估計額外需求，乃參考每年經營區域內新終端用戶的估計數量及每名終端用戶的估計用量；
- 向山東實華採購的天然氣佔我們向包括山東實華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在內的所有天然氣供應商的年度總氣體採購量的歷史比例；
- 參考基準門站價格，我們可以採購管道天然氣的預期價格水平；及
- 適用增值税。

進行交易的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實華主要從事於山東省供應天然氣。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高密市僅有兩家天然氣供應商，即山東實華及中石油。因此，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我們在日常及一般天然氣銷售業務中向山東實華採購管道天然氣。我們預期於[編纂]後繼續在日常及一般業務中向山東實華採購管道天然氣。

上市規則涵義

天然氣買賣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超過10百萬港元，而根據上市規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亦超過5%。然而，由於(i)山東實華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我們的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天然氣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i)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天然氣買賣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或較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天然氣買賣協議項下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將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規定，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不得超過三年，惟交易性質要求較長期間的特殊情況除外。

董事認為，天然氣買賣主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屬正常商業慣例及適當，理由如下：

(a)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由於天然氣營運商需要有穩定的天然氣供應，有關天然氣供應協議的期限較長並不罕見；

(b) 由於管道天然氣為我們業務營運中的重要原材料，在較長期間內獲得靈活且穩定的天然氣供應對我們有寶貴意義；

(c) 我們向山東實華採購管道天然氣的價格乃按相關地方政府機關所設定的價格釐定；及

(d) 山東實華向來是我們的主要天然氣供應商之一。較長期限可確保本集團的天然氣供應穩定，從而可保障對我們客戶的天然氣供應。

基於上文所載的相同理由，考慮到董事的意見及獨家保薦人的獨立盡職審查，並經與灼識諮詢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討論後，獨家保薦人認為(i)訂立天然氣買賣主協議可讓本集團獲得穩定的天然氣供應及延續其與山東實華的現有業務關係，以利本集團在天然氣銷售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ii)天然氣買賣主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i)誠如灼識諮詢所告知，下游天然氣分銷商訂立類似性質為期超過三年的天然氣供

應協議屬正常商業慣例；(iv)若干與本集團業務性質類似的聯交所上市公司均從事相關業務及訂立合約安排；及(v)根據上述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披露或公開資料，天然氣買賣主協議的條款與該等公司的類似長期供氣協議相若。

(D) 申請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本節「－(C)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所述的交易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目前及將繼續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並經常性進行，並且預期將持續一段時間。董事認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將為本集團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及負擔，有時甚至不可行。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2條及第14A.105條，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規定，惟條件是各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總值不得超過各年度上限(如上文所述)所載的相關金額。

(E)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a)本節「－(C)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所述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已如此訂立並將如此進行：(i)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及(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各自的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b)本節「－(C)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所述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F) 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獨家保薦人已就本節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 (i) 審閱本集團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ii) 向本公司及董事取得所需聲明及確認；及 (iii) 參與盡職審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的討論。

基於上文所述，獨家保薦人認為：(a) 本節「－(C)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b) 本節「－(C)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所述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欒林江先生(於[編纂]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透過LLJ Phoenix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3%，而欒小龍先生透過LXL Phoenix及SEGM Holding(由SDJY Holding全資擁有，而SDJY Holding則由欒小龍先生全資擁有)分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6%及10%。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欒林江先生將透過LLJ Phoenix實益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編纂]%，欒小龍先生將透過LXL Phoenix及SEGM Holding(由SDJY Holding全資擁有，而SDJY Holding則由欒小龍先生全資擁有)實益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合共[編纂]%。

由於[編纂]完成後欒林江先生將透過LLJ Phoenix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數少於30%，而欒林江先生的兒子欒小龍先生年齡超過18歲，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彼並非欒林江先生的密切聯繫人，欒林江先生及LLJ Phoenix將不被視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緊隨[編纂]後，欒小龍先生、LXL Phoenix、SEGM Holding及SDJY Holding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LXL Phoenix、SEGM Holding及SDJY Holding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

除外業務

我們為山東省高密市一家天然氣營運商。為籌備[編纂]，為將我們的資源集中於天然氣供應業務及確保本集團與私人集團之間的業務劃分明確，我們已進行重組，據此，交運熱力及高運投資已被出售。兩家已出售公司現屬於私人集團的一部分。有關該等出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1.出售若干從事非核心業務附屬公司」。

私人集團由欒小龍先生及／或欒林江先生最終控制的公司(即直接及／或通過中介公司間接持有其50%或以上的最終實益擁有權)組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超過20家該等實體被視為私人集團的一部分。下圖說明私人集團(不包括本集團)的簡化股權架構：

附註：

(1) 其他附屬公司包括高密市交運勘察設計有限公司、山東高運通用航空有限公司、高密市交運公交車有限公司、高密市交運出租車有限公司、高密市交通客運有限公司、高運投資(山東)有限公司、高密市交運物業管理有限公司、高密昊運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高密市新濟健康產業管理有限公司、濰坊諾瑞設備安裝有限公司、高密市保通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山東昊運路橋建設有限公司、高密市裕源空調設備安裝有限公司及濰坊市高運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表所列各實體的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名稱	業務性質	欒林江先生及欒小龍先生共同的合計最終股權
1.	交運置業	房地產開發	100%
2.	交運集團	投資及健康諮詢服務	100%
3.	交運市場	市場經營及管理，提供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	100%
4.	高密市交運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交運小額貸**」)	提供小額信貸融資	50%
5.	交運工程機械	製造及買賣建築機器	100%
6.	交運汽車運輸	客運服務	100%
7.	交運熱力	供暖	90%
8.	遠華貿易	批發及零售	100%
9.	國瑞置業	房地產開發	100%
10.	高密市交運勘察設計有限公司	建設及市政工程勘察及設計	100%
11.	山東高運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提供通用航空籌備服務	100%
12.	高密市交運公交車有限公司	公共交通	100%
13.	高密市交運出租車有限公司	出租車客運	100%
14.	高密市交通客運有限公司	公共交通	100%

序號	名稱	業務性質	欒林江先生及欒小龍先生共同的合計最終股權
15.	高運投資(山東)有限公司	投資理財諮詢服務	100%
16.	高密市交運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物業管理	100%
17.	高密昊運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環保科技	100%
18.	高密市新濟健康產業管理有限公司	健康諮詢服務	100%
19.	濰坊諾瑞設備安裝有限公司	製造、買賣及安裝機電設備	100%
20.	高密市保通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建設	100%
21.	山東昊運路橋建設有限公司	承包及建設	100%
22.	高密市裕源空調設備安裝有限公司	銷售及安裝空調設備	100%
23.	濰坊市高運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研發環保科技及產品	100%

交運熱力

交運熱力主要於高密市從事提供集中供暖業務。交運熱力透過水暖管網在高密市供暖。董事認為，由於在中國的公共事業受所需基礎建設及高度監管的性質使然，交運熱力與本集團的業務有明確的區分。供暖供應商沒有空間釐定其可以供暖的區域，因為此乃由政府規劃決定。就供暖而言，高密市的家庭一般通過嵌入地板下及／或牆內的熱水管道供應(即交運熱力的供暖類型)或通過以天然氣為燃料並安裝於家居的壁掛爐供應天然氣供暖(即本集團的供暖類型)，惟不會一同使用。居民是否使用水暖取決於樓宇或物業是否可進入水暖管網支持的中央供暖系統，而這又取決於政府在其建設時批准的建築計劃。水暖管道網絡的覆蓋區域及覆蓋範圍由政府釐定。特別是，根據《山東省供熱條例》和《濰坊市供熱條例》，高密市城區所有新開發房地產項目及盤活的房地產項目必須按照當地政府的要求包括接入水暖管網的設施(或預留設施空間)，用於供應水暖。因此，本公司或交運熱力不可能影響房地產開發商在其位於市區的房產中採用水暖或天然氣供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具水暖家庭不會使用天然氣供暖，因為水暖一般比天然氣供暖更方便、更便宜，此為行之有效的做法。我們使用天然氣供暖的客戶通常位於水暖管網範圍以外的地區。

於往績記錄期，就董事所深知，概無交運熱力的客戶與我們使用天然氣供暖的客戶重疊。因此，董事認為交運熱力不與本集團競爭。

私人集團的其他業務

私人集團的所有業務與我們的主營業務天然氣供應互相獨立、有所區別及有清晰劃分。我們認為，將私人集團成員公司自本集團剔除在商業上有合理理據。從戰略角度而言，私人集團業務並非本集團有意專注發展的核心業務。從營運角度而言，營運主營業務所需的專業知識及資源有別於營運私人集團業務所需者。因此，我們認為，將任何私人集團業務注入本集團當中與我們集中投放資源於天然氣供應的意向並不相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無意將任何私人集團業務注入本集團。

鑒於私人集團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之間存在明顯差異，董事認為彼等之間有清晰劃分，因此彼此之間並無競爭。

上市規則第8.10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及董事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其他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除本節或本文件「關連交易」所披露者外，董事預期於[編纂]時或隨後短期內，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將不會有任何重大交易。

董事認為，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可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理由如下：

管理層獨立性

本集團的業務由董事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管理，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包括私人集團)。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高級管理層包括六名成員。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欒小龍先生亦為控股股東。

執行董事欒小龍先生、欒林江先生及欒林新先生於私人集團各成員公司擔任董事及其他行政職務，並將於[編纂]後繼續於私人集團公司擔任該等職務。執行董事將參與本集團的策略規劃、業務監督及一般管理。彼等過往一直並將於[編纂]後繼續投入充足時間及能力處理本集團事務。此外，執行董事將獲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其他獨立成員支持。

儘管上述董事將繼續於私人集團擔任職務，董事相信，我們可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理由如下：

(a) 欒小龍先生、欒林江先生及欒林新先生已確認彼等將繼續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於本集團事務；

(b)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務與其個人利益之間不得有任何衝突；

(c)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倘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於將與本集團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則擁有權益的董事應就批准任何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提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計入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d) 董事會共有六名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內部將有足夠穩健及獨立的意見，以平衡任何有利益衝突的情況，並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此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除欒小龍先生外，本集團(如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所述)與私人集團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無重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該等其他成員獨立於私人集團的僱傭及經營。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責任包括監察我們的日常營運、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維持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事項，以確保本集團日常管理的獨立性，並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

(f) 本公司與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之間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則及法規(如適用)；及

(g) 本公司已採取多項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並維護獨立股東的利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由設有具體職責範圍的個別部門組成。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享營運資源及一般行政資源。本集團亦已建立一套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營運。

本集團持有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所有相關牌照及許可證，並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僱員以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

除本節及本文件「業務－我們的供應商」、「業務－我們的客戶」及「關連交易」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客戶及供應商均獨立於控股股東，而本集團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可獨立接觸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遠華貿易(我們的關連人士及主要供應商之一)作為代理向我們供應管道、壁掛爐及燃氣灶。然而，就[編纂]而言及為展示我們的經營獨立性，我們確認所有該等與遠華貿易的關聯方交易已自2021年6月30日起停止，並且我們承諾於[編纂]後不會與遠華貿易進行任何該等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交運置業一直為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及供應商重疊」。該等交易預期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並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然而，就我們與交運置業訂立的分包安排(為客戶提供建築工人進行天然氣管道建設及安裝工程)而言，只要其他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及條件與交運置業及國瑞置業提供的條款及條件相當或更好，我們將盡最大努力委聘有關獨立第三方為交運置業及國瑞置業以外的物業開發商開發的建設項目進行管道建設及安裝工程。

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當中載列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之間將於[編纂]完成後持續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所有該等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除本文件「關連交易」及本節「－於[編纂]前訂立將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預期，於[編纂]完成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將不會有任何其他交易。儘管與本公司關連人士及關連方有若干交易，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可全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作出所有決策及經營自身業務。於[編纂]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不會對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經營造成任何負面影響。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其業務。

財務獨立性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將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於往績記錄期，由於我們為私人集團的一部分，我們擁有若干應付／應收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貿易及非貿易相關款項，以及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擔保／質押，反之亦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以及本文件「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業務－監管合規－不合規事件－不合規票據融資」及「業務－監管合規－不合規事件－偏離貸款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為籌備[編纂]，本集團已進行財務重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所有貸款及結餘已悉數結清，且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向我們及本集團成員公司向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提供的所有擔保已悉數解除。[編纂]後，除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外，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並無任何應付或應收款項，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於上述財務重組後，已有效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以規管及監察向關聯方提供的任何財務資助。我們確認，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編纂]後至2023年12月31日向或自任何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提供或取得任何借款、擔保、抵押或按揭。

鑒於我們的管道天然氣銷售的預付款項性質，本集團本質上擁有充足現金，除非即將有大量資本支出用於新的天然氣管道建設及其他與我們業務相關的基礎設施項目。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透過提供自有物業作為抵押而毋須私人集團的任何信貸支持，證明其有能力向商業銀行、信託公司及資產管理公司籌集資金。因此，我們相信，本集團將能夠於[編纂]後按相若條款向商業銀行、信託公司及資產管理公司取得新融資及重續現有融資，而毋須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包括私人集團)提供擔保或其他抵押。

最後但同樣重要的是，我們擁有自身的會計及財務部門、會計系統及以現金收付款的獨立庫務職能，以及獨立的第三方融資渠道。董事認為，本集團因此能夠獨立管理財務職能，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

於[編纂]前訂立將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

我們已與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的各方訂立以下交易。該等交易於[編纂]前訂立，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被列為一次性交易。倘於[編纂]後訂立該等交易，該等交易將構成本集團的關連交易。該等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以方便潛在投資者預期我們在[編纂]前已訂立交易，倘於交易的時間本公司在聯交所[編纂]，則該等交易將被視為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於[編纂]後，與本集團訂立以下租賃協議的欒林江先生及交運汽車運輸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欒林江先生為我們的主要股東，目前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3%，且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彼亦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因此，欒林江先生為我們的關連人士。交運汽車運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客運服務。其分別由欒林江先生及欒小龍先生間接持有約59.61%及約40.39%，因此，其為欒林江先生及欒小龍先生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租賃協議

於2020年12月25日，我們(i)與欒林江先生訂立一項租賃協議(「**加氣站租賃協議**」)；(ii)與欒林江先生訂立一項租賃協議(「**倉庫租賃協議**」)；及(iii)與交運汽車運輸訂立一項租賃協議(「**辦公室租賃協議**」)(統稱「**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加氣站租賃協議	倉庫租賃協議	辦公室租賃協議
協議日期	2020年12月25日	2020年12月25日	2020年12月25日
訂約方	交運天然氣(作為租戶)及欒林江先生(作為業主)	交運天然氣(作為租戶)及欒林江先生(作為業主)	交運天然氣(作為租戶)及交運汽車運輸(作為業主)
物業	一幅位於中國山東省高密市朝陽大街，醴泉大街南側及小新涇西側的土地及其上的物業，包括加氣站設施及樓宇(「**加氣站物業**」)	一幅位於中國山東省高密市朝陽大街，醴泉大街南側及小新涇西側的土地及其上的倉庫(「**倉庫物業**」)	一幢位於中國山東省高密市密水街道西石庵路2568號的辦公大樓(「**辦公物業**」)
租期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
總租金	人民幣590,520元(2021年：人民幣192,960元；2022年：人民幣196,800元；2023年：人民幣200,760元)	人民幣393,680元(2021年：人民幣128,640元；2022年：人民幣131,200元；2023年：人民幣133,840元)	人民幣620,700元(2021年：人民幣202,800元；2022年：人民幣206,900元；2023年：人民幣211,000元)
物業用途	加氣站	倉庫	辦公室

有關上述租賃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租賃物業」。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根據租賃協議支付的租金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加氣站租賃協議	138	138	186	63
倉庫租賃協議	91	91	118	60
辦公室租賃協議	138	138	177	40

年租乃由訂約方經參考根據租賃協議租予本集團的加氣站物業、倉庫物業及辦公物業各自的可出租面積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與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相比，各租賃協議的年租略有增加，原因為因通貨膨脹以及附近物業租金上漲而調整租金。

使用權資產的估計價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須確認使用權資產，指其使用與租賃協議相關的租賃資產的權利。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的資料，截至2021年1月1日，加氣站租賃協議、倉庫租賃協議及辦公室租賃協議的使用權資產的估計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934,000元、人民幣363,000元及人民幣573,000元。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作為承租人訂立各租賃協議將需要本集團將租賃協議項下的每項物業確認為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使用權資產。根據上市規則，以固定期限訂立各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被視為資本資產的一次性收購。由於各租賃協議於[編纂]前訂立及其項下的交易屬一次性性質，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項下擬作出的租賃付款將不會分類為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毋須遵守任何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任何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在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包括(如有需要)在實施有關變更前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編纂]承諾

控股股東欒林江先生及LLJ Phoenix已各自就股份向聯交所、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及[編纂]）作出若干[編纂]承諾，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相信，我們已訂立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為進一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a) 作為[編纂]籌備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批准其自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而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b) 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須就可能與我們的利益存在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宜作出全面披露，並放棄出席有關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事宜的董事會會議，惟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與有關董事會會議則除外；

(c) 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其各自的職權範圍均要求彼等對潛在的利益衝突保持警惕，並按此制定相應的方案；

(d) 我們承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應保持均衡。我們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充足經驗，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能對其作出獨立判斷造成任何重大干預，且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我們已委任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種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f)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任何關連交易，並於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按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且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各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 *(附註1)*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持有的股份 *(附註1)*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欒小龍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4)*	660 (L)	66%	[編纂]	[編纂]%
LXL Phoenix	實益擁有人*(附註2)*	560 (L)	56%	[編纂]	[編纂]%
SDJY Holding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4)*	100 (L)	10%	[編纂]	[編纂]%
SEGM Holding	實益擁有人*(附註4)*	100 (L)	10%	[編纂]	[編纂]%
周展女士(「***周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5)*	660 (L)	66%	[編纂]	[編纂]%
欒林江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6)*	330 (L)	33%	[編纂]	[編纂]%
LLJ Phoenix	實益擁有人*(附註6)*	330 (L)	33%	[編纂]	[編纂]%
崔淑華女士(「***崔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7)*	330 (L)	33%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欒小龍先生為欒林江先生的兒子。
3. LXL Phoenix由欒小龍先生全資擁有。因此，LXL Phoenix為欒小龍先生的受控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欒小龍先生被視為於LXL Phoenix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4. SEGM Holding由SDJY Holding全資擁有，而SDJY Holding則由欒小龍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DJY Holding及欒小龍先生均被視為於SEGM Holding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周女士為欒小龍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女士被視為於欒小龍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6. LLJ Phoenix由欒林江先生全資擁有。因此，LLJ Phoenix為欒林江先生的受控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欒林江先生被視為於LLJ Phoenix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7. 崔女士為欒林江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崔女士被視為於欒林江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我們附屬公司的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權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持有的股權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數目*	*概約百分比*
交運實華	山東實華	不適用	30%	[編纂]	[編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於其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的安排。

概覽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欒林江	59歲	主席兼執行董事	2003年7月	2021年3月9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管理及監督	欒小龍的父親及欒林新的兄弟
欒小龍(舊名為欒曉龍)	35歲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2016年1月	2021年3月9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管理、監督及發展戰略	欒林江的兒子及欒林新的侄子
欒林新	69歲	執行董事	2016年2月	2021年8月16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管理及監督	欒林江的兄弟及欒小龍的伯父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韋禕	4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10月	2022年10月22日	就本集團的策略、政策、表現、問責制、資源、關鍵委任及行為規範提供獨立判斷	—
田强	3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10月	2022年10月22日	就本集團的策略、政策、表現、問責制、資源、關鍵委任及行為規範提供獨立判斷	—
劉霄曄	3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10月	2022年10月22日	就本集團的策略、政策、表現、問責制、資源、關鍵委任及行為規範提供獨立判斷	—

除欒小龍先生外，以下人士為高級管理層的其他成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角色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高級管理層						
王鵬	41歲	總經理	2018年1月	2021年8月16日	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監督	—
杜超雷	33歲	財務總監	2018年1月	2021年8月16日	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	—
李宏	51歲	營運經理	2010年11月	2021年8月16日	負責本集團營運管理	—
李萬敏	52歲	安全經理	2003年7月	2021年8月16日	負責本集團業務安全管理及檢查	—
高燕	43歲	綜合經理	2004年7月	2021年8月16日	負責本集團行政事務管理	—

附註： 有關高級管理層的業務地址，請參閱本文件「公司資料」內的公司總部地址。

董事會

董事會為本公司的主要決策機構，為本公司的管理和經營制定基本的業務策略和政策，並監督其實施。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經選舉產生，任期三年，可連任及／或重新委任。

執行董事

欒林江先生，59歲，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2021年3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8月16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並調任為執行董事。欒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管理及監督。

欒先生於2003年7月加入本集團。自2003年7月至2006年9月及自2009年8月至2016年2月，欒先生擔任交運天然氣的法定代表、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主要負責交運天然氣的整體領導、管理及監督。彼自2013年4月起擔任交運實華的法定代表及董事會主席，並自2016年3月起擔任該公司的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的整體領導、管理及監督。欒先生自2021年7月起亦擔任我們其他附屬公司(即QMRIG及QMHC)的董事。

欒先生在天然氣行業擁有超過18年經驗、在運輸行業擁有超過40年經驗，並在公司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欒先生自1979年11月至1991年4月在濰坊汽車運輸總公司汽車三隊擔任調度部主任，負責車輛調度。自1991年5月至1993年7月，彼擔任同一家公司的副監事，主要負責汽車業務管理。自1993年8月至1993年12月，彼在濰坊汽車運輸總公司第三運輸公司擔任經理助理，主要負責協助經理整體管理及監督該公司及其相關業務。自1994年1月至1994年8月，彼先後在濰坊汽車運輸總公司第三運輸公司擔任副經理及經理，主要負責該公司及其相關業務的整體領導、管理及監督。自1994年9月至2000年12月，彼在高密市長途汽車運輸公司擔任經理，負責該公司及其相關業務的整體領導、管理及監督。自1996年9月至2007年3月，彼擔任高密市交通運輸(集團)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董事會主席、主事人，負責該公司及其業務的整體領導、管理及監督。自2001年1月起，彼擔任交運汽車運輸的法定代表、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負責該公司及其業務的整體領導、管理及監督。彼於2006年4月至2014年1月擔任交運置業的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於2006年4月至2014年12月擔任其法定代表，於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擔任其執行董事，於2014年1月至2016年11月擔任其總經理，主要負責該公司及其業務的整體領導、管理及監督。自2014年1月起，彼擔任交運集團的法定代表、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而彼主要負責交運集團及其相關業務的整體領導、管理及監督。自2014年2月起，彼一直擔任高運投資的董事會主席及法定代表，主要負責該公司及其業務的整體領導、管理及監督。自2014年9月起，彼一直擔任交運市場的執行董事、總經理及法定代表，主要負責該公司及其業務的整體領導、管理及監督。

欒先生曾於以下在中國註冊成立但其後解散的公司擔任法定代表、董事、主事人、經理及／或管理層成員。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職位	解散原因	目前狀態及解散日期
濰坊汽運公司高密加油站	中國	汽油、柴油及機油零售	法定代表及管理層成員	停止營業	營業執照於2000年12月11日被吊銷
高密市交通運輸集團房地產項目開發分公司	中國	房地產開發、經營及租賃	法定代表	停止營業	於2004年2月26日撤銷註冊
高密市交通運輸(集團)有限公司(「**高密交通**」)	中國	運輸、汽車維修及汽車零部件銷售	法定代表、董事會主席及主事人	停止營業	營業執照於2007年3月23日被吊銷(附註)
山東省高密市長途汽車運輸公司	中國	運輸及貨物裝卸	法定代表及管理層成員	停止營業	營業執照於2007年3月23日被吊銷
山東高密市交運汽車運輸有限公司管道網絡分公司	中國	強弱電流地下管道網絡設計及施工	法定代表	停止營業	營業執照於2007年3月23日被吊銷
山東高密市交運汽車運輸有限公司物流中心	中國	貨運、信息配載及倉儲服務	主事人	停止營業	於2011年2月14日撤銷註冊

附註： 根據高密市深化企業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批准的國企改革方案(「**改革方案**」)，高密交通的改革及解散程序於2000年11月1日獲批准並開始進行，但直到其營業執照被吊銷後才被撤銷註冊。根據改革方案，高密交通於解散程序開始時的淨負債約為人民幣3百萬元。

除所披露者外，據欒先生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確認(i)上述公司於緊接解散前具有償債能力；(ii)上述公司的營業執照因相關工作人員未按相關規定及時進行年檢而被吊銷，惟並非欒先生的個人責任，且彼並無作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的不當行為；(iii)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要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iv)上述公司的解散並無涉及任何不當或失當行為；及(v) 彼沒有遭主管部門限制或禁止擔任任何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基於(i)根據中國《公司法》，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和個人負有責任的個人，自該公司營業執照被吊銷之日起未滿三年者，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ii)上述公司的營業執照被吊銷發生在2008年以前；及(iii)上述欒先生的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欒先生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並未違反有關中國法律，即禁止個人在其擔任法定代表人的企業的營業執照被吊銷之各日起三年內擔任任何中國企業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欒先生先後於2004年9月獲頒高密市「尊師重教先進個人」，於2008年4月獲頒濰坊市「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於2008年5月獲頒「高密市勞動模範」，於2010年10月獲頒「優秀濰坊市人大代表」，及於2012年1月獲頒高密市「2011年度優秀企業家」。

欒小龍先生(舊名為欒曉龍)，35歲，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彼於2021年3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21年8月16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及委任為行政總裁。欒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管理、監督及發展戰略。

欒先生於2016年1月加入本集團。自2015年11月起，欒先生一直擔任交運集團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交運集團及其相關業務的整體領導、管理及監督，並負責交運天然氣的領導、管理及監督。自2016年1月1日起，彼獲正式委任為交運天然氣的副經理，主要負責交運天然氣的發展戰略。欒先生亦在我們的其他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即JY Gas BVI、JY Gas香港、QMRIG及QMHC的董事(分別自2021年3月、2021年4月、2021年7月及2021年7月)，以及JY Gas外商獨資企業的執行董事兼經理(自2021年5月)。

欒先生擁有超過六年天然氣行業及經營管理公司的經驗及超過三年銀行業務及公司管理領域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欒先生曾在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濰坊分行(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166)擔任多個職位，包括(i)企業融資客戶經理(自2012年4月至2014年5月)；(ii)高密支行企業業務部客戶經理(自2014年5月至2015年3月)；及(iii)高密支行企業業務第一分部部長(自2015年3月至2015年9月)。

欒先生於2009年7月取得中國山東大學的工商管理文憑，並於2010年5月取得美國太平洋路德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隨後於2011年12月取得美國佩斯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欒林新先生，6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21年8月16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22年2月14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欒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管理及監督。

欒先生於2016年2月加入本集團。自2016年2月起，欒先生一直為交運天然氣的法定代表、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主要負責交運天然氣的整體領導、管理及監督。

欒先生在公司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7年經驗。自1995年10月至2004年4月，彼擔任山東省高密市聯運公司(一家從事提供道路運輸服務的公司)的調度部主任，負責車輛調度。自2004年5月至2008年6月，彼擔任山東寶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高密分公司(一家從事軟件及資訊科技的公司)副經理，負責網絡通信工程建設管理。彼自2008年7月至2013年4月擔任交運熱力的副經理，而彼隨後自2013年5月起於同一公司獲委任為法定代表、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主要負責交運熱力及其相關業務的整體領導、管理及監督。自2014年12月至2016年11月，欒先生擔任交運置業的法定代表、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主要負責交運置業及其相關業務的整體領導、管理及監督。自2015年1月至2021年7月，彼在高密融通擔任監事，主要負責該公司及其相關業務的監督。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韋禕先生，44歲，於2022年10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韋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政策、表現、問責制、資源、關鍵委任及行為規範提供獨立判斷。

韋先生在法律行業擁有超過18年經驗。自2003年7月至2016年7月，彼先後在中國天津師範大學擔任講師及副教授，彼負責法律教學及研究。自2008年至2016年，彼在國浩律師(天津)事務所擔任兼職律師，自2016年及2019年起，彼分別先後擔任合夥人及執行合夥人。其執業領域涵蓋資本市場、銀行及金融、投資、併購。其主要專長包括資產證券化及結構性融資。

韋先生曾為天津法聯教育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營業執照已於2013年11月26日被吊銷)的監事。韋先生確認，據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公司在其營業執照被吊銷時具有償債能力，且自成立以來未曾開展業務。彼進一步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面臨任何申索，亦不知悉彼面臨任何威脅或潛在申索，而且並無或將不會出現因上述公司的營業執照被吊銷而產生的任何未決申索及／或負債。

韋先生於1999年6月取得中國中南政法學院(現名為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的經濟法學士學位。其後，彼分別於2003年6月及2009年6月取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的民商法碩士及博士學位。

韋先生於2008年10月取得由天津市司法局頒發的中國律師資格證書。彼於2005年10月獲天津師範大學教師職務評審委員會授予講師職稱，並於2006年3月取得由天津市人力資源局頒發的中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彼於2010年10月獲天津師範大學教師高級職務評審委員會授予副教授職稱，於2011年6月取得天津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的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資格證書。彼亦於2015年1月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獨立董事資格證書。彼自2019年6月起獲委任為天津仲裁委員會仲裁員。

田強先生，36歲，於2022年10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政策、表現、問責制、資源、關鍵委任及行為規範提供獨立判斷。

田先生於業務管理及營運方面擁有超過十年經驗。自2011年8月起，彼一直擔任青島膠平食品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管理。自2016年4月起，彼擔任青島果夢緣食品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總經理及法定代表，主要負責該公司及其業務的整體領導、管理及監督。自2016年5月起，彼一直擔任青島食利達食品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法定代表及供應鏈總監，主要負責採購原輔料及供應商管理以及工廠的日常管理。自2017年12月起，彼一直擔任青島浩豐金霆貿易有限公司的監事，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監督。自2020年4月起，彼一直擔任青島膠平農產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監事，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管理以及整體監督。

田先生於2011年8月取得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金融學商學碩士學位。田先生於2015年4月取得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職業技能鑒定中心頒發的理財規劃師證書。

劉霄曄女士，31歲，於2022年10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女士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政策、表現、問責制、資源、關鍵委任及行為規範提供獨立判斷。

劉女士於會計及稅務相關法律行業擁有超過七年經驗。自2014年10月至2017年6月，彼在普華永道商務諮詢(上海)有限公司青島分公司任職。自2017年7月至2019年1月，彼擔任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青島分所審計業務部助理經理。自2019年1月至2019年11月，彼於北京市中倫(青島)律師事務所擔任實習律師。自2019年11月起，彼擔任拓韋(上海)稅務諮詢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提供稅務及財務諮詢服務的公司)副總經理，負責(i)該公司的日常事務的營運管理，並負責該公司的人力資源、行政事務及法律事務；及(ii)向客戶提供稅務諮詢、稅務合規及稅務盡職調查服務等。彼於會計及稅務相關法律服務及財務管理諮詢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劉女士於2013年6月取得中國海洋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14年11月取得英國巴斯大學會計及財務碩士學位。

劉女士於2015年12月取得由中國財政部註冊會計師考試委員會頒發的註冊會計師全國統一考試全科合格證。彼亦於2017年通過全國會計專業技術中級資格考試。彼於2018年11月取得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頒發的稅務師証，並於2019年3月取得中國司法部頒發的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及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曾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我們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所披露的相關權益外，概無董事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董事各自已確認，彼等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利益衝突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亦無在其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及附錄1A第41段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負責我們日常業務營運的管理、業務策略的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有關**欒小龍先生**(舊名為欒曉龍)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

王鵬先生，41歲，於2021年8月16日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總經理。王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監督。

王先生於2018年1月加入本集團。自2018年1月起，彼一直為交運天然氣的副經理，主要負責交運天然氣的日常管理。

王先生於金融及會計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由2008年5月至2016年4月，彼曾在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濰坊分行(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166)擔任多個職務，包括(i)預備團隊成員(自2008年5月至10月)；(ii)零售業務部門主管(自2008年10月至2012年5月)；(iii)高密營業部總監(自2012年5月至2013年5月)；(iv)高密支行行長(自2013年5月至2015年4月)；及(v)壽光支行行長(自2015年4月至2016年4月)。自2016年4月至2018年1月，彼擔任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臨沂分行的行長助理。王先生其後於2018年1月加入交運集團，彼自此一直為交運集團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交運集團及其相關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監督，亦負責交運天然氣的日常管理及監督。

王先生於2003年7月取得中國山東財政學院(其後於2011年7月4日與山東經濟學院合併，現名為山東財經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

杜超雷先生，33歲，於2021年8月16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總監。杜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

杜先生於2018年1月加入本集團。自2018年1月起，彼一直為交運天然氣的副經理，主要負責監察交運天然氣的財務管理。

杜先生在會計行業擁有超過九年經驗。自2012年8月至2017年12月，彼於和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濟南分所擔任多個職位，包括(i)高級核數師(自2012年8月至2015年8月)；(ii)項目經理(自2015年8月至2016年8月)；及(iii)高級項目經理(自2016年8月至2017年12月)。彼其後於2018年1月加入交運集團，自此一直擔任交運集團財務總監，負責交運天然氣的財務管理。

杜先生於2012年6月取得中國蘭州交通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李宏先生，51歲，於2021年8月16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營運經理。李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營運管理。

李先生於2010年11月加入本集團。自2010年11月至2015年12月，彼擔任交運天然氣辦公室主任。自2016年1月起，彼一直為交運天然氣的副經理，主要負責交運天然氣的業務營運。

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汽車運輸企業管理擁有超過十年經驗。自2000年3月至2010年10月，彼先後在山東高密市交運汽車運輸有限公司修理廠(一家從事提供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的公司)擔任工廠經理助理及副工廠經理，主要負責管理汽車維修及保養業務。

李萬敏先生，52歲，於2021年8月16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安全經理。李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安全管理及檢查。

李先生於2003年7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03年7月加入交運天然氣，負責燃氣安全及檢查工作，並於2009年1月擔任交運天然氣安全檢查部副部長，其後於2013年1月晉升為交運天然氣安全檢查部部長。自2016年1月起，彼一直為交運天然氣的副經理，主要負責交運天然氣的業務安全管理及檢查。

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客運行業擁有超過15年經驗。自1988年1月至1994年2月，彼於濰坊汽車運輸公司十一隊任職，主要負責汽車維修。自1994年3月至2003年6月，彼於交運汽車運輸擔任客運隊隊長，主要負責鄉鎮客運專線的營運。

高燕女士，43歲，於2021年8月16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綜合經理。高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行政事務管理。

高女士於2004年7月加入本集團。自2004年7月起，彼一直負責交運天然氣的行政事務，於2018年1月晉升為交運天然氣的副經理，主要負責管理交運天然氣的行政事務。

加入本集團前，高女士於行政管理領域擁有超過五年經驗。自1998年9月至2004年6月，彼於山東天達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從事農肥及生物技術產品生產及銷售的公司)擔任辦公室副主任，主要負責辦公室工作。

高女士透過修讀中國東北財經大學網上課程，於2020年1月1日取得人力資源管理文憑。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高級管理層成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聯席公司秘書

張聿鵬先生，37歲，於2021年8月16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相關事務的管理。

張先生於2016年1月加入本集團。自2016年1月起，彼一直為交運天然氣人力資源部副部長，主要負責管理交運天然氣的薪金、績效考核、公積金及企業信息溝通等。

張先生在人力資源領域擁有超過14年經驗。自2007年7月至2015年12月，彼於交運汽車運輸擔任行政部副部長，主要負責管理公司日常行政事務。自2016年1月至今，彼一直為交運集團人力資源部副主任，主要負責管理交運集團的人力資源相關事務，亦負責管理交運天然氣的薪金、績效考核、公積金及企業資訊溝通等。

張先生於2007年7月在中國取得中國農業大學的法律文憑。彼其後於2019年7月取得中國山東理工大學人力資源管理學士學位。

何詠雅女士於2021年8月16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負責公司秘書事務。何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對公司秘書的要求。

何女士在企業治理服務方面擁有超過25年經驗。彼目前擔任香港中央證券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並為金融街物業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502)、新紐科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600)及潤歌互動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422)的聯席公司秘書以及中原建業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982)的公司秘書。

何女士於2006年12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並於同月成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於2015年3月，何女士成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執業者認可證明持有人及香港董事學會會員。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常規要求於董事會轄下設立了五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內部審核職能，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霄曄女士、田強先生及韋禕先生。劉霄曄女士為委員會主席，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資格。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補償的條款，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欒小龍先生、田強先生及韋禕先生。田強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及董事會繼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我們的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欒林江先生、劉霄曄女士及田強先生。欒林江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風險管理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本集團風險及合規管理、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一般目標及基本政策、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評估我們的營運可能面臨的風險及向董事會作出相應推薦建議。此外，有關所有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的事宜將須經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其包括(i)收集及管理關連人士及關聯方的資料；(ii)管理及審閱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並控制與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有關的風險；(iii)審閱本公司公開披露文件中的關連人士及／或關聯方以及關連交易及／或關聯方交易的資料及披露情況；(iv)制定與我們的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有關的規章及管理規定；及(v)在審議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准。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欒小龍先生、劉霄曄女士及韋禕先生。劉霄曄女士為委員會主席。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我們已經根據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政策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策略，監測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審閱及評估可持續發展的表現、設定指標及目標，編寫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向我們的董事會提出建議。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欒小龍先生、欒林江先生、韋禕先生及田強先生。欒小龍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薪金、花紅及其他實物福利(例如退休金計劃供款)的形式自本公司收取薪酬。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支付予董事(以彼等獲委任為董事前的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身份)的酬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及其他實物福利(如適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4,000元、人民幣137,000元、人民幣160,000元及人民幣56,000元。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已放棄任何薪酬。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向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工資、薪金、花紅、退休金費用、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分別約為人民幣483,000元、人民幣513,000元、人民幣626,000元及人民幣155,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加入本公司後的回報。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支付或應收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因離任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管理事務有關的職位而支付的薪酬作為補償。

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估計應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約為人民幣286,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已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有權自本公司收取其他特別福利。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所有董事的薪酬詳情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9(a)及33。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律的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以下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包括：

(1)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2)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3) 我們擬以不同於本文件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所得款項，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4)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其[編纂]證券價格或交易量的不尋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由[編纂]開始，並預期於我們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我們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之日結束。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92條採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為實現可持續及平衡發展，我們致力於增加董事會的多元性，以引入創新、新鮮及廣泛的業務視角，並加強董事會的決策過程。董事會認為，擁有多元化將有助於本公司更好地了解及滿足客戶的需求，保持我們於天然氣行業的競爭優勢。

董事候選人的甄選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的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所有董事會的委任都將以擇優錄取為基礎，並考慮所選候選人對董事會的貢獻，候選人將根據客觀標准進行篩選，並適當考慮多元化對董事會的裨益。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持續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其將每年於我們的企業管治報告中報告董事會在多元化視角下的組成情況，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摘要、實施該政策的可衡量目標以及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目標的進展情況。

根據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董事會目前由不同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的成員組成。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女性董事及五名男性董事，彼等在商業管理的多個方面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我們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具有不同的行業背景，包括會計、法律及業務營運。此外，董事會擁有相對廣泛的年齡範圍，介乎30歲至69歲。經考慮我們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以及上述情況(包括在合共六名董事中，我們擁有一名女性董事)，我們認為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編纂]後，本集團將繼續通過由提名委員會實施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措施，維持性別多元化。在本集團內，我們定期進行績效評估，藉以物色及甄選在不同領域具有各種知識、技能及經驗及有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女性員工。我們致力從董事會下至員工層面持續促進我們的性別多元化，憑藉(i)繼續整體根據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用人唯才；(ii)在本集團的各個層面招聘不同性別的員工；(iii)提供事業發展機會及投放更多資源培訓女性員工，務求促進彼等加入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編纂]後，我們將保持至少一名女性董事及至少15%的董事會成員由女性擔任。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説明：

於本文件日期的法定股本：

		總面值
		美元
2,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2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將會如下：

1,000股	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0.10
[編纂]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	**總計**	[編纂]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將會如下：

1,000股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0.10
[編纂]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	**總計**	[編纂]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及股份根據[編纂]及資本化發行發行。其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及所有股份將與於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日期已發行的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有權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與資本化發行相關者除外。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於[編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我們必須維持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於2022年10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於2022年10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以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其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金額較高的股份；(iii)將其股份分為若干類別；(iv)將其股份拆細為金額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條文以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i)更改股本」。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我們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ii)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以下有關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乃基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各年度以及於2022年4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四個月的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的其他財務資料，並應與其一併閱讀。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在若干重大方面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述財務資料乃按合併基準描述。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則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 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包括「風險因素」及「業務」各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位於山東省濰坊市高密市的天然氣營運商。我們與高密市市政管理局訂立特許協議，據此擁有獨家權利在我們的經營區域內營運管道天然氣銷售及相關業務，有效期自2009年8月18日起為期30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特許權下的經營區域佔高密市總行政區域的約70%。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高密市的天然氣銷售。我們的主要業務為管道天然氣銷售。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管道天然氣銷售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81.8百萬元、人民幣247.0百萬元、人民幣305.2百萬元及人民幣133.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79.5%、71.0%、69.2%及84.2%。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其他業務包括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銷售、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以及燃氣器具銷售。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21年3月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編纂]，我們進行了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按合併基準編製，並使用[編纂]業務於所有呈列期間各自的賬面值呈列。歷史財務資料呈列本集團的合併經營

業績及財務狀況，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存在，且[編纂]業務猶如於所呈列的最早期間開始時或該等業務成立時(以較短者為準)已轉讓予本集團，惟不包括於重組完成前由交運天然氣持有，從事與[編纂]業務無關的業務的若干附屬公司(包括提供集中供暖、股權及債權投資及提供財務諮詢及相關服務)(「**非核心業務**」)。根據重組，非核心業務並非本集團一部分，且過往與[編纂]業務分開管理。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業務」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編纂]業務及非核心業務過往一直作為獨立業務經營，並已維持獨立會計記錄及管理賬目。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於合併時對銷。

編製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除外。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有關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範疇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往績記錄期頒佈了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本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採納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若干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新準則及修訂本於2022年5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擬於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生效時予以採納。董事認為採納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1。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並將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者及下文所討論者：

我們在經營區域內經營天然氣銷售相關業務的特許權

我們在山東省濰坊市高密市根據特許權經營天然氣銷售相關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經營區域佔高密市總行政區域的約70%。根據特許協議，我們有權在經營區域內獨家銷售管道天然氣及提供相關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管道天然氣銷售。

我們的特許權有效期自2009年8月18日起為期30年。我們的特許權在若干情況下或會被取消。有關我們特許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特許經營－特許協議的主要條款」。於特許權屆滿後，我們將通過*《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特許經營管理辦法**」)所訂明的挑選程序重續我們的特許權。根據特許經營管理辦法，本集團作為原特許權承授人，將優先獲得重新獲得特許權。倘我們的特許協議於屆滿前被終止，或我們無法重續或開展與我們於經營區域的現有業務的範圍及性質類似的替代業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另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根據特許協議，我們有權經營管道天然氣銷售業務，有效期自2009年8月18日起為期30年。特許協議提前終止或未能重續其條款，或特許權出現任何違法或無效情況，則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天然氣定價機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及相關規則及法規，中國政府可指示、指導或釐定管道天然氣的定價，包括管道天然氣採購價及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售價。有關中國管道天然氣定價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管道天然氣銷售－定價」、「監管概覽－與天然氣定價機制有關的法規」及「行業概覽－高密市城市燃氣供應行業分析」。

在2018年6月之前，我們的供應商提供的住宅管道天然氣採購價格被限制在國家發改委規定的最高門站價格，而非住宅管道天然氣的採購價格則參考基準門站價格確定，被限制在基準門站價格的120%。根據由國家發改委於2018年5月發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理順居民用氣門站價格的通知》(發改價格規[2018]794號)*，為將住宅用及非住宅用天然氣

的定價機制相聯繫，住宅及非住宅管道天然氣的採購價限制在基準門站價格的120%。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管道天然氣採購價格乃與供應商磋商並參考國家發改委設定的基準門站價格釐定。倘我們自管道天然氣供應商採購的管道天然氣的價格因當時市況或監管政策改變而波動，而且我們無法及時將有關價格調整的影響轉嫁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我們的收益、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另一方面，當地物價局對我們經營區域內向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出售管道天然氣的終端用戶價格進行監管。一般而言，住宅管道天然氣的終端用戶價格由當地物價局確定，而工業及商業管道天然氣的終端用戶價格則由我們與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協定，惟受限於當地物價局釐定的最高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價格。

敏感度分析

管道天然氣定價的任何不利變化都可能對我們的收益、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僅供說明，下表載列我們的管道天然氣的每單位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售價及每單位採購價格波動對我們在往績記錄期的除稅前溢利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波幅分別假設為5%及10%。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此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假設而進行，僅供參考。因此，其不應視為實際效果。

	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每單位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售價					
+/- 5%	+/-14,089	+/-12,348	+/-15,258	+/-5,241	+/-6,661
+/- 10%	+/-28,178	+/-24,696	+/-30,515	+/-10,482	+/-13,322
每單位採購價					
+/- 5%	-/+11,405	-/+9,372	-/+11,760	-/+3,863	-/+4,642
+/- 10%	-/+22,809	-/+18,744	-/+23,520	-/+7,727	-/+9,285

銷售及客戶組合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業務主要包括(i)管道天然氣銷售；(ii)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銷售；(iii)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及(iv)燃氣器具銷售。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23.4%、28.2%、22.0%及14.4%。毛利率波動部分由於我們不同業務分部產生不同毛利率及有不同的趨勢，導致存在不同的銷售組合。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管道天然氣銷售的毛利率分別為18.0%、19.5%、14.3%及9.3%，而我們的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銷售的毛利率則分別為30.9%、25.6%、21.4%及22.9%。於同期，我們的建設及安裝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為62.2%、58.0%、40.3%及53.5%，而我們的燃氣器具銷售的毛利率分別為25.0%、52.7%、45.9%及35.6%。我們管道天然氣銷售的毛利率波動主要受(i)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管道天然氣的價格；及(ii)我們向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的價格所帶動，兩者均須遵守相關定價法規。我們對住宅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及非住宅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的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售價因不同的定價法規而有所不同。我們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銷售的毛利率波動主要受我們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銷售及採購價格所影響。我們建設及安裝服務的毛利率波動受我們所承接項目類型所帶動，而我們銷售燃氣器具的毛利率波動主要受已售電器類型所帶動。

因此，我們的毛利率及各業務分部的收益受銷售及客戶組合影響。展望未來，我們會繼續不時評估及調整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組合，以專注於利潤率較高、市場需求較大及較有潛力的產品及服務，從而維持或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

2019冠狀病毒病的影響

由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引起的呼吸道疾病最早於2019年底爆發，並繼續在中國及全球蔓延。於2020年3月，世界衛生組織將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定為大流行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9冠狀病毒病已蔓延至中國及全球200多個國家及地區。

為遏止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中國政府於約2020年1月下旬起在中國各地實施嚴格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對外出者或返回者(無論是否染疫)的出行限制及檢疫，以及延長若干企業的停業期間。由於上述措施導致部分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暫停業務營運，我們2020年

首數個月向工業及商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的管道天然氣銷售額減少。董事認為，到2020年第四季度，我們的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的管道天然氣需求已大致恢復至正常水平。約於2022年3月至4月，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再次爆發，高密市亦實行部分行業暫停營業及局部封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大部分地區(尤其包括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高密市)的封鎖措施已基本解除。有關2019冠狀病毒病對我們業務營運的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的影響」。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情況持續發展，仍未能確定何時會結束。2019冠狀病毒病已經並將繼續對全球及中國經濟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利政府政策及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已受惠於有利的政府政策及法規，該等政策及法規促進天然氣的消耗，鼓勵城市天然氣供應市場的增長。自我們開始營運以來，我們的業務增長一直不時得到中國政府實施的政策及法規的支持，該等政策及法規鼓勵使用天然氣作為煤炭消費的清潔替代品。此對我們的天然氣銷售(即我們的主要業務分類部)及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及燃氣器具銷售(即我們的輔助業務分部)產生正面影響。

舉例而言，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政府自2017年起就煤改氣工程採取一系列政策，要求山東省的工業及住宅能源用戶的供暖、烹飪及熱水供應等一系列活動由使用煤炭改為使用燃氣。該等政策加上「西氣東輸工程」及實現「村村通和鎮鎮通」的目標使山東省天然氣使用量增加。在高密市，零煤政策亦鼓勵減少煤使用量，令天然氣使用量增加。有關有利政府政策及法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競爭優勢－我們受益於有關環境保護的政府政策」、「業務－政府政策及補貼」及「行業概覽－城市天然氣市場的市場驅動因素－有利政府政策」。預期現時及將來的環保及減少煤炭排放的政府政策及法規會繼續使天然氣行業受惠，凡此種種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正面影響。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我們認為對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最為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我們的部分重大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管理層就會計項目作出的複雜判斷。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

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持續評估。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所得會計估計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我們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範疇，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披露。

合併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行列項目以絕對金額列示。下文呈列的過往業績並未必反映任何未來期間的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54,231	347,943	440,894	135,962	158,253
銷售成本	(271,495)	(249,912)	(343,677)	(110,494)	(135,485)
毛利	82,736	98,031	97,217	25,468	22,768
行政開支	(14,915)	(18,051)	(19,161)	(4,968)	(8,447)
撥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944	1,699	800	1,805	3
其他收入	229	229	15,396	101	1,19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464	(309)	863	(219)	854
經營溢利	72,458	81,599	95,115	22,187	16,371
財務收入	3,625	3,065	512	105	324
財務成本	(25,935)	(16,203)	(4,119)	(1,384)	(838)
財務成本淨額	(22,310)	(13,138)	(3,607)	(1,279)	(514)
除所得稅前溢利	50,148	68,461	91,508	20,908	15,857
所得稅開支	(13,122)	(17,439)	(23,134)	(5,295)	(3,999)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7,026	51,022	68,374	15,613	11,858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5,223	50,081	67,505	15,253	11,318
非控股權益	1,803	941	869	360	540
	37,026	51,022	68,374	15,613	11,858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標準

為了補充我們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的合併業績，我們亦使用經調整純利作為額外的財務衡量標準，此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的衡量標準，亦非按此呈列。我們認為，該額外財務衡量標準提供有用的指導，因其通過消除[編纂]開支及與資產抵押證券相關的利息開支的潛在影響，反映我們與正常業務經營有關的純利狀況。使用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標準作為分析工具有其限制， 閣下不應單獨考慮，或作為分析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此外，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標準的定義可能與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術語有所不同。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標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最接近衡量標準之間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7,026	51,022	68,374	15,613	11,858
不包括：					
資產抵押證券相關財務開支(淨額)[1]	13,293	4,782	—	—	—
[編纂]開支[2]	—	3,974	5,838	1,158	4,192
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標準)	50,319	59,778	74,212	16,771	16,050

附註：

(1) 資產抵押證券相關財務開支(淨額)指與私人集團使用從我們的資產抵押證券獲得資金相關的財務開支(淨額)，作為與私人集團進行融資安排的一部分。有關資產抵押證券已到期並已悉數贖回。

(2) [編纂]開支主要與[編纂]有關。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全部收益來自(i)管道天然氣銷售；(ii)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銷售；(iii)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及(iv)燃氣器具銷售。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54.2百萬元、人民幣347.9百萬元、人民幣440.9百萬元及人民幣158.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全部收益來自中國境內的銷售。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管道天然氣銷售	281,783	79.5	246,959	71.0	305,150	69.2	104,820	77.1	133,215	84.2
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銷售	35,677	10.1	22,726	6.5	22,023	5.0	7,123	5.2	9,013	5.7
建設及安裝服務(1)	31,379	8.9	52,445	15.1	60,887	13.8	17,930	13.2	14,466	9.1
燃氣器具銷售(2)	5,392	1.5	25,813	7.4	52,834	12.0	6,089	4.5	1,559	1.0
總計	354,231	100.0	347,943	100.0	440,894	100.0	135,962	100.0	158,253	100.0

附註：

(1)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清潔能源村莊項目對我們建設及安裝服務收益的貢獻分別為零、零、約人民幣12,832,000元及零，或零、零、約21.1%及零。

(2)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清潔能源村莊項目對我們燃氣器具銷售收益的貢獻分別為零、零、約人民幣28,429,000元及零，或零、零、約53.8%及零。

燃氣銷售

我們的燃氣銷售包括(i)我們通過城市管道網絡向零售客戶(包括住宅、商業及工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及兩名批發客戶銷售管道天然氣；及(ii)我們於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向汽車用戶銷售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燃氣銷售收益於燃氣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一般為燃氣輸送時)確認。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燃氣銷售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17.5百萬元、人民幣269.7百萬元、人民幣327.2百萬元及人民幣142.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約89.6%、77.5%、74.2%及89.9%。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燃氣銷售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燃氣銷售										
管道天然氣	281,783	88.8	246,959	91.6	305,150	93.3	104,820	93.6	133,215	93.7
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	35,677	11.2	22,726	8.4	22,023	6.7	7,123	6.4	9,013	6.3
總計	317,460	100.0	269,685	100.0	327,173	100.0	111,943	100.0	142,228	100.0

(i) 管道天然氣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通過城市管道網絡向零售客戶(包括住宅、商業及工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主要供應管道天然氣。我們亦通過連接我們的管道與兩名批發客戶的管道向其供應管道天然氣。我們的管道天然氣銷售收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1.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7.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向工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的管道天然氣每單位售價下降。此乃由於相關政府機關於2020年第一季度設定的臨時價格下調。價格下調乃為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對高密市工業生產的影響。管道天然氣銷售收益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7.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5.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隨著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的不利影響逐漸消退，工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的管道天然氣使用量增加。我們的管道天然氣銷售收益由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04.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33.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向工業及商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的管道天然氣每單位售價上漲，以及由於我們實施清潔能源村莊項目後，住宅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的管道天然氣使用量增加。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向零售客戶，即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管道天然氣銷售收益的約93.6%、99.3%、98.4%及98.2%。同期，我們的餘下管道天然氣銷售收益(來自向兩名批發客戶銷售管道天然氣)分別佔我們管道天然氣銷售收益的約6.4%、0.7%、1.6%及1.8%。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有關我們的管道天然氣銷售的主要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未經審核)	
零售客戶					
工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					
銷量(千立方米)	64,434	66,078	75,603	25,535	23,962
佔管道天然氣總銷量的百分比(%)	68.9	75.1	74.0	71.4	62.3
平均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售價(不含增值稅)(人民幣元／立方米)	3.2	2.9	3.1	3.0	3.9
收益(人民幣千元)	205,806	188,630	233,468	76,915	92,615
佔管道天然氣銷售總收益的百分比(%)	73.0	76.4	76.5	73.4	69.5
住宅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					
銷量(千立方米)	13,573	16,610	18,372	7,201	11,578
佔管道天然氣總銷量的百分比(%)	14.5	18.9	18.0	20.1	30.1
平均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售價(不含增值稅)(人民幣元／立方米)	2.5	2.6	2.6	2.6	2.6
收益(人民幣千元)	33,935	43,537	48,135	18,793	30,334
佔管道天然氣銷售總收益的百分比(%)	12.0	17.6	15.8	17.9	22.8
商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					
銷量(千立方米)	7,572	4,527	5,892	2,676	1,966
佔管道天然氣總銷量的百分比(%)	8.1	5.1	5.8	7.5	5.1
平均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售價(不含增值稅)(人民幣元／立方米)	3.2	2.9	3.2	3.1	4.0
收益(人民幣千元)	23,884	12,976	18,679	8,394	7,803
佔管道天然氣銷售總收益的百分比(%)	8.5	5.3	6.1	8.0	5.9
批發客戶					
銷量(千立方米)	7,918	795	2,237	355	973
佔管道天然氣總銷量的百分比(%)	8.5	0.9	2.2	1.0	2.5
平均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售價(不含增值稅)(人民幣元／立方米)	2.3	2.3	2.2	2.0	2.5
收益(人民幣千元)	18,158	1,816	4,868	718	2,463
佔管道天然氣銷售總收益的百分比(%)	6.5	0.7	1.6	0.7	1.8
管道天然氣總銷售額					
銷量(千立方米)	93,497	88,010	102,104	35,767	38,479
平均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售價(不含增值稅)(人民幣元／立方米)	3.0	2.8	3.0	2.9	3.5
收益(人民幣千元)	281,783	246,959	305,150	104,820	133,215

工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向工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05.8百萬元、人民幣188.6百萬元、人民幣233.5百萬元及人民幣92.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管道天然氣銷售總收益的約73.0%、76.4%、76.5%及69.5%。

我們的銷量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4.4百萬立方米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6.1百萬立方米，此乃由於我們工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的生產活動增加。我們的銷量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5.6百萬立方米，乃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對高密市工業營運的不利影響逐漸消退。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於2022年3月再爆發，對高密市的工業營運造成了暫時的不利影響，我們的銷量由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25.5百萬立方米減少至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24.0百萬立方米。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向工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的管道天然氣每立方米平均售價分別約為人民幣3.2元、人民幣2.9元、人民幣3.1元及人民幣3.9元。我們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的每立方米平均售價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2元下降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元，主要由於相關部門於2020年第一季度設定臨時價格下調。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的每立方米平均售價回升至約人民幣3.1元。我們的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每立方米售價隨後由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3.0元上調至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3.9元。

住宅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向住宅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3.9百萬元、人民幣43.5百萬元、人民幣48.1百萬元及人民幣30.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管道天然氣銷售總收益的約12.0%、17.6%、15.8%及22.8%。

我們的銷量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6百萬立方米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6百萬立方米。上述增加乃主要受住宅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數量由2019年12月31日的113,899名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的124,187名所帶動，主要歸因於實施零煤政策及大量人口湧入高密市的新建住宅物業所致。我們的銷量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4百萬立方米，乃由於與上文相同的原因導致我們的住宅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數目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142,714名。清潔能源村莊項目導致我們的銷量由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7.2百萬立方米增加至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11.6百萬立方米。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向住宅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的管道天然氣每單位平均售價分別約為人民幣2.5元、人民幣2.6元、人民幣2.6元及人民幣2.6元。一般而言，我們的平均售價的任何波動取決於國家發改委就住宅用途實施的用氣階梯價格制度內的用戶數目。有關用氣階梯價格制度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與天然氣定價機制有關的法規－天然氣終端用戶價格－1.居民用及公共服務用天然氣的售價」。

商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向商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3.9百萬元、人民幣13.0百萬元、人民幣18.7百萬元及人民幣7.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管道天然氣銷售總收益的約8.5%、5.3%、6.1%及5.9%。

我們的銷量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6百萬立方米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5百萬立方米。該減少主要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對高密市商業活動的不利影響。我們的銷量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9百萬立方米，主要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的不利影響逐漸消退，商業活動於2021年上半年恢復。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於2022年3月再爆發，對高密市的商業活動造成了暫時的不利影響，我們的銷量由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2.7百萬立方米減少至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2.0百萬立方米。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向商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的管道天然氣每單位平均售價分別約為人民幣3.2元、人民幣2.9元、人民幣3.2元及人民幣4.0元。我們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的每立方米平均售價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2元下降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元，乃由於相關部門於2020年第一季度臨時降價所致。我們的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每立方米平均售價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回升至約人民幣3.2元。我們的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每立方米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3.1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4.0元。

(ii) 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通過位於高密市的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向汽車用戶供應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銷售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5.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7百萬元。此乃主要歸因於通常用作車輛替代燃料的汽油價格下降，導致更多汽車用戶為汽車選

用汽油而非燃氣，也同時導致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售價下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銷售收益持平，約為人民幣22.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汽油價格回升導致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售價上升，最終導致期內我們汽車用戶的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交易量輕微下跌。我們的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銷售收益由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7.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9.0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汽油價格上漲，我們的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平均售價上漲。

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物業開發商、住宅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及非住宅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建設及安裝服務的收益將使用輸入數據法於一段時間內予以確認，以計量完全達致有關服務的進度。建設及安裝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1.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2.4百萬元，乃由於實施零煤政策及大量人口湧入高密市的新發展住宅物業，導致我們取得較多的建設項目，推動了壁掛爐及相關安裝服務的需求。建設及安裝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2.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0.9百萬元，乃由於與上文相同的原因。我們的建設及安裝服務收益由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7.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4.5百萬元，主要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的不利影響，我們減少了提供此類服務。

燃氣器具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從事主要向業主及物業佔用人銷售燃氣器具，如煤氣爐、壁掛爐及熱水器。燃氣器具銷售的收益於燃氣器具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一般為交付時)確認。我們銷售燃氣器具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高密市實施零煤政策使壁掛爐的需求大增。此政策鼓勵以燃氣爐具取代煤碳爐具。由於相同原因，我們燃氣器具銷售的收益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2.8百萬元。我們燃氣器具銷售的收益由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6.1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19冠狀病毒病的不利影響導致此類銷售減少。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天然氣成本；(ii)建設及安裝服務及其他所用材料；(iii)燃氣器具銷售成本；(iv)折舊；(v)分包成本；(vi)稅費及附加費；(vii)僱員福利開支；(viii)公用事業開支；及(ix)維修及保養費用。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71.5百萬元、人民幣249.9百萬元、人民幣343.7百萬元及人民幣135.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約76.6%、71.8%、78.0%及85.6%。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管道天然氣採購量分別約為104.3百萬立方米、93.7百萬立方米、104.2百萬立方米及35.5百萬立方米，而我們的液化天然氣採購量則分別約為3,355.0噸、4,998.1噸、6,113.4噸及5,023.3噸。同期，我們管道天然氣每單位平均採購價(不含增值稅)分別為每立方米人民幣2.19元、每立方米人民幣2.00元、每立方米人民幣2.26元及每立方米人民幣2.62元，而我們的液化天然氣每單位平均採購價則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3,747.7元、每噸人民幣2,902.7元、每噸人民幣4,950.7元及每噸人民幣6,144.2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銷售成本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天然氣成本	240,686	88.7	201,540	80.6	265,800	77.3	95,398	86.3	123,439	91.2
建設及安裝服務及所用材料	10,610	3.9	17,568	7.0	23,906	7.0	6,260	5.7	5,122	3.8
已售燃氣器具成本	4,025	1.5	12,068	4.8	28,367	8.3	2,670	2.4	971	0.7
外判建設勞動力成本	386	0.1	3,434	1.4	11,591	3.4	1,871	1.7	1,279	0.9
折舊	7,808	2.9	8,319	3.3	8,628	2.5	2,873	2.6	3,002	2.2
稅費及附加費	1,198	0.4	1,902	0.8	2,002	0.6	516	0.5	501	0.4
僱員福利開支	1,604	0.6	1,183	0.5	1,034	0.3	266	0.2	365	0.3
公用事業	1,118	0.4	693	0.3	763	0.2	252	0.2	428	0.3
維修及保養費用	3,068	1.1	2,388	1.0	465	0.1	97	0.1	74	0.1
其他	992	0.4	817	0.3	1,121	0.3	291	0.3	304	0.1
總計	271,495	100.0	249,912	100.0	343,677	100.0	110,494	100.0	135,485	100.0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1.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9.9百萬元，並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9.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3.7百萬元。銷售成本由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10.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35.5百萬元，主要由於2022年年初俄烏軍事衝突爆發使管道天然氣平均成本突然飆升，導致我們的天然氣成本增加，以及我們於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購買更多液化天然氣(以轉化為管道天然氣)以滿足客戶需求。鑒於我們根據對下一期間燃氣銷售的估計按預測基準採購燃氣，我們的成本變動與上述銷售變動一致。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燃氣										
管道天然氣銷售	230,937	85.1	198,778	79.5	261,410	76.1	93,606	84.8	120,811	89.2
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銷售	24,664	9.0	16,897	6.8	17,305	5.0	5,766	5.2	6,948	5.1
小計	255,601	94.1	215,675	86.3	278,715	81.1	99,372	90.0	127,759	94.3
建設及安裝服務	11,851	4.4	22,028	8.8	36,356	10.6	8,429	7.6	6,722	5.0
燃氣器具銷售	4,043	1.5	12,209	4.9	28,606	8.3	2,693	2.4	1,004	0.7
總計	271,495	100.0	249,912	100.0	343,677	100.0	110,494	100.0	135,485	100.0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未經審核)			
燃氣										
管道天然氣	50,846	18.0	48,181	19.5	43,740	14.3	11,214	10.7	12,404	9.3
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	11,013	30.9	5,829	25.6	4,718	21.4	1,357	19.1	2,065	22.9
小計	61,859	19.5	54,010	20.0	48,458	14.8	12,571	11.2	14,469	10.2
建設及安裝服務(1)	19,528	62.2	30,417	58.0	24,531	40.3	9,501	53.0	7,744	53.5
燃氣器具銷售(2)	1,349	25.0	13,604	52.7	24,228	45.9	3,396	55.8	555	35.6
總計	82,736	23.4	98,031	28.2	97,217	22.0	25,468	18.7	22,768	14.4

附註：

(1)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來自建設及安裝服務的毛利分別有零、零、約人民幣2,115,000元及零，或零、零、約8.6%及零來自清潔能源村莊項目貢獻。

(2)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來自燃氣器具銷售的毛利分別有零、零、約人民幣10,448,000元及零，或零、零、約43.1%及零來自清潔能源村莊項目貢獻。

整體而言，我們的整體毛利包括銷售管道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建設及安裝服務以及燃氣器具銷售分部產生的利潤。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整體毛利率一般高於天然氣供應行業類似公司，主要原因有二。首先，我們最大的業務分部管道天然氣銷售的毛利率相對高於我們的同業，因為我們的大部分管道天然氣乃銷售予商業及工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我們在向商業及工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的定價方面擁有一定程度的靈活性，因為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最高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售價高於向住宅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的售價。第二，我們的建設及安裝服務及燃氣器具銷售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增長動力。該兩個分部較其他業務分部(如燃氣銷售)具有較高毛利率，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毛利主要比例。這兩個分部通常相關，因為燃氣器具安裝(作為我們的建設及

安裝服務分部進行)通常與客戶購買燃氣器具一併進行(貢獻我們的燃氣器具銷售分部)。實施煤改氣工程及零煤政策導致我們的建設及安裝服務及燃氣器具銷售量有所增加。煤改氣工程的建設及安裝項目一般針對工商企業，而零煤政策的建設及安裝項目則針對位於高密市城市地區的住戶，兩者的毛利率均一般較高，由於我們的建設及安裝服務費定價彈性較大。因此，該兩個業務分部的貢獻(該兩個業務分部的毛利率均高於我們的天然氣分銷業務分部)有效地彌補了我們住宅管道天然氣銷售分部於往績記錄期相對較低的毛利率。

於2021年，我們開展清潔能源村莊項目。由於清潔能源村莊項目的定價受限於政府設定的套餐價(包含建設及安裝服務及燃氣器具銷售)，我們的清潔能源村莊項目下的建設及安裝服務及燃氣器具銷售的毛利率一般低於非清潔能源村莊項目的毛利率。因此，相較過往年度，我們2021年的整體毛利率略低。

我們受惠於零煤政策相關項目及清潔能源村莊項目，乃由於地方政府提供一定的補貼以鼓勵長期使用天然氣，並補償我們的承諾及貢獻，以促進高密市公眾轉用天然氣作為清潔能源。於2021年，我們獲得政府根據零煤政策發放的人民幣13.5百萬元補貼。有關補貼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城市天然氣市場的市場驅動因素－有利政府政策」及「業務－政府政策及補貼」。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毛利呈下降趨勢，主要由於我們無法充分調整我們的住宅管道天然氣銷售價格以補償增加的管道天然氣成本，導致我們向住宅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的管道天然氣銷售的毛利率下降。尤其是，截至2022年度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率低於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率，主要歸因於管道天然氣的平均成本(包括管道天然氣採購成本及由液化天然氣轉化為管道天然氣的成本)飆升，原因為中國管道天然氣的需求高於平常及俄烏軍事衝突導致液化天然氣的市價上漲。儘管我們將液化天然氣轉化為管道天然氣的每單位成本相對較高，於2021年至2022年供暖季，其仍較採購額外管道天然氣(即超出我們合約採購量的管道天然氣)的平均每單位成本便宜。於此期間，儘管考慮到我們的平均管道天然氣成本增加而上調了工業及商業管道天然氣銷售價格，但由於政府限制，我們無法調整我們的住宅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的售價，以抵銷成本飆升。於2020年，我們的建設及安裝服務及燃氣器具銷售的毛利增長相對較高，建設及安裝服務的毛利率保持穩定，燃氣器具銷售的毛利率有所上升。此乃實施零煤政策(即我們有更天靈活性定價的市區住宅項目)推動這兩個分部銷量增加的結果。於2021年，這兩個分部的毛利率均有所下跌，主要由於我們於2021年7月開始進行清潔能源村莊項目(即農村地區居民家庭項目，當中政府設定包含建設及安裝費及燃氣器具售價的套餐價，價格水平低於市區項目)。此外，由於高密市為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而於2022年3月至4月實行暫時局部封鎖措施，我們經歷建設及安裝服務的暫停及燃氣器具的銷售低迷。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概無清潔能源

村莊項目進行。我們毛利率相對較高的主要產品壁掛爐的銷量大幅下降。燃氣器具銷售主要包括一般維修保養需要的配件及部件，其毛利率相對較低。因此，我們燃氣器具銷售的毛利率(其貢獻整體較高的毛利率)有所下降。因此，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有所下降。

管道天然氣銷售的毛利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管道天然氣銷售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零售客戶										
工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	44,841	21.8	39,353	20.9	39,160	16.8	9,920	12.9	16,938	18.3
商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	4,970	20.8	2,750	21.2	3,519	18.8	1,360	16.2	1,595	20.4
住宅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	60	0.2	6,034	13.9	955	2.0	(87)	(0.5)	(6,178)	(20.4)
批發客戶	975	5.4	44	2.4	106	2.2	21	2.9	49	2.0
	50,846	18.0	48,181	19.5	43,740	14.3	11,214	10.7	12,404	9.3

我們管道天然氣銷售分部的毛利及毛利率一般受我們的管道天然氣平均成本及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售價格所驅動。

我們管道天然氣的平均成本包括我們向中石油及山東實華直接採購管道天然氣的成本，偶爾亦包括液化天然氣轉化為管道天然氣的成本。我們的管道天然氣採購價格與供應商商定，並參考國家發改委制定的基準門站價格，但我們的液化天然氣採購價格受市場波動影響。只要我們的採購量在與中石油及山東實華商定的最低月採購量之內，我們的管道天然氣採購價格一直處於低位。當我們對管道天然氣的需求超過最低採購門檻時，我們可以選擇繼續向中石油及山東實華採購管道天然氣(其採購價格可能高於最低採購門檻內的協定價格，尤其是在管道天然氣需求高的冬季)，或向其他供應商採購液化天然氣，並將液化天然氣轉化為管道天然氣。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管道天然氣採購」及「業務－液化天然氣採購」。

我們向住宅及非住宅(即工業及商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收取的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售價受限於高密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設定的指導價。雖然我們在調整我們的工業及商業管道天然氣銷售價格方面具有一定程度的靈活性(受限於允許的最高監管門檻)，但我們的住宅管道天然氣銷售價格受到嚴格控制。一般而言，根據不時適用的政府政策，政府要求我們以不允許我們獲利的價格向住宅終端用戶供應管道天然氣。由於我們的住宅管道天然氣

售價受到監管，我們提高住宅管道天然氣銷售毛利率的空間很小。作為管理我們管道天然氣成本的措施，我們計劃當液化天然氣的採購價格相對低於超出最低採購門檻及於高需求季節的直接管道天然氣採購價格時，繼續將液化天然氣轉化為管道天然氣。然而，由於我們夏季的管道天然氣採購一般處於與管道天然氣供應商按預先協定價格訂立的最低採購門檻內，故我們該期間的住宅管道天然氣銷售一般有利潤及穩定。

一般情況下，我們每年對商業及工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的售價進行兩次調整，以分別設定冬季及夏季的價格。在其他情況下，我們可能會根據政府的定價指導，對商業及工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售價作出調整，例如在2020年2019冠狀病毒病限制解除後鼓勵恢復商業活動。有關管道天然氣的定價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管道天然氣銷售－定價」及「監管概覽－與天然氣定價機制有關的法規」。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管道天然氣絕大部分乃銷售予商業及工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與住宅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相比，該等銷售管道天然氣的毛利率通常較高，因為政府當局施加的定價限制較少導致售價較高。因此，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銷售管道天然氣的毛利率相對高於行業的平均水平。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平均住宅、工業及商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售價及管道天然氣的平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立方米)					
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平均售價（不含增值稅）					
工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	3.19	2.85	3.09	3.01	3.87
商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	3.15	2.87	3.17	3.14	3.97
住宅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	2.50	2.62	2.62	2.61	2.62
管道天然氣的平均成本（不含增值稅）	2.47	2.26	2.56	2.62	3.1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主要受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影響。我們管道天然氣的平均成本下降，原因是政府機關採取臨時措施控制管道天然氣的採購價格，而由於市場對液化天然氣的需求不大，液化天然氣轉化為管道天然氣的成本亦極低。與此同時，我們的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售價受限於政府於2020年第一季度為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而實施的臨時降價。由於我們的管道天然氣平均成本的降幅大於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平均售價的降幅，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較2019年同期有所增加。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均較2020年同期下降。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限制解除後，2021年中國的正常業務活動普遍恢復，我們的管道天然氣平均成本上升，原因是我們的採購價因2021年第一季度及最後一個季度普遍較冷的冬季令管道天然氣的供應需求增加。然而，由於我們的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售價受政府監管價格控制且無法立即按比例向上調整，因此我們對管道天然氣成本增加的反應有所延遲。

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主要受自2022年2月起俄烏軍事衝突影響。管道天然氣的市場供應普遍緊張，因此我們需要採購更多液化天然氣以轉化為超過最低採購門檻的管道天然氣，以確保向我們的客戶持續供應管道天然氣。儘管這種做法與直接向中石油及山東實華採購管道天然氣相比相對便宜，但由於俄烏軍事衝突，液化天然氣的市場價格亦極為高昂。這導致我們管道天然氣的平均成本意外飆升。於此期間，我們向工業及商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收取的管道天然氣平均售價有所上漲，但住宅終端用戶的則保持不變。因此，管道天然氣售價的整體升幅小於管道天然氣平均成本的升幅，導致我們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毛利及毛利率均有所下降。

工業及商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分管道天然氣銷售毛利來自向零售客戶(尤其是工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我們向工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的毛利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4.8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9.4百萬元，主要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限制導致2020年上半年工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的管道天然氣銷售下降，導致我們的工業管道天然氣銷售收益減少。儘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工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的銷量及每單位售價有所上升，但我們的管道天然氣平均成本增幅較大，原因是我們調整工業管道天然氣售價有所延遲。因此，截至2019年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雖然我們向工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的毛利率保持穩定，但隨後下降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8%。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向工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的毛利較2021年同期有所增加。儘管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管道天然氣平均成本進一步上升，但由於監管價格上調，因此我們向工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的管道天然氣的平均售價漲幅較大。因此，我們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率較2021年同期有所上升。

由於與上述類似的售價限制以及管道天然氣的平均採購成本增加，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商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的毛利出現類似向工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銷售的變動。

住宅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

相比之下，於往績記錄期，向住宅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的售價與向非住宅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的售價相比受到嚴格限制及被限制於相當低水平。因此，我們向住宅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的毛利受到我們的管道天然氣採購成本顯著影響。與其他年度／期間相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異常地高，乃由於受2019冠狀病毒病封鎖及限制實施影響，2020年上半年管道天然氣的平均成本顯著下降，導致市場對天然氣的需求下降，從而導致管道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部分轉化為管道天然氣以用於我們的管道天然氣銷售)的整體市價下降。我們於2020年上半年向住宅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的管道天然氣銷量異常地高，原因為大部居民於2019冠狀病毒病的限制及封鎖實施期間留在家中，但由於全球經濟放緩，當時的管道天然氣採購價相對較低，因此我們於2020年向住宅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的毛利率整體高於往常。相比之下，我們向工業及商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的管道天然氣銷售大部分集中於2020年下半年，當時2019冠狀病毒病限制逐漸解除，但當時的管道天然氣採購價亦隨著經濟活動恢復，因此相較2019年，2020年我們向工業及商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的相應毛利率整體保持穩定。隨著我們的管道天然氣平均採購價回升，我們向住宅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的毛利率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回落至約2.0%。於2021年下半年及截至2022年首四個月，由於市場上管道天然氣供應緊張，而自2022年2月起俄烏軍事衝突進一步加劇此情況，政府制訂的政策令我們無法調整住宅管道天然氣售價，導致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向住宅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出現淨虧損。由於相同原因，我們向住宅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的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0.5%)下降至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20.4%)。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準確估計管道天然氣的實際供需情況，而可能導致採購缺口。」

批發客戶

向批發客戶銷售管道天然氣主要取決於我們可供出售的管道天然氣，以及我們批發客戶的需求。我們向批發客戶銷售管道天然氣的基本成本不包括由液化天然氣轉化為管道天然氣的任何成本。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批發客戶銷售管道天然氣的毛利高於其他年度／期間，主要由於銷量顯著增加所致。我們向批發客戶銷售管道天然氣的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4%下降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4%，主要由於我們向批發客戶銷售管道天然氣的平均售價下降，而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則穩定維持在約2.4%及2.2%。我們向批發客戶銷售管道天然氣的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2.9%減少至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2.0%，主要由於上文所述，市場上管道天然氣供應緊張導致我們的管道天然氣平均成本飆升所致。

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銷售的毛利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銷售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1.0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我們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銷售的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0.9%下降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6%，主要歸因於汽油(天然氣的代替能源)價格下降帶來的競爭使我們的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售價下降。我們的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銷售的毛利率下降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4%，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銷售業務的採購價格上升，升幅大於我們的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售價同期的升幅。來自較低價汽油的競爭限制了我們上調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價格的水平。我們的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銷售的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19.1%上升至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22.9%，主要由於我們上調了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平均售價。

建設及安裝服務的毛利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建設及安裝服務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9.5百萬元、人民幣30.4百萬元、人民幣24.5百萬元及人民幣7.7百萬元。於2020年，建設及安裝服務及燃氣器具銷售的毛利率相對較高，原因為零煤政策(即我們有更大靈活性定價的市區住宅家庭項目)實施推動這兩個分部銷量增加。於2021年，這兩個分部的毛利率均相對低於2020年，主要由於我們於2021年7月開始清潔能源村莊項目(即農村地區居民家庭項目，當中政府設定包含建設及安裝費及燃氣器具售價的套餐價，價格水平低於市區項目)。我們在清潔能源村莊項目下進行的建設及安裝服務的毛利率通常低於並無在清潔能源村莊項目下進行的服務。因此，2021年毛利率較低項目的比例增加。截至2021年及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建設及安裝服務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53.0%及53.5%。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高密市因2019冠狀病毒病而須進行部分封城，因此並無進行清潔能源村莊項目。此舉導致建設及安裝服務的毛利率跌至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水平。

燃氣器具銷售的毛利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燃氣器具銷售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3.6百萬元、人民幣24.2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燃氣器具銷售的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5.0%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2.7%，主要由於我們壁掛爐銷售(其毛利率一般高於其他燃氣器具銷售)的比例增加。壁掛爐銷售增加乃由高密市實施零煤政策所推動，該政策

鼓勵以燃氣替代燃煤器具。我們燃氣器具銷售的毛利率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5.9%，乃由於我們錄得銷量增加，主要由於清潔能源村莊項目的實施，但根據清潔能源村莊項目銷售的壁掛爐售價低於我們正常收費，因此導致我們的毛利率整體下降。根據清潔能源村莊項目協議，我們收取包括建設及安裝服務和燃氣器具銷售在內的組合價格，政府按低於正常價格釐定該價格，以鼓勵農村居民採用天然氣取暖。因此，分配給我們銷售燃氣器具的價格普遍低於我們向不屬於清潔能源村莊項目的客戶收取的費用。我們燃氣器具銷售的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55.8%進一步下降至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35.6%，原因是我們銷售了更大比例的配件及零部件(與壁掛爐相比，其毛利率更低)。此乃由於清潔能源村莊項目暫停，導致毛利率相對較高的主要產品壁掛爐的銷售大幅下降。於該期間，我們的燃氣器具銷售主要包括正常維修及保養所需的配件及部件。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ii)[編纂]開支；(iii)汽車開支；(iv)維修及保養成本；(v)攤銷；(vi)折舊；及(vii)公用事業開支。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4.9百萬元、人民幣18.1百萬元、人民幣19.2百萬元及人民幣8.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約4.2%、5.2%、4.3%及5.3%。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度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福利開支	10,554	70.8	9,534	52.8	8,365	43.7	2,929	59.0	2,364	28.0
[編纂]開支	—	—	3,974	22.0	5,838	30.5	1,158	23.3	4,192	49.6
汽車開支	882	5.9	709	3.9	653	3.4	123	2.5	81	1.0
攤銷	148	1.0	142	0.8	196	1.0	77	1.5	99	1.2
公用事業開支	121	0.8	103	0.6	125	0.7	50	1.0	51	0.6
折舊	51	0.3	111	0.6	114	0.6	54	1.1	59	0.7
維修及保養開支	98	0.7	251	1.4	55	0.3	40	0.8	32	0.4
其他	3,061	20.5	3,227	17.9	3,815	19.8	537	10.8	1,569	18.5
總計	14,915	100.0	18,051	100.0	19,161	100.0	4,968	100.0	8,447	100.0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1百萬元，原因為我們產生[編纂]開支約人民幣4.0百萬元，部分被僱員福利開支減少所抵銷，此乃由於我們優化人力資源致使僱員人數由96名減少至90名。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2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編纂]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9百萬元。行政開支由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8.4百萬元，原因為我們的[編纂]開支增加約人民幣3.0百萬元。

撥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撥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3,000元。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撥回乃由於結算有關免息墊款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關聯方及第三方金額所致，此導致收回先前已撇銷為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金額。

其他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其他收入包括租金收入及政府補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15.4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0.1%、0.1%、3.5%及0.8%。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租金收入	229	229	1,941	101	1,193
政府補貼	—	—	13,455	—	—
總計	229	229	15,396	101	1,193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租金收入保持穩定，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我們的租金收入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出租物業的租金上升(於2021年7月1日生效)。有關租金收入來自我們向交運市場出租的若干物業。我們的租金收入由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由於上述相同原因。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政府補貼收入約人民幣13.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得到根據實施零煤政策進行建設及安裝項目(與我們的主要業務有關)的政府補貼。有關政府補貼屬單次性質並授予高密市的兩家天然氣營運商(其中一家為交運天然氣)，以為高密市住宅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實施煤政氣工程。此乃根據當地政府的零煤政策規定，自2020年供暖季節起禁止在「禁煤區」燒煤。有關補貼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政府政策及補貼」及「行業概覽－城市天然氣市場的市場驅動因素－有利政府政策」。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包括(i)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iii)捐款；及(iv)其他收益虧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1,980	960	1,080	—	7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99)	(228)	(266)	(266)	—
捐款	—	(1,150)	—	—	—
其他	(117)	109	49	47	74
總額	1,464	(309)	863	(219)	854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乃由於我們投資物業的市值增加。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虧損有所增加，因為我們向高密市一家慈善機構就2019冠狀病毒病作出救濟捐款約人民幣1.2百萬元。

財務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財務收入包括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及其他利息收入。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財務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1.0%、0.9%、0.1%及0.2%。

財務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財務成本包括我們的(i)銀行借款、(ii)資產抵押證券；(iii)租賃負債(有關我們就營運需要租用的數個物業)的利息開支；及(iv)其他利息開支。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合併資產負債表若干項目的討論－債務」。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5.9百萬元、人民幣16.2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7.3%、4.7%、0.9%及0.5%。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財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銀行借款	12,261	11,267	3,938	1,324	673
資產抵押證券	13,509	4,782	—	—	—
租賃負債	165	154	181	60	55
其他利息開支	—	—	—	—	110
總計	25,935	16,203	4,119	1,384	838

有關我們的資產抵押證券及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節「－合併資產負債表若干項目的討論－債務－借款－資產抵押證券」及「－關聯方交易」。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個別法人實體根據本集團旗下公司所處或經營所在稅務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繳納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所有溢利均來自中國的業務，而我們的營運所得溢利原則上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26.2%、25.5%、25.3%及25.2%。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的稅額有別於使用中國法定稅率25%計算的理論稅額。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法定所得稅率25%計算。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適用所得稅稅率為25%。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433	16,285	22,486	4,689	3,602
－遞延所得稅	1,689	1,154	648	606	397
總計	13,122	17,439	23,134	5,295	3,999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即期所得稅負債(包括我們期初的即期所得稅負債及期內的即期所得稅)分別約為人民幣12.9百萬元、人民幣21.4百萬元、人民幣35.3百萬元及人民幣9.2百萬元，而我們的即期所得稅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7.7百萬元、人民幣8.6百萬元、人民幣29.7百萬元及人民幣8.5百萬元。

自願繳稅

先前用於我們中國報稅的往績記錄期歷史財務資料(「**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我們就所提供管道天然氣銷售及相關服務發出發票時或我們就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收到發票時編製。我們先前就中國報稅採納該編製基準，原因為應相關稅務機關要求提供相關文件證明時實際上更為便利。如下文所進一步闡述，相關稅務機關確認，先前向機關呈報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妥為入賬，且我們先前的中國報稅已妥善存檔、接納及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經審核財務報表。本集團管理層注意到有必要作出若干調整，使歷史財務資料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稅務調整**」)。稅務調整有所得稅影響，導致本集團往績記錄期的除稅前溢利增加。相比我們先前向相關稅務機關支付的即期所得稅，先前財政年度直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額外應付即期所得稅合共約為人民幣9.7百萬元，。

儘管我們並非必須於作出稅務調整後作出任何額外報稅或繳稅，但我們認為將我們的中國報稅財務賬目基準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劃一及自願向相關稅務機關作出額外繳稅屬審慎之舉。經諮詢相關稅務機關及與其協定後，於2021年7月，本集團作出自願繳稅約人民幣9.2百萬元(「**自願繳稅**」)，即作出稅務調整導致應付即期所得稅產生的餘下差額。即使本集團並無作出自願繳稅，但亦已取得完稅證明。我們相信經修訂報稅已獲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批准，原因為其已於與我們的面談中確認我們已及時完成履行所有相關稅務責任。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i)並無與相關稅務機關發生重大糾紛或未解決的稅務問題；及(ii)並無收到相關主管稅務機關要求進行稅務調整、額外報稅或額外繳稅的要求。[編纂]後，我們的中國報稅將基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標準編製的財務賬目作出。我們了解相關稅務機關接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標準的中國報稅。

稅務調整

下表列出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上述稅務調整的明細。

	往績記錄期前稅務調整[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稅務調整		稅務調整總額	即期應付所得稅[5]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承兑票據貼現成本相關調整[1]	18,115	14,273	9,721	42,109	10,527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調整[2]	5,676	9,863	7,718	23,257	5,815
收入及銷售成本截止調整[3]	(1,992)	1,747	6,743	6,498	1,625
其他成本及開支截止調整[3]	(20,567)	(6,829)	4,979	(22,417)	(5,604)
即期所得稅調整[4]					(2,640)
總計					**9,723**
2021年1月至6月申報並繳納的稅款					(485)
2021年7月自願繳稅					**9,238**

附註：

(1) 誠如本節「－監管合規－不合規事件－不合規票據融資」所披露，部分發出銀行根據交運天然氣與發出銀行之間協議所簽發的銀行承兑票據獲背書，並按貼現率轉為現金。相關票據貼現成本，即(i)銀行承兑票據的票面價值及(ii)根據銀行承兑票據的背書及轉讓從上述第三方所收取貼現後現金之間的差額(「**票據貼現成本**」)，以前在我們的管理帳戶中被視為開支。上述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的收益(即按貼現率所收取現金)(「**相關收益**」)被用於(i)向其相關關聯方提供免息現金墊款以為其業務運營提供資金；或(ii)順帶為我們本身的業務運營提供資金。本集團發行相關票據，但在相關關聯方進行的票據貼現過程中並非參與一方。因此，票據貼現成本應由實際取得自來相關票據的相關收益的各方

承擔。為反映票據貼現成本與收益的實際使用情況及遵守利益收取原則以準確反映於為[編纂]編製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我們進行會計調整，將相關票據貼現成本轉嫁予使用相關收益的相關關聯方。對票據貼現成本進行的賬目調整乃根據在相關票據現金收款收據上所顯示收款人(即有關關聯方)作出。

(2) 此調整主要與我們的自有管道網路的建設開支(「**相關開支**」)有關。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相關開支應被資本化，並於其預期使用年期內折舊。管理層根據此等項目各自的性質，將該等相關開支重新分類為資本化及折舊的金額。我們已經加強內部控制，因此，我們現在可以正確記錄用於我們的自有管道網路的成本。

(3) 本集團原有管理賬目主要於實際收到相關發票後按記錄收入、成本及開支的基準編製，導致相關收入、成本及開支於產生後記錄。本集團為[編纂]而編製的財務報表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標準，對原管理賬目中的收入、成本及開支進行調整，按應計基準提取。

(4) 交運天然氣於其原所得稅申報表中就票據貼現成本作出不可扣減所得稅對賬。鑑於票據貼現成本已轉移至上文附註(1)所述使用相關所得款項的關聯方，而不可扣稅所得稅對賬應按此轉回。誠如與當地稅務機關所協定，是次稅務調整可抵銷應付即期所得稅。

(5) 根據總稅務調整乘以中國法定所得稅率25%計算。

(6) 我們已與相關當地稅務局討論並同意，僅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需納入往績記錄期前的稅務調整。

中國政府相關主管部門的確認

關於自願繳稅，我們與國家稅務總局高密市稅務局第二分局進行面談，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分局為監督本集團稅務申報及繳納事宜的相關及主管稅務機關。上述稅務機關確認：(i)我們於2021年7月自願繳納人民幣9.2百萬元稅款完全出於自願，且不屬於行政處罰性質；(ii)我們已經及時履行所有相關納稅義務；(iii)我們不會因自願繳稅而受到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iv)彼等不會對我們展開調查或施加任何處罰；及(v)我們在報稅申報及繳稅責任方面一直遵守相關中國稅務法律法規。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國家稅務總局高密市稅務局第二分局的面談官員有能力並有適當的權限提供上述確認，因彼為國家稅務總局高密市稅務局第二分局局長並負責該分局的整體工作。

稅務顧問的意見

關於自願繳稅，我們亦委聘獨立稅務顧問審查交運天然氣及交運實華(我們的運營附屬公司)的稅務事宜，並向我們提供稅務建議。根據稅務顧問所告知，(i) 自願繳稅及歷史財務資料根據原中國稅務申報所用原管理賬目編製的基準不被視為聯交所指引信HKEX-63-13所定義的重大或系統性違規行為；(ii) 交運天然氣及交運實華各自於往績記錄期已適當記錄並履行其稅務責任；(iii) 稅務調整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妥為作出；及 (iv) 自願繳稅並無導致交運天然氣及／或交運實華違反任何適用稅務法例。此外，稅務顧問認為自願繳稅並不構成逃稅，理由包括：(i) 沒有客觀證據顯示交運天然氣及交運實華曾從事逃稅行為。(ii) 稅務調整不涉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管法》中所指欺詐行為；及 (iii) 相關稅務局確認，交運天然氣不會因自願繳稅而受到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亦不會對交運天然氣展開調查或進行處罰。經審查稅務顧問建議的交運天然氣及交運實華實施的稅務申報程序，以及上述相關稅務局所發出確認後，稅務顧問並不知悉交運天然氣及交運實華於往績記錄期有任何重大稅務風險或少繳稅款。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鑒於我們已經向稅務局自願繳納稅款，並經考慮自國家稅務總局高密市稅務局第二分局所獲得確認，以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就國家稅務總局高密市稅務局第二分局為監督本集團稅務申報及繳納事宜的相關及主管機關的意見，以及稅務顧問所提供意見，自願繳稅不構成逃稅。

經強化內部控制措施

鑒於自願繳稅，本集團已實施以下經強化內部控制措施，以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i) 財務總監將負責管理及監督納稅申報；

(ii) 審計委員會將監督我們於會計及財務事宜方面的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

(iii) 為加強職責分工，會計人員將負責準備稅務計算並適當提交報稅表，之後，稅務計算及報稅表由財務總監審查；

(iv) 我們已要求附屬公司及分支機構收集及研究可能不時發佈和修改的當地稅收法規及新政策；

(v) 我們已制定未來的培訓計劃，並將定期安排我們的相關員工參加有關適用法律法規的培訓；

(vi) 我們已委聘一名稅務專家審閱交運天然氣及交運實華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交的報稅表，且該稅務專家已確認，其已妥為申報。我們將於[編纂]後至少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繼續委聘一名稅務專家協助我們編製報稅表，以確保將提交的報稅表的準確性；及

(vii) 我們將進一步建立內部程序，以及每年對稅收合規性進行內部檢查，並(如需要)及時制定整改措施及計劃，指定負責人員以及監督及審查進展情況，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經考慮導致自願繳稅的原因及情況及根據相關主管稅務機關的確認及我們稅務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i)自願繳稅不構成不遵守中國相關稅務法律法規；及(ii)本集團的報稅及人民幣9.2百萬元的繳稅純粹按自願及審慎基準作出。經考慮(i)導致上文所披露自願繳稅的事實及情況，其中不涉及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ii)董事認為稅務調整概無引起任何潛在逃稅行為；(iii)我們的稅務顧問認為自願繳稅並不構成交運天然氣及／或交運實華逃稅或違反任何適用稅法；(iv)我們自願繳稅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高密市稅務局第二分局及稅務顧問的上述確認；(v)我們概無亦不會因自願繳稅而遭有關稅務機關處以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及(vi)自願繳稅概無亦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董事認為而獨家保薦人亦同意，自願繳稅並不影響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適當性。根據本文件「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中提及我們內部控制顧問進行的審查，內部控制顧問認為毋需於其內部控制審查中提出任何進一步建議。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亦同意，倘本集團持續執行上述經強化內部控制措施，足以及有效地防止類似涉稅事件於未來再次發生。

下表說明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即期所得稅負債與已付即期所得稅之間的差額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即期所得稅負債*(a)*	1,423	5,136	12,844	12,844	5,639
年／期內即期所得稅*(b)*	11,433	16,285	22,486	4,689	3,602
已付即期所得稅*(c)*	(7,720)	(8,577)	(20,453)	(4,627)	(8,514)
自願繳納即期所得稅*(附註)*(d)	—	—	(9,238)	—	—
已付所得稅總額 *(e) = (c) + (d)*	(7,720)	(8,577)	(29,691)	(4,627)	(8,514)
截至2022年4月30日的 即期所得稅負債 *(f) = (a) + (b) + (e)*					727

附註： 此自願繳稅(我們於2021年7月繳納)並非行政處罰性質。

自往績記錄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履行所有所得稅責任，且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任何未決所得稅問題或爭議。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7.0百萬元、人民幣51.0百萬元、人民幣68.4百萬元及人民幣11.9百萬元。同期，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約為10.5%、14.7%、15.5%及7.5%。

於往績記錄期初，本集團產生的累積虧損主要是由於政府頒佈清潔能源輸送政策及實施煤改氣工程，令往績記錄期前工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數目增加所致。為了服務新的工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我們因興建新管道及升級現有管道網絡而產生龐大初期資本開支。此外，由於上述資本開支增加，本集團於2017年及2018年訂立多項借款及其他融資安排，以支持增加的資本開支，導致同年財務成本增加。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前作為私人集團的一部分，我們曾參與集團內融資安排，向作為私人集團一部分的另一方提供集團內財

務援助，而我們為該融資安排負擔財務成本。因此，儘管我們向工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所得收益有增加，有關增長不足以抵銷上述初期資本支出及我們所負擔融資成本。自此，本集團成功逐步收回初期資本支出並開始獲利，因為該前期延伸管網絡的投資使我們向工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的管道天然氣銷售有所增長，其毛利率一般高於我們向其他類別的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同時，終止上述所有集團內融資安排大大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與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比較

收益

(i) 燃氣銷售

燃氣銷售收益由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11.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0.3百萬元或27.1%至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42.2百萬元，主要由於管道天然氣銷售及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銷售收益增加，詳情載於下文。

(a) 管道天然氣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管道天然氣銷售收益主要來自我們的工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其由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04.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8.4百萬元或27.1%至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33.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向工業及商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上調管道天然氣每單位售價，以及由於我們實施清潔能源村莊項目後，住宅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的管道天然氣使用量增加。

(b) 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銷售

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銷售收益由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7.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9百萬元或26.5%至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9.0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汽油價格上漲，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平均售價亦上調。

(ii) 建設及安裝服務

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7.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5百萬元或19.3%至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4.5百萬元，主要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的不利影響，我們減少提供此類服務。

(iii) 燃氣器具銷售

燃氣器具銷售收益由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6.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5百萬元或74.0%至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的不利影響導致此類銷售下降。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10.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5.0百萬元或22.6%至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35.5百萬元，其中天然氣成本增加約人民幣28.0百萬元或29.4%，高於我們的天然氣銷售增長。同時，建設及安裝服務以及燃氣器具銷售的相關成本減少約人民幣3.4百萬元或31.7%。該減少與同期我們來自此兩個業務分部的收益減少約人民幣8.0百萬元或33.3%相若。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25.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2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建設及安裝服務以及燃氣器具銷售的利潤減少所致。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18.7%減少至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14.4%，主要由於我們的管道天然氣平均成本劇增。在此期間，我們對工業和商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的管道天然氣平均售價，有所上升，但對住宅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的售價保持不變。因此，我們管道天然氣售價的整體上漲幅度小於管道天然氣平均成本的上漲幅度。我們的毛利率亦因為來自建設及安裝服務以及燃氣器具銷售(為一般錄得較高毛利率的業務分部)的收益貢獻因2019冠狀病毒病的再度爆發而於短期內大幅減少而降低。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5百萬元或70.0%至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8.5百萬元，原因為我們的[編纂]開支增加約人民幣3.0百萬元。

撥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撥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8百萬元或99.8%至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3,000元，主要由於其他應收款項結算大幅減少。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百萬元或11.8倍至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向交運市場出租的若干物業的租金收入增加。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虧損由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0.2百萬元變化為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其他收益約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來自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由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2百萬元或3.1倍至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來自我們清潔能源村莊項目的長期貿易應收款項的其他未確認利息收入。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6百萬元或39.5%至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0.0百萬元導致利息開支減少。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5.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4.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i) 燃氣銷售

燃氣銷售收益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9.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7.5百萬元或21.3%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27.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管道天然氣銷售收益增加，詳情載於下文。

(a) 管道天然氣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管道天然氣銷售收益主要來自我們的工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其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7.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8.2百萬元或23.6%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5.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隨著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對高密市工業營運的不利影響逐漸消退，工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的管道天然氣使用量增加，而我們的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售價由自2020年第一季度有關政府當局設立的臨時降價後回升。

(b) 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銷售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銷售的收益分別持平於約人民幣22.7百萬元及人民幣22.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售價因應汽油價格回升而上調，因而導致我們汽車用戶的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交易量略跌。

(ii) 建設及安裝服務

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2.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4百萬元或16.1%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實施零煤政策及大量人口湧入高密市的新開發住宅物業，導致已完成建設項目數目增加，推動對壁掛爐及相關安裝服務的需求。

(iii) 燃氣器具銷售

我們的燃氣器具銷售收益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7.0百萬元或104.7%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高密市實施零煤政策，帶動壁掛爐的需求大增。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9.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3.8百萬元或37.5%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3.7百萬元，與我們同期的銷售變動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98.0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人民幣97.2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8.2%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0%，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管道天然氣銷售毛利率由約19.5%減少至約14.3%。此乃主要由於隨著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對高密市工業營運的不利影響逐漸消退，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售價恢復得較慢，而管道天然氣採購價恢復得較快。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百萬元或6.1%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2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產生[編纂]開支約人民幣5.8百萬元。

撥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撥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9百萬元或52.9%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8百萬元，乃由於第三方壞賬計提。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2百萬元或67.2倍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就實施零煤政策進行的建設及安裝項目(與我們的主要業務有直接關係)收取的政府補貼約人民幣13.5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虧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3百萬元變動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約人民幣0.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20年1月及2月向一家高密市慈善機構作出有關2019冠狀病毒的救濟捐款。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6百萬元或83.3%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我們逐步終止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導致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減少。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2.1百萬元或74.6%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i)由於我們於2020年6月悉數償還資產抵押證券的本金，因此我們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資產抵押證券的利息開支；及(ii)由於我們逐漸減少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導致利息開支減少。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7百萬元或32.7%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i) 燃氣銷售

我們的燃氣銷售收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17.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7.8百萬元或15.0%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9.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管道天然氣銷售以及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銷售的收益減少所致，詳情載於下文。

(a) 管道天然氣銷售

我們的管道天然氣銷售收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1.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4.8百萬元或12.4%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7.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為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對高密市工業生產的影響，相關政府機關於2020年第一季度設定臨時價格下調，導致我們向工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的管道天然氣每單位售價下降。

(b) 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銷售

我們的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銷售收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5.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3.0百萬元或36.3%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汽油價格下降導致更多汽車用戶為汽車選用汽油而非燃氣，亦導致我們的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售價下跌。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購的液化天然氣並非僅用於我們的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銷售業務，因為並非所採購的全部液化天然氣最後均會由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客戶(即購買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為其汽車加汽的汽車用戶)所消耗，原因為我們將液化天然氣轉化為管道天然氣。

(ii) 建設及安裝服務

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1.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1.0百萬元或67.1%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2.4百萬元，主要歸因實施零煤政策及大量人口湧入新開發住宅物業，導致已完成建設項目數目增加，從而推動對壁掛爐及相關安裝服務的需求。

(iii) 燃氣器具銷售

我們的燃氣器具銷售收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0.4百萬元或378.7%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高密市實施零煤政策，帶動壁掛爐的需求大增。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1.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1.6百萬元或7.9%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9.9百萬元，與我們同期的燃氣銷售變動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2.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3百萬元或18.5%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8.0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3.4%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8.2%，主要歸因於高密市實施零煤政策以致我們的建設及安裝服務的收益比例增加，而其毛利率高於我們的其他業務分部。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2百萬元或21.0%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1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產生[編纂]開支約人民幣4.0百萬元，部分被僱員福利開支減少所抵銷，乃由於我們優化人力資源致使僱員人數由96名減少至90名。

撥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撥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2百萬元或42.3%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百萬元，乃由於就免息墊款應收關聯方的其他應收款項結算減少。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穩定於約人民幣0.2百萬元，包括我們向交運市場出租物業的租金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我們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5百萬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虧損淨額約人民幣0.3百萬元。此變動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20年1月及2月向高密市一家慈善機構作出有關2019冠狀病毒病的救濟捐款導致其他虧損增加。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5百萬元或15.4%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由於我們的關聯方的資金需求減少，故我們減少銀行承兑票據的保證金，導致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減少。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9.7百萬元或37.5%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i)由於我們已部分償還本金，故資產抵押證券的利息支出減少；及(ii)由於我們的關聯方的資金需求減少，故我們減少發出銀行承兑票據，導致有關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減少。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3百萬元或32.9%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

合併資產負債表若干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合併報表節選資料，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189,435	193,440	226,715	226,856
流動資產總值	734,666	365,783	91,500	70,886
資產總值	924,101	559,223	318,215	297,742
非流動負債總額	7,400	8,507	16,726	17,063
流動負債總額	871,745	405,323	192,269	159,601
負債總額	879,145	413,830	208,995	176,664
股本	—	—	—	—
股份溢價	—	—	128,002	128,002
儲備	339	57,975	(94,611)	(93,689)
保留溢利	30,124	73,484	61,026	71,4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0,463	131,459	94,417	105,735
非控股權益	14,493	13,934	14,803	15,343
權益總額	44,956	145,393	109,220	121,078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於8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0,249	14,933	9,338	10,090	11,4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76,166	219,945	14,663	14,800	14,31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7,970	16,226	30,129	21,603	23,903
受限制銀行存款	204,000	75,100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281	39,579	37,370	24,393	32,879
流動資產總值	734,666	365,783	91,500	70,886	82,51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005	40,249	47,817	45,546	45,857
合約負債	87,827	124,249	101,303	85,814	85,941
即期所得稅負債	5,136	12,844	5,639	727	721
借款	748,397	227,800	37,000	27,000	18,000
租賃負債	380	181	510	514	522
流動負債總額	871,745	405,323	192,269	159,601	151,041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37,079)	(39,540)	(100,769)	(88,715)	(68,530)

於2022年4月30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88.7百萬元，當中包括流動資產約人民幣70.9百萬元及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59.6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00.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2.1百萬元或12.0%至2022年4月30日的約人民幣88.7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1年至2022年供暖季節交付我們的已售氣體及燃氣產品，令我們的合約負債減少約人民幣15.5百萬元，我們已償還人民幣10.0百萬元，令我們的借款減少及即期所得稅負債減少約人民幣4.9百萬元。此部分由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人民幣13.0百萬元及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約8.5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00.8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約人民幣91.5百萬元及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92.3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9.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1.2百萬元或2.5倍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00.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應收關聯方有關免息墊款的其他應收款項獲償還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05.3百萬元，以及因償還銀行借款而解除約人民幣75.1百萬元的受限制銀行存款(我們已將部分用於期內派發人民幣70.0百萬元的中期股息)。此部分被我們有關票據融資安排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減少導致借款減少約人民幣190.8百萬元，以及合約負債減少約人民幣22.9百萬元(乃關於燃氣器具銷售、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及管道天然氣銷售)所抵銷。

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39.5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約人民幣365.8百萬元及流動負債約人民幣405.3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37.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97.5百萬元或71.2%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9.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償還借款約人民幣520.6百萬元，乃資產抵押證券及有關票據融資安排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13.3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56.2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關聯方有關免息墊款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少；(ii)我們逐步停止進行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導致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約人民幣128.9百萬元；及(iii)就於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管道天然氣銷售及燃氣器具銷售導致合約負債增加約人民幣36.4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37.1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約人民幣734.7百萬元及流動負債約人民幣871.7百萬元。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是由於我們(i)向關聯方及第三方墊款；(ii)資產抵押證券項下付款責任；及(iii)有關票據融資安排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包括不合規票據融資及偏離事件)所致。雖則我們已就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及偏離事件向銀行存入保證金，但有關保證金金額通常低於從該等安排獲得的貸款金額。我們的流動負債總額亦包括我們的合約負債，即我們未收取的建設及安裝服務、管道天然氣銷售及燃氣設備銷售款項。因此，該等安排的淨影響導致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我們已經採取若干措施以改善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及我們的流動性。於2020年6月，我們悉數償還資

產抵押證券的本金。自2020年6月17日起，我們已停止全部不合規融資安排，並於2021年6月17日前悉數結清所有相關銀行承兑票據。自2020年12月18日起，我們已停止所有偏離事件，並於2021年6月29日前悉數結清相關銀行貸款的所有未償還金額。自2021年6月起，我們已停止向關聯方提供非貿易、免息現金墊款。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流動負債狀況主要由於我們於2021年向股東分派股息人民幣70.0百萬元及視作分派(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人民幣60.7百萬元所致。於2022年4月30日，我們淨流動負債狀況主要由於上述相同原因。

為改善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董事確認：(i)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及優化未來現金消耗計劃及債務組合以達致流動資產淨額狀況；(ii)我們已取得銀行融資，導致於2022年4月30日的未動用銀行融資合共人民幣200.0百萬元，並致力於與我們的主要銀行維持穩定關係，以便可在有需要時按本集團接受的條款及時取得及／或重續銀行貸款；(iii)當我們的短期銀行貸款到期時，我們將致力延長該等貸款的期限，以長期銀行貸款為該等短期銀行貸款再融資；及(iv)我們將積極與地方政府溝通，以確保清潔能源村莊項目的貿易應收款項嚴格按照清潔能源村莊項目協定的付款時間表結算。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不會受到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的重大不利影響。計及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期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編纂]所得款項及銀行融資，董事相信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我們能夠滿足未來12個月的流動資金需求。

有關流動負債淨額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有關的其他風險－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存貨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原材料，如建造管道網絡所需的備用零件及管道；及(ii)燃氣器具，如煤氣爐、壁掛爐及熱水器。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開支，後者按正常營運能力分配。購買存貨的成本於扣除回扣及折扣後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天然氣及其他建設材料	8,507	8,371	6,936	8,156
燃氣器具	1,742	6,562	2,402	1,934
	10,249	14,933	9,338	10,090

我們的存貨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9.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8百萬元或8.1%至2022年4月30日的約人民幣10.1百萬元，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的不利影響，我們減少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我們的存貨由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4.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6百萬元或37.6%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9.3百萬元，主要由於(i)原材料使用；及(i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燃氣器具銷售大幅增加，故向客戶交付該等器具。我們的存貨由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0.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7百萬元或45.7%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4.9百萬元，主要由於在高密市實施的零煤政策鼓勵下，我們預期壁掛爐的銷售將會增加，因而增加對壁掛爐的採購，導致燃氣器具增加。

下表載列確認為開支及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的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天然氣	240,686	201,540	265,800	95,398	123,439
建設材料	10,610	17,568	23,906	6,260	5,122
燃氣器具	4,025	12,068	28,367	2,670	971
	255,321	231,176	318,073	104,328	129,532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1)	14	18	13	9

附註：

(1) 平均製成品周轉天數等於製成品平均結餘除以相關銷售成本再乘以一年365天(或四個月期間120天)。製成品的平均結餘相等於期初製成品結餘加期末製成品結餘再除以二。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平均製成品周轉天數分別為14天、18天、13天及9天。周轉天數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天，主要由於我們為了準備交付本集團取得的建設及安裝項目而增加採購燃氣器具，其周轉天數普遍較高。由於大量居民湧入高密市的新開發住宅物業，我們預計對個人客戶的銷售會增加，因此我們增加採購燃氣器具。由於煤改氣工程實施及根據清潔能源村莊項目而進行建設及安裝工程而動用原材料及燃氣器具，導致我們的存貨隨之減少，我們的周轉天數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天。該減少亦歸因於正常市場波動導致存貨價格增加，令我們的已售貨品成本增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22年4月30日的存貨約人民幣5.1百萬元或50.6%其後已售出。鑑於我們沒有保留任何管道天然氣作為存貨，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用於建設及安裝服務的管道及其他設備及部件，以及用於建設及安裝服務的壁掛爐及燃氣器具相關部件。因此，我們存貨的後續銷售主要受季節性影響，並取決於建設及安裝計劃的時間。於2022年5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並無進行任何重大的大型建設及安裝工程，因此我們的存貨的後續銷售相對較低。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指主要就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應收客戶的未償付款項。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及應收第三方款項，主要與我們向彼等的墊款有關。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				
－第三方	—	—	19,469	19,636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	(370)	(374)
	—	—	19,099	19,262
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				
－第三方	3,004	264	13,443	13,566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8)	(38)	(284)	(285)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966	226	13,159	13,281
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關聯方款項	466,293	215,627	—	—
－應收第三方款項	38,509	33,881	29,877	29,884
	504,802	249,508	29,877	29,884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1,602)	(29,789)	(28,373)	(28,365)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473,200	219,719	1,504	1,519
	476,166	219,945	14,663	14,8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淨額	476,166	219,945	33,762	34,062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4月30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約人民幣33.8百萬元及人民幣34.1百萬元，維持穩定。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19.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86.1百萬元或84.6%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3.8百萬元，主要由於獲悉數償還就免息墊款應收關聯方的其他應收款項。我們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於同期增加，主要由於地方政府應付予我們根據清潔能源村莊項目安裝燃氣器具及將天然氣接駁至農村家庭的服務費一般在各清潔能源村莊項目完成後三年內、自2021年下半年起分期結算。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76.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56.3百萬元或53.8%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19.9百萬元，主要由於就免息墊款應收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同期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主要由於來自一名管道天然氣批發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有關上述墊款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關聯方交易」。

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966	226	32,874	33,164
1年至2年	—	—	—	—
2年至3年	—	—	—	—
3年以上	38	38	38	38
	3,004	264	32,912	33,202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4月30日，清潔能源村莊項目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32.4百萬元及人民幣32.7百萬元。預期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起十二個月內無法收回的部分已分類為非流動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一般可於發票日期起計180日內收回。概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收取利息。我們已就全部逾期超過三年的逾期餘額作出減值撥備，董事認為該等應收款項可收回，並無重大信貸虧損。

下表載列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38	38	38	38	654
撥備	—	—	616	—	5
於年／期末	38	38	654	38	659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1]	3	2	13	25

附註：

(1)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等於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總額除以收益再乘以一年365天（或四個月期間120天）。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等於期初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加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再除以二。

鑒於我們的收益模式建基於預付款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通常相對較短。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為3天、2天、13天及25天。於2021年，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增加，原因是清潔能源村莊項目展開，據此，地方政府應付予我們之費用將於相關清潔能源村莊項目完成後三年結清。

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466,293	215,627	—	—
－應收第三方款項*(附註)*	38,509	33,881	29,877	29,884
	504,802	249,508	29,877	29,884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1,602)	(29,789)	(28,373)	(28,365)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473,200	219,719	1,504	1,519

*附註：*全部應收第三方款項為不計息。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其他應收款項的撥備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34,546	31,602	29,789	28,373
撥備	555	401	1,427	—
撥回	(3,499)	(2,100)	(2,843)	(8)
撇銷	—	(114)	—	—
於年／期末	31,602	29,789	28,373	28,365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其他應收款項撥備明細：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9,317	28,646	28,373	28,365
應收關聯方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285	1,143	—	—
	31,602	29,789	28,373	28,365

我們主要在往績記錄期之前及期間就其他應收款項錄得大量撥備，主要是因為該等其他應收款項已經逾期超過三年，因此不清楚是否可收回。

往績記錄期內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主要因結清關聯方與免息墊款有關的其也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應收第三方的其他應收款項的未償還餘額明細，主要包括向第三方的無抵押及免息墊款。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正常及一般商業運作無關的墊款	37,852	33,438	29,510	29,496
正常及一般業務營運中的按金或其他付款	657	443	367	388
	38,509	33,881	29,877	29,884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本集團應收第三方的其他未償還款項的變動。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於2019年1月				於2019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2年4月30日				
	未償還結餘	計提撥備		墊款金額	結算金額	未償還結餘	計提撥備		墊款金額	結算金額	未償還結餘	計提撥備		墊款金額	結算金額	未償還結餘	計提撥備		墊款金額	結算金額	未償還結餘	計提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與正常及一般商業運作無關的墊款	41,296	(31,796)	77.0	84,500	87,944	37,852	(28,862)	76.2	13,900	18,314	33,438	(28,305)	84.6	—	3,929	29,509	(28,082)	95.2	—	13	29,494	(28,074)	95.2
正常及一般業務營運中的按金或其他付款	672	(457)	68.0	87	102	657	(455)	69.3	208	422	443	(341)	77.0	72	147	368	(291)	79.0	22	2	390	(291)	74.7
總計	41,968	(32,253)	76.9	84,587	88,046	38,509	(29,317)	76.1	14,108	18,736	33,881	(28,646)	84.5	72	4,076	29,877	(28,373)	95.0	22	15	29,884	(28,365)	94.9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應收第三方的其他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應收第三方的款項	撥備	撇銷	減值百分比	應收第三方的款項	撥備	撇銷	減值百分比	應收第三方的款項	撥備	撇銷	減值百分比	應收第三方的款項	撥備	撇銷	減值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69	—	—	0.0%	3,016	—	—	0.0%	31	—	—	0.0%	46	—	—	0.0%
一至兩年	5,300	200	—	3.8%	19	—	—	0.0%	2,890	1,427	—	49.4%	2,882	1,419	—	49.2%
兩至三年	200	10	—	5.0%	2,300	200	—	8.7%	10	—	—	0.0%	10	—	—	0.0%
超過三年	32,940	29,107	—	88.4%	28,546	28,446	114	99.7%	26,946	26,946	—	100.0%	26,946	26,946	—	100.0%
	38,509	29,317	—		33,881	28,646	114		29,877	28,373	—		29,884	28,365	—	

下表載列我們應收第三方的其他款項的撥備變動。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32,253	29,317	28,646	28,373
撥備	10	90	1,427	—
撥回	(2,946)	(647)	(1,700)	(8)
撇銷	—	(114)	—	—
於年／期末	29,317	28,646	28,373	28,365

經全面評估該等第三方的業務及營運狀況，以及彼等償還我們的墊款的資金來源，經考慮已作出的撥備金額，我們認為，我們已就應收第三方的其他款項作出充足撥備，並全面反映本集團可承擔的信貸風險水平。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應收第三方的其他款項結餘主要包括以下類別：

(1) 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營運中作為按金的墊款或其他付款。

(2) 於2019年12月向交運置業一名前任僱員(其現時任職於交運置業的一家聯營公司)作出的免息墊款。該前僱員(當時任職於交運置業財務團隊)被銀行要求於2019年年底前以其個人身份將若干現金存入該銀行，以支持其個人銀行賬戶的存款目標。作為當時負責處理交運置業與銀行的關係的人員，該前僱員認為同意該要求以維持其與銀行的工作關係為有利之舉。由於該前僱員當時並無足夠備用現金，彼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交運天然氣要求獲取合共人民幣7百萬元的墊付。該前僱員提出要求時，交運天然氣認為，協助該前僱員維持其與銀行的工作關係不會對私人集團(交運天然氣及交運置業均為其一部分)整體造成損害。此外，該前僱員於交運置業工作超過十年之久，其後轉為任職於交運置業的一家聯營公司，因此，當時管理層與該前僱員之間存在信任基礎。由於了解到全部現金會存入銀行，交運天然氣認為，為便利銀行而向該名前僱員授出有關貸款不會產生任何重大信貸風險。因此，鑑於本公司籌備[編纂]，交運天然氣墊付該前僱員的全部款項已存入該銀行，其後於2021年5月31日前悉數退還予我們。

(3) 向山東金孚隆股份有限公司(「**山東金孚隆**」，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亦為我們的管道天然氣客戶)作出的墊款。山東金孚隆為本地商場營運商。該等墊款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存在。當時，交運天然氣與山東金孚隆之間設有一項交互擔保安排，根據該項安排，彼等各自以對方的利益就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擔保。交互擔保安排因交運天然氣與山東金孚隆當時希望從銀行獲得融資而訂立。所有相關銀行均要求業務頗具規模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擔保作為擔保。山東金孚隆當時作為高密市購物中心及超市的所有者及經營者，被視為當地一家信譽良好、業務頗具規模的公司。同時，交運天然氣作為從事公用事業業務的天然氣供應商，亦被視為一家信譽良好、業務頗具規模的公司。交運天然氣與山東金孚隆於參與政府部門若干會議或活動時認識。由於交運天然氣及山東金孚隆均需要獨立第三方擔保人為其各自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雙方為了對方及自己的利益訂立交互擔保安排。

於2019年1月至2020年9月，山東金孚隆出現暫時性的營運資金短缺。由於交運天然氣作為擔保人本應直接負責該等貸款，因此同意向山東金孚隆作出現金墊款，以供其不時應付短期的資金缺口，避免觸發任何違約情況導致擔保被強制執行。自2020年10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山東金孚隆作出進一步現金墊款，且並無計劃於[編纂]後繼續作出該等交互擔保安排。

(4) 約於2006年至2017年向九名獨立第三方作出的免息墊款，以協助彼等解決當時出現的暫時性現金流短缺情況。該等獨立第三方與欒林江先生及／或欒小龍先生相識。據董事所深知、所悉及所信，該九名獨立第三方因彼等當時的信譽並無直接向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獲得融資。我們已向該九名獨立第三方全體提出還款要求。

(5) 約於2013年至2014年向11名獲高密市交運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交運小額貸**」，一名關聯方)在其正常貸款業務中提供計息貸款的獨立第三方作出的墊款。據董事所深知、所悉及所信，該11名獨立第三方因彼等當時的信譽並無直接向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獲得融資。在簽訂貸款協議後(交運天然氣並非訂約方之一)，交運小額貸要求交運天然氣(屬當時私人集團的一部分)直接向該11名獨立第三方借款人轉移資金以促進其現金流。由於當時交運天然氣及交運小額貸均為私人集團成員，為了方便及高效，交運天然氣直接向11名獨立第三方借款人提供該等墊款，而非向交運小額貸提供貸款作為其後續貸款。我們了解到，作為持牌小額貸款公司，交運小額貸款於訂立該等貸款協議前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就該等借款人進行所有必要的了解客戶程序。

於2014年至2016年期間，相關獨立第三方拖欠交運小額貸該等貸款，交運小額貸對該等獨立第三方借款人採取法律行動。由於交運天然氣對相關貸款協議並不知情，因此不能採取或直接參與任何針對借款人的行動。交運小額貸最終在2016年就未償貸款本金額獲判勝訴或達成和解。其後，交運小額貸及交運天然氣同意由交運小額貸將該等貸款的債權人權利分配予交運天然氣，使交運天然氣享有該等債權人權利及可直接向借款人要求付款。在2016年分配債權人權利後，交運天然氣作出的該等現金墊款的性質為直接與該11名獨立第三方借款人有關，並在本集團往績記錄期的財務報表中入賬列為無抵押、免息現金墊款。

交運天然氣採取多種行動，包括向該11名獨立第三方借款人發出還款通知或要求償還未償還的貸款金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交運天然氣一直與該等獨立第三方借款人保持定期溝通，以了解其財務狀況及信貸評級，以及其還款意向。交運天然氣法務團隊人員亦定期實地走訪或定期與該等借款人會面跟進，以期確保借款人最終能夠全額還款。

交運小額貸為關聯方，由交運置業及欒林新先生分別持有50%及10%權益，餘下40%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欒林江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為交運小額貸的董事會主席兼法定代表，而欒小龍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為交運小額貸的總經理。交運小額貸為中國持牌小額貸款公司，從事提供小額貸款業務。該公司之前且現在繼續為私人集團的成員。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各類其他應收款項劃分的其他應收款項金額及相應減值金額。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應收第三方款項	撥備	撇銷	減值百分比	應收第三方款項	撥備	撇銷	減值百分比	應收第三方款項	撥備	撇銷	減值百分比	應收第三方款項	撥備	撇銷	減值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 我們在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作出的墊款	657	(455)	—	69.3%	443	(341)	—	77.0%	368	(291)	—	78.9%	390	(291)	—	74.7%
(2) 向交運置業一名前僱員作出的墊款	5,100	—	—	0.0%	2,100	—	—	0.0%	—	—	—	0.0%	—	—	—	0.0%
(3) 根據交互擔保安排向山東金孚隆作出的墊款	—	—	—	0.0%	2,933	—	—	0.0%	2,854	(1,427)	—	50.0%	2,839	(1,419)	—	50.0%
(4) 向九名獨立第三方作出的免息墊款	16,514	(12,624)	—	76.4%	12,167	(12,067)	—	99.2%	10,417	(10,417)	—	100.0%	10,417	(10,417)	—	100.0%
(5) 向自交運小額貸獲得貸款的11名獨立第三方作出的墊款	16,238	(16,238)	—	100.0%	16,238	(16,238)	—	100.0%	16,238	(16,238)	—	100.0%	16,238	(16,238)	—	100.0%
總計	38,509	(29,317)	—		33,881	(28,646)	—		29,877	(28,373)	—		29,884	(28,365)	—	

據董事所深知、所悉及所信，除以下所述者外：

(i) 向交運置業前任僱員作出的墊款（如上文第(2)類所披露），及

(ii) 山東金孚隆（如上文第(3)類所披露）於往績記錄期為本集團的管道天然氣客戶，

概無墊款已轉讓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予本集團任何客戶以供購買本集團的產品／服務。

山東金孚隆於往績記錄期為本集團的管道天然氣客戶，其採購管道天然氣作為商場暖氣及當中員工餐廳煮食之用。由於經營及財政困難，山東金孚隆於2022年2月將其商場悉數出租予一名新營運商。山東金孚隆向本集團採購管道天然氣的歷史金額遠少於交運天然氣向其作出的現金墊款金額。

有關上述第(1)及(2)類，經本公司確認，第(1)類墊款乃產生自正常業務活動，而第(2)類墊款乃交運天然氣與一名個人之間的墊款，因此，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建議，第(1)及(2)類墊款並無違反貸款通則或任何強制性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有關上述第(3)、第(4)及(5)類，經考慮：(a)該等墊款為免息及為支持第三方的業務營運而作出；(b)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交運天然氣尚未悉數收回所有該等墊款；(c)高密中國人民銀行已確認，概無證據或記錄顯示交運天然氣、交運實華、其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曾遭受任何行政處罰、訴訟、糾紛或潛在糾紛；及(d)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該等借款收到相關主管部門的任何處罰、調查或通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該等貸款對相關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ii)該等貸款及債權分配並無違反任何強制性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及(iii)根據貸款通則，本集團因上述第三方墊款及貸款安排而遭受罰款或處罰的風險較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了我們的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需要並以合規方式向第三方作出墊款外，我們不再且並無計劃在未來向第三方作出墊款。我們已採取相關經強化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除非我們的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所需，否則不會向第三方作出墊款：

- 我們已制定並採納向第三方作出任何墊款的詳細內部控制政策、程序及指引。具體而言，不允許向非金融機構的貸款或貸款通則禁止的此類貸款安排，以及向本集團員工或本集團聯營公司（包括私人集團）作出的貸款或墊款；

- 倘我們的正常業務需要任何第三方墊款，相關營運團隊將向財務經理及財務總監作出內部申請。該申請將列明商業目途、為確保該等墊款按時償還而將採取的措施、作出墊款的相關風險及該第三方的還款能力(經考慮其歷史還款記錄及信譽)。評估第三方墊款申請時，財務總監將考慮該等安排的法律合規性及上市監管機構的規定，必要時將諮詢外部法律顧問。該等申請最終將由我們的總經理及董事會主席批准；

- 本集團的營運團隊將定期監察該等第三方墊款的使用情況，並向財務總監、總經理及董事會主席提供有關該等墊款的使用情況及預期還款日期的季度報告；及

- 倘有任何僱員違反任何相關政策，該僱員可能會被處以相等於其最高半年薪金的處罰。倘嚴重違規，僱員可能會被解僱。

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已檢討有關內部控制措施，認為毋需作出進一步建議。

所有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22年4月30日約人民幣1.6百萬元或4.8%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其後結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向批發客戶銷售管道天然氣的應收款項及清潔能源村莊項目的應收款項。具體而言，根據清潔能源村莊項目協議，我們的清潔能源村莊項目應收款項一般於完成後三年內分期支付。

此外，由於我們的管道天然氣銷售業務按預付款項基準進行，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僅來自其他較小的業務分部。因此，從本集團整體角度來看，儘管後續結算額低，惟我們認為不存在任何重大可收回性問題，且我們認為毋需計提進一步撥備。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包括(i)原材料、[編纂]開支及其他開支的預付款項；及(ii)可收回增值稅。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8.0百萬元、人民幣16.2百萬元、人民幣30.1百萬元及人民幣21.6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的預付款項：				
－天然氣及其他建設材料	16,002	13,527	24,772	14,687
－[編纂]開支	—	434	2,837	4,109
－其他開支	286	320	344	339
可收回增值稅	1,682	1,945	2,176	2,468
	17,970	16,226	30,129	21,603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0.1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4月30日的約人民幣21.6百萬元，主要由於向山東實華和中石油的預付款項減少，因我們於非供暖季節減少向彼等採購天然氣。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由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6.2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0.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向中石油及山東實華採購原材料的預付款項因該等供應商的要求而增加。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由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8.0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6.2百萬元，主要由於向中石油及山東實華採購的原材料減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22年4月30日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中約人民幣16.5百萬元或76.3%的其後已結清。

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4月30日，我們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04.0百萬元、人民幣75.1百萬元、零及零。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包括與我們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的採購有關的第三方及關聯方的貿易應付款項。有關我們與關聯方屬貿易性質的交易詳情，請參閱本節「－關聯方交易」。除了我們與清潔能源村莊項目的燃氣器具供應商的採購合約(根據該合約，我們通常可在三年內分期支付我們的費用)，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主要供應商通常給予我們最長30天的信貸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其他應付稅款、應付關聯方款項、應付第三方的款項以及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4月30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40.2百萬元、人民幣55.1百萬元及人民幣52.9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貿易應付款項				
－第三方	—	—	7,306	7,373
－關聯方	—	—	—	—
	—	—	7,306	7,373
流動				
貿易應付款項				
－第三方	13,606	15,248	25,337	22,962
－關聯方	5,486	5,896	4,093	4,806
	19,092	21,144	29,430	27,768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增值稅	7,954	11,622	9,074	8,035
－其他應付稅項	311	502	3,630	236
－應付關聯方款項	1,302	2,652	590	696
－應付[編纂]開支	—	1,660	2,152	5,691
－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	1,140	1,288	1,621	1,719
－其他	206	1,381	1,320	1,401
	10,913	19,105	18,387	17,778
	30,005	40,249	47,817	45,54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30,005	40,249	55,123	52,919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0.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2百萬元或34.1%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0.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主要歸因於分包成本增加導致第三方貿易應付款項增加。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主要歸因於合約負債增加導致應付增值稅增加、我們產生[編纂]開支導致應付第三方的其他應付款項及交運實華宣派股息導致應付關聯方的其他應付款項。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0.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9百萬元或37.0%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5.1百萬元，主要由於分包成本因支援清潔能源村莊項目實施建設城市管網而增加，導致第三方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5.1百萬元輕微減少人民幣2.2百萬元或4.0%至2022年4月30日的約人民幣52.9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均告減少。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結算分包成本導致第三方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應付增值稅和其他應付稅項減少，因我們於2022年1月繳納2021年第四季度的稅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13,612	14,529	34,754	32,789
一至兩年	3,937	5,121	1,106	1,451
兩至三年	758	521	438	436
超過三年	785	973	438	465
	19,092	21,144	36,736	35,141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1)	26	29	31	32

附註：

(1)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等於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一年365天(或四個月期間的120天)。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等於期初貿易應付款項加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再除以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增加至31天，主要由於我們開展清潔能源村莊項目，涉及城市管網的建設成本(該款項一般根據建設進度及在完工後一年內結算)以及燃氣器具的採購成本(該款項會於各相關清潔能源村莊項目完成後三年內及收到政府補助後結算)。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至29天，主要由於(i)我們的完成建設項目數量增加，以及因高密市實施零煤政策導致壁掛爐採購增加；及(ii)我們的應付增值稅增加，此亦因實施零煤政策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22年4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中約人民幣6.1百萬元或17.5%其後已結清。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指我們向客戶收取的付款，而相關貨物或服務尚未交付。於往績記錄期，不存在重大長期未履行履約責任。

我們已確認於所示日期與客戶合約有關的下列負債：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管道天然氣銷售	58,491	71,724	87,577	78,023
建設及安裝服務	27,107	40,114	12,386	6,711
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銷售	970	1,387	1,193	1,032
燃氣器具銷售	1,259	11,024	147	48
	87,827	124,249	101,303	85,814

下表載列其後確認為收益的合約負債金額及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最後時機可行日期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管道天然氣銷售	56,164	99%	57,825	99%	71,313	99%	40,517	56%	47,603	54%	25,494	33%
建設及安裝服務	20,953	100%	27,107	100%	40,114	100%	17,782	44%	6,510	53%	5,770	86%
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銷售	1,481	100%	970	100%	1,387	100%	1,387	100%	1,088	91%	1,032	100%
燃氣器具銷售	165	100%	1,259	100%	11,024	100%	3,553	32%	93	63%	—	—
	78,763		87,161		123,838		63,239		55,294		32,296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4月30日，我們的合約負債約為人民幣87.8百萬元、人民幣124.2百萬元、人民幣101.3百萬元及人民幣85.8百萬元。我們的合約負債於2019年至2020年12月31日的穩步增加，主要由於(i)高密市實施零煤政策導致我們的燃氣器具銷售及建設及安裝服務增加；及(ii)政府的有利政策及山東省的的整體經濟增長，致使工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的天然氣使用量提供增加，從而導致我們的管道天然氣銷售增加。我們的合約負債由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24.2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01.3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於2020年年底進行中的建設及安裝項目

其後於2021年完成，因此，我們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的收益於2021年確認，導致此分部於2021年12月31日的合約負債結餘減少；及(ii)我們的燃氣器具銷售分部交付大量貨品及產品，與我們於2021年完成建設及安裝項目一致。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於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01.3百萬元進一步減少至於2022年4月30日的約人民幣85.8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通常自每年9月至10月(冬季取暖季節前)前後通過為賬戶充值向我們支付較多預付款項，而每年1月至4月為冬季供暖季節的高峯期，管道天然氣銷售相對較多，因此我們的管道天然氣銷售收益於該期間確認，導致於2022年4月30日的合約負債結餘相對較低；(ii)於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多項建設及安裝工程竣工，並無開展新的大型建設及安裝工程，且並無開展新的清潔能源村莊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人民幣36.0百萬元或42.0%的合約負債其後已確認為收益。

即期所得稅負債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我們的即期所得稅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12.8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我們的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4月30日，我們的非流動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89.4百萬元、人民幣193.4百萬元、人民幣226.7百萬元及人民幣226.9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用於燃氣業務的燃氣管道、中國的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及在建工程。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4月30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人民幣107.1百萬元、人民幣109.0百萬元、人民幣118.2百萬元及人民幣117.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末，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結餘保持相對穩定。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投資物業包括出租予關聯方以產生租金收入的樓宇及土地。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基準列賬。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4月30日，我們的投資物業分別為人民幣67.7百萬元、人民幣68.6百萬元、人民幣69.7百萬元及人民幣70.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內錄得穩步增長。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因收購交運實華而產生，並分配至交運實華的現金產生單元(「**現金產生單元**」)進行減值測試。

我們在每年年末對商譽進行減值評估，結論為無需確認減值費用。交運實華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乃根據五年期財務預算作出的進行現金流量預測得出。適用於每年現金流量預測的稅前貼現率約為10%至11%。

下表載列管理層根據其現金流量預測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的各項主要假設：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收入永續增長率	2%	2%	2%	2%
毛利率(附註)	17-20%	16-17%	16-17%	16-17%
稅前折現率	11%	10%	11%	11%

附註： 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及國際原油價格波動的綜合影響，加上2022年初爆發俄烏軍事衝突，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毛利率調整至16%-17%。

經考慮交運實華一般按成本加成基準為其產品定價，以保持毛利率相對穩定，且其業務模式近期並無任何重大變化，管理層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4月30日的減值評估中採用的毛利率假設保持在穩定範圍內。

根據商譽減值測試結果，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遠遠超出其賬面值，差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差額	40,213	39,652	44,959	45,162

管理層進行敏感度分析所依據的上述關鍵假設。假設預測期間的估計關鍵假設發生以下變動，則差額將減至以下數值：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永續期收入增長率減少5%	39,611	39,053	44,328	44,503
毛利率減少5%	24,141	22,720	26,718	26,715
稅前折現率增加5%	36,077	35,570	40,589	40,744

管理層亦已斷定釐定可收回金額所用的主要假設並無合理可能變動，致使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非流動負債

我們的非流動負債主要包括租賃負債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4月30日，我們的非流動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7.4百萬元、人民幣8.5百萬元、人民幣16.7百萬元及人民幣17.1百萬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債務」。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債務總額明細。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於8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	748,397	227,800	37,000	27,000	18,000
租賃負債	2,502	2,256	2,850	2,727	2,604
	750,899	230,056	39,850	29,727	20,604

借款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借款包括(i)銀行借款；(ii)其他借款(指根據我們的票據融資安排通過貼現銀行承兑票據從銀行獲得的借款；及(iii)資產抵押證券。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及2022年8月31日，我們的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748.4百萬元、人民幣227.8百萬元、人民幣37.0百萬元、人民幣27.0百萬元及人民幣18.0百萬元。我們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為無抵押或有抵押及／或有擔保，並以人民幣計值。資產抵押證券以人民幣計值。有關借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6。有關票據融資安排及銀行貸款轉賬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監管合規－不合規事件－不合規票據融資」及「業務－監管合規－不合規事件－偏離貸款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於8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					
資產抵押證券	124,337	—	—	—	—
減：資產抵押證券的即期部分	(124,337)	—	—	—	—
	—	—	—	—	—
流動					
銀行借款					
－有擔保	173,000	44,000	—	—	—
－有抵押及擔保	37,000	37,000	—	—	—
－有抵押	13,300	—	37,000	27,000	18,000
	223,300	81,000	37,000	27,000	18,000
其他借款					
－有抵押	400,760	146,800	—	—	—
－無抵押	—	—	—	—	—
	400,760	146,800	—	—	—
資產抵押證券即期部分	124,337	—	—	—	—
總計	748,397	227,800	37,000	27,000	18,000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借款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於8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748,397	227,800	37,000	27,000	18,000

下表載列我們的借款於所示期間的實際票面利率／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抵押證券	7.7%	7.7%	—	—	—
銀行借款	5.6%	5.7%	5.7%	5.7%	5.7%

銀行借款

下表載列出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銀行借款明細。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於8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有擔保[1]	173,000	44,000	—	—	—
以物業作抵押及由若干人士擔保	37,000[2]	37,000[2]	—	—	—
以物業作抵押	—	—	37,000[3]	27,000[3]	18,000[3]
以銀行存款作抵押	13,300[4]	—	—	—	—
總計	223,300	81,000	37,000	27,000	18,000

附註：

(1) 擔保由關聯方及獨立第三方提供。該等關聯方擔保已於2021年6月29日償還相關銀行借款後全部解除。

(2)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人民幣37.0百萬元由欒林江先生、欒林新先生、崔淑華女士、張國珍女士、官連花女士、宋學農先生擔保，並以交運天然氣的投資物業作抵押。上述擔保及已抵押物業已於2021年6月23日償還銀行借款後解除。

(3) 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4月30日及2022年8月31日，銀行借款人民幣37.0百萬元、人民幣27.0百萬元及人民幣18.0百萬元分別以交運天然氣的投資物業作抵押。

(4) 於2019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人民幣13.3百萬元以銀行存款人民幣14.0百萬元作抵押。

於2022年8月31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

其他借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其他借款明細。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於8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以銀行存款作抵押	264,060	80,100	—	—	—
以一名關聯方的銀行存款作抵押*(附註)*	136,700	66,700	—	—	—
無抵押	—	—	—	—	—
總計	400,760	146,800	—	—	—

附註：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其他借款由欒小龍先生的銀行存款擔保，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6.7百萬元及人民幣36.7百萬元。

資產抵押證券

於2015年9月，本集團以資產證券化形式與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訂立資產抵押特別協議。資產抵押證券由民生專項計劃發行，分為優先級別及次優級別，總本金分別為人民幣430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優先級別投資者以每年4.7%至6.8%的固定名義利率收取利息，次優級別投資者收取剩餘投資收入分配。本集團購入資產抵押證券的全部次優級別。因此，資產抵押證券由本集團合併。

優先級別資產抵押證券以我們在高密市特許區域內的天然氣銷售權的相關未來盈利、我們的天然氣銷售權相關管道、機器及其他附屬設施，以及與由交運集團、交運置業及欒林江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權益作為抵押。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資產抵押證券結餘明細。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於8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抵押證券					
非即期	—	—	—	—	—
即期	124,337	—	—	—	—
總計	124,337	—	—	—	—

資產抵押證券安排在當時是一種相對較新的集資方式，由中國的各種金融機構提供，目的是解決公司的資金需求。我們的資產抵押證券允許我們抵押經營區域內的天然氣銷售相關未來盈利、天然氣銷售權相關管道、機器及其他附屬設施及本公司權益，以換取私人集團(包括我們自身)的資金，尤其是考慮到我們更換陳舊管道的資金需求、天然氣費用產生的穩定現金流量及我們的還款能力。除將我們的資產抵押證券所得資金用於建設新管道及更換陳舊管道等目的外，我們將部分從資產抵押證券獲得的資金直接轉讓予交運天然氣，用於其他業務用途，包括向關聯方作出免息現金墊款，旨在支持其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需求。此外，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中國人民銀行高密分行頒佈的《貸款通則》(「**貸款通則**」)第61條規定禁止非金融機構之間的融資安排或貸款交易外，中國法律法規及資產抵押證券安排章程並無具體或強制性條文禁止我們向關聯方提供從資產抵押證券獲得的資金作為借款。於2020年11月30日，有關資金已自我們的關聯方悉數收回。董事確認，重新調配資金用途對本集團並無任何財務影響。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在取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接受其他融資用於本公司業務營運方面並無任何重大困難；(ii)我們在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或支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方面並無重大違約；(iii)我們並無違反任何契約；及(iv)銀行並無要求我們提前償還借款。

租賃負債

在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租賃若干物業以滿足我們的營運需要。董事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2022年4月30日及2022年8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租賃負債明細。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於8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					
－流動	380	181	510	514	522
－非流動	2,122	2,075	2,340	2,213	2,082
	2,502	2,256	2,850	2,727	2,604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於8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付租賃付款：					
一年內	400	193	535	538	542
一至兩年	193	197	546	432	318
兩至五年	602	614	627	631	635
超過五年	3,066	2,858	2,644	2,572	2,450
最低租賃付款	4,261	3,862	4,352	4,173	3,995
未來融資費用	(1,759)	(1,606)	(1,502)	(1,446)	(1,391)
	2,502	2,256	2,850	2,727	2,604

債務聲明及確認

除本文件「財務資料－合併資產負債表若干項目的討論－債務」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或獲授權發行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屬借款性質的債務、承兑信貸、按揭及押記、或然負債或擔保。董事確認，自2022年8月31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26.3百萬元、人民幣39.6百萬元、人民幣37.4百萬元及人民幣24.4百萬元。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持有。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6,986	136,464	39,897	1,44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1,053	320,231	186,268	(2,47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3,988)	(443,397)	(228,374)	(11,9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4,051	13,298	(2,209)	(12,97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230	26,281	39,579	37,37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281	39,579	37,370	24,39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包括年內除所得稅前溢利，經已收利息、已付所得稅、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如折舊及攤銷)調整，並經營運資金變動(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調整。

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由於(i)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5.9百萬元；(ii)就具有非現金影響的收益表項目的調整約人民幣3.0百萬元；(iii)營運資金變動流出約人民幣8.9百萬元；(iv)已收利息約人民幣37,000元；及(v)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8.5百萬元。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變動主要由於合約負債的變動。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9.9百萬元，主要由於(i)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91.5百萬元；(ii)就具有非現金影響的收益表項目及非經營項目的調整約人民幣11.3百萬元；(iii)營運資金變動流出約人民幣33.7百萬元；(iv)已收利息約人民幣0.5百萬元；及(v)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29.7百萬元。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變動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變動。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36.5百萬元，主要由於(i)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68.5百萬元；(ii)就具有非現金影響的收益表項目及非經營項目的調整約人民幣19.6百萬元；(iii)營運資金變動流入約人民幣53.9百萬元；(iv)已收利息約為人民幣3.1百萬元；及(v)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8.6百萬元。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變動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變動。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77.0百萬元，乃由於(i)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50.1百萬元；(ii)就具有非現金影響的收益表項目及非經營項目的調整約人民幣26.2百萬元；(iii)營運資金變化流入約人民幣4.8百萬元；(iv)已收利息約人民幣3.6百萬元；及(v)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7.7百萬元。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變動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變動。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86.3百萬元，主要由於獲償還向關聯方貸款約人民幣399.2百萬元，部分被向關聯方墊支約人民幣194.2百萬元貸款所抵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20.2百萬元，主要由於獲償還向關聯方貸款約人民幣1,497.9百萬元，部分被向關聯方墊支人民幣1,164.9百萬元貸款所抵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1.1百萬元，主要由於獲償還向關聯方貸款約人民幣1,315.1百萬元，部分被向關聯方墊支人民幣1,252.6百萬元貸款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1.9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0.0百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28.4百萬元，主要由於(i)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22.8百萬元；(ii)向一家附屬公司當時的股東派發約人民幣70.0百萬元的股息；及(iii)我們收購[編纂]業務(包括我們的境內控股公司交運天然氣及其營運附屬公司)約人民幣60.7百萬元，部分被(i)就借款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約人民幣70.1百萬元；(i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37.0百萬元；及(iii)出售一家當時的附屬公司高運投資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5.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43.4百萬元，主要由於(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647.2百萬元；(ii)就借款投放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56.7百萬元；及(iii)償還資產抵押證券約人民幣125.0百萬元，部分被(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83.1百萬元；(ii)贖回就借款的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67.3百萬元；及(iii)股息及出售一家當時的附屬公司(即交運熱力)的所得款項人民幣50.9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24.0百萬元，主要由於(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470.8百萬元；(ii)就借款投放銀行存款約人民幣269.3百萬元；及(iii)償還資產抵押證券約人民幣105.0百萬元，部分被(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615.6百萬元；(ii)及贖回就借款的銀行存款人民幣133.0百萬元所抵銷。

資本開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過往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設備以及建設及升級管道的開支。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流量、資產抵押證券及銀行借款為資本開支需求及長期投資提供資金。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5.1百萬元、人民幣14.2百萬元、人民幣21.9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預期約為人民幣17.2百萬元，將主要用於管道建設。我們計劃使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及內部資源(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融資)為未來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可能根據持續業務需求重新分配用於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的資金。

資本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除本文件「財務資料－合併資產負債表若干項目的討論－債務」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8月31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未償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及承兑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債權證、按揭、押記或貸款，或承兑信貸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契諾。

董事已確認，自2022年8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編纂]外，我們並無任何籌集外部融資的明確計劃。

營運資金確認

我們的未來現金需求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收入、不斷變化的業務狀況及未來發展，包括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任何潛在投資或收購。天然氣是大眾的重要能源來源。因此，我們相信我們業務經營產生的經營收入將保持穩定。因此，我們預計未來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將保持穩定。

董事確認，經計及我們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期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編纂]所得款項及我們可動用的銀行融資，以及上述對我們淨流動負債的紓緩因素，我們將有充足的可用營運資金滿足我們目前(即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經審慎考慮並與管理層及申報會計師討論後及基於上文所述，獨家保薦人並無理由認為本集團無法滿足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2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關聯方進行了若干交易，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該等交易包括：

(i) 從山東實華購入管道天然氣，如本文件「業務－管道天然氣銷售－定價」、「監管概覽－與天然氣定價機制有關的法規」及「行業概覽－高密市城市燃氣供應行業分析」所闡述，按條款及基準門站價格所規定之價格進行。該等交易的條款可與獨立第三方及市場上類似交易相比。就購入管道天然氣而言，預期我們與山東實華之交易於[編纂]後會繼續進行，並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C)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4.天然氣買賣協議」；

(ii) 向遠華貿易購買管道及燃氣器具，交易條款及價格乃參考遠華貿易作為批量購買安排一部分而採購該等配件(而遠華貿易作為整個私人集團的採購代理)的成本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有關條款及價格一般較我們直接從獨立第三方購買同類貨品為佳。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遠華貿易購買管道及燃氣器具所節省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20,000元。自2021年6月30日起，我們已終止所有涉及遠華貿易的交易。由於上述節省成本效果甚微，因此終止涉及遠華貿易的所有交易預計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並無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五大供應商」；

(iii) 向交運置業購入分包商服務，如本文件「業務－我們的供應商－管道建設及天然氣供應設施安裝分包商－(i)交運置業」所闡述，我們委聘交運置業為我們管道建設及天然氣供應設施安裝的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向交運置業支付有關建設及安裝服務的分包費用乃參考提供相關服務所需的工人勞動費用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自2019年1月至2021年6月，本集團向交運置業支付的分包費用一般少於獨立第三方的收費。於2021年7月，每戶安裝工人工資已作調整，以更加符合現行市場費率及已委聘獨立供應商收取的價格。自此以後，我們向交運置業購買的分包服務的條款及價格，與我們向有類似勞工規定之獨立第三方購買同類服務相若。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因委聘交運置業為分包商而節省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預期與交運置業的分包服務有關的交易於[編纂]後會繼續進行，並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C)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3.分包框架協議」；

(iv) 向交運置業及國瑞置業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由我們向彼等承接的房地產發展項目提供將燃氣管道安裝至本集團管道網絡的服務。於往績記錄期，由交運置業及國瑞置業向本集團支付的建設及安裝服務費用乃參照(i)各房地產發展項目的住宅單位數目；(ii)進行建設及安裝服務所需原材料及勞工成本；及(iii)我們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服務的費用報價而釐定。我們向交運置業及國瑞置業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的條款及價格與我們向要求以類似原材料及勞動力的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服務的費用相若。向交運置業及國瑞置業提供的建設及安裝服務預期於[編纂]後會繼續進行，並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C)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2.建設及安裝服務框架協議」；

(v) 向交運熱力銷售管道天然氣以向高密市住戶供暖，條款及價格與我們向高密市獨立第三方工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相若。詳情亦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除外業務」；

(vi) 向交運出租車銷售壓縮天然氣，條款及價格與我們向高密市獨立第三方汽車使用者銷售壓縮天然氣相若；

(vii) 租賃物業予交運市場。由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向交運市場出租物業的年租乃參考該物業可出租面積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一般較租賃物業附近同類物業可出租面積的現行市價為低。自2021年7月1日起，我們向交運市場租予物業的年租有所調整，以更符合附近同類物業的現行市價。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因向交運市場租賃物業而承擔的租金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零。我們向交運市場的物業租賃預期於[編纂]後會繼續進行，並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C)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1.交運市場租賃協議」；

(viii) 從欒林江先生及交運汽車運輸租賃物業。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從欒林江先生及交運汽車運輸租賃物業的年租乃參考租予本集團的物業根據各自租賃協議的可出租面積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於我們而言，欒林江先生及交運汽車運輸租賃條款及價格一般較市場上同類交易為佳。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未有從獨立第三方租賃任何物業。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從欒林江先生及交運汽車運輸租賃物業節省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我們從欒林江先生及交運汽車運輸的物業租賃預期於[編纂]後繼續進行。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於[編纂]前訂立將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租賃協議」；

(ix) 根據本文件「業務－監管合規－不合規事件－不合規票據融資」所闡述的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向遠華貿易及交運實華發出銀行承兑票據；

(x) 本文件本節「－關聯方墊款」及「業務－監管合規－不合規事件－偏離貸款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所闡述的向關聯方免息墊款及關聯方還款；

(xi) 提供關聯方借款的擔保，我們並未收取任何擔保費用或利息；

(xii) 向山東實華及交運置業借調員工。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山東實華支付的借調費用乃經公平磋商後進行，而向交運置業支付者乃參考該等借調員工於交運置業的薪酬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有關條款與對能力及經驗相當員工的成本可資比較。有關往績記錄期內借調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僱員」；及

(xiii) 主要管理層薪酬(包括向董事及各部門主管支付的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有關薪酬金額乃經公平磋商釐定，並與對外聘請能力及經驗相當的董事及經理的成本相若。

在該等關聯方交易中，購買貨品或服務以及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與銷售貨品，均為貿易性質。在非貿易性質的關聯方交易中，大額款項乃歸屬於我們在私人集團內向關聯方墊款。

關聯方墊款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私人集團內若干實體訂立融資安排，據此，我們向彼等作出若干免息現金墊款，以滿足彼等的短期營運資金或流動資金需求。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為私人集團的一部分，有關融資安排使我們能夠以較低財務成本向私人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集團內財務資助。貸款通則第61條規定禁止非金融機構之間的融資安排或貸款交易。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不太可能由於上述融資安排根據貸款通則被處以罰款。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監管合規－不合規事件－偏離貸款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於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4月30日，我們未向關聯方償還的墊款分別約為人民幣465.5百萬元、人民幣213.8百萬元、零及零。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向關聯方墊款產生的若干與關聯方結餘的摘要。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向關聯方墊款				
－交運置業	319,460	37,238	—	—
－國瑞置業	107,661	158,196	—	—
－欒小龍先生	38,350	18,350	—	—
	465,471	213,784	—	—

就該等向關聯方墊款及關聯方還款而言，董事確認所有貿易性質的關聯方交易均按公平原則進行；非貿易性質的關聯方交易則在不收取任何相關財務成本的情況下進行，而所有該等非貿易關聯方結餘已於2021年6月30日之前悉數結清，此後所有此類非貿易關聯方交易已經停止。有關關聯方的結餘及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及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4月30日或截至該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流動比率[1]	84.3%	90.2%	47.6%	44.4%
速動比率[2]	83.1%	86.6%	42.7%	38.1%
總資產回報率[3]	4.2%	6.9%	15.6%	11.7%[8]
股本回報率[4]	133.9%	53.6%	53.7%	31.3%[8]
資產負債比率[5]	1,670.3%	158.2%	36.5%	24.6%
淨債務權益比率[6]	1,158.1%	79.4%	2.3%	4.4%
純利率[7]	10.5%	14.7%	15.5%	7.5%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年／期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2) 速動比率按年／期末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3)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年／期內溢利除以年／期內總資產的平均水平計算。

(4) 股本回報率按年／期內純利除以年／期內平均權益計算。

(5)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相關年／期末的債務總額(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6) 淨債務權益比率按年／期末淨債務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淨債務按年／期末債務總額(借款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存款計算。

(7) 純利率等於年／期內純利除以總收益。

(8) 年度溢利已按比例年化，以作說明之用。

流動比率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4月30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84.3%、90.2%、47.6%及44.4%。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相對穩定，但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4月30日分別減少至47.6%及44.4%，主要由於在2021年6月終止不合規安排而悉數償還應收關聯方的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派付人民幣70.0百萬元的一次性股息，令現金流出，從而導致流動資產總值減少，其幅度大於本集團償還借款導致流動負債減少的幅度。

速動比率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4月30日，我們的速動比率分別約為83.1%、86.6%、42.7%及38.1%。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速動比率相對穩定，分別約為83.1%及86.6%。我們的速動比率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4月30日分別減少至42.7%及38.1%，與上述我們的流動比率類似，乃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一般維持最低存貨水平。

總資產回報率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分別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4.2%、6.9%、15.6%及11.7%。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較低，約為4.2%，主要由於資產抵押證券相關利息開支產生重大財務成本導致純利相對較低，及大額應收關聯方款項約人民幣466.3百萬元，以及不合規安排所致受限制銀行存款約人民幣204.0百萬元。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2%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9%，主要歸因於我們的資產抵押證券已完成結算及我們的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自2020年6月起完全終止，導致該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應佔其他應收款項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分別減少約人民幣256.2百萬元及人民幣128.9百萬元。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9%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6%，乃由於本集團的年內溢利大部分從2019冠狀病毒病的不利影響中恢復，而我們年內資產因以下各項而繼續減少：(i)我們完全停止不合規安排，分別導致不合規安排應佔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及完全解除受限制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86.2百萬元及人民幣75.1百萬元；(ii)派付一次性股息；及(iii)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我們收購[編纂]業務。

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下降至約11.7%，原因為於本集團本年度溢利受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增加(由於我們產生更多[編纂]開支)以及2019冠狀病毒病再爆發影響。

股本回報率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約為133.9%、53.6%、53.7%及31.3%。

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回報率非常高，約為133.9%，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理順為約53.6%。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2020年出售交運熱力導致撥回負儲備，令年內平均股權益基礎增加。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股本回報率保持在約53.7%的水平，主要由於我們的期內純利增加。在回報方面，我們的純利錄得約34.0%增加。在股權基礎方面，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股權基礎因以下各項而減少：(i)股息派付人民幣70.0百萬元；及(ii)在重組過程中收購[編纂]業務。然而，此減少部分被(i)計入我們的保留盈利的年度純利；及(ii)出售高運投資的所得款項所抵銷。儘管出現減少，從平均股權基礎的角度而言，由2020年至2021年的平均股權基礎仍較2019年至2020年獲得33.8%的增長。因此，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在2020年及2021年維持大致穩定。

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股本回報率下降至約31.3%，因為本集團本年度溢利受上述原因影響，而我們的股本維持穩定。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4月30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1,670.3%、158.2%、36.5%及24.6%。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償還(i)資產抵押證券；及(ii)短期借款及應付票據導致借款減少，以及我們收回其他關聯方應收款項作為現金墊款。

淨債務權益比率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4月30日，我們的淨債務權益比率分別約為1,158.1%、79.4%、2.3%及4.4%。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淨債務權益比率普遍下降乃主要由於上述所討論資產負債比率的相同原因。

純利率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約為10.5%、14.7%、15.5%及7.5%。我們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我們償還資產抵押證券及沖銷其財務成本，而我們同期的主要業務及收益保持穩定。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純利率下降至約7.5%，主要由於上述原因導致純利減少。

有關市場風險的量化及質化披露

我們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1。我們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對沖或認為有需要對沖任何該等風險。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2019年8月，交運實華分別向交運天然氣及山東實華宣派股息人民幣5.6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於2020年9月，交運實華分別向交運天然氣及山東實華宣派股息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於2021年3月，交運天然氣分別向交運集團及交運置業宣派股息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欒林江先生自願放棄收取2021年3月股息分派的權利。於往績記錄期，上述已宣派股息人民幣80百萬元已悉數支付。

[編纂]完成後，我們預期向股東宣派及分派特定年度純利的約33.0%作為股息(「**股息政策**」)。假設[編纂]於2022年發生，2022年將為我們第一年將純利用作根據股息政策宣派及派付股息。任何未來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均需經董事會批准，並由彼等酌情決定。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根據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決定是否宣派及派付股息。此外，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均須經股東批准及受相關法律約束。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我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亦將取決於我們能否從附屬公司收取股息。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年度溢利中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多方面存在差異。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須撥出至少10%的除稅後溢利(如有)為其法定儲備提供資金，而該等儲備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我們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分派亦可能受限於銀行信貸融資、可換股債券工具或我們或我們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其他協議的任何限制性契諾。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概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編纂]開支

[編纂]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基於[編纂]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為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相當於[編纂]所得款項總額的約[編纂]%。該估計[編纂]開支總額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包括[編纂]佣金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ii)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及(iii)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估計金額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預期將透過損益表支銷，而餘下金額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預期將於[編纂]後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說明[編纂]對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於2022年4月30日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編纂]已於2022年4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2年4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	於2022年4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根據[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101,40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101,40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於2022年4月30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其乃根據於2022年4月30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105,735,000元計算，並已就於2022年4月30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4,328,000元作出調整。

(2) 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根據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直至2022年4月30日前已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的[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且並無計及本公司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前段所述的調整後，以[編纂]股已發行股份(假設[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22年4月30日完成)為基準計算，但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就此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人民幣金額已按1.00港元兑人民幣0.90689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轉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於2022年4月30日後本集團的任何買賣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自往績記錄期末以來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直持續發展現有的天然氣銷售、建設及安裝服務業務以及燃氣器具銷售。受普遍有利於天然氣行業的政府政策支持，高密市的工業氛圍自2019冠狀病毒病的不利影響中逐步恢復，加上我們的良好往績，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於可見將來會繼續增長。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概要－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預期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錄得的純利將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主要是由於(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編纂]開支增加；及(ii)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到就我們根據零煤炭政策實施進行的建設及安裝項目的政府補貼約人民幣13.5百萬元，但於來年本集團未必會再收到該等政府補貼，因此其他收入可能會有所減少，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22年4月30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自2022年4月30日起亦無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於2022年4月30日，我們的物業權益包括位於高密市密水街道西石庵路2268號的多幢樓宇，建於三幅土地之上，賬面值合計佔我們總資產的15%或以上。物業估值師已就於2022年7月31日的該等物業(「**估值物業**」)進行估值，認為估值物業於該日的市值為人民幣77.3百萬元，估計地價為人民幣7.2百萬元，扣除該等地價後的市值為人民幣70.1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物業估值報告。董事確認，於2022年4月30日，除估值物業外，我們並無任何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超過15%。

根據上市規則第5.07條的規定，我們於2022年7月31日的估值物業與我們於2022年4月30日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該等估值物業之間的對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我們於2022年4月30日估值物業的市值	70,500
減：估值虧絀	(400)
扣除地價後於2022年7月31日的估值	70,100

未來計劃

我們致力優化我們在高密市的天然氣營運以及建設及安裝服務，並擬透過我們的業務策略達到此目標。有關我們未來的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將收到[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此乃經扣除[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我們有關[編纂]的估計已付及應付開支，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董事擬應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執行以下計劃：(i)建設新中壓管道；(ii)更新城市管道網絡；(iii)將現有燃氣錶更換為金卡錶；及(iv)於[編纂]當日至2025年12月31日，在經營區域內建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管道並將該等管道連接至城市管道網絡(「**擴展計劃**」)，而根據特許協議經營區域處於特許權範圍內。因此，我們在經營區域內進行擴展計劃，毋須根據特許辦法或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任何其他程序或批准通過任何公開遴選方式。擴展計劃的詳情載列如下。

(1)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佔[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於[編纂]後三年內通過在經營區域內建設約101.0公里的新中壓管道(涵蓋若干農村及偏遠工業地區)(「**目標區域**」)，以擴充管道天然氣銷售業務。整項新中壓管道建設計劃的預期資本開支約為[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我們計劃以內部資源或銀行借款補足有關開支的任何不足之數(如適用)。

    該等新中壓管道將連接並成為我們現有城市管道網絡的一部分，與城市門站相連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並經營兩個城市門站，以分別傳送中石油及山東實華獨家供應的管道天然氣。有關城市門站的功能，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管道天然氣銷售－我們的管道天然氣供應設施」。因此，由中石油及山東實華供應的管道天然氣將由我們現有的城市門站處理，並通過連接到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管道的城市管道網絡抵達目標區域。所有在目標區域農村地區的擴建工程旨在服務清潔能源村莊項目下的農村居民，以及位於該等農村地區的商業及工業業務。

根據我們對目標區域的可行性研究，董事相信有足夠的市場需求及增長潛力支持我們對中壓管道的投資。下表載列於2021年年底我們管道網絡目前覆蓋的經營區域人口與擴展計劃完成後的預期覆蓋範圍比較。

	2021年財政年度(估計)		2025年財政年度(估計)	
	家庭	*%*	*家庭*	*%*
我們管道網絡覆蓋的總人口	124,000	46%	204,000	76%
我們管道網絡以外的總人口	144,000	54%	64,000	24%
經營區域總人口	268,000	100%	268,000	100%

目前，幾乎全部經營區域內高密市市區人口被我們現有的管道網絡覆蓋。此外，根據清潔能源村莊項目，我們已開始利用現有及近期建設的管道網絡擴展，並於2021年將覆蓋範圍擴展到農村地區新增的7,447個住宅家庭。於2021年年底，估計我們現有管道網絡尚未覆蓋經營區域約54%的人口。於2021年年底，我們尚有相當部分的人口尚未覆蓋，主要來自經營區域的農村地區。擴展計劃完成後，預期隨著101公里的新管道網絡擴建落成，2025年年底前我們的新管道網絡將能達到覆蓋經營區域約76%的人口。

下表顯示2021年及擴展計劃完成後我們管道網絡覆蓋的區域內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的滲透率(按類別劃分)：

經營區域	2021年財政年度(估計)			2025年財政年度(估計)		
數目	現有用戶	我們管道覆蓋的人口	滲透率	估計用戶	估計我們管道覆蓋的人口	滲透率
工業[1]	22	262	8%	26	178	14%
商業[2]	637	1,417	45%	740	1,232	60%
住宅(家庭)[3]	89,640	124,000	72%	177,000	204,000	87%

目標區域	2021年財政年度(估計)			2025年財政年度(估計)		
數目	現有用戶	我們管道覆蓋的人口	滲透率	估計用戶	估計我們管道覆蓋的人口	滲透率
工業[1]	—	6	—	4	70	6%
商業[2]	—	65	—	103	532	19%
住宅(家庭)[3]	7,447	14,000	54%	35,000	94,000	37%

附註：

(1) 此處的工業終端用戶預測為按比例估算，當中參考高密市工業公司的統計數據，該等公司的年營業額超過人民幣20百萬元。

(2) 此處的商業終端用戶預測為按比例估算，當中參考高密市內商業實體的統計數據，該等商業實體的經營面積超過50平方米。

(3) 此處的住宅終端用戶預測為對已向我們登記賬戶的家庭(指物業的擁有人或佔用人)數目估算佔估計高密市家庭總數的百分比。當中假設一個家庭有2.7人。因此，估計家庭總數以將高密市總人口除以2.7得出。

我們的住宅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數目根據每個物業安裝的燃氣錶數目錄得。然而，部分安裝了多個燃氣錶的物業實際上可能由同一家庭擁有或佔用。根據我們取得的資料，約25%住宅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為擁有或居於多於一個物業，因此向我們登記多於一個賬戶的家庭。因此，為免重複計算，對住宅終端用戶總滲透率的估計應基於家庭數目而不是住宅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數目(即已安裝的燃氣錶數目)。

截至2021年年底，在我們現有管道網絡覆蓋的經營區域內大型工業實體、大型商業實體及住宅家庭(不論其可能擁有或居於的物業數目)數目中，約8%、45%及72%已向我們登記賬戶。通過根據擴展計劃建設101公里管道天然氣管網擴大覆蓋範圍後，我們估計2025年年底前將能分別覆蓋額外6%、19%及37%目標區域的工業實體、商業實體及住宅家庭。倘我們能夠實現上述農村地區人口滲透率，預期我們經營區域的整體滲透率將分別達到全部大型工業實體、大型商業實體及住宅家庭的約14%、60%及87%。

下表載列擴展計劃下的估計市場需求及增長模式：

天然氣消耗量	經營區域			目標區域		
	2025年財政年度(估計)			2025年財政年度(估計)		
(百萬立方米)	估計用戶	估計我們管道覆蓋的人口	滲透率	估計用戶	估計我們管道覆蓋的人口	滲透率
工業	20.0	140.1	14%	3.1	55.0	6%
商業	10.2	16.9	60%	1.4	7.3	19%
住宅	22.8	26.3	87%	4.5	12.1	37%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認為我們各類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轉用天然氣，即表示有權獲得若干利益或必須承擔部分社會及環境責任。具體而言，

- 就我們的住宅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而言，相較使用其他非清潔能源(包括液化石油氣及煤炭)，轉用天然氣可能節省的成本在下圖說明：

2021年高密市農村地區所用能源主要類別成本分析

- 誠如本文件「行業概覽－高密市城市燃氣供應行業分析－高密市天然氣市場規模」所討論，就我們的工業及商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而言，轉用天然氣為政府指引下的強制舉措。

擴展計劃完成後，董事預期各類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的收益組合不會發生重大變化，我們相信整體毛利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展望未來，假設目標區域的所有上述工業、商業及住宅客戶均成為我們的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則根據2021年年底的備考合併經擴大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組合，住宅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的收益組合將較2021年輕微增加。因此，2025年擴張計劃完成後，整體毛利率將輕微下降。

一般而言，政府要求我們以不會讓我們獲得過高水平利潤的價格向住宅終端用戶供應管道天然氣，主要為了社會及一般公眾利益。此舉亦適用於我們在目標區域的擴展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56.4%、50.3%及10.0%經營區域的住戶、大型商業(指經營規模超過50平方米的商業實體)及大型工業(指年營業額超過人民幣20百萬元的公司)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為我們現有管道網絡覆蓋的現有客戶。根據我們的擴展計劃及上文披露的主要假設，預期延長額外101公里中壓管道後，有關覆蓋率將增長至約85.9%、60.8%及14.2%。

我們預期分配於該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於2025年之前悉數動用，將予分配的所得款項詳細明細如下：

(a)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將於2022年用於約5.0公里的仁和化工園區管道網絡建設。

(b)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於2023年在經營區域內建設約63.0公里的新中壓管道，以將我們的天然氣站與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管道網絡連接：

    (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約16.0公里的管道網絡延伸，其連接律家村及雙井路；

    (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約18.0公里位於井溝的管道網絡延伸，其連接雙井路、田莊及曲家大滸；

(i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約11.0公里位於紅繡河街的管道網絡延伸，其連接下海路及高諸路；及

(iv)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約18.0公里的管道網絡延伸，其連接雙井路及注溝。

(c)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將於2024年用於在經營區域內建設約33.0公里的新中壓管道，以將我們的天然氣站與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管道網絡連接：

(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約16.0公里的管道網絡延伸，其連接濰膠路及律家村；及

(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約17.0公里位於下海路的管道網絡延伸，其連接鳳凰大街－S102。

選擇擴展計劃涵蓋的村莊時，董事主要根據該等村莊的發展程度及其他因素考慮潛在市場需求，其他因素包括該等村莊的地理位置、與新建管道網絡的距離、附近潛在工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數目及該等村莊的人口密度。

下表載列新中壓管道各建設項目的詳情。

區域	項目名稱	主要建設工程詳情	開始施工年份	預期完成施工年份	預期將建設的管道長度	預期主要資本開支	預期收支平衡點[1]	預期投資回收期[2]
					(公里)	*(人民幣百萬元)*		
農村	仁和化工園區管網建設	主要為中壓管道網絡延伸	2022年	2023年	5.0	3.9	少於半年	約1年
農村	律家村－雙井路管網建設	主要為中壓管道網絡延伸	2023年	2023年	16.0	12.4	少於半年	約6.5年
農村	連接雙井路－田莊－曲家大滸管網建設的井溝	主要為中壓管道網絡延伸	2023年	2023年	18.0	14.1	少於半年	約6年
農村	紅繡河街(下海路－高諸路)管網建設	主要為中壓管道網絡延伸	2023年	2024年	11.0	8.6	少於半年	約4.5年
農村	雙井路－注溝管網建設	主要為中壓管道網絡延伸	2023年	2023年	18.0	13.9	少於半年	約6年
農村	濰膠路－律家村管網建設	主要為中壓管道網絡延伸	2024年	2025年	16.0	12.4	少於半年	約7.5年
農村	下海路(鳳凰大街－S102)管網建設	主要為中壓管道網絡延伸	2024年	2025年	17.0	15.7	少於半年	約6.5年
總計					101.0	81.0		

附註：

(1) 收支平衡點於我們從項目中銷售管道天然氣產生的總毛利完全抵銷當中產生的開支(包括資本開支的折舊費用及其他營運費用(主要包括管道的維護成本)時出現。

(2) 投資回收期定義為現金投資回收期，即項目所得累計經營現金流量足以支付項目產生的資本開支及進行建設工程的建設費用所需的時間。

(2)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佔[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於升級我們約43.4公里的城市管道網絡。整項城市管道網絡升級計劃的預期資本開支約為37.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4.2百萬元)。我們計劃以內部資源或銀行借款補足有關開支的任何不足之數(如適用)。

待更新的中壓管道仍在使用中，平均剩餘服務年期約為2.5年。有關我們的城市管道網絡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管道天然氣銷售－我們的管道天然氣供應設施－城市管道網絡」。由於這些中壓管道即將達到20年的最高預期服務年期，我們計劃有系統地以新中壓管道取代老化的中壓管道。董事相信，這項更新計劃可為我們的天然氣業務銷售帶來以下好處：

(i) 加強輸氣安全。我們可以進一步加強輸氣安全，因為更新城市管道網絡可以防止燃氣洩漏，從而最大限度地減少燃氣洩漏引起的事故；

(ii) 節省維修成本，提高營運效率。更新城市管道網絡在短期至中期有助我們減少檢查和維修的人手需求，從而節省我們的維修成本，並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及

(iii) 改善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的使用體驗，因為更新城市管道網絡可進一步穩定管道天然氣的輸送壓力，並將提升我們的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對我們服務的滿意度。

我們預期分配於此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於2025年之前悉數動用，將予分配的所得款項詳情明細如下：

(a)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於2023年更換約22.3公里的老舊管道以升級我們的城市管道網絡；及

(b)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於2024年更換約21.1公里的老舊管道以升級我們的城市管道網絡。

下表載列各城市管道更新項目的詳情。

區域	項目名稱	主要建設工程詳情	開始施工年份	預期完成施工年份	預期將升級管道長度	預期主要資本開支	預期收支平衡點[1]	預期投資回收期[2]
					(公里)	*(人民幣百萬元)*		
農村	姜莊(孚日前街－姜莊)段管網及鳳凰大街(古城路－曙光路)段管網更新工程	主要為中壓管道網絡更新	2023年	2024年	22.3	17.6	少於半年	約4.5年
農村	康成大街(水岸東方－昌安大道)段管網及咸家(姜莊－咸家紅光大道)段管網更新工程	主要為中壓管道網絡更新	2024年	2025年	21.1	16.6	少於1年	約6.5年
總計					43.4	34.2		

附註：

(1) 收支平衡點於我們從項目中銷售管道天然氣產生的總毛利完全抵銷當中產生的開支，(包括資本開支的折舊費用及其他營運費用(主要包括管道的維護成本)時出現。

(2) 投資回收期定義為現金投資回收期，即項目所得累計經營現金流量足以支付項目產生的資本開支及進行建設工程的建設費用所需的時間。

(3)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佔[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為經營區域內超過19,500個家庭將現有燃氣錶更換為金卡錶。整項更換燃氣錶計劃的預期資本開支約為12.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5百萬元)。我們計劃以內部資源或銀行借款補足有關開支的任何不足之數(如適用)。

我們預期分配於此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於2024年之前悉數動用，將予分配的所得款項詳情明細如下：

(a)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於2023年為超過13,000個家庭安裝金卡錶，每家庭約為631.2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72.4元)；及

(b)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將用於於2024年為超過6,500個家庭安裝金卡錶，每家庭約為631.2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72.4元)。

下表載列各金卡錶置換項目的詳情。

區域	項目名稱	主要建設工程詳情	開始施工年份	預期完成施工年份	預期金卡錶安裝數目	預期主要資本開支	預期收支平衡點[1]	預期投資回收期[2]
					(家庭)	*(人民幣百萬元)*		
農村	朝陽街道和醴泉街道置換金卡錶工程	將現有燃氣錶置換為金卡錶	2023年	2023年	超過13,000	7.7	少於半年	約2年
農村	柏城、大牟家、咸家、夏莊、闞家、開發區及密水街道置換金卡錶工程	將現有燃氣錶置換為金卡錶	2024年	2024年	超過6,500	3.8	少於半年	約2年
總計					超過19,500	11.5		

附註：

(1) 收支平衡點於我們從項目中銷售管道天然氣產生的總毛利完全抵銷當中產生的開支，(包括假設金卡錶的資本開支攤銷為超過20年(即根據我們管理層管判斷金卡錶的最長壽命)及其他營運費用(主要包括管道的維護成本)時出現。

(2) 投資回收期定義為現金投資回收期，即項目所得累計經營現金流量足以支付項目產生的資本開支及進行建設工程的建設費用所需的時間。

下表載列使用金卡錶與使用現有燃氣錶相比的成本效益分析，以闡述將現有燃氣錶更換為金卡錶的好處。

	一年 (人民幣／家庭)
使用現有燃氣錶	
維護成本	22.0
勞工成本	16.4
總計	38.6
使用金卡錶	
估計初始資本開支攤銷(附註)	28.6
維護及維修費用	3.3
總計	31.9
使用金卡錶所節省的成本	6.7

附註： 每家庭的金卡錶初始資本開支為人民幣572.4元。根據我們管理層的判斷，每台金卡錶預計可使用20年。因此，假設金卡錶的初始資本開支在金卡錶的預期壽命內攤銷。

基於上述比較，董事認為本集團以金卡錶取代現有燃氣錶更具成本效益。以金卡錶取代現有燃氣錶的營運效率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優化我們的營運效率」。

(4)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佔[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於建設合共約18.0公里的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管道並將該等管道連接至我們的城市管道網絡以實踐清潔能源村莊項目，惠及經營區域內超過5,500個家庭。建設用於實踐清潔能源村莊項目的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管道的預期資本開支約為26.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3.6百萬元)。我們計劃以內部資源或銀行借款補足有關開支的任何不足之數(如適用)。

此舉乃為將我們新建管道沿線的住宅家庭以及商業及工業業務納入我們的城市管道網絡，從而擴大我們的覆蓋範圍，作為煤改氣工程(根據節能減排工作方案，2022年後將進一步開展)的延伸，使我們的管道天然氣銷售業務於[編纂]後三年內增長。

在開展清潔能源村莊項目的詳細規劃方面，我們將首先為每個項目指派一名項目經理，以準備總體建設計劃及圖紙，然後將城市管道網絡延伸到上述村莊的各自的鄰近區域。接著，我們將著手為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的單位、物業及建築物鋪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管道，並將這些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管道連接到新建的中壓管道以進行管道天然氣傳送。這代表我們同時投資於我們在農村的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網絡，因為於家庭場所外的所有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管道均屬我們自有的天然氣管道資產的一部分。項目經理亦獲指派到選定的合資格分包商，以便我們將勞動密集型建築工程外判，並儘量減少我們直接僱用的勞工。項目經理亦會就每個項目的進度向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提交報告，高級管理層將定期對我們在高密市的煤改氣工程實施作出監察及履行監督職責。當2024年上述清潔能源村莊項目完成後，我們的經營區域內超過5,500個目前使用陳舊燃煤鍋爐的農村家庭將能夠取得管道天然氣作日常用途。根據政府於2020年年底發佈的最新公開可得數據，上述管道天然氣管道網絡擴展範圍內有超過1,460名大型商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及超過280名潛在工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該等商業及工業業務目前使用瓶裝液化石油氣或燃煤鍋爐作為業務營運的能源。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與液化石油氣(住宅用戶約每立方米人民幣10.9元)相比，使用管道天然氣(住宅用戶約每立方米人民幣2.6元)相對便宜。此外，與使用液化石油氣鋼瓶及燃煤鍋爐相比，使用管道天然氣一般被視為更安全及便利。

清潔能源村莊項目下的住戶需要於開展項目前悉數支付應付的費用。所有在單位內建造的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管道及於家庭場所內安裝的相關燃氣器具均屬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的資產。根據清潔能源村莊項目協議，清潔能源村莊項目下的每個家庭需就參加清潔能源村莊項目支付人民幣2,000元，倘該家庭已經備有天然氣作供暖以外用途，可獲人民幣800元貼現(即在此情況下該家庭只需支付人民幣1,200元)，以鼓勵農村改為使用天然氣，以取代煤為作為供暖的能源。清潔能源村莊項目下的家庭只需支付有關費用，便毋須另外承擔燃氣設備的建設及安裝成本及購買成本。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1年，目標區域的人均可支配收入為約為人民幣23,355元。

於家庭場所外建設的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管道屬我們資產的一部分，因此被視為我們為實踐清潔能源村莊項目而承擔的資本開支。然而，根據清潔能源村莊項目協議，每家庭約三分之二的安裝成本由政府補貼，該補貼一般於清潔能源村莊項目完成後的三年內結算。我們必須預先承擔該等安裝成本，因為我們只會於完成後數年內收到政府補貼。因此，該等預付款項導致資金缺口，而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主要用於滿足我們在農村家庭場所外建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管道的資金需求，使我們能夠實踐清潔能源村莊項目。

我們預期分配於此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於2024年之前悉數動用，將予分配的所得款項詳情明細如下：

(a)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於2022年為農村地區超過800個家庭建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管道，並將該等管道連接至我們的城市管道網絡；

(b)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於2023年為農村地區超過2,000個家庭建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管道，並將該等管道連接至我們的城市管道網絡；及

(c)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於2024年為農村地區超過2,700個家庭建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管道，並將該等管道連接至我們的城市管道網絡。

下表載列各清潔能源村莊項目的詳情。

區域	項目名稱	主要建設工程詳情	開始施工年份	預期完成施工年份	受惠於清潔能源村莊項目的村莊數目	預期將建設的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管道長度	預期主要資本開支	預期收支平衡點[1]	預期投資回收期[2]
						(公里)	*(人民幣百萬元)*		
農村	楊家莊等村莊清潔能源村莊項目	建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管道並將該等管道連接至我們的城市管道網絡	2022年	2023年	3	3.1	3.7	少於5.5年	約7.5年
農村	張家墩等村莊清潔能源村莊項目	建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管道並將該等管道連接至我們的城市管道網絡	2023年	2023年	6	6.8	9.0	約5年	約9年
農村	大沙塢等村莊清潔能源村莊項目	建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管道並將該等管道連接至我們的城市管道網絡	2024年	2024年	6	8.1	10.9	少於4.5年	約8年
總計					15	18.0	23.6		

附註：

(1) 收支平衡點於在我們從項目中銷售管道天然氣產生的總毛利完全抵銷當中產生的開支，包括資本開支的折舊開支及其他營運費用(主要包括管道的維護成本)時出現。

(2) 投資回收期定義為現金投資回收期，即項目所得累計經營現金流量足以支付項目產生的資本開支及進行建設工程的建設費用所需的時間。

(5)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佔[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編纂]定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編纂]的上限)，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編纂]港元。倘[編纂]定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編纂]的下限)，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編纂]港元。倘[編纂]設定於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以上，我們有意將額外金額用作在我們的經營區域內為更多家庭替換現有的燃氣錶成金卡錶以及建設新的中壓管道(如必要)。倘[編纂]設定於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以下，我們擬根據各項目的實際進度按比例縮減就用作建設新中壓管道及將現有燃氣錶更換為金卡錶的計劃開支。倘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支付上述項目的計劃開支，我們會使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組合或銀行借款。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到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編纂]港元(經扣除[編纂]佣金及我們在[編纂]中應付的其他估計費用，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編纂]的中位數)。因行使任何[編纂]而收到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或有需要時撥付建設新中壓管道的成本及開支。

倘[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或倘我們無法將我們預期計劃的任何一部分落實，我們將只在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獲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持有短期計息存款形式的資金。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當披露要求。

我們預期所得款項用途不會因2019冠狀病毒病的影響而改變。倘因如政府政策變動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等原因，引致我們的任何計劃變為不可行而致使我們計劃的任何部分未能按計劃進行，董事將審慎評估情況，並可能重新分配[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倘上述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發出適當公告。

[編纂]理由

我們已考慮業務的增長及擴張，務求提高在天然氣行業的競爭力。我們相信，於聯交所的[編纂]將透過協助我們擴展業務及加強我們於天然氣行業的市場份額、財務業績及業務前景，從而提高我們的競爭力。董事相信，[編纂]對我們的未來發展具有策略意義，並將提升我們品牌的形象及市場知名度，以及加強我們在競爭對手中的競爭力，我們希望藉此向新潛在客戶展示本集團的服務。我們將享有來自[編纂]的多項利益詳情概述如下：

促進業務策略的實施

董事認為，於聯交所[編纂]將促進實施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所載的業務策略，包括(i)繼續擴大我們的管道網絡及投資於經營區域內農村地區的清潔能源輸送；(ii)提高我們的營運安全性；及(iii)優化我們的營運效率。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由於中國已大力投資以促進天然氣生產，且中國油氣公司傾向於生產更多天然氣以滿足國家需求，預期產量將於2026年前增加至約2,754億立方米，2021年至2026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0%。此外，預期天然氣消耗量將於2026年前增加至約5,841億立方米，2021年至2026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4%。就我們主要於往績記錄期營運所在的高密市天然氣供應市場而言，其已實現「村村通和鎮鎮通」的目標。董事認為，我們應充分利用我們目前作為特許權承授人的身份去進一步推動我們的業務營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充分利用我們根據特許協議有權獨家經營的經營區域；而我們於經營區域內的城市管道網絡覆蓋率相對較低。因此，本集團有實際的資金需求，以將我們的管道天然氣銷售及相關業務擴展至覆蓋更多高密市內我們的城市管道網絡仍未覆蓋的城鎮及村莊。我們的擴展計劃包括在經營區域內建設新中壓管道以擴大我們的城市管道網絡、升級我們的城市管道網絡、實現燃氣抄錶系統數字化及建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管道，並將該等管道連接至我們的城市管道網絡以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

加強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增加我們的營運資金

我們透過結合經營所得資金、銀行借款及其他融資方式(如資產抵押證券融資)撥付營運資金需求。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4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26.3百萬元、人民幣39.6百萬元、人民幣37.4百萬元及人民幣24.4百萬元。我們須維持目前的現金水平以支持營運，包括但不限於支付採購成本、租賃成本、員工成本及其他行政及經營開支。儘管我們能夠使用內部產生的資金及銀行借款擴張業務，但我們擬尋求股權融資而非債務融資，原因如下：

- 透過銀行或金融機構的債務融資籌集資金通常需要抵押現金存款、投資物業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或本集團及／或控股股東的若干個人擔保以取得銀行借款，倘提供現金存款抵押品，將增加我們對控股股東的依賴，並對我們的現金流動性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概不保證控股股東可隨時作出有關抵押。由於我們致力減少關連方交易，以在經營業務時獨立於關連人士，依賴涉及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提供個人擔保或抵押品的債務融資亦不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

- 董事認為，透過[編纂]籌集資金將降低我們的財務成本及增加我們的財務槓桿。倘我們嚴重依賴債務融資，我們將面臨較高利率、財務成本及財務表現的風險，倘我們選擇債務融資為業務擴張提供資金，我們的財務可行性可能會因本金及利息付款而受到負面影響；

- 董事亦認為，借貸利率不時波動，而股權融資所籌集的資金為並無任何到期日的承諾資金來源。因此，對本公司而言，股權融資比債務融資更為適合，長遠而言可降低我們的財務成本；及

- 由於我們需要履行債務融資責任，透過債務融資籌集資金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負擔。倘我們未能按時履行有關債務責任或我們未能遵守任何契諾，我們可能違反有關債務責任，而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信貸及財務狀況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我們實施業務策略的資金需求後，董事認為，股權融資為更具吸引力的選擇，而透過[編纂]進行股權融資長遠而言較債務融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提升企業形象及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透過提升企業知名度及形象增加競爭力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我們可藉此吸引新客戶及增加市場份額。透過[編纂]，我們可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及地位，並給予客戶及供應商公信力、保證及信心，於磋商商業條款及探索新商機時亦有更強的議價能力。

我們將須於[編纂]後維持最高標準的持續監管合規，因此董事認為，鑒於我們作為香港[編纂]公司的聲譽、受規管的財務披露、內部控制標準及企業管治，[編纂]將有助我們吸引新客戶。同時，由於我們將通過遵守嚴格的披露標準來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從而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及企業管治，此舉亦將為我們提供機會去致力持續改善及妥為監察，增強我們的競爭力，最終贏得客戶的信任。

接觸更廣泛的股東基礎，並有更大靈活性調整我們的資本結構

董事認為，於聯交所[編纂]將讓我們接觸更廣泛的股東基礎，並為我們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以透過接觸更廣泛的集資渠道(包括債務及股權集資)及與金融機構磋商更有利融資條款，不時調整我們的資本架構，從而使我們能夠更好地抵禦外部風險及市場波動。

吸引優秀人才

我們的業務營運依賴一班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僱員，此乃我們的天然氣相關業務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董事認為，公開上市地位預期將有助我們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以支持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於聯交所[編纂]在商業上屬合理及明智。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於本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由[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之日止期間的合規顧問。

除彼等分別於[編纂]項下的利益及責任外，及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獨家保薦人、[編纂]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證券，或在[編纂]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如 何 申 請 [編 纂]

[編纂]

如 何 申 請 [編 纂]

[編纂]

如 何 申 請 [編 纂]

[編纂]

如 何 申 請 [編 纂]

[編纂]

如 何 申 請 [編 纂]

[編纂]

如 何 申 請 [編 纂]

[編纂]

如 何 申 請 [編 纂]

[編纂]

如 何 申 請 [編 纂]

[編纂]

如 何 申 請 [編 纂]

[編纂]

如 何 申 請 [編 纂]

[編纂]

如 何 申 請 [編 纂]

[編纂]

如 何 申 請 [編 纂]

[編纂]

如 何 申 請 [編 纂]

[編纂]

如 何 申 請 [編 纂]

[編纂]

如 何 申 請 [編 纂]

[編纂]

如 何 申 請 [編 纂]

[編纂]

如 何 申 請 [編 纂]

[編纂]

如 何 申 請 [編 纂]

[編纂]

如 何 申 請 [編 纂]

[編纂]

如 何 申 請 [編 纂]

[編纂]

如 何 申 請 [編 纂]

[編纂]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為收件人。

[擬稿]

致交运燃气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交运燃气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95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4月30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貴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4月30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往績記錄期」)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95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日期為[編纂]有關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編纂]的本文件(「本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4月30日的財務狀況和貴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4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呈列及擬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載於第I-4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利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中載有貴集團旗下公司就往績記錄期支付股利的相關資料。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並未有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編纂]

I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此作為依據)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說明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人民幣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a)	354,231	347,943	440,894	135,962	158,253
銷售成本	8	(271,495)	(249,912)	(343,677)	(110,494)	(135,485)
毛利		82,736	98,031	97,217	25,468	22,768
行政開支	8	(14,915)	(18,051)	(19,161)	(4,968)	(8,447)
撥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944	1,699	800	1,805	3
其他收入	6	229	229	15,396	101	1,19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7	1,464	(309)	863	(219)	854
經營溢利		72,458	81,599	95,115	22,187	16,371
財務收入	10	3,625	3,065	512	105	324
財務成本	10	(25,935)	(16,203)	(4,119)	(1,384)	(838)
財務成本淨額	10	(22,310)	(13,138)	(3,607)	(1,279)	(514)
除所得稅前溢利		50,148	68,461	91,508	20,908	15,857
所得稅開支	11	(13,122)	(17,439)	(23,134)	(5,295)	(3,999)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7,026	51,022	68,374	15,613	11,858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35,223	50,081	67,505	15,253	11,318
非控股權益		1,803	941	869	360	540
		37,026	51,022	68,374	15,613	11,85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2	35.22	50.08	67.51	15.25	11.32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附註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07,143	109,025	118,179	117,592
投資物業	14	67,680	68,640	69,720	70,500
使用權資產	15	7,542	7,054	11,358	11,147
無形資產	16	4,250	4,245	4,332	4,328
貿易應收款項	19	—	—	19,099	19,26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	2,820	4,476	4,027	4,027
		189,435	193,440	226,715	226,856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0,249	14,933	9,338	10,09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476,166	219,945	14,663	14,80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0	17,970	16,226	30,129	21,603
受限制銀行存款	22(a)	204,000	75,1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b)	26,281	39,579	37,370	24,393
		734,666	365,783	91,500	70,886
資產總值		924,101	559,223	318,215	297,742
權益					
股本	23(a)	—	—	—*	—*
股份溢價	23(b)	—	—	128,002	128,002
儲備	24	339	57,975	(94,611)	(93,689)
保留盈利		30,124	73,484	61,026	71,42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0,463	131,459	94,417	105,735
非控股權益		14,493	13,934	14,803	15,343
權益總額		44,956	145,393	109,220	121,078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7	2,122	2,075	2,340	2,213
貿易應付款項	25	—	—	7,306	7,373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	5,278	6,432	7,080	7,477
		7,400	8,507	16,726	17,06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30,005	40,249	47,817	45,546
合約負債	5(b)	87,827	124,249	101,303	85,814
即期所得稅負債		5,136	12,844	5,639	727
借款	26	748,397	227,800	37,000	27,000
租賃負債	27	380	181	510	514
		871,745	405,323	192,269	159,601
負債總額		879,145	413,830	208,995	176,664
權益及負債總額		924,101	559,223	318,215	297,742

* *該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公司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2年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28,002	128,002
流動資產			
應收股東的其他應收款項		—*	—*
預付款項	20	2,837	4,109
		2,837	4,109
資產總值		130,839	132,111
權益			
股本	23(a)	—*	—*
股份溢價	23(b)	128,002	128,002
權益總額		128,002	128,002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		2,837	4,109
負債總額		2,837	4,109
權益及負債總額		130,839	132,111

* *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	—	(3,029)	(1,731)	(4,760)	15,090	10,330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35,223	35,223	1,803	37,026
全面收益總額		—	—	—	35,223	35,223	1,803	37,026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的交易								
轉撥至安全基金	24(c)	—	—	3,886	(3,886)	—	—	—
使用安全基金	24(c)	—	—	(2,989)	2,989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24(b)	—	—	2,471	(2,471)	—	—	—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派付股息	29	—	—	—	—	—	(2,400)	(2,400)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的交易總額		—	—	3,368	(3,368)	—	(2,400)	(2,400)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	—	339	30,124	30,463	14,493	44,956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	—	339	30,124	30,463	14,493	44,956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50,081	50,081	941	51,022
全面收益總額		—	—	—	50,081	50,081	941	51,022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的交易								
轉撥至安全基金	24(c)	—	—	3,935	(3,935)	—	—	—
使用安全基金	24(c)	—	—	(2,383)	2,383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24(b)	—	—	5,169	(5,169)	—	—	—
視作注資	24(d)	—	—	50,915	—	50,915	—	50,915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擁有人派付股息	29	—	—	—	—	—	(1,500)	(1,500)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的交易總額		—	—	57,636	(6,721)	50,915	(1,500)	49,415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	—	57,975	73,484	131,459	13,934	145,393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	—	57,975	73,484	131,459	13,934	145,393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67,505	67,505	869	68,374
全面收益總額		—	—	—	67,505	67,505	869	68,374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的交易								
轉撥至安全基金	24(c)	—	—	3,531	(3,531)	—	—	—
使用安全基金	24(c)	—	—	(117)	117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24(b)	—	—	6,549	(6,549)	—	—	—
向當時的股東支付股息	29	—	—	—	(70,000)	(70,000)	—	(70,000)
視作注資	24(d)	—	—	25,500	—	25,500	—	25,500
來自QMHC LIMITED的所得款項		—	—	610	—	610	—	610
完成重組		—	128,002	(128,002)	—	—	—	—
視作分派	24(e)	—	—	(60,657)	—	(60,657)	—	(60,657)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的交易總額		—	128,002	(152,586)	(79,963)	(104,547)	—	(104,547)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	128,002	(94,611)	61,026	94,417	14,803	109,220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	—	57,975	73,484	131,459	13,934	145,393
全面收益								
期間溢利		—	—	—	15,253	15,253	360	15,613
全面收益總額		—	—	—	15,253	15,253	360	15,613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的交易								
轉撥至安全基金	24(c)	—	—	1,177	(1,177)	—	—	—
使用安全基金	24(c)	—	—	(110)	110	—	—	—
向當時的股東支付股息	29	—	—	—	(70,000)	(70,000)	—	(70,000)
視作注資	24(d)	—	—	25,500	—	25,500	—	25,500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的交易總額		—	—	26,567	(71,067)	(44,500)	—	(44,500)
於2021年4月30日的結餘		—	—	84,542	17,670	102,212	14,294	116,506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	128,002	(94,611)	61,026	94,417	14,803	109,220
全面收益								
期間溢利		—	—	—	11,318	11,318	540	11,858
全面收益總額		—	—	—	11,318	11,318	540	11,858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的交易								
轉撥至安全基金	24(c)	—	—	1,014	(1,014)	—	—	—
使用安全基金	24(c)	—	—	(92)	92	—	—	—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的交易總額		—	—	922	(922)	—	—	—
於2022年4月30日的結餘		—	128,002	(93,689)	71,422	105,735	15,343	121,078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30(a)	81,081	141,976	69,076	4,831	9,919
已收利息		3,625	3,065	512	105	37
已付所得稅		(7,720)	(8,577)	(29,691)	(4,627)	(8,51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6,986	136,464	39,897	309	1,44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677)	(12,585)	(18,244)	(846)	(2,474)
土地使用權付款		(440)	(1,656)	(3,62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30(b)	398	135	82	82	—
向關聯方墊款	32(g)	(1,252,553)	(1,164,875)	(194,230)	(131,433)	—
關聯方還款	32(g)	1,315,077	1,497,874	399,163	169,180	—
向第三方墊款	30(c)	(8,576)	(2,933)	(1,759)	—	—
第三方還款	30(c)	11,824	4,271	4,876	1,550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1,053	320,231	186,268	38,533	(2,47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30(f)	615,646	283,098	37,000	—	—
償還借款	30(f)	(470,808)	(647,190)	(222,800)	(65,000)	(10,000)
就借款存入受限制銀行存款		(269,315)	(156,729)	—	—	—
就借款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132,950	167,329	70,100	60,000	—
償還資產抵押證券	30(f)	(105,000)	(125,000)	—	—	—
已付利息	30(f)	(25,061)	(15,386)	(3,980)	(1,324)	(673)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2,400)	—	(1,500)	(1,500)	—
向當時的股東支付股息		—	—	(70,000)	(70,000)	—
視作注資	24(d)	—	50,915	25,500	25,500	—
視作分派	24(e)	—	—	(60,657)	—	—
[編纂]開支預付款項		—	(434)	(2,403)	(1,088)	(1,272)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30(f)	—	—	(244)	—	—
來自非控股股東的注資		—	—	610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3,988)	(443,397)	(228,374)	(53,412)	(11,9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051	13,298	(2,209)	(14,570)	(12,977)
年初／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230	26,281	39,579	39,579	37,370
年末／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281	39,579	37,370	25,009	24,393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交运燃气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21年3月9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第22章，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3-212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0746, Seven Mile Beach,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於山東省高密市從事銷售天然氣，主要為管道天然氣(「管道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及銷售燃氣器具(「[編纂]業務」)。貴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欒小龍先生及欒林江先生(「最終實益擁有人」)。

1.2 重組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及完成下文所述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而完成的重組(「重組」)前，[編纂]業務由高密市交運天然氣有限公司(「交運天然氣」)及其附屬公司高密市交運實華天然氣有限公司(「交運實華」)經營。交運天然氣及交運實華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最終實益擁有人實益擁有。

於重組完成前，交運天然氣亦於若干從事與[編纂]業務無關的其他業務(「非[編纂]業務」)的附屬公司持有權益。[編纂]業務及非[編纂]業務由不同管理團隊獨立經營及管理。

重組主要涉及以下各項：

境內重組步驟

(i) 出售從事非[編纂]業務的附屬公司

於2020年9月及10月，交運天然氣與欒林江先生持股的實體就出售其從事非[編纂]業務的附屬公司高密交運熱力有限公司(「交運熱力」)及高運投資(山東)有限公司(「高運投資」)(前稱濰坊市高運民間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訂立兩份協議。

(ii) 撤銷無營運實體登記

於2021年5月11日，交運天然氣的分公司高密市交運天然氣有限公司第二加氣站已獲撤銷登記。

(iii) QMHC LIMITED向交運天然氣注資

於2021年5月28日，QMHC LIMITED(「QMHC」，一家第三方公司)向交運天然氣注資現金以換取其1.01%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境外重組步驟(iv))。因此，交運天然氣成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

(iv) 交能能源投資(山東)有限公司收購交運天然氣

於2021年6月23日，交能能源投資(山東)有限公司(「JY Gas外商獨資企業」)收購交運天然氣98.99%的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境外重組步驟(v))。交易完成後，交運天然氣由JY Gas外商獨資企業及QMHC分別擁有約98.99%及1.01%。

境外重組步驟

(i) 貴公司註冊成立

於2021年3月9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後，貴公司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其後按面值轉讓予LLJ Phoenix Limited(「LLJ Phoenix」)(由欒林江先生控制)。同日，貴公司99股、100股及100股股份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LLJ Phoenix、LXL Phoenix Limited(「LXL Phoenix」)(由欒小龍先生控制)及SEGM Holding Limited(「SEGM Holding」)。貴公司當時由LLJ Phoenix、LXL Phoenix及SEGM Holding平均擁有。

(ii) JY GAS HOLDING LIMITED及JY GAS HK Limited註冊成立

於2021年3月23日，JY GAS HOLDING LIMITED(「JY Gas BVI」)由貴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相當於JY Gas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配發及發行予貴公司。

於2021年4月22日，JY GAS HK Limited(「JY Gas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為JY Gas BV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相當於JY Gas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配發及發行予JY Gas BVI。

(iii) JY Gas外商獨資企業註冊成立

於2021年5月28日，JY Gas外商獨資企業於山東省高密市註冊成立為JY Gas香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iv) QMHC向交運天然氣注資

於2021年5月28日，QMHC（由QMIG LIMITED（「QMIG」）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QMRIG LIMITED（「QMRIG」）直接全資擁有的實體）同意向交運天然氣注資人民幣610,000元以換取其1.01%股權。

(v) JY Gas外商獨資企業收購交運天然氣

於2021年6月23日，JY Gas外商獨資企業以代價人民幣60,657,000元向其當時股東收購於交運天然氣的98.99%股權。交易完成後，交運天然氣由JY Gas外商獨資企業及QMHC分別擁有98.99%及1.01%。

(vi) 向LLJ Phoenix及LXL Phoenix配發貴公司股份

於2021年6月24日，貴公司分別向LLJ Phoenix及LXL Phoenix配發及發行230股及460股股份。於配發後，貴公司由LXL Phoenix、LLJ Phoenix及SEGM Holding分別擁有56.57%、33.33%及10.10%。

(vii) 貴公司收購QMRIG

於2021年7月20日，貴公司通過向QMIG發行貴公司1%股份收購QMRIG。於有關股權轉讓完成後，QMRIG成為貴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貴公司分別由LXL Phoenix、LLJ Phoenix、SEGM Holding及QMIG擁有56%、33%、10%及1%。

於2021年7月20日重組完成後及截至本歷史財務資料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應佔股權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已發行股本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截至報告日期	主要活動	附註
貴公司直接持有：									
JY Gas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2021年3月23日	50,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i)
QMRI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2021年3月30日	1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i)
貴公司間接持有：									
JY GAS HK Limited	香港，2021年4月22日	1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i)
QMHC LIMITED	香港，2021年5月6日	1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i)
交能能源投資(山東)有限公司	中國，2021年5月28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i)
高密市交運天然氣有限公司	中國，2003年7月14日	人民幣60,61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銷售天然氣及燃氣器具、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	(ii)
高密市交運實華天然氣有限公司	中國，2013年4月7日	人民幣35,000,000元	70%	70%	70%	70%	70%	經營氣站	(iii)

(i) 由於該等公司為新註冊成立或根據其各自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定規定毋須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故並無就該等公司刊發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ii) 交運天然氣已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由中興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iii) 交運實華已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由濰坊信達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1.3 呈列基準

緊接及緊隨重組之前及之後，[編纂]業務乃透過交運天然氣及交運實華進行。於重組完成後，[編纂]業務轉讓予貴公司並由貴公司控制。貴公司及於重組期間新成立的公司於重組之前並無涉及任何其他業務。重組僅為對[編纂]業務進行資本重組，該業務的管理沒有變化，而[編纂]業務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保持不變。

因此，由重組產生的貴集團被視為[編纂]業務的延續，而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按合併基準編製，並使用[編纂]業務於所有呈列期間的各自賬面值呈列。

由於產品及業務的不同性質，[編纂]業務及非[編纂]業務已作為獨立業務營運，並擁有獨立的營運團隊。此外，可分開保存會計記錄及管理賬目，以反映各業務的業績及表現。

歷史財務資料呈列貴集團的歷史財務狀況，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存在，且猶如[編纂]業務於所呈列的最早期間開始時或該等業務成立時(以較短期間為準)已轉讓予貴集團，惟不包括根據重組並非貴集團一部分且過往與[編纂]業務分開管理的非[編纂]業務。

貴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於合併時對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於2022年4月30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88,715,000元。管理層已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2022年4月30日起至少12個月期間。基於經考慮貴集團過往經營表現、預期未來營運資金變動及可自銀行獲得的未提取銀行融資的預測，貴集團董事(「董事」)相信貴集團有充足現金資源應付到期負債。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屬適當。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同時要求管理層在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於往績記錄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持續採納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本載列如下：

	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2023年1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	呈列財務報表－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202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上述新訂準則及修訂本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影響，且預期不會對當前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2.2 合併原則

2.2.1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貴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活動之主導權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之日起全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貴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入賬(參照附註2.3)。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合併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資產負債表單獨呈列。

2.2.2 擁有權權益變動

貴集團將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視為與貴集團權益擁有人的交易。擁有權權益變動導致控股權益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間的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非控股權益調整數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代價之間的任何差額於貴公司股東應佔權益中單獨的儲備內確認。

2.3 業務合併

收購會計法用於將所有業務合併入賬，而不論收購者屬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而轉讓的代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平值
- 所收購業務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
- 貴集團發行的股權
- 因或有代價安排而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及
- 附屬公司任何現有股權的公平值

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少數例外情況除外)。貴集團根據個別收購基準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享有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份額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以下項目：

- 所轉讓代價，
- 所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 所收購實體先前任何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差額記錄為商譽。倘該等款項低於所收購業務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差額將作為折價購買直接於損益中確認。

倘現金代價的任何部分遞延結算，則日後的應付金額將貼現至其於交換日的現值。所用貼現率為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按可比條款及條件自獨立融資方獲得類似借款的利率。或有代價被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收購方過往於被收購方所持股權的收購日期賬面值將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公平值。該項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2.4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該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合併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股息時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

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已確定為作出戰略決策的執行董事。

2.6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使用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及以年末匯率換算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均確認為損益。倘其與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投資淨額對沖有關或歸屬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一部分，則於權益內遞延。

與借款有關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合併全面收益表「財務成本－淨額」內呈列。所有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呈列。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後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的支出。

後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貴集團及能可靠地計量項目成本的情況下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入賬列為獨立資產的任何部分的賬面值於替換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報告期間計入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分配其成本(扣除其剩餘價值)計算，詳情如下：

— 建築物	10 - 20年
— 天然氣管道	20年
— 機械及設備	10年
— 汽車、家具及裝置	5年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將予以審閱，並作出適當的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乃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及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中呈列。

在建工程指在建或待安裝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直接建築成本，包括建築期間建築應佔的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有關資產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前不計提折舊撥備。

2.8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為建築物及土地)乃持作賺取長期租金收益且並非由貴集團佔用。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及(如適用)借款成本)計量。其後，貴集團按公平值計量其所有投資物業。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2.9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按附註2.3所述者計量。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商譽不可攤銷，但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其可能減值，則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出售實體的收益及虧損包括與該已售實體有關的商譽的賬面價值。

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有關分配乃對預期將從產生商譽的業務合併中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作出。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即經營分部。

(b) 軟件授權

購入的軟件按購入及使該特定軟件達到可使用時所產生的成本作資本化處理。貴集團使用直線法按10年攤銷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軟件。

該等軟件為開發成熟及並無合約條款的現成軟件。貴集團參考貴集團的資產管理政策及具有類似性質和功能的軟件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釐定軟件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2.10 非金融資產減值

商譽不作攤銷，但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其可能減值，則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則其他資產須作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價值超出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單獨識別之現金流入(為大部分獨立於來自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之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歸類。出現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期末就減值是否有機會撥回進行審閱。

2.11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2.11.1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視乎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而定。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4月30日，貴集團僅有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類別的金融資產。

2.11.2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是指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當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貴集團已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有關金融資產予以終止確認。

2.11.3 計量

初步確認時，貴集團之金融資產按其公平值另加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

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且其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其後利息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並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呈列。減值虧損於全面收益表中作為單獨項目列示。

2.11.4 減值

貴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其按攤餘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之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而定。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其中規定預期全期虧損須自初步確認應收款項起確認，詳情請參閱附註3.1(b)。

2.12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強制性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中呈列其淨額。法定強制性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若貴集團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清盤或破產時屬強制執行性。

2.13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購買存貨的成本於扣除折扣及折讓(如適用)後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2.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執行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一般營運業務週期為準)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以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括重大融資部分時以公平值確認。貴集團持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目的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編製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金融機構活期存款及其他短期且高流通性投資(原始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隨時可轉換為可知金額的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者)。

2.16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份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減少(扣除稅項)。

2.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乃支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已向供應商購入的商品或服務的責任。倘付款於一年或以下內(或倘時間較長，則於業務正常經營週期中)到期，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8 借款

借款初步以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倘很可能會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則設立貸款融資時已支付的費用將被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於此情況下，費用將遞延至提取發生為止。倘無任何證據顯示很可能會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則該費用撥充將予以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在有關融資期間攤銷。

當合約內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借款將從資產負債表中移除。已終止或轉讓予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包括任何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的負債)在損益中確認為財務成本。

除非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償還日期遞延至報告期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將分類為流動負債。

2.19 借款成本

一般及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的專門借款成本，在完成及準備該資產以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期間內資本化。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過一段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

以待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的專門借款進行暫時性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可予以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2.20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乃根據各司法權區適用所得稅稅率按當期應課稅收入計算的應付稅項，有關稅項乃根據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評估報稅表內記錄的狀況並考量稅務機關是否很有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在適當情況下以預期支付予稅務機構的款項為基準計提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全數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初步確認商譽，則不會予以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則不會予以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與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乃於假設該物業可透過出售完全收回的情況下釐定。

僅於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可利用暫時性差額時，方會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而遞延所得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構相關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當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於損益中確認，惟有關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2.21 僱員福利

(a) 短期責任

工資及薪金(包括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悉數結算的非貨幣福利、年假及病假)負債乃就直至報告期末的僱員服務確認，並按結算負債時預期將支付的金額計量。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呈列為即期僱員福利責任。

(b) 退休金責任

根據中國的規則及法規，貴集團的中國僱員須參與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管理的多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貴集團及僱員每月須按僱員薪金的特定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惟設有若干上限)。省市政府承諾承擔根據上述計劃應付的全部現有及未來退休中國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除每月供款外，貴集團毋須就其僱員承擔其他退休金付款或其他退休後福利的責任。該等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中國政府獨立管理的基金保管。貴集團就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如僱員在有關供款悉數歸屬其所有前退出計劃，貴集團無權動用離職後福利計劃的有關供款以抵減現有供款水平。

(c)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的中國僱員有權參與政府承辦的多項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計劃。貴集團每月按該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基金作出供款(惟設有若干上限)。貴集團就該等基金的責任僅限於每年的應付供款。對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d) 花紅計劃

貴集團就花紅確認負債及開支。貴集團於有合約責任或過往慣例引致推定責任時確認撥備。

2.22 撥備

撥備於下列情況下予以確認：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履行責任可能須流出資源；及有關金額已作出可靠估計。未來經營虧損不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管理層對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用於釐定現值的貼現率為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利率。隨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3 收益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金額反映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貴集團會估計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將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當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明朗因素在其後解除時已確認的累計收益金額很大可能將不會出現重大收益撥回為止。

如合約涉及多個要素的銷售，交易價格將根據其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分配予每個履約義務。如無法直接觀察獨立的銷售價格，則根據預期成本加利潤或經調整市場評估方式估計，取決於可觀察資料的可得性。此外，在釐定交易價格時，貴集團已考慮若干因素，例如是否存在任何融資成分。貴集團考慮付款時間表是否與貴集團的業績相稱，以及延遲付款是否為融資目的。

(a) 銷售貨品

銷售燃氣及燃氣器具的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一般為交付上述貨品時)確認。

(b) 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

燃氣管道安裝服務的收益隨時間確認，使用輸入法計量完全達成服務的進度。輸入法根據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收益，其乃按實體為達成履約責任而付出的努力或投入(例如所消耗的資源、所花費的工時及所產生的成本)相對於達成履約責任的預期總投入計量。

與客戶訂立合約後，貴集團取得向客戶收取代價的權利，並承擔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提供服務的履約責任。

基於剩餘權利及履約責任的關係，該等權利及履約責任組合成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淨額。如於損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超過來自客戶的累計付款，則該合約為一項資產並確認為合約資產。反之，如來自客戶的累計付款超過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則該合約為一項負債並確認為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按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採用的相同方法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於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合約負債於貴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並因此履行其履約責任時確認為收益。

2.24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呈列為持作現金管理用途的金融資產所賺取的財務收入，請參閱下文附註10。

利息收入乃用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賬面總額計算得出，惟後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其利息收入乃應用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經扣除虧損撥備後)得出。

2.25 政府補助

如可合理地保證將會收到補助及貴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按其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將會遞延，並於將該等補助與其擬補償成本進行匹配在所需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收益，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

2.26 股息分派

向貴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獲貴公司股東(如適用)批准的期間內確認為負債。

2.27 租賃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擁有對在中國的土地使用權及辦公樓的租賃。土地使用權的租期為10至50年。辦公樓及租賃合約通常為固定期限3年。

在租賃資產可供貴集團使用之日，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

合約可能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貴集團按照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相應的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抵押。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採用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
- 貴集團於剩餘價值擔保下預期應付的金額；
- 倘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為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倘租賃條款反映貴集團可行使該選擇權。

根據合理確定續租選擇權作出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計量之內。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內含的利率進行貼現。倘無法輕易確定該利率，貴集團則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即貴集團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具有類似價值的資產所需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財務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財務成本在租賃期間自損益扣除，藉以令各期間的負債餘額的期間利率一致。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激勵；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計算折舊。倘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

與短期租賃及所有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並無購買選擇權的租賃。

作為出租人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取得經營租賃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與租金收入相同的基準確認為開支。各租賃資產按其性質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

2.2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方法為：

(i)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包括普通股以外的任何權益成本)；

(ii) 除以財政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就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股利調整。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用於釐定每股基本盈利的數字，以計及：

(i) 與潛在攤薄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及其他財務成本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

(ii) 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則將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業務使其面對不同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該等風險由下文所述貴集團的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管理。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

貴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各自的資產負債表日期，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負債並不重大。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貴集團的固定利率借款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有關。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動利率銀行借款有關。貴集團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由於定期存款屬短期，故銀行存款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貴集團由管理層監察的利率概況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浮動利率金融工具				
銀行借款	30,000	30,000	—	—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其他借款	400,760	146,800	—	—
銀行借款	193,300	51,000	37,000	27,000
資產抵押證券	124,337	—	—	—
	718,397	197,800	37,000	27,000

貴集團對利率風險的敏感度乃假設於各報告期末的浮息借款金額尚未償還而編製。由於董事認為浮動利率銀行結餘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敏感度分析並無包括銀行結餘。

倘浮息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對除稅後溢利的影響如下：

	增加／(減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上升50個基點對除稅後溢利的影響	(113)	(113)	—	—	—
下降50個基點對除稅後溢利的影響	113	113	—	—	—

(iii) 價格風險

貴集團並無重大商品價格風險。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按組合基準管理。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i) 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按組別管理，惟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有關的信貸風險除外。於提供標準付款及交付條款及條件前，各地方實體負責管理及分析各新客戶的信貸風險。貴集團僅向信貸記錄良好的客戶作出信貸銷售。貴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貴集團就金融資產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對手方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虧損。

就燃氣銷售及燃氣管道安裝服務而言，貴集團向大部分客戶收取墊款(分期付款的特定安排除外)。董事認為地方政府的信貸質量較高，已為不可收回的應收款項計提足夠撥備。

(ii)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有兩類金融資產須進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評估。

- 貿易應收款項，及
- 其他應收款項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惟已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撥備。與已知財務困難或收回應收款項嚴重存疑的客戶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面臨較高違約風險，並個別進行測試。

個別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個別評估貿易應收款項	38	38	38	38
虧損撥備	(38)	(38)	(38)	(38)

按可收回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預期虧損率乃基於各年結日之前特定期間的銷售付款情況及期內經歷的相應歷史信貸虧損。歷史虧損率乃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

根據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4月30日約1.87%及1.87%的平均預期虧損率計算，該等集體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約為人民幣616,000元及人民幣621,000元。考慮到貿易應收款項的結餘主要與地方政府之交易相關，並且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客戶的信貸風險並無重大變化，貴集團在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4月30日使用相同的平均預期虧損率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向關聯方及第三方的墊款。貴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貴集團使用違約概率(「違約概率」)、違約風險敞口(「違約風險敞口」)及違約虧損率(「違約虧損率」)計量信貸風險。

- 於初始確認時並無信貸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第一階段」，且貴集團持續監控其信貸風險。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基準計量。

- 倘識別出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具體而言，當債務人的合約付款逾期超過1日)，則金融工具移至「第二階段」，惟尚未被視為信貸減值。預期信貸虧損按全期基準計量。

- 倘金融工具出現信貸減值(具體而言，倘債務人的合約付款逾期超過90日)，則金融工具移至「第三階段」。預期信貸虧損按全期基準計量。

貴集團透過及時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適當撥備將其信貸風險入賬。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貴集團考慮各類應收款項的歷史虧損率並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4月30日，來自關聯方的其他應收款項並未作為無信貸減值，並分類為「第一階段」。應收關聯方的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及有關該等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0.49%	0.53%	—	—
賬面總值	466,293	215,627	—	—
虧損撥備	2,285	1,143	—	—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4月30日，源自第三方的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已經釐定，而下文的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逾期3年的應收第三方的其他款項分類為「第三階段」。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4月30日的相關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於信貸期內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超過三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應收關聯方的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9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	5%	100%	—	100%	76%
賬面總值	9,002	200	200	—	29,107	38,509
虧損撥備	—	10	200	—	29,107	29,317
於2020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	—	50%	100%	100%	93%
賬面總值	5,135	—	200	200	28,346	33,881
虧損撥備	—	—	100	200	28,346	28,646
於2021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	—	50%	—	100%	95%
賬面總值	77	—	2,854	—	26,946	29,877
虧損撥備	—	—	1,427	—	26,946	28,373
於2022年4月30日						
預期虧損率(%)	—	—	50%	—	100%	95%
賬面總值	99	—	2,839	—	26,946	29,884
虧損撥備	—	—	1,419	—	26,946	28,365

應收款項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時撇銷。不存在可收回的合理預期的指標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無法與貴集團達成還款計劃，以及出現嚴重財務困難的指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單獨呈列為「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金額計入同一項目。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透過充足的借款融資額度獲得資金。由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貴集團維持合理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透過維持可用的承諾信貸額度進一步補充。

貴集團的主要現金需求為購買材料、機器及設備以及支付相關債務。貴集團透過經營所得資金、銀行借款及其他融資方法(例如資產抵押證券融資管理)撥付其營運資金需求。

管理層根據預期現金流量，監控貴集團流動資金儲備(包括未提取借款融資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滾動預測。

下表根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將有關貴集團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出分析為相關到期組別。

	少於一年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銀行及其他借款	631,457	—	—	—	631,457
資產抵押證券	129,238	—	—	—	129,23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以及應付稅項)	20,600	—	—	—	20,600
租賃負債(包括利息支付)	400	193	602	3,066	4,261
	781,695	193	602	3,066	785,556
於2020年12月31日					
銀行及其他借款	231,832	—	—	—	231,83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以及應付稅項)	26,837	—	—	—	26,837
租賃負債(包括利息支付)	193	197	614	2,858	3,862
	258,862	197	614	2,858	262,531

	少於一年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銀行及其他借款	38,010	—	—	—	38,0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以及應付稅項)	33,493	3,944	3,287	657	41,381
租賃負債(包括利息支付)	535	546	627	2,644	4,352
	72,038	4,490	3,914	3,301	83,743
於2022年4月30日					
銀行及其他借款	27,238	—	—	—	27,23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以及應付稅項)	35,557	3,944	3,287	657	43,445
租賃負債(包括利息支付)	538	432	631	2,572	4,173
	63,333	4,376	3,918	3,229	74,856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貴集團根據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按借款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所示「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4月30日，淨債務對總資本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附註26)	748,397	227,800	37,000	27,000
租賃負債(附註27)	2,502	2,256	2,850	2,727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2(b)）	(26,281)	(39,579)	(37,370)	(24,393)
負債淨額	724,618	190,477	2,480	5,334
權益總額	44,956	145,393	109,220	121,078
資本總額	769,574	335,870	111,700	126,412
淨債務對總資本比率	94.2%	56.7%	2.2%	4.2%

由於貴集團可盈利經營導致貴集團權益總額增加，以及償還借款，貴集團的權益總額增加及債務淨額減少，導致2020年資產負債比率大幅下降。

貴集團重組導致向當時股東的宣派股息即視作分派，故貴集團權益總額減少，而貴集團已償還大部分借款，導致2021年資產負債比率進一步大幅下降。

3.3 公平值估計

(a) 金融資產及負債

(i) 公平值層級

本節闡述於釐定於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時所作出的判斷及估計。為得出有關釐定公平值所用輸入數據之可靠性，貴集團已按會計準則規定將其金融工具分為三個層級。

貴集團以估值法分析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不同層級的定義如下：

第一層級：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公開買賣的衍生工具及股本證券)的公平值根據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列賬。貴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所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入價。此等工具列入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該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盡量少依賴主體的特定估計。倘計算工具的公平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三層級。此乃適用於未上市股本證券。

(ii) 釐定公平值所用估值技術

用於評估金融工具的具體估值方法包括：

- 採用類似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及
- 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iii)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公平值計量(第三層級)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4月30日，貴集團概無須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負債。

(b) 非金融資產及負債

(i) 公平值層級

貴集團投資物業已由獨立及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獨立估值，以釐定投資物業於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4月30日的公平值。

由於釐定投資物業公平值所使用的若干重要輸入數據乃參考若干重大不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故貴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入公平值計量層級的第三層級如下。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於2019年12月31日				
－投資物業	—	—	67,680	67,680
於2020年12月31日				
－投資物業	—	—	68,640	68,640
於2021年12月31日				
－投資物業	—	—	69,720	69,720
於2022年4月30日				
－投資物業			70,500	70,500

年內不同類別之間並無轉撥。

(ii) 釐定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公平值所用估值技術

貴集團至少每年就其投資物業取得獨立估值。於各報告期末，董事經考慮最近期獨立估值後更新其對各項物業公平值的評估。董事在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內釐定物業價值。

公平值的最佳憑證為類似物業於活躍市場的現行價格。倘無法獲得有關資料，董事將考慮來自多個來源的資料，包括：

- 不同性質物業於活躍市場的現行價格或類似物業於較不活躍市場的近期價格，經調整以反映該等差異
- 根據未來現金流量的可靠估計作出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及
- 根據物業的估計市場收入淨額作出的資本化收入預測及市場證據分析得出的資本化率。

於第三層級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採用直接比較法而釐定。使用此方法時，主要輸入數據為當前年度該區可資比較物業的每平方米價格(地點及大小)、補地價(即於租約屆滿時重續土地使用權的價格)及就不同地點、樓層及交易日期等作出的調整比率。

(iii)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平值計量(第三層級)

第三層級投資物業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變動於附註14呈列。

(iv) 估值輸入數據以及與公平值的關係

下表概述有關經常性公平值計量第三層級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量化資料(所採納的估值技術載於上文第(ii)項)：

	公平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67,680	68,640	69,720	70,500	補地價(人民幣元)	141／平方米	151／平方米	155／平方米	158／平方米	補地價越高，公平值越低
					就以下差異的調整比率					
					－地點	14%-19%	14%-19%	23%-38%	23%-40%	調整因子越低，公平值越高
					－樓層	80%-100%	80%-100%	80%-100%	80%-100%	調整因子越高，公平值越高
					－就交易日期作出調整後的價格(人民幣元)	4,952／平方米	5,048／平方米	5,950／平方米	6,394／平方米	調整因子越高，公平值越高

(v) 估值程序

貴集團委聘外部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釐定貴集團投資物業於各財政年度末的公平值。於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4月30日，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已由獨立估值師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釐定。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進行評估，該等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測。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然而作出的會計估計很少等同相關實際情況。下文列示可能會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估計及假設。

(a) 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歷史經驗作出。倘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年限，管理層將增加折舊開支。定期檢討可能導致可使用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導致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出現變動。

(b) 遞延所得稅

倘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用以抵銷可用的資產，則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為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須根據各實體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時間及程度以及稅務籌劃策略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貴集團的表現。

由於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與管道天然氣銷售有關，故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實體整體的匯總財務資料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因此，貴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下的可呈報分部。歷史財務資料並無呈列獨立分部分析。貴集團的全部收益均來自中國客戶。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收益：					
來自管道天然氣銷售的收益	281,783	246,959	305,150	104,820	133,215
來自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銷售的收益	35,677	22,726	22,023	7,123	9,013
來自燃氣器具銷售的收益	5,392	25,813	52,834	6,089	1,559
	322,852	295,498	380,007	118,032	143,787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的收益：					
來自建設及安裝服務的收益	31,379	52,445	60,887	17,930	14,466
總計	354,231	347,943	440,894	135,962	158,253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概無與單一客戶的交易產生的收益佔貴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b) 合約負債

貴集團已確認以下與客戶合約有關的負債：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管道天然氣銷售	58,491	71,724	87,577	78,023
建設及安裝服務	27,107	40,114	12,386	6,711
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銷售	970	1,387	1,193	1,032
燃氣器具銷售	1,259	11,024	147	48
	87,827	124,249	101,303	85,814

貴集團的合約負債主要指貴集團於尚未交付相關貨品或服務時預先向客戶收取的款項。

就年期初合約負債結餘確認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管道天然氣銷售	56,164	57,825	71,313	40,517	47,603
建設及安裝服務	20,953	27,107	40,114	17,782	6,510
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銷售	1,481	970	1,387	1,387	1,088
燃氣器具銷售	165	1,259	11,024	3,553	93
	78,763	87,161	123,838	63,239	55,294

(c) 未履行履約義務

於往績記錄期，不存在重大的長期未履行履約義務。就上述與客戶訂立的合約而言，彼等於短期內(一般少於一年)提供，而貴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不披露該等類型合約的餘下履約義務。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關聯方的租金收入（附註32(e)(i)）	229	229	1,941	101	1,193
政府補助(附註a)	—	—	13,455	—	—
	229	229	15,396	101	1,193

附註：

(a) 交運天然氣因實施燃煤清零服務項目而於2021年6月從當地政府獲得補貼人民幣13,455,000元，該等補助並無附帶未達成的條件或其他或有事項。

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附註14）	1,980	960	1,080	—	7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99)	(228)	(266)	(266)	—
捐款	—	(1,150)	—	—	—
其他	(117)	109	49	47	74
	1,464	(309)	863	(219)	854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天然氣成本	240,686	201,540	265,800	95,398	123,439
建設及安裝服務耗用物料	10,610	17,568	23,906	6,260	5,122
已售燃氣器具成本	4,025	12,068	28,367	2,670	971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9)	12,158	10,718	9,399	3,195	2,729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7,859	8,430	8,742	2,927	3,061
－使用權資產(附註15)	488	488	608	188	211
－無形資產(附註16)	11	5	6	3	4
稅項及附加費用	1,198	1,902	2,002	516	501
維修及保養成本	3,166	2,639	520	137	106
公用事業成本	1,239	796	888	302	479
車輛成本	882	709	653	123	81
建築勞務外包成本	386	3,434	11,591	1,871	1,279
核數師薪酬	67	67	—	—	—
[編纂]開支	—	3,974	5,838	1,158	4,192
其他開支	3,635	3,625	4,518	714	1,757
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286,410	267,963	362,838	115,462	143,932

9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工資、薪金、花紅及津貼	11,623	10,205	7,289	2,666	1,969
福利及其他開支	352	280	591	139	163
社會保險	153	147	1,279	326	499
住房公積金	30	86	240	64	98
	12,158	10,718	9,399	3,195	2,729

附註：

若干借調員工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由貴集團的關聯方承擔。

(a)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概無董事為貴集團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董事薪酬於附註33所示的分析中呈列。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已付或應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工資、薪金、花紅及津貼	466	489	499	138	110
福利及其他開支	17	13	13	11	11
社會保險	—	6	95	27	28
住房公積金	—	5	19	5	6
	483	513	626	181	155

五名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未經審核)	
薪酬範圍(港元)					
1,000,000港元以下	5	5	5	5	5

10 財務收入及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3,625	3,065	512	105	37
－其他利息收入	—	—	—	—	287
財務收入總額	3,625	3,065	512	105	324
利息開支：					
－銀行借款	(12,261)	(11,267)	(3,938)	(1,324)	(673)
－資產抵押證券	(13,509)	(4,782)	—	—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65)	(154)	(181)	(60)	(55)
－其他利息開支	—	—	—	—	(110)
財務成本總額	(25,935)	(16,203)	(4,119)	(1,384)	(838)
財務成本淨額	(22,310)	(13,138)	(3,607)	(1,279)	(514)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433	16,285	22,486	4,689	3,602
－遞延所得稅(附註28)	1,689	1,154	648	606	397
	13,122	17,439	23,134	5,295	3,999

除所得稅前溢利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費用與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	50,148	68,461	91,508	20,908	15,857
按適用稅率(25%)					
計算的稅款	12,537	17,115	22,877	5,227	3,964
不可扣稅的開支	585	324	257	68	35
所得稅開支	13,122	17,439	23,134	5,295	3,999

1. 開曼群島所得稅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2. 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現行法律，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毋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收益稅。此外，於英屬處女群島派付任何股息毋須繳納預扣稅。

3. 香港利得稅

由於於往績記錄期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

4.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中國營運的所得稅乃按就應課稅溢利繳納25%的稅率計算。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規，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就2008年1月1日的後賺取的利潤向境外投資者分派股息一般須徵收10%的預扣稅(「預扣稅」)。倘若境外投資者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符合中國與香港訂立的雙邊稅務安排項下的條件及規定，相關預扣稅稅率將為5%。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並無任何計劃讓其中國附屬公司分派保留盈利，而擬保留該等盈利以便在中國經營及擴張其業務。因此，於各報告年／期末，並無產生任何預扣稅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12 每股盈利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貴公司年／期內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與於2021年7月20日完成的重組有關的發行股份的影響作出追溯調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未經審核)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35,223	50,081	67,505	15,253	11,318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每股基本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千元列示)	35.22	50.08	67.51	15.25	11.32

由於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攤薄工具，貴集團的每股攤薄盈利與其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天然氣管道	機器及設備	汽車、家具及裝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18,105	94,691	28,968	2,828	1,709	146,301
累計折舊	(4,566)	(22,536)	(13,577)	(2,242)	—	(42,921)
賬面淨值	13,539	72,155	15,391	586	1,709	103,38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3,539	72,155	15,391	586	1,709	103,380
增加	—	—	26	112	12,610	12,748
結轉	77	13,197	—	—	(13,274)	—
處置	—	—	(796)	(1)	—	(797)
折舊開支	(898)	(4,813)	(2,304)	(173)	—	(8,188)
期末賬面淨值	12,718	80,539	12,317	524	1,045	107,143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18,182	107,888	28,048	2,927	1,045	158,090
累計折舊	(5,464)	(27,349)	(15,731)	(2,403)	—	(50,947)
賬面淨值	12,718	80,539	12,317	524	1,045	107,14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2,718	80,539	12,317	524	1,045	107,143
增加	—	—	113	517	10,199	10,829
結轉	—	11,244	—	—	(11,244)	—
處置	(64)	—	(296)	(3)	—	(363)
折舊開支	(904)	(5,341)	(2,191)	(148)	—	(8,584)
期末賬面淨值	11,750	86,442	9,943	890	—	109,025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18,099	119,132	27,771	3,393	—	168,395
累計折舊	(6,349)	(32,690)	(17,828)	(2,503)	—	(59,370)
賬面淨值	11,750	86,442	9,943	890	—	109,02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1,750	86,442	9,943	890	—	109,025
增加	—	—	—	197	18,162	18,359
結轉	—	18,015	—	—	(18,015)	—
處置	—	—	(345)	(3)	—	(348)
折舊開支	(902)	(5,785)	(1,954)	(216)	—	(8,857)
期末賬面淨值	10,848	98,672	7,644	868	147	118,179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18,099	137,147	26,476	3,532	147	185,401
累計折舊	(7,251)	(38,475)	(18,832)	(2,664)	—	(67,222)
賬面淨值	10,848	98,672	7,644	868	147	118,179

	建築物	天然氣管道	機器及設備	汽車、家具及裝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0,848	98,672	7,644	868	147	118,179
增加	—	—	—	32	2,460	2,492
結轉	—	2,472	—	—	(2,472)	—
折舊開支	(269)	(2,404)	(332)	(74)	—	(3,079)
期末賬面淨值	10,579	98,740	7,312	826	135	117,592
於2022年4月30日						
成本	18,099	139,619	26,476	3,564	135	187,893
累計折舊	(7,520)	(40,879)	(19,164)	(2,738)	—	(70,301)
賬面淨值	10,579	98,740	7,312	826	135	117,592
（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1,750	86,442	9,943	890	—	109,025
增加	—	—	—	44	815	859
結轉	—	733	—	—	(733)	—
處置	—	—	(345)	(3)	—	(348)
折舊開支	(301)	(1,900)	(657)	(82)	—	(2,940)
期末賬面淨值	11,449	85,275	8,941	849	82	106,596
於2021年4月30日						
成本	18,099	119,865	26,476	3,379	82	167,901
累計折舊	(6,650)	(34,590)	(17,535)	(2,530)	—	(61,305)
賬面淨值	11,449	85,275	8,941	849	82	106,596

計入損益及資本化為在建工程的折舊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7,808	8,319	8,629	2,873	3,002
行政開支	51	111	113	54	59
	7,859	8,430	8,742	2,927	3,061
資本化為在建工程	329	154	115	13	18
	8,188	8,584	8,857	2,940	3,079

貴集團正在申請若干建築物的所有權證，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所有權證建築物的賬面淨值	6,406	3,841	2,521	2,479

董事認為，貴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佔用及使用該等建築物，將於適當時候取得相關所有權證。董事亦認為，現時使用該等無所有權證的建築物作貴集團業務營運將不會使貴集團面臨任何重大處罰或不利後果。

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約人民幣1,711,000元(成本：人民幣13,417,000元)的若干機械及設備以及天然氣管道已抵押作為交運天然氣發行的資產抵押證券的部分抵押物(附註26(a))。

公司董事認為，在特許權期滿後，貴集團能夠控制其天然氣管道設施的大量剩餘權益。因此，董事認為天然氣管道設施和特許權不屬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協議」範圍內。

14 投資物業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結餘	65,700	67,680	68,640	68,640	69,720
公平值調整收益	1,980	960	1,080	—	780
年／期末結餘	67,680	68,640	69,720	68,640	70,500

於往績記錄期，租賃投資物業產生的租金收入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其他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收入(附註6及32(e)(i))	229	229	1,941	101	1,193
於年／期內確認的公平值收益(附註7)	1,980	960	1,080	—	780

投資物業的獨立估值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進行，該估值師持有認可專業資格，並擁有估值投資物業的經驗。投資物業採用市場比較法進行估值，即根據可資比較物業的已變現價格或市價進行比較。大小、特徵及位置相若的可資比較物業乃經審慎權衡各物業的所有相關優點及缺點，以達致市值的公平比較。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4月30日，賬面值約人民幣67,680,000元、人民幣68,640,000元、人民幣69,720,000元及人民幣70,500,000元的投資物業已被抵押分別作為銀行借款人民幣37,000,000元、人民幣37,000,000元、人民幣37,000,000元及人民幣27,000,000元的抵押品(附註26(b)(ii)及(iii))。

15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租賃物業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6,081	2,962	9,043
累計攤銷	(670)	(343)	(1,013)
賬面淨值	5,411	2,619	8,03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411	2,619	8,030
攤銷費用	(145)	(343)	(488)
期末賬面淨值	5,266	2,276	7,542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6,081	2,962	9,043
累計攤銷	(815)	(686)	(1,501)
賬面淨值	5,266	2,276	7,54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266	2,276	7,542
攤銷費用	(145)	(343)	(488)
期末賬面淨值	5,121	1,933	7,054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6,081	2,275	8,356
累計攤銷	(960)	(342)	(1,302)
賬面淨值	5,121	1,933	7,05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121	1,933	7,054
添置	3,976	936	4,912
攤銷費用	(183)	(425)	(608)
期末賬面淨值	8,914	2,444	11,358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10,057	3,211	13,268
累計攤銷	(1,143)	(767)	(1,910)
賬面淨值	8,914	2,444	11,358

	土地使用權	租賃物業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8,914	2,444	11,358
攤銷費用	(68)	(143)	(211)
期末賬面淨值	8,846	2,301	11,147
於2022年4月30日			
成本	10,057	3,211	13,268
累計攤銷	(1,211)	(910)	(2,121)
賬面淨值	8,846	2,301	11,147
（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5,121	1,933	7,054
添置	—	936	936
攤銷費用	(47)	(141)	(188)
期末賬面淨值	5,074	2,728	7,802
於2021年4月30日			
成本	6,081	3,211	9,292
累計攤銷	(1,007)	(483)	(1,490)
賬面淨值	5,074	2,728	7,802

貴集團計入損益的攤銷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成本	351	351	418	124	147
行政開支	137	137	190	64	64
	488	488	608	188	211

16 無形資產

	商譽	軟件授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4,218	110	4,328
累計攤銷	—	(67)	(67)
賬面淨值	4,218	43	4,26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218	43	4,261
攤銷費用	—	(11)	(11)
期末賬面淨值	4,218	32	4,250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4,218	110	4,328
累計攤銷	—	(78)	(78)
賬面淨值	4,218	32	4,25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218	32	4,250
攤銷費用	—	(5)	(5)
期末賬面淨值	4,218	27	4,245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4,218	110	4,328
累計攤銷	—	(83)	(83)
賬面淨值	4,218	27	4,24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218	27	4,245
添置	—	93	93
攤銷費用	—	(6)	(6)
期末賬面淨值	4,218	114	4,332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4,218	203	4,421
累計攤銷	—	(89)	(89)
賬面淨值	4,218	114	4,332

	商譽	軟件授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4,218	114	4,332
攤銷費用	—	(4)	(4)
期末賬面淨值	4,218	110	4,328
於2022年4月30日			
成本	4,218	203	4,421
累計攤銷	—	(93)	(93)
賬面淨值	4,218	110	4,328
（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4,218	27	4,245
攤銷費用	—	(3)	(3)
期末賬面淨值	4,218	24	4,242
於2021年4月30日			
成本	4,218	110	4,328
累計攤銷	—	(86)	(86)
賬面淨值	4,218	24	4,242

軟件授權攤銷已計入行政開支。

(a) 商譽

收購交運實華產生的商譽已分攤交運實華的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

管理層於各年末前對商譽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毋須確認減值費用。交運實華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乃根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得出。每年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稅前折現率介乎約10%至11%。

下表載列管理層根據其現金流量預測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的各項主要假設：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永續期內收入增長率	2%	2%	2%	2%
毛利率	17-20%	16-17%	16-17%	16-17%
稅前折現率	11%	10%	11%	11%

考慮到交運實華通常按成本加成基準為其產品定價，以保持毛利率相對穩定，以及其業務模式近期並無任何重大變化，管理層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的減值評估中就毛利率採用的假設保持於穩定範圍內。

根據商譽減值測試結果，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遠超出其賬面值，差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差額	40,213	39,652	44,959	45,162

管理層進行敏感度分析所依據的上述關鍵假設已經改變。假設預測期間的估計關鍵假設發生以下變動，則差額將減至以下數值：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永續期內收入增長率減少5%	39,611	39,053	44,328	44,503
毛利率減少5%	24,141	22,720	26,718	26,715
稅前折現率增加5%	36,077	35,570	40,589	40,744

管理層亦已斷定釐定可收回金額所用的主要假設並無合理可能變動，致使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1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9)	476,166	219,945	33,762	34,062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22(a))	204,000	75,1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2(b))	26,281	39,579	37,370	24,393
	706,447	334,624	71,132	58,455
以攤銷成本計算的負債				
借款(附註26)	748,397	227,800	37,000	27,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以及應付稅項)	20,600	26,837	40,798	42,929
租賃負債(附註27)	2,502	2,256	2,850	2,727
	771,499	256,893	80,648	72,656

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2,820	4,476	4,027	4,027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第三方	—	—	19,469	19,636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	(370)	(374)
	—	—	19,099	19,262
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第三方	3,004	264	13,443	13,566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8)	(38)	(284)	(285)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966	226	13,159	13,281
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關連方款項 (附註32(i))	466,293	215,627	—	—
－應收第三方款項	38,509	33,881	29,877	29,884
	504,802	249,508	29,877	29,884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1,602)	(29,789)	(28,373)	(28,365)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473,200	219,719	1,504	1,519
	476,166	219,945	14,663	14,8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總額	476,166	219,945	33,762	34,062

(a) 於各結算日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其初始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966	226	32,874	33,164
三年以上	38	38	38	38
	3,004	264	32,912	33,202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根據交易日期入賬。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入賬日期列示的賬齡基本上是參照其各自的發票日期。

貴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附註3.1提供有關撥備計算的詳情。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與高密市地方政府就銷售若干燃氣器具及提供若干建設及安裝服務(「清潔能源村莊項目」)訂立協議。清潔能源村莊項目已於2021年9月至12月完成，根據上述協議所載的結算條款，地方政府將於三年內以年度分期付款結算相關應收款項結餘。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4月30日，清潔能源村莊項目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2,402,000元及人民幣32,689,000元。預計貴集團自資產負債表日期起十二個月內無法收回的部分已分類為非流動貿易應收款項。

(b) 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擔保、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c)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金額均以人民幣計值。

(d)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年／期初	38	38	38	38	654
撥備	—	—	616	—	5
於年／期末	38	38	654	38	659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e)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年／期初	34,546	31,602	29,789	29,789	28,373
撥備	555	401	1,427	—	—
撥回	(3,499)	(2,100)	(2,843)	(1,805)	(8)
撇銷	—	(114)	—	—	—
於年／期末	31,602	29,789	28,373	27,984	28,365

所有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下列各項的預付款項：				
－天然氣及其他建築材料	16,002	13,527	24,772	14,687
－[編纂]開支	—	434	2,837	4,109
－其他開支	286	320	344	339
可收回增值税	1,682	1,945	2,176	2,468
	17,970	16,226	30,129	21,60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編纂]開支預付款項	2,837	4,109

21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天然氣及其他建築材料	8,507	8,371	6,936	8,156
燃氣器具	1,742	6,562	2,402	1,934
	10,249	14,933	9,338	10,090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天然氣	240,686	201,540	265,800	95,398	123,439
建築材料	10,610	17,568	23,906	6,260	5,122
燃氣器具	4,025	12,068	28,367	2,670	971
	255,321	231,176	318,073	104,328	129,532

22 現金與銀行結餘

(a) 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銀行存款	204,000	75,100	—	—

貴集團於各資產負債表日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保證金	194,000	75,100	—	—
關聯方銀行借款保證金	10,000	—	—	—
	204,000	75,100	—	—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1,504	1,825	1,872	1,310
銀行現金	24,777	37,754	35,498	23,083
	26,281	39,579	37,370	24,393

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貴集團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現金及銀行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3 股本及股份溢價

(a) 股本

貴公司於2021年3月9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4月30日，貴公司已發行1,000股股份，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賬面值為0.1美元。

(b) 股份溢價

貴公司的股份溢價指貴公司所收購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超出貴公司根據重組就附屬公司權益而發行的股份面值的部分。

24 儲備

	匯總資本	合併儲備	法定儲備	安全基金	其他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60,000	—	—	2,471	(65,500)	(3,029)
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	—	—	2,471	—	—	2,471
安全基金						
－分配	—	—	—	3,886	—	3,886
－使用	—	—	—	(2,989)	—	(2,989)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60,000	—	2,471	3,368	(65,500)	339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60,000	—	2,471	3,368	(65,500)	339
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	—	—	5,169	—	—	5,169
安全基金						
－分配	—	—	—	3,935	—	3,935
－使用	—	—	—	(2,383)	—	(2,383)
視作注資(附註d)	—	—	—	—	50,915	50,915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60,000	—	7,640	4,920	(14,585)	57,975

	匯總資本	合併儲備	法定儲備	安全基金	其他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60,000	—	7,640	4,920	(14,585)	57,975
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	—	—	6,549	—	—	6,549
安全基金						
－分配	—	—	—	3,531	—	3,531
－使用	—	—	—	(117)	—	(117)
來自QMHC LIMITED						
所得款項	610	—	—	—	—	610
完成重組	(60,610)	(67,392)	—	—	—	(128,002)
視作注資(附註d)	—	—	—	—	25,500	25,500
視作分派(附註e)	—	—	—	—	(60,657)	(60,657)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	(67,392)	14,189	8,334	(49,742)	(94,611)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	(67,392)	14,189	8,334	(49,742)	(94,611)
安全基金						
－分配	—	—	—	1,014	—	1,014
－使用	—	—	—	(92)	—	(92)
於2022年4月30日的結餘	—	(67,392)	14,189	9,256	(49,742)	(93,689)
(未經審核)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60,000	—	7,640	4,920	(14,585)	57,975
安全基金						
－分配	—	—	—	1,177	—	1,177
－使用	—	—	—	(110)	—	(110)
視作注資(附註d)	—	—	—	—	25,500	25,500
於2021年4月30日的結餘	60,000	—	7,640	5,987	10,915	84,542

(a) 匯總資本

重組於2021年7月完成。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匯總資本為剔除公司間投資後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匯總註冊資本。

(b)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分派各年度的純利時，貴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撥出10%的除所得稅後溢利(根據中國的法定財務報表及經彌補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作為法定儲備金(除非儲備結餘已達實繳股本的50%)。

法定儲備經有關部門批准後可用於彌補虧損或增加實繳股本。

(c) 安全基金

從事危險品生產及儲存行業的實體必須計提安全基金儲備，根據財政部及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制定的規則及條例，根據實體上一年的實際天然氣銷售收入進行撥款。安全基金應專門用於完成及加強各實體的安全環境的實際支出。安全基金從保留溢利中撥出，累積並記入其他儲備金。在貴集團實際發生符合條件的安全支出後，正在發生的支出將作為銷售成本確認，並相應地從其他儲備金中扣除同等金額。

(d) 視作注資

作為附註1.2所提及重組的一部分，交運天然氣已完成出售其在從事非[編纂]業務的交運熱力及高運投資的股權。根據附註1.3所所載的呈列基準，非[編纂]業務的財務業績及狀況並無計入本歷史財務資料內。

因此，下文所述與交運熱力及高運投資有關的投資成本、股息及出售所得款項已從本歷史財務資料中剔除，並於各年度／期間入賬為視作注資：

- 於2019年1月1日(往績記錄期開始時)已剔除對交運熱力及高運投資的投資成本分別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25,500,000元；

- 交運天然氣於2020年7月收到交運熱力宣派的股息人民幣10,615,000元；

— 於2020年9月，交運天然氣以人民幣40,300,000元的現金代價向高密市交運集團有限公司(「交運集團」)(前稱為高密市交運控股有限公司)出售交運熱力80%全數股權；及

— 於2021年3月，交運天然氣以人民幣25,500,000元的現金代價向高密市交運置業有限公司(「交運置業」)出售高運投資51%全數股權。

(e) 視作分派

作為附註1.2所提及重組的一部分，JY Gas外商獨資企業以人民幣60,657,000元的代價向其當時的股東收購交運天然氣98.99%的股權。該代價已於2021年6月29日由JY Gas外商獨資企業、貴集團內部資金悉數結付。已付代價已確認為向當時股東的視作分派。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第三方	—	—	7,306	7,373
流動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第三方	13,606	15,248	25,337	22,962
—關聯方(附註32(i))	5,486	5,896	4,093	4,806
	19,092	21,144	29,430	27,768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增值税	7,954	11,622	9,074	8,035
—其他應付税項	311	502	3,630	236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2(i))	1,302	2,652	590	696
—應付[編纂]開支	—	1,660	2,152	5,691
—應付薪酬及僱員福利	1,140	1,288	1,621	1,719
—其他	206	1,381	1,320	1,401
	10,913	19,105	18,387	17,778
	30,005	40,249	47,817	45,54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30,005	40,249	55,123	52,919

(a) 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13,612	14,529	34,754	32,789
一至兩年	3,937	5,121	1,106	1,451
兩至三年	758	521	438	436
三年以上	785	973	438	465
	19,092	21,144	36,736	35,141

(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c)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6 借款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資產抵押證券(附註a)	124,337	—	—	—
減：資產抵押證券流動部分	(124,337)	—	—	—
	—	—	—	—
流動				
銀行借款(附註b)				
－有擔保	173,000	44,000	—	—
－有抵押及擔保	37,000	37,000	—	—
－有抵押	13,300	—	37,000	27,000
	223,300	81,000	37,000	27,000
其他借款(附註c)				
－有抵押	400,760	146,800	—	—
資產抵押證券流動部分(附註a)	124,337	—	—	—
總計	748,397	227,800	37,000	27,000

(a) 資產抵押證券(「資產抵押證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資產抵押證券	124,337	—	—	—

於2015年9月，貴集團與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資產證券化形式簽訂資產抵押證券協議。民生專項計畫發行的資產抵押證券分為優先級別及次優級別，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30,000,000元及人民幣45,000,000元，需於2020年6月前分期償還。優先級別投資者按4.7%至6.8%的固定名義年利率獲得利息，次優級別投資者獲得剩餘投資收益分配。貴集團購入所有次優級別資產抵押證券。資產抵押證券由貴集團合併。

優先級別資產抵押證券由有關在高密市特許經營區內銷售天然氣的權利的未來收益、由交運集團、交運置業及欒林江先生持有的交運天然氣股份及貴集團的天然氣管道以及若干機械及設備(附註13)作為抵押。

資產抵押證券已於2020年6月悉數結清。

(b) 銀行借款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擔保(i)	173,000	44,000	—	—
以物業作抵押及由六名人士擔保(ii)	37,000	37,000	—	—
以物業作抵押(iii)	—	—	37,000	27,000
以銀行存款作抵押(iv)	13,300	—	—	—
總計	223,300	81,000	37,000	27,000

(i) 銀行借款的擔保人如下：

	於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擔保人：	
山東金孚隆股份有限公司(「山東金孚隆」，為第三方)	35,000
山東金孚隆、欒小龍先生、欒林江先生、交運置業	14,000
交運集團及欒林江先生	30,000
盛世國際路橋建設有限公司(「盛世路橋」，為第三方)、欒林江先生及欒林新先生	20,000
交運熱力、山東亞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山東亞盛」，為關聯方)及欒林江先生	15,000
山東金孚隆、欒小龍先生及欒林江先生	30,000
濰坊市匯金融資擔保有限公司(為第三方)及交運置業	29,000
總計	173,000

	於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擔保人：	
交運集團及欒林江先生	30,000
交運熱力、山東亞盛及欒林江先生	14,000
總計	44,000

上述所有擔保已於2021年12月31日前終止。

(ii)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人民幣37,000,000元由欒林江先生、欒林新先生、崔淑華女士、張國珍女士、官連花女士及宋學農先生擔保，並以交運天然氣的投資物業作抵押(附註14)。

(iii)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4月30日，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37,000,000元及人民幣27,000,000元，由交運天然氣的投資物業作抵押(附註14)。

(iv) 於2019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人民幣13,300,000元由銀行存款人民幣14,000,000元作抵押。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若干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並未根據相關貸款協議的條款按其指定用途使用(「相關銀行借款」)。於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4月30日，相關銀行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52百萬元、人民幣81百萬元、零及零。

(c) 其他借款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交運天然氣已作出若干銀行承兑票據融資安排以從銀行取得資金(「票據融資安排」)。

交運天然氣指示銀行向高密市遠華貿易有限公司(「遠華貿易」)、交運實華及一名第三方發出銀行承兑票據，發行的銀行承兑票據總額大於實際相關交易總額。該等超出金額銀行承兑票據(「相關票據」)已貼現以獲得資金，其後墊付予其他關聯公司或由遠華貿易背書予其他關聯公司。交運天然氣已於2020年6月17日之後終止該等票據融資安排。

儘管票據融資安排被視為違反與銀行的承兑協議的條款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但由於貴集團採取的措施，徵求法律意見後，董事認為該安排不會對貴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所有應付相關銀行的款項已於2021年6月17日前悉數償還。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遠華貿易及交運實華的相關票據的總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40,760,000元及人民幣209,230,000元(附註32(f))。於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4月30日，向遠華貿易及交運實華的相關票據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00,760,000元、人民幣146,800,000元、零及零。

其他借款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貴集團的銀行存款作抵押(i)	264,060	80,100	—	—
以一名關聯方的銀行存款作抵押(ii)	136,700	66,700	—	—
	400,760	146,800	—	—

(i)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其他借款人民幣264,060,000元及人民幣80,100,000元分別由貴集團的銀行存款人民幣179,060,000元及人民幣75,100,000元作抵押。

(ii)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其他借款人民幣136,700,000元及人民幣66,700,000元分別由欒小龍先生的銀行存款人民幣106,700,000元及人民幣36,700,000元作抵押。

(d) 貴集團借款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48,397	227,800	37,000	27,000

(e) 貴集團的銀行借款及資產抵押證券承受的利率變化風險及年／期末的合約重新定價或到期日期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6個月	213,337	30,000	37,000	27,000
6至12個月	134,300	51,000	—	—
	347,637	81,000	37,000	27,000

(f)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貴集團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g) 適用於貴集團借款的平均利率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未經審核)	
資產抵押證券（包括[編纂]費）	7.7%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銀行借款	5.6%	5.7%	5.7%	5.7%	5.7%

27 租賃

(a)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的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附註15)				
－土地使用權	5,266	5,121	8,914	8,846
－租賃物業	2,276	1,933	2,444	2,301
	7,542	7,054	11,358	11,147
租賃負債				
－即期	380	181	510	514
－非即期	2,122	2,075	2,340	2,213
	2,502	2,256	2,850	2,727

(b) 於損益中確認的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折舊費用(附註15)					
－租賃物業	343	343	425	141	143
－土地使用權	145	145	183	47	68
	488	488	608	188	211
利息開支(附註10)	165	154	181	60	55

除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融資活動現金流出總額為人民幣244,000元，截至2019年、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並沒有現金流出。

(c) 下表列示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付款：				
一年內	400	193	535	538
一至兩年	193	197	546	432
兩至五年	602	614	627	631
超過五年	3,066	2,858	2,644	2,572
最低租賃付款	4,261	3,862	4,352	4,173
未來融資費用	(1,759)	(1,606)	(1,502)	(1,446)
	2,502	2,256	2,850	2,727

28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個月內收回	633	298	92	94
－超過12個月後收回	7,902	7,722	8,163	8,085
	8,535	8,020	8,255	8,179
根據抵銷規定抵銷遞延所得稅負債	(8,535)	(8,020)	(8,255)	(8,179)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個月內結算	(86)	(28)	(106)	(106)
－超過12個月後結算	(13,727)	(14,424)	(15,229)	(15,550)
	(13,813)	(14,452)	(15,335)	(15,656)
根據抵銷規定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	8,535	8,020	8,255	8,179
	(5,278)	(6,432)	(7,080)	(7,477)

在不考慮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的餘額抵銷的情況下，年／期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所示：

遞延所得稅資產賬戶的總變動如下：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租賃負債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8,646	684	—	9,330
借記損益	(736)	(59)	—	(795)
於2019年12月31日	7,910	625	—	8,535
於2020年1月1日	7,910	625	—	8,535
借記損益	(453)	(62)	—	(515)
於2020年12月31日	7,457	563	—	8,020
於2021年1月1日	7,457	563	—	8,020
(借記)／貸記損益	(200)	149	286	235
於2021年12月31日	7,257	712	286	8,255
於2022年1月1日	7,257	712	286	8,255
借記損益	(1)	(31)	(44)	(76)
於2022年4月30日	7,256	681	242	8,179
(未經審核)				
於2021年1月1日	7,457	563	—	8,020
(借記)／貸記損益	(451)	206	—	(245)
於2021年4月30日	7,006	769	—	7,775

遞延所得稅負債賬戶的總變動如下：

	使用權資產	投資物業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655)	(12,264)	(12,919)
貸記／(借記)損益	86	(980)	(894)
於2019年12月31日	(569)	(13,244)	(13,813)
於2020年1月1日	(569)	(13,244)	(13,813)
貸記／(借記)損益	86	(725)	(639)
於2020年12月31日	(483)	(13,969)	(14,452)
於2021年1月1日	(483)	(13,969)	(14,452)
借記損益	(128)	(755)	(883)
於2021年12月31日	(611)	(14,724)	(15,335)
於2022年1月1日	(611)	(14,724)	(15,335)
貸記／(借記)損益	36	(357)	(321)
於2022年4月30日	(575)	(15,081)	(15,656)
(未經審核)			
於2021年1月1日	(483)	(13,969)	(14,452)
借記損益	(199)	(162)	(361)
於2021年4月30日	(682)	(14,131)	(14,813)

29 股息

於2019年8月，交運實華分別向交運天然氣及山東實華天然氣有限公司(「山東實華」)宣派股息人民幣5,600,000元及人民幣2,400,000元。於2020年6月，交運實華分別向交運天然氣及山東實華宣派股息人民幣3,5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元。

於2021年3月，交運天然氣向其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70,000,000元。欒林江先生自願放棄對是次股息分派的權利，因此，宣派金額由交運集團及交運置業全數享有。

於往績記錄期，上述股息已宣派。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30 經營所得現金

(a) 經營所得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	50,148	68,461	91,508	20,908	15,857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3）	7,859	8,430	8,742	2,927	3,061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5）	488	488	608	188	211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6）	11	5	6	3	4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附註7）	399	228	266	266	—
－撥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944)	(1,699)	(800)	(1,805)	(3)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附註7）	(1,980)	(960)	(1,080)	—	(780)
－財務成本（附註10）	25,935	16,203	4,119	1,384	838
－財務收入（附註10）	(3,625)	(3,065)	(512)	(105)	(324)
	76,291	88,091	102,857	23,766	18,864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763	(4,684)	5,595	2,193	(7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69	4,499	(30,337)	(995)	(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466)	2,178	(11,500)	1,357	9,79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36)	15,470	25,407	(119)	(2,490)
－合約負債	8,760	36,422	(22,946)	(21,371)	(15,489)
經營所得現金	81,081	141,976	69,076	4,831	9,919

(b)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賬面淨值(附註13)	797	363	348	348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附註7)	(399)	(228)	(266)	(266)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98	135	82	82	—

(c)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與若干第三方的現金流入及流出周轉快、金額大及到期日短，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以淨額呈列。

(d)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受限制銀行存款結算的借款	(118,315)	(118,300)	(5,000)	(5,000)	—
通過下列各項結算的關聯方墊款(附註32(g))：					
－基於票據融資安排的銀行承兑票據(附註26(c))	(120,914)	(86,132)	—	—	—
－其他銀行承兑票據	(4,149)	(240)	(157)	(30)	—
	(125,063)	(86,372)	(157)	(30)	—
關聯方通過以下各項償還(附註32(g))：					
－背書銀行承兑票據予貴集團	920	5,060	9,008	8,658	—
－代表貴集團結付貴集團的銀行借款	18,977	—	—	—	—
	19,897	5,060	9,008	8,658	—

(e) 債務淨額概要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281	39,579	37,370	24,393
借款－一年內償還	(748,397)	(227,800)	(37,000)	(27,000)
租賃負債－一年內償還	(380)	(181)	(510)	(514)
租賃負債－一年後償還	(2,122)	(2,075)	(2,340)	(2,213)
債務淨額	(724,618)	(190,477)	(2,480)	(5,3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281	39,579	37,370	24,393
債務總額－固定利率	(720,899)	(200,056)	(39,850)	(29,727)
債務總額－浮動利率	(30,000)	(30,000)	—	—
債務淨額	(724,618)	(190,477)	(2,480)	(5,334)

(f)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對賬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			
	資產抵押證券	**借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228,628	495,600	2,737	726,965
現金流量	(105,000)	144,838	—	39,838
利息支出	13,509	12,261	165	25,935
已付利息	(12,800)	(12,261)	—	(25,061)
其他非現金變動	—	(16,378)	(400)	(16,778)
於2019年12月31日	124,337	624,060	2,502	750,899
於2020年1月1日	124,337	624,060	2,502	750,899
現金流量	(125,000)	(364,092)	—	(489,092)
利息支出	4,782	11,267	154	16,203
已付利息	(4,119)	(11,267)	—	(15,386)
其他非現金變動	—	(32,168)	(400)	(32,568)
於2020年12月31日	—	227,800	2,256	230,056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			
	資產抵押證券	借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	227,800	2,256	230,056
現金流量	—	(185,800)	(244)	(186,044)
利息支出	—	3,938	181	4,119
已付利息	—	(3,938)	(42)	(3,980)
已確認租賃負債	—	—	936	936
其他非現金變動	—	(5,000)	(237)	(5,237)
於2021年12月31日	—	37,000	2,850	39,850
於2022年1月1日	—	37,000	2,850	39,850
現金流量	—	(10,000)	—	(10,000)
利息支出	—	673	55	728
已付利息	—	(673)	—	(673)
其他非現金變動	—	—	(178)	(178)
於2022年4月30日	—	27,000	2,727	29,727
（未經審核）				
於2021年1月1日	—	227,800	2,256	230,056
現金流量	—	(65,000)	—	(65,000)
利息支出	—	1,324	60	1,384
已付利息	—	(1,324)	—	(1,324)
已確認租賃負債	—	—	936	936
其他非現金變動	—	(5,000)	(173)	(5,173)
於2021年4月30日	—	157,800	3,079	160,879

31 或有事件

貴集團就第三方的借款提供的擔保概述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擔保人：				
山東金孚隆	70,000	80,000	—	—
盛世路橋	15,200	15,200	—	—
京高園林工程有限公司	12,000	12,000	—	—
山東金孚隆物流有限公司	—	15,000	—	—
總計	97,200	122,200	—	—

貴集團就關聯方的借款提供的擔保於附註32(d)披露。

所有上述擔保均於2021年12月31日前終止。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4月30日，貴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32 關聯方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施加重大影響，則被視作關聯方。倘雙方於控股股東的家族中受同一控制或共同控制，亦被視作有關聯。貴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其親屬亦被視作關聯方。

除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附註26及附註29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以下為貴集團與關聯方於往績記錄期按關聯方共同協定的條款進行的重大交易摘要。

(a)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以下公司及個人為貴集團的重要關聯方，於往績記錄期與貴集團有重大交易及／或餘額。

主要關聯方名稱	關係性質
欒小龍先生	貴公司股東及貴公司其中一名實益擁有人
欒林江先生	貴公司股東及貴公司其中一名實益擁有人、欒小龍先生的父親
高密市交運市場有限公司（「交運市場」）	由欒林江先生控制
交運置業	由欒林江先生控制的交運天然氣當時的股東
交運熱力	由欒小龍先生控制
高密市交運出租車有限公司（「交運出租車」）	由欒林江先生控制
國瑞置業	由欒小龍先生間接控制
高密交運工程機械有限公司（「交運工程機械」）	由欒林江先生控制
遠華貿易	由欒小龍先生間接控制
山東亞盛	由欒小龍先生親屬控制
山東實華	交運實華的少數股東
欒林新先生	欒林江先生親屬
山東高密市交運汽車運輸有限公司（「交運汽車運輸」）	由欒林江先生間接控制

(b) 購買商品及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山東實華	168,609	137,760	177,517	57,378	70,739
遠華貿易	4,417	4,987	989	987	—
交運置業	1,365	1,170	6,423	240	2,013
	174,391	143,917	184,929	58,605	72,752

(c) 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及貨物銷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交運熱力	971	470	—	—	—
交運置業	449	883	692	661	—
交運出租車	60	34	101	100	213
國瑞置業	41	472	1,039	854	—
	1,521	1,859	1,832	1,615	213

(d) 提供關聯方借款的擔保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117,800	99,100	165,000	165,000	—
於年／期內提供	99,100	165,000	—	—	—
於年／期內到期	(117,800)	(99,100)	(165,000)	(165,000)	—
於年／期末	99,100	165,000	—	—	—

(e) 物業租賃

(i) 租金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交運市場	229	229	1,941	101	1,193

(ii) 租賃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欒林江先生	229	229	295	98	100
交運汽車運輸	138	138	186	62	63
	367	367	481	160	163

(f) 票據融資安排項下向關聯方開具的銀行承兑票據金額(附註26(c))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遠華貿易	440,760	205,630	—	—	—
交運實華	—	3,600	—	—	—
	440,760	209,230	—	—	—

(g) 向關聯方墊款／關聯方還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年／期初	422,829	465,471	213,784	213,784	—
年／期內墊款					
－現金	1,252,553	1,164,875	194,230	131,433	—
－非現金(附註30(d))	125,063	86,372	157	30	—
	1,377,616	1,251,247	194,387	131,463	—
年／期內還款					
－現金	(1,315,077)	(1,497,874)	(399,163)	(169,180)	—
－非現金(附註30(d))	(19,897)	(5,060)	(9,008)	(8,658)	—
	(1,334,974)	(1,502,934)	(408,171)	(177,838)	—
於年／期末(附註32(i))	465,471	213,784	—	167,409	—

附註： 誠如與有關各方的協定，貴集團並無就向關聯方墊款收取任何利息。

(h) 借調員工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山東實華	190	240	240	80	80
交運置業	10,735	8,063	1,895	1,278	—
	10,925	8,303	2,135	1,358	80

(i) 因向關聯方墊款及銷售／購買貨物／服務而產生的年終餘額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非貿易性質				
向關聯方墊款				
－交運置業	319,460	37,238	—	—
－國瑞置業	107,661	158,196	—	—
－欒小龍先生	38,350	18,350	—	—
	465,471	213,784	—	—
貿易性質				
應收經營活動款項				
－交運置業	822	1,843	—	—
	466,293	215,627	—	—
預付款項				
－山東實華	13,387	12,070	16,882	9,296

所有應收經營活動款項及與關聯方的預付款結餘均為貿易性質。向關聯方墊款屬非貿易性質，而董事確認，截至本歷史財務資料日期，該等結餘已悉數結清。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				
－遠華貿易	5,447	5,857	1,544	1,544
－交運置業	—	—	2,510	3,223
－交運工程機械	39	39	39	39
	5,486	5,896	4,093	4,806
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性質				
－交運置業	1,002	702	572	543
－欒林江先生	300	450	18	84
－交運汽車運輸	—	—	—	69
非貿易性質				
－山東實華	—	1,500	—	—
	1,302	2,652	590	696

所有與關聯方的應付貿易款項結餘均為貿易性質。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交運置業	1,016	1,062	—	—
國瑞置業	—	663	—	—
	1,016	1,725	—	—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為關聯方借款提供的擔保				
交運熱力	70,000	165,000	—	—
山東亞盛	19,700	—	—	—
遠華貿易	9,400	—	—	—
	99,100	165,000	—	—

上述所有擔保已於2021年12月31日前終止。

(j)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董事及各部門主管。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僱員服務報酬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董事	144	137	160	50	56
－其他主要管理層	401	363	422	142	141
	545	500	582	192	197

33 董事福利及權益

董事薪酬

每名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薪金	福利及其他開支	社會福利	住房津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欒林江先生*	60	5	—	—	65
欒小龍先生**	56	5	15	3	79
欒林新先生***	—	—	—	—	—
韋禕先生****	—	—	—	—	—
田强先生****	—	—	—	—	—
劉霄曄女士****	—	—	—	—	—
	116	10	15	3	14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薪金	福利及其他開支	社會福利	住房津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欒林江先生*	67	3	—	—	70
欒小龍先生**	56	3	5	3	67
欒林新先生***	—	—	—	—	—
韋禕先生****	—	—	—	—	—
田强先生****	—	—	—	—	—
劉霄曄女士****	—	—	—	—	—
	123	6	5	3	137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薪金	福利及其他開支	社會福利	住房津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欒林江先生*	64	4	13	3	84
欒小龍先生**	54	4	15	3	76
欒林新先生***	—	—	—	—	—
韋禕先生****	—	—	—	—	—
田强先生****	—	—	—	—	—
劉霄曄女士****	—	—	—	—	—
	118	8	28	6	160

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姓名	薪金	福利及其他開支	社會福利	住房津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欒林江先生*	22	2	5	1	30
欒小龍先生**	18	2	5	1	26
欒林新先生***	—	—	—	—	—
韋禕先生****	—	—	—	—	—
田強先生****	—	—	—	—	—
劉霄曄女士****	—	—	—	—	—
	40	4	10	2	56

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

姓名	薪金	福利及其他開支	社會福利	住房津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欒林江先生*	21	2	5	1	29
欒小龍先生**	14	2	4	1	21
欒林新先生***	—	—	—	—	—
韋禕先生****	—	—	—	—	—
田強先生****	—	—	—	—	—
劉霄曄女士****	—	—	—	—	—
	35	4	9	2	50

* 欒林江為借調員工，其社會保險及住房津貼由貴集團的關聯方承擔，彼於2021年8月16日起獲選為主席兼執行董事。

** 欒小龍於2021年8月16日獲選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欒林新於2021年8月16日獲選為董事。

**** 韋禕、田强及劉霄曄於2022年10月22日獲選為董事。

34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根據高密市發展和改革局於2022年7月4日發佈的《關於調整高密市2022年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氣銷售價格的通知》，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氣售價下調約6.9%，自2022年4月1日起生效。因此，貴公司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一個月的收益根據經修訂售價作出追溯調整。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在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就2022年4月30日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貴公司或目前構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就2022年4月30日後任何期間宣派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載於下文以闡明[編纂]若於2022年4月30日進行對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反映[編纂]若於2022年4月30日或未來任何日期完成後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真實情況。

	於2022年4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	於2022年4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根據[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101,40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101,40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於2022年4月30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其乃根據於2022年4月30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105,735,000元計算，並已就於2022年4月30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4,328,000元作出調整。

(2) 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直至2022年4月30日前已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的[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且並無計及本公司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前段所述的調整後，以[編纂]股已發行股份(假設[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22年4月30日完成)為基準計算，但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就此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人民幣金額已按1.00港元兑人民幣0.90689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轉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於2022年4月30日後本集團的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所持有的該物業於2022年7月31日進行的估值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

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243至247號德祐大廈5樓
電話：(852) 2357 0059
傳真：(852) 2951 0799

敬啟者：

回覆：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濰坊市高密市昌安大道西側的多幢樓宇(「該物業」)的估值

我們遵照交运燃气有限公司(「貴公司」)的指示對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簡稱「貴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該物業進行估值，我們確認曾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我們認為必要的有關進一步資料，以便向 閣下提供我們就該物業於2022年7月31日(「估值日期」)市值的意見，以供載入貴公司發出的本文件。

估值基準

我們對該物業的估值乃指我們對其市值的意見，我們界定其為「某項資產或負債於估值日期經適當市場推銷後，自願買賣雙方在知情、審慎及並無強迫的情況下進行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

市值被理解為在不考慮買賣(或交易)成本且未抵銷任何相關稅項或潛在稅項的情況下所估計的資產或負債價值。

我們確認，所進行估值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20年版)所載規定進行。

估值假設

我們的估值乃假設業主於公開市場出售該物業，而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影響該物業的價值而獲益或造成負擔。

我們的估值報告並無考慮該物業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欠款，亦無考慮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我們假設該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我們亦已假設就延長該物業租期應付的任何土地出讓金已悉數結清。

估值方式

對貴公司持作投資的該物業進行估值時，我們採用直接比較法，假設該物業按現況交吉出售，並參考有關市場上可資比較的銷售憑證。

業權及假設

我們已獲提供有關該物業的業權文件摘錄副本。然而，我們並無就該物業於中國相關政府機關進行業權查冊，亦無檢查業權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產權負擔或是否存在我們所獲副本並無顯示的任何其後修訂。在對位於中國的該物業進行估值時，我們依賴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該物業的業權及其他法律事宜所提供的法律意見。

資料來源

我們在相當大的程度上依賴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並接納就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地盤面積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向我們提供的意見。我們並無進行實地量度。估值報告所載的尺寸、量度及面積僅為約數。於檢查我們獲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相關查詢時，我們已採取一切合理審慎措施。我們並無理由懷疑貴公司向我們提供對我們的估值而言屬重要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我們亦獲貴公司告知，提供予我們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實地視察

Huang Yan Jun女士(房地產管理理學士)已於2021年8月對該物業進行實地視察。我們已視察該物業，惟並無進行詳細測量以核實有關該物業面積的準確性，惟已假設我們所獲提供業權文件所示面積均屬正確。於視察過程中，我們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我們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亦無測試任何設施。因此，我們無法呈報該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貨幣

除另有指明者外，我們估值內所示的所有貨幣金額均以人民幣列值。

我們隨函附上估值報告。

此　致
交运燃气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32樓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及[編纂]中介人)

代表
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彭健輝
MHKIS, MRICS, RPS(GP)
謹啟

[編纂]

附註： 彭健輝先生為香港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於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

估 值 報 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22年7月31日現況的市值
位於中國山東省潍坊市高密市密水街道西石庵路2268號的多幢樓宇	該物業包括建於總地盤面積約44,860.70平方米的三幅土地上的多幢樓宇。 該物業包括6幢單層至3層高商業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18,379.70平方米。該物業於2000年代落成。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分別於2027年4月4日、2027年4月6日及2027年4月14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被佔用為零售／批發商店。	人民幣77,300,000元 請參閱附註(3)

1. 根據三份房地產權證－魯(2017)高密市不動產權第0001008、0001009及0001010號，該物業三幅土地(地盤面積分別為17,223.60平方米、17,391.50平方米及10,245.6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分別授予高密市交運天然氣有限公司(「交運天然氣」)，土地使用權期限分別於2027年4月4日、2027年4月6日及2027年4月14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2. 根據三份房屋所有權證－魯潍房權證高密市字第0002120、0008680及0008681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為18,379.70平方米的樓宇的房屋所有權由交運天然氣持有，作商業用途。

3. 該物業的市值乃根據相關市場上可獲得的可資比較銷售證據以市場法評估，我們亦已採納收益法來核對我們的估值結果。

   根據附註1所述的房地產權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將於2027年4月屆滿。根據高密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發出的證明，該物業作為商業用途的土地使用權年期可延長40年，但須補地價，金額為於2027年4月工業用地與商業用地標準地價差額的20%。

   估值根據假設土地使用權年期將由現有作為商業用途的土地使用權期年期屆滿日期起進一步重續40年。

   根據交運天然氣提供的資料及上述證明，估計補地價乃根據於2027年4月工業用地與商業用地標準地價差額的20%，並已就土地容積率及條件(土地的位置及形狀等)進行調整，並已貼現至估值日期。於估值日期的估計補地價金額列示如下。

估值日期	估計地價	扣除地價後的市值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2022年7月31日	7,200,000	70,100,000

4. 我們已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i. 交運天然氣為該物業的合法擁有人，並已合法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有權於出讓土地使用期限內根據該土地的合法用途合法使用、佔用、租賃、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土地；

   ii. 交運天然氣已取得該物業樓宇的房屋所有權，並有權合法使用、佔用、租賃、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的樓宇；及

   iii. 該物業已抵押予山東高密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21年3月9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

1. 組織章程大綱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須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位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的全部職責，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且鑑於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行或法團進行業務往來。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指明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2022年10月22日獲有條件採納並於[編纂]生效。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的股份類別，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定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續會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

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份一股可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變更。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i) 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iii) 將其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董事可能釐定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附於該等股份；

(iv)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為面額少於大綱規定的數額的股份；或

(v) 註銷任何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股本金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儘管有上文所述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有關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已或將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而獲證明及轉讓。倘有關記錄另行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已或將適用於有關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則可就有關上市股份存置的股東名冊(不論為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以非可辨識的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的詳情。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將股東名冊總冊中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中的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已向本公司繳付董事釐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已繳妥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以及倘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以廣告方式在任何報章或以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法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倘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三十(30)日限期可在任何年度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限期。

在上文所述的規限下，繳足股款的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而本公司於股份並無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而董事會只可根據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董事會可以接受任何繳足股份無償的交回。

(vi) 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彼等分別就所持股份而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清。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的通知，要求該名股東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累計並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依循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此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彼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將輪流告退，惟各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輪值告退的董事包括有意退任且不參加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每年須告退的任何其他董事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現行董事會成員。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將僅由其獲委任開始至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導致的損失提出索償的權利)，而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取代其職務。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任：

(aa) 董事以書面通知向本公司辭職；

(bb) 董事神志不清或身故；

(cc) 董事在未有就特殊情況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dd) 董事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ee) 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

(ff) 任何法律條文規定其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將其撤職。

董事會可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該董事或該等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以此方式成立的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a)由董事會決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或(b)按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可選擇將股份贖回的條款予以發行。

董事會可按其釐定的條款，發行賦予有關持有人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類別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

在公司法、細則條文及(如適用)聯交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將該等股份向該等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惟不得以折讓至其面值方式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予、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或就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即屬或可屬違法或不可行者，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採取一切本公司可行使或採取或批准的權力及措施與事宜，而該等權力及措施與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

(iv)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措或借入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與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筆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僅可按其於有關期間的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履行董事職務時合理預期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費用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旅居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一般酬金。倘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職位，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的報酬。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於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此類人士，設立或聯合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以本公司的資金作出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或毋須受任何條款或條件規限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享有者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時或之後隨時授予僱員。

董事會可議決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盈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不論是否可供分派)資本化，以繳足將向以下各方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包括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受控於或與本公司共同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公司、協會、股份公司、信託、未註冊成立協會或其他實體(不包括本公司))，有關配發於根據與有關人士相關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

計劃或其他安排(已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採納或批准)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後作出；或(ii)任何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將根據與有關人士相關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已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採納或批准者)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vi) 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其退任或與之有關的代價(並非董事可根據合約的規定而享有的款項)，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且除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擁有該等其他公司的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的任何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兼任任何有酬勞職務或職位，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而失去擔任董事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就此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若明知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擁有該合約或安排的利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關於批准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aa) 提供擔保或彌償予：

(aa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或為此要求借出款項或由彼或彼等任何人所引致或承擔的責任；或

(bbb) 第三方，就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bb) 任何有關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作出的要約的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由本公司發起成立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該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cc) 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員工利益有關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aaa)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因此獲益；或

(bbb)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不會獲得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c) 董事會會議議程

董事會可就進行業務舉行會議、續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會議。任何在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選方式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d)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一經通過，其副本須於十五(15)天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所界定，普通決議案指於根據細則規定正式發出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股款或分期股款催繳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視為實繳股款。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一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親自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每人可投一票，但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名代表各有一票。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按股數投票表決)可以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倘股東為任何企業，可由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通過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有關人士於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

據此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企業行使企業可行使的同等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而倘授權人士出席有關大會，就細則的目的而言，該企業應被視作親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

倘一家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各名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視為已獲正式委任而毋須其他事實證據證明，並有權行使所代表的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註冊持有人的同樣權力，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包括發言和投票的權利，以及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

所有股東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和投票，惟須按聯交所規則要求放棄投票以批准審議事項的股東除外。

當本公司知悉有任何股東須根據聯交所規則放棄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如該股東或該股東的代表的任何投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有關投票不應點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須為本公司財政年度完結起計六(6)個月內，除非較長期間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可於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按一股一票的基準投票的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時召開。有關股東可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有關大會須於遞交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遞交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大會，要求人可按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要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全部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要求人償付。

儘管章程有任何規定，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均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以允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相互通訊，而參加該會議即構成出席該等會議。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凡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均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整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最少十四(14)個整日的通告。該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及發出通告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在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以及特別事項(如有)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全體股東(根據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等人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收到或發出的任何通告，均可派遣專人向本公司任何股東送達或送遞通告、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以刊登於報章公告送達或送遞通告，並須遵守聯交所的規定。如符合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及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v)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於處理事項時如未有法定人數出席，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且有權投票的兩名人士。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猶如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f) 賬目與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產生該等收支事項的事宜、本公司的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及公司法所規定或就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交易而言屬必需的一切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簿或文件，惟倘法例賦予權利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批準則作別論。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其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刷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作為代替，惟該等人士均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將任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罷免核數師，並須於

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以完成其餘下任期。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及通過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授權用作此用途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目前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股息獲派付的任何一段或多段期間內的實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其現時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b)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個別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悉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按持有人的登記地址郵寄至持有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所作登記的名列首位持有人的地址寄往該名持有人，或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形式指示的地址寄往其指示的有關人士。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而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其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兑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入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不會被視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均可被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在香港備存的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股東名冊分冊存置地點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除非由公司法另行提供，有關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予股東；及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惟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清盤開始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足的或應已繳足的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願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律約束。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已包括全部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條文或與有權益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用於以下用途：(a)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撇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撇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設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審慎忠實地考慮後認為恰當且符合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設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的將予贖回或可予贖回股份，而公司法明確規定，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或可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授權購回的方式和條款，則在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和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有關股份已悉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倘進行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除非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回前，公司董事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則作別論。倘公司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載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情況，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且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乃屬無效，而庫存股份持有人不得在公司的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在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而不論是否遵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的規定。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具體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允許公司(在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運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述例外情況外，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於開曼群島被視為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自溢利分派。

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以及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或特別)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將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的情況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結果。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頒佈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a)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的指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終止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未能達成行為的指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指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指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訂有特別規限。然而，根據普通法，公司的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適當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賬簿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簿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簿。

獲豁免公司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應按該命令或通知所規定，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其賬簿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本公司已獲得承諾：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2021年8月26日起計為期三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

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為於2010年與英國簽訂雙重徵稅公約的締約方，惟並無參與訂立任何其他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的明示條文。

(m) 查閱公司記錄

註冊辦事處通告供公眾查閱。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供現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如適用)的名冊，以供任何人士在繳納費用時查閱。抵押名冊可供債權人及股東查閱。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股東名冊須載有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總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所規定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名冊不會供公眾查閱。名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人事變動須於作出改動三十(30)天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所有權登記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實益所有權登記冊，記錄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該公司25%或以上股權或投票權的人員或有權委任或罷免該公司大部分董事的人員。實益所有權登記冊並非公開文件，僅能由開曼群島的指定主管部門查閱。然而，該要求並不適用於股份於獲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倘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編纂]，本公司無需維持實益所有權登記冊。

(q) 清盤

一家公司可(a)根據法院指令強行清盤、(b)自願清盤，或(c)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公司股東已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力償債或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倘公司股東基於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而以出資人的身份提出清盤呈請，法院可行使司法管轄權發出若干其他命令代替清盤令，例如發出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的指令、發出授權呈請人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指令，或發出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指令。

倘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議因無力償付債務而自願清盤，則公司可自願清盤。倘公司自願清盤，該公司須由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除非進行有關業務對清盤有利)。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一概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清盤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呈列清盤的過程及出售公司財產的方式，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該最後股東大會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通過向各名出資人發出最少21天的通知予以召開，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綜合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乎情況而定)，獲得(i)佔出席大會的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ii)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公司法亦載有法定條文，規定公司可基於公司(a)現時或可能無法償還其債務(定義見公司法第93條)向法院提出呈請委任重組人員；及(b)擬根據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透過協定重組向其債權人(或其類別)提呈和解或安排。呈請可由代表其董事行事的公司提出，而毋須其股東的決議案或在其組織章程細則中擁有明確權力。於聆訊該呈請時，法院可(其中包括)頒令委任重組人員或作出法院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頒令。

(s)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屬收購建議標的股份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屆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u)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開曼群島2018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案(「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然而，其並不包括為開曼群島境外的稅務居民的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境外(包括香港)的稅務居民，即毋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文件附錄六「展示文件」一段所述，此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在網站展示。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1年3月9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並於2021年9月2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欒小龍先生及何詠雅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法律程序文件香港收件地址與上文所載註冊營業地址一致。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其業務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章程文件(包括大綱及細則)。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2021年3月9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獨立第三方ICS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作為初始認購人)，以換取現金，其後按面值轉讓予LLJ Phoenix。同日，99股股份、100股股份及100股股份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LLJ Phoenix、LXL Phoenix及SEGM Holding，以換取現金。本公司當時分別由LLJ Phoenix(由欒林江先生全資擁有)、LXL Phoenix(由欒小龍先生全資擁有)及SEGM Holding(由SDJY Holding全資擁有，而SDJY Holding由欒小龍先生全資擁有)擁有33.33%、33.33%及33.33%。

於2021年6月24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分別向LLJ Phoenix及LXL Phoenix發行及配發230股及460股繳足股份。於2021年7月20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及[編纂]投資，QMIG向本公司轉讓100股QMRIG股份，相當於QMRI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向QMIG發行及配發10股股份。該等配發及換股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LXL Phoenix、LLJ Phoenix、SEGM Holding及QMIG擁有56%、33%、10%及1%。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

於2022年10月22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

繼上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獲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額[編纂]美元透過按面值繳足[編纂]股已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資本化，並向當時的現有股東，按彼等各自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碎股，以避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於[編纂]進行配發及發行。根據資本化發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權利。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美元，分為[編纂]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而[編纂]股股份仍未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3. 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由本公司、兩間營運附屬公司(即交運天然氣及交運實華)及五間投資控股附屬公司(即QMHC、QMRIG、JY Gas BVI、JY Gas香港及JY Gas外商獨資企業)組成。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QMHC

QMHC於2021年5月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及99股股份(即QMRIG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SSC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獨立第三方)及QMRIG以換取現金。於2021年5月13日，由SSC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持有的一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QMRIG。

QMRIG

QMRIG於2021年3月3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註冊成立後，100股股份(即QMRI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配發予QMIG。於2021年7月20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QMIG向本公司轉讓100股QMRIG的股份，以通過向QMIG發行及配發10股股份的方式支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

交運天然氣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21年6月23日，交運集團、交運置業及欒林江先生各自與JY Gas外商獨資企業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彼等向JY Gas外商獨資企業轉讓彼等各自於交運天然氣的約66.0%、26.4%及6.6%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60.657百萬元。該轉讓完成後，交運天然氣由JY Gas外商獨資企業及QMHC分別擁有約98.99%及1.01%。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

JY Gas BVI

JY Gas BVI於2021年3月2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 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同日，本公司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代價為1美元，而JY Gas BVI成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JY Gas香港

JY Gas香港於2021年4月2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港元。同日，JY Gas BVI 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代價為1 港元，而JY Gas香港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JY Gas外商獨資企業

JY Gas外商獨資企業於2021年5月28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成立後，JY Gas外商獨資企業由JY Gas香港全資擁有。

4. 股東於2022年10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股東於2022年10月22日通過書面決議案以議決(其中包括)：

(a) 批准及有條件地採納大綱以取代並摒除本公司當時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以及批准及有條件地採納細則以取代並摒除本公司當時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在各情況下自[編纂]起生效；及

(b) 通過額外增設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增加至200,000美元；

(c)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可能根據[編纂]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編纂]及[編纂]，及該[編纂]及批准其後在[編纂]於聯交所開始[編纂]前並無被撤回；(ii)已按本文件所訂明的方式協定[編纂]；(iii)於本文件所述有關日期或前後(或董事可能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簽立及交付[編纂]；(iv)[編纂]及[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上述各項條件均在該等協議所訂明的日期或之前達成)後：

(1) 批准[編纂]及[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以及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

(2) 批准[編纂]；

(3) 資本化發行獲批准及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錄得進賬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或任何一名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下進賬為數[編纂]美元(或任何一名董事可能決定的任何金額)資本化，用作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或任何一名董事可能決定的任何股份數目)，該等股份將於[編纂]向於[編纂](或董事可能指示的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量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以免配發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並入賬列為按面值繳足，而將配發及發行的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附帶相同權利，以及董事(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或任何一名董事)獲授權根據資本化發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使有關資本化生效；

(4)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以供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通過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授予的任何特別授權則除外)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惟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該授權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

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前，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授予董事的該授權(以最早者為準)前將一直有效；

(5)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惟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前，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授予董事的權利時(以最早者為準)；及

(6) 通過在董事根據上文第(4)分段所述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配發或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分段所述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金額，以擴大該項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一般授權。

5. 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而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較為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如屬股份，則須繳足)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的方式事先批准。

(ii) 資金來源

股份購回須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根據聯交所的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受前文所規限，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購回可自本公司的利潤、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如獲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規限下，則可自資本中撥付。凡於購買時須支付超過所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的金額均須從本公司的利潤或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金額中撥付，或在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規限下，可自資本中撥付。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的10%。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內(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下，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根據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本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於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下跌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為購回證券而委任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獲購回的證券(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將自動除牌，而該等證券的證書均須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任何證券，直至有關消息已獲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下列各項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b)上

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公告(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則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均須在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申報。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所購回證券數目的按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有關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倘有關)，以及所付總價。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可讓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購回股份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作出。取決於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能引致本公司資產淨值、其資產及／或其每股盈利增加。

(c) 購回的資金及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的影響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倘購回授權於股份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比較)。

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該項一般授權。

(d) 一般事項

在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基準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相應導致本公司於下列任何一項的最早發生者前期間購回最多約[編纂]股股份：

(i)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結束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及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可能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任何股份購回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而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倘任何股份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該購回僅可在獲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時，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一般認為此項條文不會獲得豁免。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而其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交運天然氣、交運集團、交運置業、QMHC及欒林江先生訂立日期為2021年6月7日的投資協議，據此，QMHC同意向交運天然氣的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610,000元；

(b) 交運集團與JY GAS外商獨資企業訂立日期為2021年6月23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交運集團以代價人民幣40.438百萬元向JY GAS外商獨資企業轉讓其於交運天然氣的約66.0%股權(相當於交運集團當時出資的繳足註冊資本人民幣40百萬元)；

(c) 交運置業與JY GAS外商獨資企業訂立日期為2021年6月23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交運置業以代價人民幣16.1752百萬元向JY GAS外商獨資企業轉讓其於交運天然氣的約26.4%股權(相當於交運置業當時出資的繳足註冊資本人民幣16百萬元)；

(d) 欒林江先生與JY GAS外商獨資企業訂立日期為2021年6月23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欒林江先生以代價人民幣4.0438百萬元向JY Gas外商獨資企業轉讓其於交運天然氣的約6.6%股權(相當於欒林江先生當時出資的繳足註冊資本人民幣4百萬元)；

(e) 彌償契據；及

(f) [編纂]。

2. 本集團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為本集團已申請註冊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註冊所有人	生效日	到期日
1.		中國	35	5797 6055	交運天然氣	2022年1月28日	2032年1月27日
2.		中國	40	5798 3272	交運天然氣	2022年1月28日	2032年1月27日

(b)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對本集團業務重大的版權：

編號	版權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所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交運圖形	中國	交運天然氣	國作登字-2021-F-00212195	2021年9月13日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域名的擁有人：

編號	域名	註冊所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www.gmjytrq.com	交運天然氣	2021年7月30日	2031年7月30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我們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及在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編纂]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的名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如下：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1]	概約持股百分比
欒小龍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2]	[編纂]	[編纂]%
欒林江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3]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LXL Phoenix及SEGM Holding分別持有約[編纂]%及[編纂]%。LXL Phoenix由欒林江先生全資擁有。SEGM Holding由SDJY Holding全資擁有，SDJY Holding由欒小龍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欒小龍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LXL Phoenix及SEGM Holding(透過SDJY Holding)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LLJ Phoenix持有約[編纂]%。LLJ Phoenix由欒林江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欒林江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LLJ Phoenix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除本文件「主要股東－(a)於本公司權益」及「主要股東－(b)於附屬公司權益」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3. 免責聲明

(a) 除本附錄「－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我們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在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的名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b)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數目10%或以上的權益；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五「－D.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發行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d)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人士於在本文件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其性質或條件不尋常或與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e) 概無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f) 除本附錄「－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4.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終止的合約除外)；及

(g)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者)在本集團五大客戶任何一者中擁有任何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由[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可於相關服務協議規定的若干情況下終止)。於若干其他情況下，服務合約亦可由我們終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違反若干在合約項下的責任或若干不當行為。執行董事的委任亦須遵循細則內有關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各執行董事於每個財政年度後的薪金須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決定作調整，並須獲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不包括接受薪金覆核的董事)批准。

本集團應付執行董事年薪(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如下：

執行董事	薪酬(每年)
欒林江先生	人民幣66,000元
欒小龍先生	人民幣55,000元
欒林新先生	人民幣52,000元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可於相關委任函規定的若干情況下終止)。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亦須遵循細則內有關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

根據相關委任書應付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薪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每年)
韋禕先生	人民幣50,000元
田强先生	人民幣50,000元
劉霄曄女士	人民幣50,000元

除上述董事袍金外，預期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獲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5. 董事薪酬

(i)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於其獲委任為董事前以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身份)支付的酬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退休金界定供款計劃及其他實物福利(如適用)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4,000元、人民幣137,000元、人民幣160,000元及人民幣56,000元。

(ii)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並無向時任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亦無發放任何實物福利。

(iii) 根據當前有效的安排，預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將約為人民幣286,000元。

(iv)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概無向其任何時任董事或其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以(i)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彼等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ii)作為對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相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v)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概無時任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D.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即本附錄「－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e)段所提述的合約)，以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與應付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若干結餘有關的申索、交運汽車運輸若干股東的申索、本文件「業務」所披露之若干不合規事件及照付不議義務、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利潤或收益而產生的稅項以及須繳納及應付的任何財產申索或遺產稅，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蒙受的任何開支、成本、罰款、懲罰或其他負債而提供彌償保證。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提起或面臨待決或潛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3.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概要－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自2022年4月30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起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2年4月30日起，概無任何事件嚴重影響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資料。

4.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符合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載於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保薦人收取總額5,000,000港元的費用。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全部股份[編纂]及[編纂](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編纂]。

5.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人民幣19,950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關聯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項下的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法例第588章《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顧問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作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報告、函件、意見書、意見書摘要(視情況而定，日期全部均為本文件的日期，乃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及／或提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9.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而分別刊發。若本文件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之間存在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及轉讓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就每位買方及賣方收取的現行稅率為被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3%。產生自或源自於香港的買賣股份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無須就於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支付任何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方對股份持有人因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11. 其他事項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i)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已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c)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情況；

(d)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在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在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辦理登記，而並非送交開曼群島。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編纂]；

(e)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f) 據董事所知，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使用中文名稱並不違反公司法；

(g)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h) 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本公司日後宣派股息的安排；

(i) 概無姓名列於本附錄「－D.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的人士：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j) 概無影響本公司從香港以外地方將利潤匯入或將資本調回香港的限制。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文件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a) [編纂]；

(b)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c)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各重大合約副本。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文件日期起14日(包括該日)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gmjytrq.com刊登：

(a) 大綱及細則；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c)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d)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e)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意見函，其中概述了本文件附錄四所提述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f) 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有關本集團一般事務及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概述了本文件「監管概覽」所提述適用於我們的若干中國法律法規；

(g) 我們的物業估值師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h) 我們的物業估值師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就本文件「關連交易」所述租予我們的關連人士的若干物業出具的公平租金函件；

(i) 本文件「行業概覽」所述本公司委託行業顧問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為本文件編製的行業報告；

(j) 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就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及偏離事件編製的報告；

(k) 開曼群島公司法；

(l)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m)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n)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4.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